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atong Wires and Cables Group Co., Ltd.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 7,60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 50,682.209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0,682.209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即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程伟、胡德勇以及间接股东罗效愚、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马洪锐、孙启发、刘艳平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即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持股 5%以上股东唐山汇润、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即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股东广州隆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准）距本次上市申报之日不满 6 个月，所持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两项股份锁定承诺以股份解锁日期较晚者为准。

5、股东唐山朗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股东青岛金石、林超、银泰嘉铭、唐山厚润、国华腾智、河北中创、苏州聚坤、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尹美娟、添赢中和、誉美二期、弘美中和、远润企业、李红宙、银河粤科、唐山众润、中泰富力、翁蕾、杭州城和、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李志虎、博汇运通、杨永新、上海弦瑟、姜鹏、张宝仲、宋宝明、中投汇富、唐山嘉润、赵文明、吴青芬、钱涛、刘海波、张作林、薛超、李凤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应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7,60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50,682.209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股份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上述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程伟、胡德勇及间接股东罗效愚、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马洪锐、孙启发、刘艳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即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通过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上述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唐山汇润，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即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四）股东广州隆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准）距本次上市申报之日不满 6 个月，所持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两项股份锁定承诺以股份解锁日期较晚者为准。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五）股东唐山朗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六）股东青岛金石、林超、银泰嘉铭、唐山厚润、国华腾智、河北中创、苏州聚坤、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尹美娟、添赢中和、誉美二期、弘美中和、远润企业、李红宙、银河粤科、唐山众润、中泰富力、翁蕾、杭州城和、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李志虎、博汇运通、杨永新、上海弦瑟、姜鹏、张宝仲、宋宝明、中投汇富、唐山嘉润、赵文明、吴青芬、钱涛、刘海波、张作林、薛超、李凤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况。

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优先顺序位相关主体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

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通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1、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的规定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或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4、如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郑重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其承诺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依法回购公开发行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

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此外，公司还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列明的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研发能力，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

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市场化充分竞争行业，我国线缆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量逾万家，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 3,817 家（2018 年末）。历史上规模至上的发展模式，导致我国呈现较为严重的产能整体过剩，且企业同构化、产品同质化显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国外电缆厂商直接或者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亦加剧了行业竞争。部分中小企业在利益的驱使下，甚至通过偷工减料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

欧美市场已呈较为显著的寡头竞争格局，公司为欧美品牌企业提供 ODM 定制并参与欧美市场竞争之中。同时，公司非洲生产基地已投产并正大力推动西非、东非市场的开拓，虽然技术优势显著但亦面临区域内及全球同业企业的竞争。

上述因素均使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情形下营业规模波动、经营业绩下滑的市场风险。

2、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种类繁多，广泛应用于能源、通信、交通以及石油化工等经济运行的方方面面，上述领域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全球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

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起伏调整，公司的市场需求也相应波动，现阶段，全球经济整体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但新兴市场增速及趋势相对较好，公司销售和产能国际化的战略稳步实施，于发达市场积累了稳定的品牌客户资源，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凭借技术优势正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具备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并重、发达地区和新兴市场同步发展的布局优势。但是，随着全球经济、区域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本公司仍面临市场需求波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石油天然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油气钻采专用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天然气的钻采投资规模的影响。如果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将会抑制或延迟油公司的生产投资，从而减少或延缓对油气钻采专用产品行业的需求。从历史上看，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受经济景气度和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明显，不确定性较大。

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于 2008 年 12 月跌至 40 美元/桶以下，之后逐步爬升并于 100-130 美元/桶区间高位震荡（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2015 年油价大幅下降并探底 30 美元/桶以下，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油价缓步回升至 85 美元/桶的水平，2019 年油价约在 50-75 美元/桶之间震荡，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叠加 OPEC 减产协议难产影响，2020 年 3 月油价跌至 10 美元/桶历史低点。随着 2020 年 5 月 OPEC 减产协议的出台和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际油价持续回升，目前稳定在 60 美元/桶水平。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石油开发投资规模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会面临石油天然气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管等油服领域销售收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国际原油（英国北海布伦特）油价变动情况（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4、主要市场认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连续管产销业务，各国政府或行业组织对电缆、油服装备的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相关产品于境外销售需符合如美国 UL、欧盟 CE 和 RoHS、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等相关认证标准，于境内销售需符合 CCC、CRCC 等认证标准。若公司目标市场的相关认证政策修订或增加新的认证标准，且公司在相应期限内未能取得新的认证，则将对公司的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国内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16%、61.31%、58.06%，其中对北美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6%、38.38%、36.48%，北美地区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之一。

（1）美国进口关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6 日、8 月 23 日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 340 亿美元、第二批清单价值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并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税率上调至 25%。2018 年 12 月 1 日，根据

中美两国共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停止互相加征新的关税。经多轮磋商，美国已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保持 10% 税率。

2019 年 5 月 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另外价值约 2,000 亿美元，合共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该措施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对到达美国港口的中国商品生效。

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在 10 月 1 日将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现有加征关税从 25% 提高至 30%；定于 9 月 1 日生效的另外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将从原计划的 10% 升至 15%。

2019 年 9 月 1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把对价值 2,500 亿美元的货物提高关税（25% 至 30%）的日期从 10 月 1 日推迟到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针对 1,2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新征关税降至 7.5%，较早前对价值 2,500 亿美元的商品征收 25% 关税维持不变。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美国关税政策的影响，将铝芯电缆的部分加工环节转移至境外子公司并由其加工后向美国销售，但潜油泵电缆等铜芯电缆仍主要由中国直接出口至美国；因此，若美国继续提高对中国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则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美国对华产品征收倾销税、补贴税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 8000 系列铝合金、1350 铝合金、和/或 6201 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 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 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 33.44%。

2019 年 12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

证金率为 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应对，将铝芯电缆的部分加工环节转移至境外子公司并由其加工后向美国销售，因此公司未被征收倾销税、补贴税或其对应的保证金；但若中美关税政策继续恶化，预计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可能进一步加剧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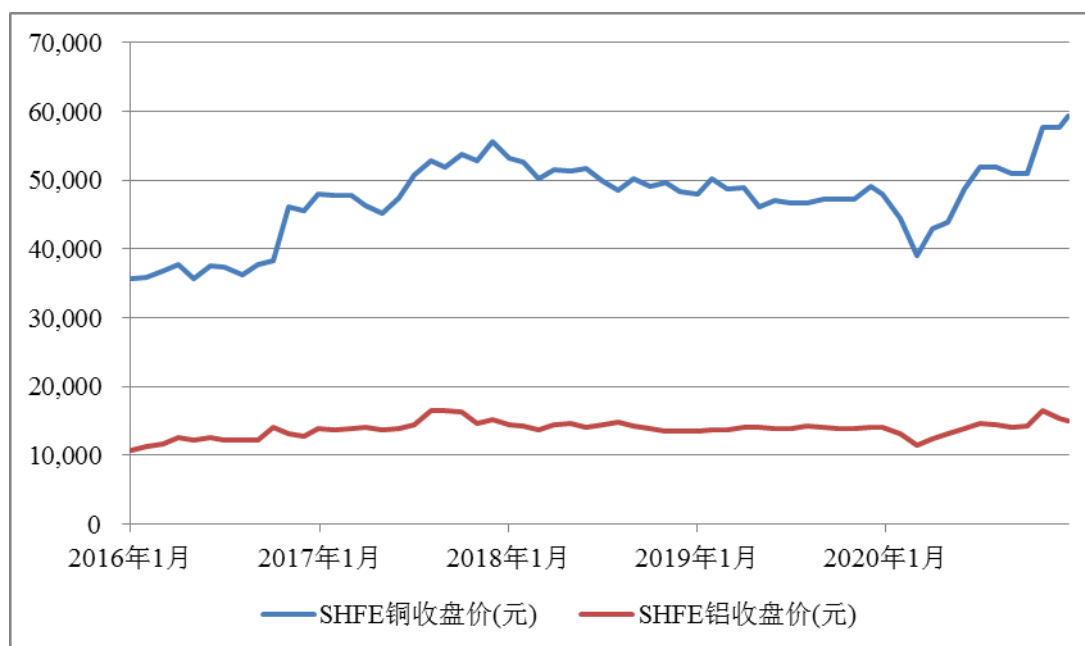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上述措施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高税率，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降价或承担相应的税负成本，导致公司美国地区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当前，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主要为美国，但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其他国家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升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税费的风险，并影响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

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电线电缆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铜采购成本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52.61%、44.26%、44.12%，铝采购成本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16.36%、18.42%、22.82%，铜铝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安排，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以铜为例，SHFE 铜价从 2016 年初的 3.5 万元/吨水平攀升至 2017 年 12 月初的 5.5 万元/吨水平，增幅达 55%。经历小幅震荡后，2018 年以来铜价基本稳定在 5 万元/吨以下水平。2020 年初铜价下挫后迅速回升，至 2020 年底铜价已接近 6 万元/吨。根据 Wind 数据，SHFE 铜与 SHFE 铝价格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 Wind；单位为元/吨。

3、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局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及子公司数量均快速增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拥有控股子公司 18 家，分布在中国、新加坡、韩国、美国等国家，且坦桑尼亚、喀麦隆、韩国子公司拥有生产基地并已投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子孙公司的跨区域协调、财务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趋于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建立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以欧美发达地区为主，同时，公司亦在非洲建设了生产基地并实现销售收入，且销售触角还在不断延伸。但如果未来销售出口地、生产经营所在地发生政局动荡或经济萧条，可能会影响公司对外出口或境外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亦面临子公司所在地政局不稳定而产生的投资损失风险。

4、因原产地认定为中国而被补缴关税、征收反倾销或补贴税，以及高额罚款的风险

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美国对从中国直接进口的电缆产品加征关税税率 25% 以上，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产品均属于加征关税范围，且部分铝芯电缆属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范围。为降低美国加征关税造成的公司对美出口产品的不利影

响，公司将电缆（不含潜油泵电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加坡、韩国，并取得了新加坡、韩国原产地证书或加工证书。

尽管新加坡、韩国原产地证书或加工证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但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因原产地认定为中国而被补缴关税、征收反倾销或补贴税，以及高额罚款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555.83 万元、87,313.42 万元、83,098.8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68%、46.12%、37.5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本公司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222.24 万元、172,947.52 万元、186,351.1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16%、61.31%及 58.06%，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895.95 万元、906.58 万元、-3,728.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5.68%、6.05%、-20.19%，汇兑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

2019 年 3 月以来，公司根据外币应收账款情况适度办理了远期结汇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未来，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在办理远期结汇业务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或汇兑损失增加，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华通控股（新加坡）及华通线缆（新加坡）享受新加坡的计税优惠，永兴喀麦隆享受喀麦隆的计税优惠；釜山电缆享受当地中小企业认定特别税额减免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提高，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约 60% 的收入来自于出口业务。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公司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

因此，如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06.30 万元、19,345.76 万元、5,130.78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7.36%，本行业上游铜铝原料采购通常无账期或账期很短、下游电缆销售普遍存在相对较长的账期，上下游账期存在错配，2018 年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应收账款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幅降低，在此背景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其中，铝合金复合电缆属于电力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和潜油泵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电缆，且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智能管缆属于油气钻采专用产品，均是公司未来的业务聚焦领域和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以进一步保持公司

在电缆及油服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

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电力投资、建设和消费密不可分，与石油天然气钻采和消费息息相关，全球电力行业及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对项目盈利能力具有显著的影响，且工程进度与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2、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或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概述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在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执行延迟复工、严格隔离等措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2020年3月以来，欧洲、北美等地疫情持续升级，对上述国家和地区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唐山地区产能供货全球，韩国釜山、新加坡采购唐山半成品后加工并销售至美国地区，坦桑尼亚、喀麦隆独立生产并进行本地销售。

生产供应方面，公司境内产能的受影响天数约7-15天，且2020年3月以来公司境内产能已基本达到满产状态；公司境外产能中，除新加坡生产基地受影响天数约7-15天外，其他生产基地产能均正常运行。新加坡产能主要对美国销售，由于公司对美铝芯电缆拥有新加坡、韩国的双通道供货保障，新加坡产能受影响期间公司仍通过韩国渠道对美国客户进行供货，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市场需求方面，对境内需求而言，本次疫情对2020年一季度国内市场需求造成一定的抑制和延迟，二季度以来，国内需求已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且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上述地区均已正常复工复产，整体来看受到本次

疫情影响较小；对境外需求而言，本次疫情对美国、澳洲等境外区域的需求未形成明显影响，其中，非洲的坦桑尼亚、喀麦隆子公司独立进行区域内产销，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小。

2、公司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或者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全球范围的公共卫生事件，未来有可能在中国或者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持续发展，可能造成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降低包括电力、油服在内的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并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其他风险

1、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的二级市场股价不仅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政治形势和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甚至股票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相关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电缆及油服装备的研发与产销业务中，可能会受到地震、火灾、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对某些突发事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外部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进出口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 2021 年 1-2 月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100.00~71,100.00	68,426.50	0.98%~3.94%
营业利润	1,748.77~1,963.67	1,880.95	-7.03%~4.40%
利润总额	1,428.78~1,643.68	2,869.62	-50.21%~-40.72%
净利润	1,186.83~1,365.34	2,290.02	-48.17%~-4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91~1,257.35	1,192.19	-2.54%~5.47%

上表中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览	1
声明与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5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0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5
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5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7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9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28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6
一、普通术语.....	36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3
四、本次发行概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7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市场风险.....	51
二、经营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0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61
六、其他风险.....	62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公司基本情况.....	63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63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01
五、公司组织结构.....	104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105
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4
八、公司股本情况.....	142
九、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63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63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7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8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85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22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26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	293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313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315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321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3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5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25
二、同业竞争.....	32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7
四、关联交易.....	33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342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3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355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3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9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66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6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8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368
二、财务报表.....	3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37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42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43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43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3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34
十、现金流量情况.....	43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35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9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440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4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42
十六、新旧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说明.....	4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5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445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4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4
四、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	549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49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550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5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4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55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57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558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5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56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62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7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7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9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79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57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80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计划.....	5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3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583
二、重要合同.....	583
三、对外担保事项.....	585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违法行为.....	58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591
发行人律师声明.....	592
审计机构声明.....	593
验资机构声明.....	59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7
一、备查文件目录.....	59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5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通线缆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华通线缆厂	指	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
华通特缆	指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信精密	指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达科创	指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信石油	指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通科创（唐山）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通新材	指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华通国际	指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通美国	指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华通线缆（美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通控股（新加坡）	指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华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通线缆（新加坡）	指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华通线缆（新加坡）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金通新加坡	指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金通电器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永兴坦桑	指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永兴电缆及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明坦桑	指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永明钢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永兴喀麦隆	指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永兴喀麦隆线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通巴林	指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河北华通线缆巴林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华通哈萨克	指	HUATONG (MIDDLEASIA) LTD（华通（中亚）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永泰南非	指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永泰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釜山电缆	指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韩一电器	指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发行人全资曾孙公司
俄罗斯信达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ШИНДА ТЮБИНГ СОЛЮШНС»（信达管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丝路公司	指	“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曾为发行人控股曾孙公司，目前已注销

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发行人分公司
理研华通	指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 49%的企业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汇润	指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唐山众润	指	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河北中创	指	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聚坤	指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红土	指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红土	指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土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富力	指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更名为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厚润	指	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唐山嘉润	指	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弦瑟	指	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汇运通	指	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泰嘉铭	指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泽链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泽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腾智	指	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添赢中和	指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美中和	指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美二期	指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润企业	指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更名为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	指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城和	指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投汇富	指	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壹号	指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创共享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山朗润	指	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隆玺	指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电缆/线缆	指	电线电缆是指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能力转换的线材产品，本招股书之电缆亦泛指电线电缆、电缆、线缆。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关键产品，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气装备用电线/装备电缆	指	简称装备电缆，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输送到用电设备、器具并作为连接线路的电线电缆，以及控制、信号、仪表、测温等弱电系统使用的电线电缆。
URD 电缆	指	地下电网分布式电缆（英语：Underground Residential Distribution），URD 电缆主要用于地下电力系统配电网或工业装置中，用以传输电能。
连续管	指	一段长达几千米、无螺纹链接的封闭管道，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通常指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管等产品的统称。
连续油管/CT	指	连续油管（英语：Coiled Tubing），应用于修井、钻井、完井、测井等油气田作业，包括气举、清蜡、洗井、冲砂、挤水泥封堵等作业过程。
液压控制管	指	一段细长的钢管，应用于油气田输液、输气、化学药剂注入及钻井采油设备仪表控制系统的连接管线。
连续油管作业机/CTU	指	连续油管作业机（英语：Coiled Tubing Unit），是将连续油管及相应工具注入或起出井筒并将连续油管规则地缠绕在工作滚筒上的，具有一定动力系统、控制系统、防喷系统的油气井作业设备，一般有车装式、拖车式、橇装式等不同类型。
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证机构。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表明实验室具备了按相应准则开展检测的技术能力。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指	历年由中国电气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上海电缆研究所主办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之报告的合集，简称中国电缆大会报告集。
CE 认证	指	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的产品提出的强制性要求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英语：Conformite Europeene)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英语：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 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
CCC 认证	指	我国强制认证产品标志。
CRCC 认证	指	我国铁道行业的产品认证，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出具。
API 认证	指	美国石油协会(英语：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是美国第一家国家级的商业协会，也是全世界范围内最早、最成功的制定标准的商会之一。
EuP 指令	指	能耗产品（英语：Energy-using Products），欧盟关于制定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的指令。
WEEE 指令	指	废电子电机设备指令（英语：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RoHS 指令	指	有害物质限量指令（英语：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欧盟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ASTM	指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英语：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前身是国际材料试验协会（英语：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esting Materials, IATM），是美国最大的非盈利性的标准学术团体之一。
船级社	指	出于保险或其他目的根据船舶的状况对船舶进行检验和分类的组织。其主要作用是对船舶在建造时和建造后进行定期检验，目的是设定和维持船舶及其设备的建造和维修标准。
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英语：Commodity Research Unit）。CRU 于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公布《全球绝缘电线电缆市场概况》，其绝缘金属电线电缆包括动力电缆、通讯电缆（不包括光纤电缆）、绕组线，排除了架空裸导线、铜和铝线材、配件、安装工作、线束或电缆组件等。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交联	指	使链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半导体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干扰的功能层。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Kingwire	指	KWI LLC,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为美国规模较大的全国性电线电缆品牌商和分销商，主要经营铝制电缆。公司销售覆盖美国全境，在全美 50 个州均设有贸易代表。
哈里伯顿	指	Halliburton Company, 成立于 1919 年，美国上市公司（NYSE:HAL），是世界上最大的为能源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提供钻井、完井设备，井下和地面各种生产设备，油田建设、地层评价和增产服务。
Summit	指	Summit ESP, LLC,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为哈里伯顿子公司，主要经营油井电潜泵系统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WW Cables	指	WORLD WIRE CABLES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于 1997 年 8 月，为澳大利亚全国性的电线电缆品牌商和分销商，主要经营电力电缆、矿用电缆等多种中低压电缆产品。公司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等澳大利亚主要城市均设有仓库和办事处。
Apergy	指	APERGY ESP SYSTEMS, LLC,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 Apergy Corp.（NYSE:APY）的子公司。Apergy Corp. 是油服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人工举升设备和解决方案，包括杆式举升机、气举系统、柱塞举升系统等多种产品和自动化

		解决方案。2020年6月 Apergy Corp.与 ChampionX Corporation 业务合并, Apergy Corp.更名为 ChampionX Corporation (NYSE: CHX)。
AWG	指	AMERICAN WIRE GROUP, INC., 成立于2001年8月, 为美国规模较大的全国性电线电缆品牌商和分销商, 主要经营电力电缆和新能源电缆。公司于佛罗里达、德克萨斯、伊利诺伊等地设有仓库, 于新泽西、洛杉矶等地设有配送中心。
IEWC	指	IEWC CORP., 成立于1961年12月, 为美国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及设备品牌商和分销商, 主要经营多芯电缆、建筑电缆、航天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公司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国、欧洲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关联企业, 从事电线电缆的分销工作。
Valiant	指	VALIANT ARTIFICIAL LIFT SOLUTIONS, LLC, 成立于2016年3月, 位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图尔萨市, 为美国油服公司。公司主要提供油田工程的现场服务、油井监控等全流程油田服务, 和潜油电泵等油井开采设备的销售。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央企业), 主营业务覆盖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销售及化肥、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新能源等六大业务板块。在2019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63位; 在2018年《石油情报周刊》杂志“世界最大50家石油公司”中位列32位。
开滦集团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始建于1878年, 为国有特大型煤炭能源企业, 被誉为“中国煤炭工业源头”和“北方民族工业摇篮”。
APEC	指	AUSTRALIA PACIFIC ELECTRIC CABLES PTY. LTD., 成立于1995年3月, 是澳大利亚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品牌商和分销商。母公司 Asia Pacific Wire & Cable Corporation Ltd 为美国上市公司 (NASDAQ:APWC)。
GE	指	通用电气公司, 即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简称 GE, 创立于1892年, NYSE: GE), 是世界上最大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务的跨国公司。自从托马斯·爱迪生创建了通用电气公司以来, GE 在公司多元化发展当中逐步成长为出色的跨国公司。目前, 公司业务遍及世界上100多个国家, 拥有员工315,000人。

注: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Huatong Wires and Cabl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3,082.2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注重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的双扩张，目前已经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产业化布局，且成为在多个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电缆制造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张文勇和张文东为兄弟关系，张书军为张文勇之子，张宝龙为张文东之子。本次发行前，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合计持有本公司 41.07% 的股权。

张文勇先生，男，汉族，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3 年毕业于河北衡水师范，2000 年在清华大学总裁班进修，2013 年通过宁夏大学电子政务专业本科自学考试，2015 年取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2002 年起创办华通线缆，现任发行人董事、华通特缆执行董事兼经理、华信精密董事、信达科创监事、华信石油执行董事兼经理、理研华通董事长。

张文东先生，男，汉族，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毕业于河北衡水高中，2005 年在清华大学总裁班进修。2002 年起创办华通线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华通特缆监事、华信精密董事长、信达科创执行董事兼经理、华信石油监事。

张书军先生，男，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毕业于河北理工学院自动化系，2005 年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2 年在华信精密担任董事、经理，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信精密监事、华通国际董事、华通线缆（新加坡）董事、永兴坦桑董事、永泰南非董事、釜山电缆董事、理研华通监事。

张宝龙先生，男，汉族，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 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哈兰姆大学国际营销专业，2013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理研华通董事。

2019 年 5 月 30 日，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四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协议签署日期间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四人始终采取一致性行为，一直保持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及投票的一致行动。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四人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该协议自动顺延五年，以后每五年以此类推。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2019 年 9 月 30 日，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合称“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如各方在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上意见发生分歧，以张文勇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认定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下表中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5 号）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一）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21,409.44	189,325.16	157,815.16
非流动资产	81,936.20	80,170.24	73,711.40
资产总计	303,345.64	269,495.40	231,526.56
流动负债	119,689.40	92,230.01	77,265.85
非流动负债	7,881.32	15,660.94	5,026.22
负债总计	127,570.72	107,890.96	82,29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626.36	161,427.18	148,992.64
股东权益合计	175,774.92	161,604.45	149,234.49

（二）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营业利润	17,024.66	15,225.93	11,913.92
利润总额	18,467.55	14,982.78	11,278.11
净利润	15,340.28	12,257.93	8,84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0.12	12,328.24	8,89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9.46	11,390.54	9,8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	19,345.76	-17,20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62	-9,916.31	-9,09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21	6,340.48	27,622.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4.43	66.36	15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80	15,836.30	1,476.34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2.05	2.04
速动比率（倍）	1.17	1.34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5%	39.53%	35.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75	3.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8%	0.2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6	3.12	3.38
存货周转率	4.00	4.28	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30.12	12,328.24	8,89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39.46	11,390.54	9,80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97.95	24,485.37	18,920.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4	6.78	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45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37	0.03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 7,60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 50,682.209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30,167.80	23,704.60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337.50	32,766.7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发行7,60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50,682.209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四) 发行价格：【】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08元（按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九)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十)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 5,613.27 万元，主要包括：

- 1、保荐费用：300.00 万元
- 2、承销费用：3,000.00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960.00 万元
- 4、律师费用：724.72 万元
- 5、信息披露费用：528.30 万元
- 6、发行手续费用：100.25 万元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电话：0315-509 9300

传真：0315-509 8800

联系人：罗效愚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 5645

传真：010-6655 5103

保荐代表人：王刚、彭丹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姚维、陶裕州、毕文国、马证洪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 1000

传真：010-5809 1100

经办律师：章志强、高丹丹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电话：010-6828 6868

传真：010-8821 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万奇、刘海山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 0001

传真：010-6809 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吕艳冬、赵玉玲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 5602 3692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市场化充分竞争行业，我国线缆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量逾万家，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 3,817 家（2018 年末）。历史上规模至上的发展模式，导致我国呈现较为严重的产能整体过剩，且企业同构化、产品同质化显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国外电缆厂商直接或者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亦加剧了行业竞争。部分中小企业在利益的驱使下，甚至通过偷工减料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

欧美市场已呈较为显著的寡头竞争格局，公司为欧美品牌企业提供 ODM 定制并参与欧美市场竞争之中。同时，公司非洲生产基地已投产并正大力推动西非、东非市场的开拓，虽然技术优势显著但亦面临区域内及全球同业企业的竞争。

上述因素均使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情形下营业规模波动、经营业绩下滑的市场风险。

（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种类繁多，广泛应用于能源、通信、交通以及石油化工等经济运行的方方面面，上述领域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全球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

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起伏调整，公司的市场需求也相应波动，现阶段，全球经济整体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但新兴市场增速及趋势相对较好，公司销售和产能国际化的战略稳步实施，于发达市场积累了稳定的品牌客户资源，于一带一

路沿线地区凭借技术优势正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具备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并重、发达地区和新兴市场同步发展的布局优势。但是，随着全球经济、区域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本公司仍面临市场需求波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石油天然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油气钻采专用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天然气的钻采投资规模的影响。如果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将会抑制或延迟油公司的生产投资，从而减少或延缓对油气钻采专用产品行业的需求。从历史上看，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受经济景气度和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明显，不确定性较大。

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于 2008 年 12 月跌至 40 美元/桶以下，之后逐步爬升并于 100-130 美元/桶区间高位震荡（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2015 年油价大幅下降并探底 30 美元/桶以下，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油价缓步回升至 85 美元/桶的水平，2019 年油价约在 50-75 美元/桶之间震荡，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叠加 OPEC 减产协议难产影响，2020 年 3 月油价跌至 10 美元/桶历史低点。随着 5 月 OPEC 减产协议的出台和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际油价持续回升，目前稳定在 60 美元/桶水平。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石油开发投资规模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会面临石油天然气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管等油服领域销售收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国际原油（英国北海布伦特）油价变动情况（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四）主要市场认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连续管产销业务，各国政府或行业组织对电缆、油服装备的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相关产品于境外销售需符合如美国 UL、欧盟 CE 和 RoHS、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等相关认证标准，于境内销售需符合 CCC、CRCC 等认证标准。若公司目标市场的相关认证政策修订或增加新的认证标准，且公司在相应期限内未能取得新的认证，则将对公司的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国内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16%、61.31%、58.06%，其中对北美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6%、38.38%、36.48%，北美地区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之一。

1、美国进口关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6 日、8 月 23 日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 340 亿美元、第二批清单价值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

税，并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税率上调至 25%。2018 年 12 月 1 日，根据中美两国共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停止互相加征新的关税。经多轮磋商，美国已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保持 10% 税率。

2019 年 5 月 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另外价值约 2,000 亿美元，合共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该措施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对到达美国港口的中国商品生效。

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在 10 月 1 日将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现有加征关税从 25% 提高至 30%；定于 9 月 1 日生效的另外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将从原计划的 10% 升至 15%。

2019 年 9 月 1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把对价值 2,500 亿美元的货物提高关税（25% 至 30%）的日期从 10 月 1 日推迟到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针对 1,2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新征关税降至 7.5%，较早前对价值 2,500 亿美元的商品征收 25% 关税维持不变。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美国关税政策的影响，将铝芯电缆的部分加工环节转移至境外子公司并由其加工后向美国销售，但潜油泵电缆等铜芯电缆仍主要由中国直接出口至美国；因此，若美国继续提高对中国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则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美国对华产品征收倾销税、补贴税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 8000 系列铝合金、1350 铝合金、和/或 6201 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 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 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 33.44%。

2019 年 12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

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 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应对，将铝芯电缆的部分加工环节转移至境外子公司并由其加工后向美国销售，因此公司未被征收倾销税、补贴税或其对应的保证金；但若中美关税政策继续恶化，预计将对公司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可能进一步加剧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上述措施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高税率，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降价或承担相应的税负成本，导致公司美国地区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当前，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主要为美国，但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其他国家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升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税费的风险，并影响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

4、因原产地认定为中国而被补缴关税、征收反倾销或补贴税，以及高额罚款的风险

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美国对从中国直接进口的电缆产品加征关税税率 25% 以上，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产品均属于加征关税范围，且部分铝芯电缆属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范围。为降低美国加征关税造成的公司对美出口产品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电缆（不含潜油泵电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加坡、韩国，并取得了新加坡、韩国原产地证书或加工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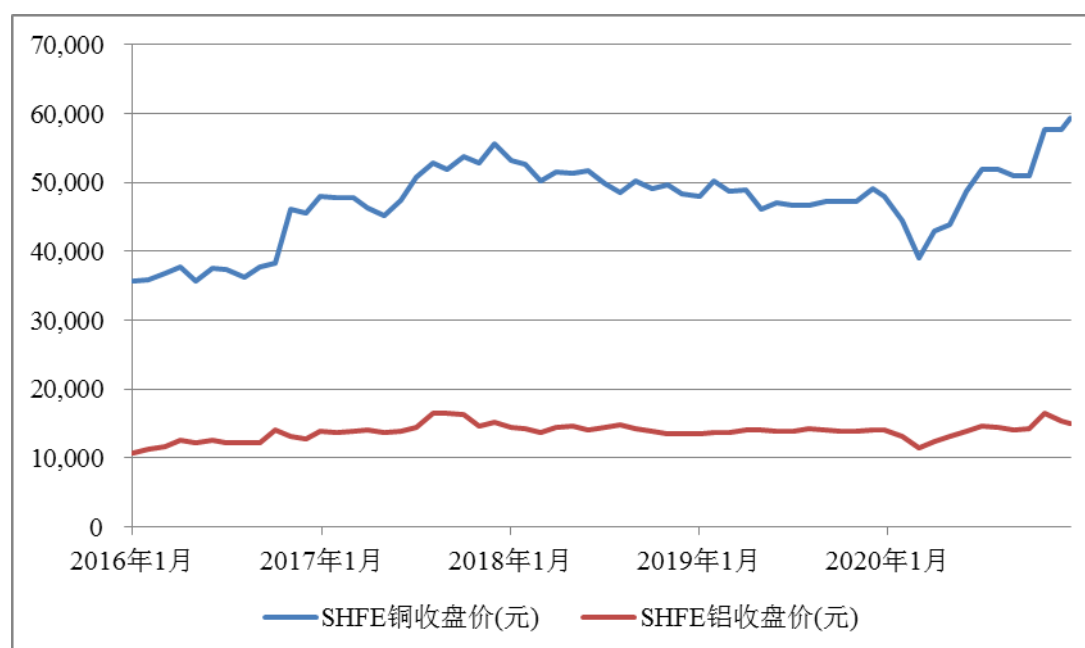
尽管新加坡、韩国原产地证书或加工证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但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因原产地认定为中国而被补缴关税、征收反倾销或补贴税，以及高额罚款

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电线电缆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铜采购成本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52.61%、44.26%、44.12%，铝采购成本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16.36%、18.42%、22.82%，铜铝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安排，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以铜为例，SHFE 铜价从 2016 年初的 3.5 万元/吨水平攀升至 2017 年 12 月初的 5.5 万元/吨水平，增幅达 55%。经历小幅震荡后，2018 年以来铜价基本稳定在 5 万元/吨以下水平。2020 年初铜价下挫后迅速回升，至 2020 年底铜价已接近 6 万元/吨。根据 Wind 数据，SHFE 铜与 SHFE 铝价格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 Wind；单位为元/吨。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134,784.04 万元、129,292.42 万元、139,036.12 万元，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69.20%、63.80%、62.85%。公司对铜、铝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的成本和质量，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

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 ISO9001 等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目前众多产品通过了 UL、CE、API 等国际认证，及 CCC、CRCC 等国内认证，但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环节较为复杂，不排除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瑕疵的可能性，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品牌形象。

（五）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局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及子公司数量均快速增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拥有控股子公司 18 家，分布在中国、新加坡、韩国、美国等国家，且坦桑尼亚、喀麦隆、韩国子公司拥有生产基地并已投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子孙公司的跨区域协调、财务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趋于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建立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以欧美发达地区为主，同时，公司亦在非洲建设了生产基地并实现销售收入，且销售触角还在不断延伸。但如果未来销售出口地、生产经营所在地发生政局动荡或经济萧条，可能会影响公司对外出口或境外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亦面临子公司所在地政局不稳定而产生的投资损失风险。

（六）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但于高端细分应用市场，其特殊的应用环境与用途对耐高温、耐辐照、耐腐蚀、耐电晕等方面具有复合且复杂的需求，其电缆结构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亦相应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大量高层次的生产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对管理、营销、技术等各方面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人才，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555.83 万元、87,313.42 万元、83,098.8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68%、46.12%、37.5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本公司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29.99 万元、58,632.41 万元和 71,715.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04%、21.76%、23.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如果铜铝原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下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将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并对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00%、19.60%和 21.25%，其中线缆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1%、18.72%和 20.67%，连续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9%、36.75%和 37.70%。报告期内，公司线缆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随着连续管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连续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趋于稳定。未来，受市场竞争、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并对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222.24 万元、172,947.52 万元、186,351.1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16%、61.31%及 58.06%，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895.95 万元、906.58 万元、-3,728.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5.68%、6.05%、-20.19%，汇兑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

2019年3月以来，公司根据外币应收账款情况适度办理了远期结汇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未来，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在办理远期结汇业务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或汇兑损失增加，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华通控股（新加坡）及华通线缆（新加坡）享受新加坡的计税优惠，永兴喀麦隆享受喀麦隆的计税优惠，釜山电缆享受当地中小企业认定特别税额减免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提高，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约60%的收入来自于出口业务。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公司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

因此，如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0,322.45万元、27,076.08万元、4,598.81万元，扣除部分客户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后金额分别为5,525.27万元、1,961.06万元、787.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11%、0.66%、0.06%。报告期内，除客户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款外，第三方回款主要以尼日利亚客户为主，主要是因为尼日利亚存在外汇管制政策，导致尼日利亚客户采取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2019年以来，公司陆续规范并终止直接向尼日利亚客户发货，2020年5月尼日利亚客户全部货款清收完毕，未来，公司不会再新增尼日利亚地区的第三方

回款事项。

公司已建立健全商品销售及收款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以保证货款及时回收并控制第三方回款风险。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出口国家实施外汇管制政策，则会给公司财务收款的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并带来一定的回款风险和业绩风险。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06.30万元、19,345.76万元、5,130.78万元。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37.36%，本行业上游铜铝原料采购通常无账期或账期很短、下游电缆销售普遍存在相对较长的账期，上下游账期存在错配，2018年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年及2020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应收账款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幅降低，在此背景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其中，铝合金复合电缆属于电力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和潜油泵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电缆，且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智能管缆属于油气钻采专用产品，均是公司未来的业务聚焦领域和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以进一步保持公司在电缆及油服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

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电力投资、建设和消费密不可分，与石油天然气钻采和消费息息相关，全球电力行业及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对项目盈利能力具有显著的影响，且工程进度与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存

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或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资金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同步于净资产规模增长，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概述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在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执行延迟复工、严格隔离等措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2020年3月以来，欧洲、北美等地疫情持续升级，对上述国家和地区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唐山地区产能供货全球，韩国釜山、新加坡采购唐山半成品后加工并销售至美国地区，坦桑尼亚、喀麦隆独立生产并进行本地销售。

生产供应方面，公司境内产能的受影响天数约7-15天，且2020年3月以来公司境内产能已基本达到满产状态；公司境外产能中，除新加坡生产基地受影响天数约7-15天外，其他生产基地产能均正常运行。新加坡产能主要对美国销售，由于公司对美铝芯电缆拥有新加坡、韩国的双通道供货保障，新加坡产能受影响期间公司仍通过韩国渠道对美国客户进行供货，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市场需求方面，对境内需求而言，本次疫情对2020年一季度国内市场需求造成一定的抑制和延迟，二季度以来，国内需求已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且公

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上述地区均已正常复工复产，整体来看受到本次疫情影响较小；对境外需求而言，本次疫情对美国、澳洲等境外区域的需求未形成明显影响，其中，非洲的坦桑尼亚、喀麦隆子公司独立进行区域内产销，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小。

（二）公司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或者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全球范围的公共卫生事件，未来有可能在中国或者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持续发展，可能造成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降低包括电力、油服在内的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并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的二级市场股价不仅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政治形势和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甚至股票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相关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电缆及油服装备的研发与产销业务中，可能会受到地震、火灾、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对某些突发事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Huatong Wires and Cabl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30,822,098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华通有限设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邮编	063300
电话号码	0315-5091121
传真号码	0315-50988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ongcables.com
电子邮箱	htxl@huatongcables.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8 月 30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8,080.56 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9,455.21 万股，剩余 38,625.3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8 月 30 日，华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通股份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2000000249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等原华通有限的 15 名股东，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34.39%
2	张文东	8,287.54	28.14%
3	张书军	1,153.25	3.90%
4	张宝龙	620.00	2.10%
5	青岛金石	4,287.03	14.55%
6	唐山汇润	2,309.61	7.84%
7	宋宝明	875.00	2.97%
8	唐山众润	523.57	1.78%
9	王俊海	350.00	1.19%
10	李志虎	350.00	1.19%
11	赵文明	150.00	0.51%
12	程伟	135.00	0.46%
13	刘海波	130.00	0.44%
14	胡德勇	130.00	0.44%
15	张作林	25.00	0.08%
合计		29,455.21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发起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八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主要发起人在公司改制前后，均在公司任职，主要从事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从华通有限整体承继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是电线电缆及其衍生品的产销业务。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其中张文勇为董事，张文东为董事长，张书军为董事、总经理，张宝龙为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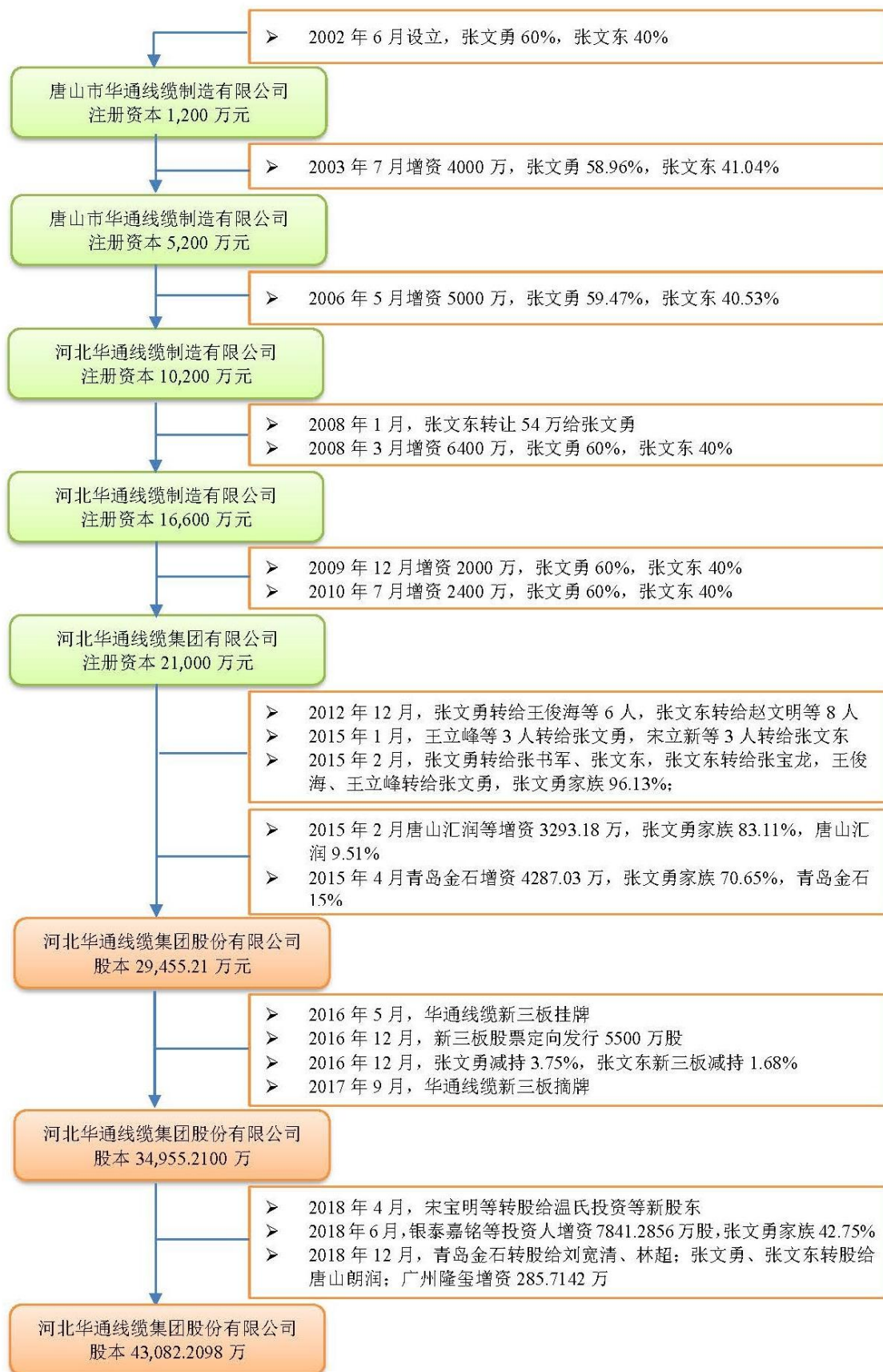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等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华通有限所有的技术、业务、资产、债权等，相关资产和权利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一）2002年6月，华通有限成立

2002年6月1日，张文勇和张文东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张文勇以其独资企业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净资产出资720万元，张文东以机器设备实物出资480万元。

2002年5月28日，唐山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唐永安评报[2002]第148号），以200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330.2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30.89万元。2002年3月28日，张文勇根据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分割协议》，将机器设备中的38项设备划分给张文东，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487.88万元，评估值为480.31万元。

2002年6月3日，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会验设[2002]00040号），截至2002年6月3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720.00万元，实物出资480.00万元。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为张文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其财产归张文勇个人所有。张文勇有权以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净资产出资设立华通有限。

2002年6月21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通有限颁发注册证号为1302002003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720.00	60.00%
2	张文东	480.00	4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二）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改制及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资产出资设立华通有限的情况说明

华通有限系股东张文勇、张文东于 2002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通有限成立时，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净资产等作为出资，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系由张文勇买断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后，于 1999 年投资设立，后于 2013 年注销。

1、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设立及改制的基本情况

1993 年 2 月 20 日，唐山市路南区校办企业管理处出具了《关于胜利路小学组建校办工厂的批复》，同意唐山市路南区胜利路小学组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1993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册成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资金数额为 30 万元。

1994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向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单位为路南区校办企业管理处。

1999 年 3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进行改制，由张文勇个人出资买断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后重新登记设立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名称与买断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一致），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具体过程如下：

（1）1998 年 10 月 22 日，唐山市路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 号），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1998 年 11 月 20 日，唐山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南国认[1998]34 号），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报送的《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 号）。

（3）1999 年 1 月 8 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资产产权界定结论》（路南界〔1999〕1 号），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

国有产权价值进行了界定,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界定基准日,将企业 1994 年以来减免的 10.23 万元所得税界定为“国有资产”,并要求“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产权发生变化时,这部分国有资产不参与改制应按免税文件规定的用途,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

(4) 1998 年 12 月,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向路南区教育局提交《关于张文勇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请示》。1999 年 1 月 12 日,唐山市路南区综合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由经营者个人买断的批复》(区改字[1999]2 号),同意张文勇买断该厂。

(5) 1999 年 1 月 12 日,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确认由张文勇的个人名义出资买断事宜,买断价格为 10.23 万元。

(6) 1999 年 3 月 9 日,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南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34 万元。

(7) 1999 年 4 月,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

2002 年 6 月,张文勇、张文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华通有限。

2013 年 3 月,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注销。

2、关于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事宜涉及的确认情况

就前述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及改制事宜,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2016 年 11 月 21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时期改制等相关事项的请示》(丰南政呈[2016]37 号),确认改制等相关事项“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7 年 4 月 1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

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唐政呈[2017]20号），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事宜申请河北省人民政府作如下确认：

“1993年，张文勇、张文东等人共同出资30万元设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出于政策扶持的考虑，经张文勇等人申请，路南区文教局（后因政府机构调整，路南区文教局调整为路南区教育局和路南区文化局，原文教局校办企业管理处职能由路南区教育局规划办承接）研究，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挂靠的路南区文教局校办企业管理处，以‘路南区胜利路小学’名义出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实际出资人为张文勇、张文东，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或资金出资设立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情形。

在本次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1998年10月22日，唐山市路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②1998年11月20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南国认〔1998〕34号），同意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报送的《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的评估结论》（唐南资评〔1998〕36号），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净资产为9.34万元。

③1998年12月31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产权界定表》。1999年1月8日，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资产产权界定结论》（路南界〔1999〕1号），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国有产权价值进行了界定。

根据前述文件，改制时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自成立以来减免的所得税10.23万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合法、准确，除此以外，在改制时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不存在其他集体产权或国有产权。本次改制涉及的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全部产权（包括所有无形资产）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企业的产权界定清晰。

④1999年，为落实《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财清字〔199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路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对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进行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实收资本全部为个人资本，只有历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10.23 万元为国有资产，需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根据前述文件，1999 年 1 月 12 日，路南区综合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将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由经营者个人买断的批复》（区改字〔1999〕2号），同意由张文勇个人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买断价格为 10.23 万元。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张文勇以 10.23 万元买断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路南区胜利路小学与张文勇签署《企业买断合同》合法有效，价款定价公允并足额支付，协议已履行完毕，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国家税收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企业职工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⑤1999 年 3 月 9 日，张文勇以原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的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仍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原集体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依法注销，其资产、业务、负债及人员由个人独资企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承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路南区已出具证明确认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相关事项，属于当地挂靠企业‘脱钩’的通行做法，符合地方政策和文件规定。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于 1999 年 3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且解除挂靠关系后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本次改制中，产权转让定价公允，履行程序合规，改制过程已得到路南区教育局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买断事宜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

根据该请示，唐山市人民政府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和收购等相关事宜的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 年 5 月 2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确认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冀证办函[2017]12 号），

“经审核，省政府同意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意见，请贵会予以支持”。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唐山市华通电线电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明确，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明显冲突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三）2003年7月，华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18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5,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文勇、张文东认缴，其中张文勇认缴注册资本2,346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006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340万元），张文东认缴注册资本1,654万元（实物出资）。

2003年4月2日，唐山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涉及的无形资产、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唐永安评报[2003]第36号），其中，张文勇投入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340.45万元，张文东投入资产（实物）评估值1,654.14万元。

2003年7月24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唐众会验变字24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张文勇、张文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张文勇投入货币资金1,006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340.45万元，已办理过户手续，张文东投入实物资产（存货）1,654.14万元。

2003年7月25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3,066.00	58.96%
2	张文东	2,134.00	41.04%
	合计	5,200.00	100.00%

（四）2006年5月，华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5月23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文勇、张文东认缴，其中张文勇认缴3,000万元，张文东认缴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6年5月25日，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玉宏信唐验字[2006]第01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25日止，张文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2006年5月26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6,066.00	59.47%
2	张文东	4,134.00	40.53%
	合计	10,200.00	100.00%

（五）2008年3月，华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8年1月5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文东将其所持华通有限54万元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张文勇。

2008年1月5日，张文勇和张文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东将其所持华通有限54万元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张文勇。

2008年3月1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变更为1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00万元由原股东张文勇、张文东认缴，其中张文勇认缴3,840万元（货币出资3,300万元，实物出资540万元），张文东认缴2,560万元（货币出资2,200万元，实物出资360万元）。上述股东合计缴纳增资款6,4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8年3月3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6号）和《评估报告》（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08]第07号）。

2008年3月12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 01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止, 张文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2008 年 3 月 26 日, 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9,960.00	60.00%
2	张文东	6,640.00	40.00%
	合计	16,600.00	100.00%

(六) 2009 年 12 月, 华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 日, 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600 万元变更为 18,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原股东张文勇、张文东认缴, 其中张文勇认缴 1,200 万元, 张文东认缴 8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上述股东合计缴纳增资款 2,000 万元, 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4 日,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9]第 071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 张文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 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1,160.00	60.00%
2	张文东	7,440.00	40.00%
	合计	18,600.00	100.00%

(七) 2010 年 7 月, 华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1 日, 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600 万元变更为 2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原股东张文勇、张文东认缴, 其中张文勇认缴 1,440 万元, 张文东认缴 96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正大会验变字[2010]第 03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 张文

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2,400 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2 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2,600.00	60.00%
2	张文东	8,400.00	4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八）2012 年 12 月，华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勇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俊海、顾海旭、王立峰、宋宝明、张书军、张作林等 6 自然人；同意股东张文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赵文明、程伟、宋立新、吕殿泉、刘海波、张宝龙、杨云清、胡德勇等 8 自然人。

2012 年 12 月 25 日，张文勇分别与王俊海等 6 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文东分别与赵文明等 8 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上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其中张文勇与张书军为父子关系，张文东与张宝龙为父子关系。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文勇	王俊海	393.75	1.88%
2		顾海旭	393.75	1.88%
3		王立峰	315.00	1.50%
4		宋宝明	262.50	1.25%
5		张书军	130.00	0.62%
6		张作林	25.00	0.12%
7	张文东	赵文明	150.00	0.71%
8		程伟	135.00	0.64%
9		宋立新	131.25	0.63%
10		吕殿泉	130.00	0.62%
11		刘海波	130.00	0.62%
12		张宝龙	130.00	0.62%
13		杨云清	105.00	0.50%
14		胡德勇	20.00	0.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1,079.20	52.76%
2	张文东	7,469.55	35.57%
3	张书军	130.00	0.62%
4	张宝龙	130.00	0.62%
5	王俊海	393.75	1.88%
6	顾海旭	393.75	1.88%
7	王立峰	315.00	1.50%
8	宋宝明	262.50	1.25%
9	赵文明	150.00	0.71%
10	程伟	135.00	0.64%
11	宋立新	131.25	0.63%
12	吕殿泉	130.00	0.62%
13	刘海波	130.00	0.62%
14	杨云清	105.00	0.50%
15	张作林	25.00	0.12%
16	胡德勇	20.00	0.10%
合计		21,000.00	100.00%

（九）2015年1月，华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立峰、顾海旭、宋宝明等3自然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张文勇；同意股东宋立新、吕殿泉、杨云清等3自然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张文东。

2014年12月31日，王立峰等3自然人分别与张文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宋立新等3自然人分别与张文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上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王立峰	315.00	张文勇	157.50	0.75%
2	顾海旭	393.75		393.75	1.88%
3	宋宝明	262.50		262.50	1.25%
4	宋立新	131.25	张文东	131.25	0.63%
5	吕殿泉	130.00		130.00	0.62%
6	杨云清	105.00		105.00	0.50%

2015年1月30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文勇	11,892.95	56.63%
2	张文东	7,835.80	37.31%
3	张书军	130.00	0.62%
4	张宝龙	130.00	0.62%
5	王俊海	393.75	1.88%
6	王立峰	157.50	0.75%
7	赵文明	150.00	0.71%
8	程伟	135.00	0.64%
9	刘海波	130.00	0.62%
10	张作林	25.00	0.12%
11	胡德勇	20.00	0.10%
合计		21,000.00	100.00%

(十)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9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勇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书军、张文东；同意股东张文东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宝龙，同意股东王俊海、王立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文勇。

2015年2月9日，张文勇分别与张文东、张书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文东与张宝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俊海、王立峰分别与张文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王立峰不再是公司股东。以上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文勇	11,892.95	张书军	1,023.25	4.87%
2			张文东	941.74	4.48%
3	张文东	7,835.80	张宝龙	490.00	2.33%
4	王俊海	393.75	张文勇	43.75	0.21%
5	王立峰	157.50		157.50	0.75%

2015年2月11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48.23%
2	张文东	8,287.54	39.46%
3	张书军	1,153.25	5.49%
4	张宝龙	620.00	2.95%

5	王俊海	350.00	1.67%
6	赵文明	150.00	0.71%
7	程伟	135.00	0.64%
8	刘海波	130.00	0.62%
9	张作林	25.00	0.12%
10	胡德勇	20.00	0.10%
合计		21,000.00	100.00%

(十一)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2月12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变更为24,293.18万元，同意原股东胡德勇认缴110万元；同意接受李志虎为本公司新股东并认缴350万元，同意接受唐山众润为本公司新股东并认缴523.57万元；同意接受唐山汇润为本公司新股东并认缴2,309.61万元。增资价格均为2.86元/股，上述股东合计缴纳增资款9,408.97万元，其中3,293.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5号），截至2015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实际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9,408.97万元，其中3,293.1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6,115.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2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41.70%
2	张文东	8,287.54	34.11%
3	张书军	1,153.25	4.75%
4	张宝龙	620.00	2.55%
5	唐山汇润	2,309.61	9.51%
6	唐山众润	523.57	2.16%
7	王俊海	350.00	1.44%
8	赵文明	150.00	0.62%
9	李志虎	350.00	1.44%
10	程伟	135.00	0.56%
11	刘海波	130.00	0.54%
12	胡德勇	130.00	0.54%
13	张作林	25.00	0.10%

合计	24,293.18	100.00%
----	-----------	---------

(十二) 2015年4月，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5年4月22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4,293.18万元变更为28,580.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87.03万元由新股东青岛金石全额认缴，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增资价格为1.78元/股，青岛金石缴纳增资款7,622.00万元，其中4,287.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6号），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投资方实际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7,621.9961万元，其中4,287.0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334.9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9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35.44%
2	张文东	8,287.54	29.00%
3	张书军	1,153.25	4.04%
4	张宝龙	620.00	2.17%
5	青岛金石	4,287.03	15.00%
6	唐山汇润	2,309.61	8.08%
7	唐山众润	523.57	1.83%
8	王俊海	350.00	1.22%
9	李志虎	350.00	1.22%
10	赵文明	150.00	0.52%
11	程伟	135.00	0.47%
12	刘海波	130.00	0.45%
13	胡德勇	130.00	0.45%
14	张作林	25.00	0.09%
	合计	28,580.21	100.00%

(十三) 2015年4月，华通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8,580.21万元变更为29,455.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由新股东宋宝明

全额认缴，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宋宝明缴纳增资款 2,500 万元，其中 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价格为 2.86 元/股。

2015 年 4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7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宋宝明实际缴纳货币资金 2,500 万元，其中 8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通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34.39%
2	张文东	8,287.54	28.14%
3	张书军	1,153.25	3.9%
4	张宝龙	620.00	2.10%
5	青岛金石	4,287.03	14.55%
6	唐山汇润	2,309.61	7.84%
7	宋宝明	875.00	2.97%
8	唐山众润	523.57	1.78%
9	王俊海	350.00	1.19%
10	李志虎	350.00	1.19%
11	赵文明	150.00	0.51%
12	程伟	135.00	0.46%
13	刘海波	130.00	0.44%
14	胡德勇	130.00	0.44%
15	张作林	25.00	0.08%
	合计	29,455.21	100.00%

（十四）2015 年 8 月，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0 日，华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31 号）的评估结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460360 号）的审计结果。

2015 年 8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其拥有的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8,080.56 万元缴纳出资，股份总额为 29,455.21 万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29,455.21 万元，余额 38,625.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	34.39%
2	张文东	8,287.54	28.14%
3	张书军	1,153.25	3.9%
4	张宝龙	620.00	2.10%
5	青岛金石	4,287.03	14.55%
6	唐山汇润	2,309.61	7.84%
7	宋宝明	875.00	2.97%
8	唐山众润	523.57	1.78%
9	王俊海	350.00	1.19%
10	李志虎	350.00	1.19%
11	赵文明	150.00	0.51%
12	程伟	135.00	0.46%
13	刘海波	130.00	0.44%
14	胡德勇	130.00	0.44%
15	张作林	25.00	0.08%
合计		29,455.21	100.00%

（十五）2016 年 5 月，华通股份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04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华通线缆，证券代码为 83702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十六）2016年12月，华通股份第一次增资暨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

2016年8月25日，华通股份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河北中创	666.6667	2,000.0001
2	苏州聚坤	666.6666	1,999.9998
3	河北红土	666.6600	1,999.9800
4	唐山红土	666.6600	1,999.9800
5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999.9800
6	尹美娟	666.0000	1,998.0000
7	中泰富力	500.0000	1,500.0000
8	杨永新	334.0000	1,002.0000
9	刘宽清	333.3334	1,000.0002
10	陈金城	333.3533	1,000.0599
合计		5,500.0000	16,500.0000

2016年10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13020021号），截至2016年10月12日，华通股份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6,500万元。其中5,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1,0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8日，华通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10,129.2100	28.98%
2	张文东	8,287.5400	23.71%
3	张书军	1,153.2500	3.30%
4	张宝龙	620.0000	1.77%
5	青岛金石	4,287.0300	12.26%
6	唐山汇润	2,309.6100	6.61%
7	宋宝明	875.0000	2.50%
8	唐山众润	523.5700	1.50%
9	河北中创	666.6667	1.91%
10	苏州聚坤	666.6666	1.91%
11	河北红土	666.6600	1.91%
12	唐山红土	666.6600	1.91%

13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91%
14	尹美娟	666.0000	1.91%
15	中泰富力	500.0000	1.43%
16	王俊海	350.0000	1.00%
17	李志虎	350.0000	1.00%
18	杨永新	334.0000	0.96%
19	陈金城	333.3533	0.95%
20	刘宽清	333.3334	0.95%
21	赵文明	150.0000	0.43%
22	程伟	135.0000	0.39%
23	刘海波	130.0000	0.37%
24	胡德勇	130.0000	0.37%
25	张作林	25.0000	0.07%
合计		34,955.2100	100.00%

(十七) 2016年12月，华通股份新三板原始股减持

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和张文东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其中张文勇减持1,309.30万股，占股本总数3.75%，张文东减持585.60万股，占股本总数1.68%，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1	张文勇	1,309.3000	3.75%
2	张文东	585.6000	1.68%

(十八) 2017年9月，华通股份新三板摘牌

2017年8月25日，华通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2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的挂牌期间，公司2016年5月挂牌时原始股东除前述2016年12月张文勇、张文东之原始股减持外，不存在其他原始股减持的情况。公司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多次协议转让后，截至2017年9月华通线缆新三板摘牌时，华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819.9100	25.23%

2	张文东	7,701.9400	22.03%
3	张书军	1,153.2500	3.30%
4	张宝龙	620.0000	1.77%
5	青岛金石	4,287.0300	12.26%
6	唐山汇润	2,309.6100	6.61%
7	唐山厚润	1,305.3000	3.73%
8	宋宝明	875.0000	2.50%
9	河北中创	666.6667	1.91%
10	苏州聚坤	666.6666	1.91%
11	河北红土	666.6600	1.91%
12	唐山红土	666.6600	1.91%
13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91%
14	尹美娟	666.0000	1.91%
15	唐山众润	523.5700	1.50%
16	中泰富力	500.0000	1.43%
17	王俊海	350.0000	1.00%
18	李志虎	350.0000	1.00%
19	杨永新	334.0000	0.96%
20	陈金城	333.3533	0.95%
21	刘宽清	333.3334	0.95%
22	上海弦瑟	321.0000	0.92%
23	赵文明	150.0000	0.43%
24	程伟	135.0000	0.39%
25	唐山嘉润	168.6000	0.48%
26	刘海波	130.0000	0.37%
27	胡德勇	130.0000	0.37%
28	钱涛	70.0000	0.20%
29	张作林	25.0000	0.07%
30	薛超	20.0000	0.06%
31	李凤梅	10.0000	0.03%
合计		34,955.2100	100.00%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与交易均按照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和备案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发

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华通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2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申请摘牌符合终止挂牌的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发行人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系统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监管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2018年4月，华通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月19日，华通股份与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华通股份将其全部股份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进行登记托管，登记托管股份总计34,955.2100万股。

2018年3月23日，华通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刘海波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吴青芬；同意陈金城将其持有的333.3533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会志；同意王俊海将其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博汇运通；同意宋宝明将其持有的171.428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温氏投资、将其持有的428.5714万股转让给温氏壹号。

2018年4月22日，刘海波与吴青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20元/股；2018年3月23日，陈金城与张会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30元/股；2018年4月23日，王俊海与博汇运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50元/股；2018年3月15日，宋宝明与温氏投资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2018 年 4 月 15 日，宋宝明与温氏壹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刘海波	130.0000	吴青芬	100.0000	3.20
2	陈金城	333.3533	张会志	333.3533	3.30
3	王俊海	350.0000	博汇运通	350.0000	3.50
4	宋宝明	875.0000	温氏投资	171.4286	3.50
5			温氏壹号	428.5714	3.50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上交易各方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出具了过户业务凭证。

本次转让后，华通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819.9100	25.23%
2	张文东	7,701.9400	22.03%
3	张书军	1,153.2500	3.30%
4	张宝龙	620.0000	1.77%
5	青岛金石	4,287.0300	12.26%
6	唐山汇润	2,309.6100	6.61%
7	唐山厚润	1,305.3000	3.73%
8	河北中创	666.6667	1.91%
9	苏州聚坤	666.6666	1.91%
10	河北红土	666.6600	1.91%
11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91%
12	唐山红土	666.6600	1.91%
13	尹美娟	666.0000	1.91%
14	唐山众润	523.5700	1.50%
15	中泰富力	500.0000	1.43%
16	温氏壹号	428.5714	1.23%
17	李志虎	350.0000	1.00%
18	博汇运通	350.0000	1.00%
19	杨永新	334.0000	0.96%
20	张会志	333.3533	0.95%
21	刘宽清	333.3334	0.95%
22	上海弦瑟	321.0000	0.92%
23	宋宝明	275.0000	0.79%
24	温氏投资	171.4286	0.49%
25	唐山嘉润	168.6000	0.48%
26	赵文明	150.0000	0.43%

27	程伟	135.0000	0.39%
28	胡德勇	130.0000	0.37%
29	吴青芬	100.0000	0.29%
30	钱涛	70.0000	0.20%
31	刘海波	30.0000	0.09%
32	张作林	25.0000	0.07%
33	薛超	20.0000	0.06%
34	李凤梅	10.0000	0.03%
合计		34,955.2100	100.00%

(二十) 2018年6月，华通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22日，华通股份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修改章程的议案，华通股份的股本由34,955.2100万股变更为42,796.4956万股；新增股本为7,841.2856万股。上述增资价格为3.50元/股，股东合计缴纳增资款27,444.4997万元，其中7,841.28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银泰嘉铭	1,345.0000	4,707.5000
2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3,325.0000
3	宁波泽旺	300.0000	1,050.0000
4	国华腾智	860.0000	3,010.0000
5	添赢中和	342.8572	1,200.0002
6	弘美中和	142.8571	499.9999
7	誉美二期	114.2857	399.9999
8	远润企业	28.5714	99.9999
9	银河粤科	571.0000	1,998.5000
10	杭州城和	428.5714	1,499.9999
11	中投汇富	215.0000	752.5000
12	温氏投资	214.2857	749.99995
13	齐创共享	42.8571	149.99985
14	李红宙	600.0000	2,100.0000
15	林超	600.0000	2,100.0000
16	翁蕾	500.0000	1,750.0000
17	姜鹏	300.0000	1,050.0000
18	张宝仲	286.0000	1,001.0000
合计		7,841.2856	27,444.4997

2018年6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字 ZB50572 号），截至2018年6月22日，华通线缆已收到

投资方实际缴纳的人民币 27,444.49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7,841.2856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华通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819.9100	20.61%
2	张文东	7,701.9400	18.00%
3	张书军	1,153.2500	2.69%
4	张宝龙	620.0000	1.45%
5	青岛金石	4,287.0300	10.02%
6	唐山汇润	2,309.6100	5.40%
7	银泰嘉铭	1,345.0000	3.14%
8	唐山厚润	1,305.3000	3.05%
9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2%
10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11	国华腾智	860.0000	2.01%
12	河北中创	666.6667	1.56%
13	苏州聚坤	666.6666	1.56%
14	河北红土	666.6600	1.56%
15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6%
16	唐山红土	666.6600	1.56%
17	尹美娟	666.0000	1.56%
18	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19	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20	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21	远润企业	28.5714	0.07%
22	李红宙	600.0000	1.40%
23	林超	600.0000	1.40%
24	银河粤科	571.0000	1.33%
25	唐山众润	523.5700	1.22%
26	中泰富力	500.0000	1.17%
27	翁蕾	500.0000	1.17%
28	杭州城和	428.5714	1.00%
29	温氏壹号	428.5714	1.00%
30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31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32	李志虎	350.0000	0.82%
33	博汇运通	350.0000	0.82%
34	杨永新	334.0000	0.78%
35	张会志	333.3533	0.78%
36	刘宽清	333.3334	0.78%

37	上海弦瑟	321.0000	0.75%
38	姜鹏	300.0000	0.70%
39	张宝仲	286.0000	0.67%
40	宋宝明	275.0000	0.64%
41	中投汇富	215.0000	0.50%
42	唐山嘉润	168.6000	0.39%
43	赵文明	150.0000	0.35%
44	程伟	135.0000	0.32%
45	胡德勇	130.0000	0.30%
46	吴青芬	100.0000	0.23%
47	钱涛	70.0000	0.16%
48	刘海波	30.0000	0.07%
49	张作林	25.0000	0.06%
50	薛超	20.0000	0.05%
51	李凤梅	10.0000	0.02%
合计		42,796.4956	100.00%

（二十一）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9日，华通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青岛金石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张文勇、张文东将其持有的各3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青岛金石与刘宽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200万股，以2.523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宽清；青岛金石与林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200万股，以2.523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超。

2018年12月14日，张文勇与唐山朗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3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山朗润；张文东与唐山朗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3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山朗润。

2018年12月27日，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出具了过户凭证。

本次变更后，华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9.91%
2	张文东	7,401.9400	17.30%
3	张书军	1,153.2500	2.69%
4	张宝龙	620.0000	1.45%
5	唐山汇润	2,309.6100	5.40%

6	青岛金石	1,887.0300	4.41%
7	林超	1,800.0000	4.21%
8	刘宽清	1,533.3334	3.58%
9	银泰嘉铭	1,345.0000	3.14%
10	唐山厚润	1,305.3000	3.05%
11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2%
12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13	国华腾智	860.0000	2.01%
14	河北中创	666.6667	1.56%
15	苏州聚坤	666.6666	1.56%
16	河北红土	666.6600	1.56%
17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6%
18	唐山红土	666.6600	1.56%
19	尹美娟	666.0000	1.56%
20	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21	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22	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23	远润企业	28.5714	0.07%
24	李红宙	600.0000	1.40%
25	唐山朗润	600.0000	1.40%
26	银河粤科	571.0000	1.33%
27	唐山众润	523.5700	1.22%
28	中泰富力	500.0000	1.17%
29	翁蕾	500.0000	1.17%
30	杭州城和	428.5714	1.00%
31	温氏壹号	428.5714	1.00%
32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33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34	李志虎	350.0000	0.82%
35	博汇运通	350.0000	0.82%
36	杨永新	334.0000	0.78%
37	张会志	333.3533	0.78%
38	上海弦瑟	321.0000	0.75%
39	姜鹏	300.0000	0.70%
40	张宝仲	286.0000	0.67%
41	宋宝明	275.0000	0.64%
42	中投汇富	215.0000	0.50%
43	唐山嘉润	168.6000	0.39%
44	赵文明	150.0000	0.35%
45	程伟	135.0000	0.32%
46	胡德勇	130.0000	0.30%
47	吴青芬	100.0000	0.23%
48	钱涛	70.0000	0.16%

49	刘海波	30.0000	0.07%
50	张作林	25.0000	0.06%
51	薛超	20.0000	0.05%
52	李凤梅	10.0000	0.02%
合计		42,796.4956	100.00%

（二十二）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24日，华通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42,796.4956万元增加到43,082.2098万元。

2018年9月17日，广州隆玺与华通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新增股份数量285.7142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2018年12月27日，华通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9.78%
2	张文东	7,401.9400	17.18%
3	张书军	1,153.2500	2.68%
4	张宝龙	620.0000	1.44%
5	唐山汇润	2,309.6100	5.36%
6	青岛金石	1,887.0300	4.38%
7	林超	1,800.0000	4.18%
8	刘宽清	1,533.3334	3.56%
9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1%
10	张会志	333.3533	0.77%
11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12	银泰嘉铭	1,345.0000	3.12%
13	唐山厚润	1,305.3000	3.03%
14	国华腾智	860.0000	2.00%
15	河北中创	666.6667	1.55%
16	苏州聚坤	666.6666	1.55%
17	河北红土	666.6600	1.55%
18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5%
19	唐山红土	666.6600	1.55%
20	尹美娟	666.0000	1.55%
21	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22	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23	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24	远润企业	28.5714	0.07%
25	李红宙	600.0000	1.39%
26	唐山朗润	600.0000	1.39%
27	银河粤科	571.0000	1.33%
28	唐山众润	523.5700	1.22%
29	中泰富力	500.0000	1.16%
30	翁蕾	500.0000	1.16%
31	杭州城和	428.5714	0.99%
32	温氏壹号	428.5714	0.99%
33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34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35	李志虎	350.0000	0.81%
36	博汇运通	350.0000	0.81%
37	杨永新	334.0000	0.78%
38	上海弦瑟	321.0000	0.75%
39	姜鹏	300.0000	0.70%
40	张宝仲	286.0000	0.66%
41	广州隆玺	285.7142	0.66%
42	宋宝明	275.0000	0.64%
43	中投汇富	215.0000	0.50%
44	唐山嘉润	168.6000	0.39%
45	赵文明	150.0000	0.35%
46	程伟	135.0000	0.31%
47	胡德勇	130.0000	0.30%
48	吴青芬	100.0000	0.23%
49	钱涛	70.0000	0.16%
50	刘海波	30.0000	0.07%
51	张作林	25.0000	0.06%
52	薛超	20.0000	0.05%
53	李凤梅	10.0000	0.02%
合计		43,082.2098	100.00%

(二十三) 关于华通线缆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关于张文勇以 80 万元现金置换其未完成过户的实物出资的说明

2002 年 6 月，华通有限设立时，张文勇用于出资的 720 万元资产中，部分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54,596 元，土地使用权 107,540 元，车辆 187,103 元，合计 74.92 万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2003 年 3 月 24 日，股东张文勇将上述净资产出资中未办理权属变更的价值

74.92 万元的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2003 年 3 月 26 日，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玉宏唐审字（2003）第 2 号），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27 号），认为：“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会验设[2002]00040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此外，股东张文勇出资的 720 万元资产中包括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部分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54,596 元，土地使用权 107,540 元，车辆 187,103 元，合计 749,239 元），股东张文勇已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向华通线缆缴纳现金人民币 80 万元置换了该等资产，且缴纳的现金大于被置换资产的价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华通线缆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进行了确认。

2、关于华通有限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的情况说明

（1）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的情况说明

2003 年 7 月，华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5,200 万元，其中张文东用实物（存货）增资 1,654 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实物资产，总价为 1,654 万元。

因年代久远，张文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为 787.29 万元。

（2）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的情况说明

2008 年 3 月，华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其中，张文勇实物增资 540 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资产，总价为 540 万元；张文东实物增资 360 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的资产，总价为 360 万元。

因年代久远，张文勇、张文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分别为 210 万元、290 万元。

(3) 张文东、张文勇自愿缴付 1,290 万元

综上，上述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中，张文东、张文勇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记录已部分丢失，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明资料的金额分别为 1,077.29 万元、210 万元，总计为 1,287.29 万元，但该等资料缺失并不构成股东出资不实。

2018 年 12 月，张文勇、张文东自愿向公司缴付了 1,29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张文东缴付的 1,290 万元（其中 210 万元为张文东代张文勇缴付）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27 号），其注意到前述股东自愿补充资金的行为，同时认为彼时的验资报告（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3]唐众会验变字 24 号验资报告、中元精诚会计师出具的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 012 号验资报告）与公司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张文勇、张文东为兄弟关系，华通有限为张文勇、张文东共同设立。

根据张文勇、张文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确认函》，其共同确认“1、张文东代张文勇补缴的 210 万元，为张文东自愿代张文勇补缴，且张文勇已经向张文东偿还 210 万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张文勇、张文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代其他人或相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以其他方式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张文勇、张文东之间亦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张文东代张文勇补缴 210 万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华通有限的 2002 年成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过户事项以及 2003 年、2008 年股东购买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部分丢失的瑕疵事项，前述瑕疵事项也已经相关股东进行修正，不影响华通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均已履行评估、验资等

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

3、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认缴出资形式及金额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3年7月,华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006 万 土地使用权 1,340 万	创始人张文勇、张文东增加资产投入, 补充营运资金	货币为自有资金; 土地使用权来自张文勇个人独资企业;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实物 1,654 万		外购存货		
2	2006年5月,华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3,000 万	创始人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2,000 万		自有资金		
3	2008年3月,华通有限第一次转让	张文东	张文勇	货币 54 万	创始人张文勇、张文东内部股权调整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4	2008年3月,华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3,300 万 实物 540 万	创始人张文勇、张文东增加资产投入, 补充营运资金	货币为自有资金; 实物为自有资金外购设备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2,200 万 实物 360 万		货币为自有资金; 实物为自有资金外购设备		
5	2009年12月,华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200 万	创始人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800 万		自有资金		
6	2010年7月,华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	张文勇	货币 1,440 万	创始人张文勇、张文东增加投入,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	张文东	货币 960 万		自有资金		
7	2012年12月,华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文勇	王俊海	393.75 万	宏观经济向好发展,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顾海旭	393.75 万		自有资金		
			王立峰	315.00 万		自有资金		
			宋宝明	262.50 万		自有资金		
			张书军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张作林	25.00 万		自有资金		
		张文东	赵文明	150.00 万		自有资金		
			程伟	135.00 万		自有资金		
			宋立新	131.25 万		自有资金		
			吕殿泉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刘海波	130.00 万		自有资金		
			张宝龙	130.00 万		自有资金		
			杨云清	105.00 万		自有资金		
			胡德勇	20.00 万		自有资金		
8	2015年1月,华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立峰	张文勇	157.50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 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顾海旭		393.75 万				
		宋宝明		262.50 万				

		宋立新		131.25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 考虑股权退出	自有资金		
		吕殿泉	张文东	130.00 万				
		杨云清		105.00 万				
9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文勇	张书军	1,023.25 万	父子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张文东	941.74 万	兄弟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张文东	张宝龙	490.00 万	父子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王俊海	张文勇	43.75 万	综合资金需要及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 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自有资金		
		王立峰		157.50 万				
10	2015 年 2 月, 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	胡德勇	货币 110 万	引入员工及外部股东,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2.86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	李志虎	货币 350 万		自有资金		
		-	唐山众润	货币 523.57 万		自有资金		
		-	唐山汇润	货币 2,309.61 万		自有资金		
11	2015 年 4 月, 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	-	青岛金石	货币 4,287.03 万	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青岛金石,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1.78	协商定价
12	2015 年 4 月, 华通有限第八次增资	-	宋宝明	货币 875 万	因公司已引入知名投资机构青岛金石,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2.86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13	2016 年 12 月, 华通股份第一次增资暨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	-	河北中创	货币 666.67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00	结合成长性、市盈率并协商定价
		-	苏州聚坤	货币 666.67 万		自有资金		
		-	河北红土	货币 666.66 万		自有资金		
		-	唐山红土	货币 666.66 万		自有资金		
		-	石家庄红土	货币 666.66 万		自有资金		
		-	尹美娟	货币 666 万		自有资金		
		-	中泰富力	货币 500 万		自有资金		
		-	杨永新	货币 334 万		自有资金		
		-	刘宽清	货币 333.33 万		自有资金		
-	陈金城	货币 333.35 万	自有资金					
14	2016 年 12 月, 华通股份新三板原始股减持	张文勇	唐山嘉润、张润英	1,309.3 万	新三板自主减持	自有资金	2.00 至 5.2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张文东	张润英	585.6 万	新三板自主减持	自有资金	2.00	
15	2018 年 4 月, 华通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海波	吴青芬	100 万	转让方综合个人资金需求、价格、IPO 进度后考虑退出或部分退出	受让方自有资金	3.20	协商定价
		陈金城	张会志	333.35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30	协商定价
		王俊海	博汇运通	350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宋宝明	温氏投资	171.43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宋宝明	温氏壹号	428.57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16	2018 年 6 月, 华通股份第二次增资	-	银泰嘉铭	货币 1,345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 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50	结合成长性、市盈率并协商定价
		-	宁波泽链通	货币 950 万		自有资金		
		-	宁波泽旺	货币 300 万		自有资金		
		-	国华腾智	货币 860 万		自有资金		

	-	添赢中和	货币 342.85 万		自有资金			
	-	弘美中和	货币 142.85 万		自有资金			
	-	誉美二期	货币 114.28 万		自有资金			
	-	远润企业	货币 28.57 万		自有资金			
	-	银河粤科	货币 571 万		自有资金			
	-	杭州城和	货币 428.57 万		自有资金			
	-	中投汇富	货币 215 万		自有资金			
	-	温氏投资	货币 214.29 万		自有资金			
	-	齐创共享	货币 42.86 万		自有资金			
	-	李红宙	货币 600 万		自有资金			
	-	林超	货币 600 万		自有资金			
	-	翁蕾	货币 500 万		自有资金			
	-	姜鹏	货币 300 万		自有资金			
	-	张宝仲	货币 286 万		自有资金			
17	2018 年 12 月，华通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青岛金石	刘宽清	1,200 万	青岛金石部分退出，转让股份	受让方自有资金	2.52	协商一致
			林超	1,200 万		受让方自有资金		
		张文勇	唐山朗润	300 万	对部分高管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受让方自有资金	1.00	协商一致
		张文东	唐山朗润	300 万				
18	2018 年 12 月，华通股份第三次增资	-	广州隆玺	货币 285.71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3.50	协商定价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是由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相关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或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4、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说明

(1) 2015 年 2 月，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 1 元/股与第六次增资价格 2.86 元/股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 年 2 月，华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为张文勇、张文东、王俊海、王立峰转出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张书军、张文东、张宝龙以 1 元/股价格受让股份系父子、兄弟之间的内部转让，具有合理性；王俊海、王立峰根据个人财务状况且公司 IPO 时间预期过长转出股份给张文勇，价格均为 1 元/股，系参考其

当时股份受让价格，且公司发展与其预期不符，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5年2月，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增资价格为2.86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初公司每股净资产2.70元/股协商确定，与前次股份转让差异的原因在于前次转让价格参考历史取得成本，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原因为引入员工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接受部分自然人投资，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增厚公司资本实力。

(2) 2015年4月，华通有限第七次增资价格为1.78元/股与第六次和第八次的增资价格2.86元/股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律师查阅青岛金石增资前后的相关增资扩股文件、股东会会议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青岛金石相关项目主管工作人员，取得青岛金石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青岛金石是发行人引进的第一家知名投资机构，青岛金石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丰富的一级市场投资业绩，且通过向发行人派驻具有丰富投资和管理经验的董事、监事为发行人提供治理决策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改善，公司治理提升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发行定价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各方综合考虑了投资机构的品牌效应、投资人的专业建议价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青岛金石增资价格低于其入股时间前后其他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投资机构的品牌效应、投资人的专业建议价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 2016年12月，新三板期间股份减持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和张文东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其中张文勇减持1,309.30万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元至5.2元；张文东减持585.60万股，减持价格为2元，其减持股份的价格由在

新三板系统内协议转让双方博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 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第二次转让为2.5234元/股、1元/股的原因

①转让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第二次转让，青岛金石转让给刘宽清、林超的价格为2.5234元/股，原因为青岛金石部分行使股东回售权。

因发行人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A股上市（实际迟至2019年6月19日才完成IPO材料申报）已触发其与青岛金石约定的上市承诺的截止日。2018年6月，在华通线缆触发上市时间对赌协议条款后，青岛金石出于资金成本、投资回报等因素的考虑，决定回售部分股份，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2018年12月，因青岛金石部分行使股东回售权涉及到对价约6,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因个人资金困难等原因未能回购。根据各方友好协商，由发行人原股东中资金实力较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且拟继续增加对发行人持股的刘宽清、林超受让青岛金石转让的股份。

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青岛金石转让给刘宽清、林超的价格为2.5234元/股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回售价格（青岛金石投资成本乘以10%年化收益率，复利）确定，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转让前青岛金石投资成本为7,622.00万元，本次转让收回投资款6,056.16万元，本次转让完成之后，青岛金石对发行人实际投资成本1,565.84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1,887.03万股。

综上所述，青岛金石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为出于资金成本、投资回报等因素的考虑，根据发行人对其的上市承诺行使股东回售权，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转让价格基于双方在相关协议中的约定价格协商一致达成，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刘宽清、林超背景、简历，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相关关联关系

刘宽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223197007****，住所为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苑大里银安花园****，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3月，曾任唐山三友碱厂财务会计；1999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唐山三

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部长、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曾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今，任松尚（泗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河北达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对其持股3%；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对其持股48.45%；2016年3月至今，任巴州正达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鼎鑫钢联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泽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对其持股73%；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泽联伟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明德阅读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林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5202199204*****。2015年7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合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对其持股40%，是第一大股东；2017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监事，并对其持股10%；2017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对其持股50%；2017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睿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对其持股10%；2018年6月至今，投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8%；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利天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对其持股50%。

经核查，刘宽清、林超具有较丰富的实业和投资经历，其家庭也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刘宽清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在A股股票市场投资收益、本人及配偶除华通线缆之外的其他投资经营所得，以及家庭资金积累；林超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收益、家庭资金积累以及向亲属、朋友的借款资金；刘宽清、林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客户、供应商、主要合作伙伴及其关键业务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及相关业务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前述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系

经核查，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④股权激励股份转让定价合理性

同时，张文勇、张文东分别转让 300 万股给唐山朗润的价格为 1 元/股，是对部分管理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已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5、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曾存在签署有业绩承诺、上市承诺等对赌协议，除青岛金石行使部分股东回售权且已执行完毕之外，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5 月，各方均已解除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十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2002 年 6 月 3 日，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会验设（2002）00040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3 日，华通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 720 万元，实物出资 480 万元。

2、2003 年 7 月 24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唐众会验变字 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张文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4,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现金出资 1,006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340 万元，实物出资 1,654 万元。

3、2006 年 5 月 25 日，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玉宏信唐验字（2006）第 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止，张文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5,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4、2008 年 3 月 12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8]第 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止，

张文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6,4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 5,500 万元,实物出资 900 万元。

5、2009 年 12 月 4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09]第 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张文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2,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6、2010 年 7 月 21 日,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正大会验变字[2010]第 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张文勇、张文东已缴足增资款 2,4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7、2015 年 3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5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止,投资方实际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 9,408.97 万元,其中 3,293.1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6,115.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5 年 4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6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投资方实际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 7,622.00 万元,其中 4,287.0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3,334.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5 年 4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3020007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止,投资方实际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 8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8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60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止,华通股份已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按 1:0.4326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9,455.21 万股。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2016年10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13020021号），截至2016年10月12日，华通股份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6,500万元。其中5,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1,0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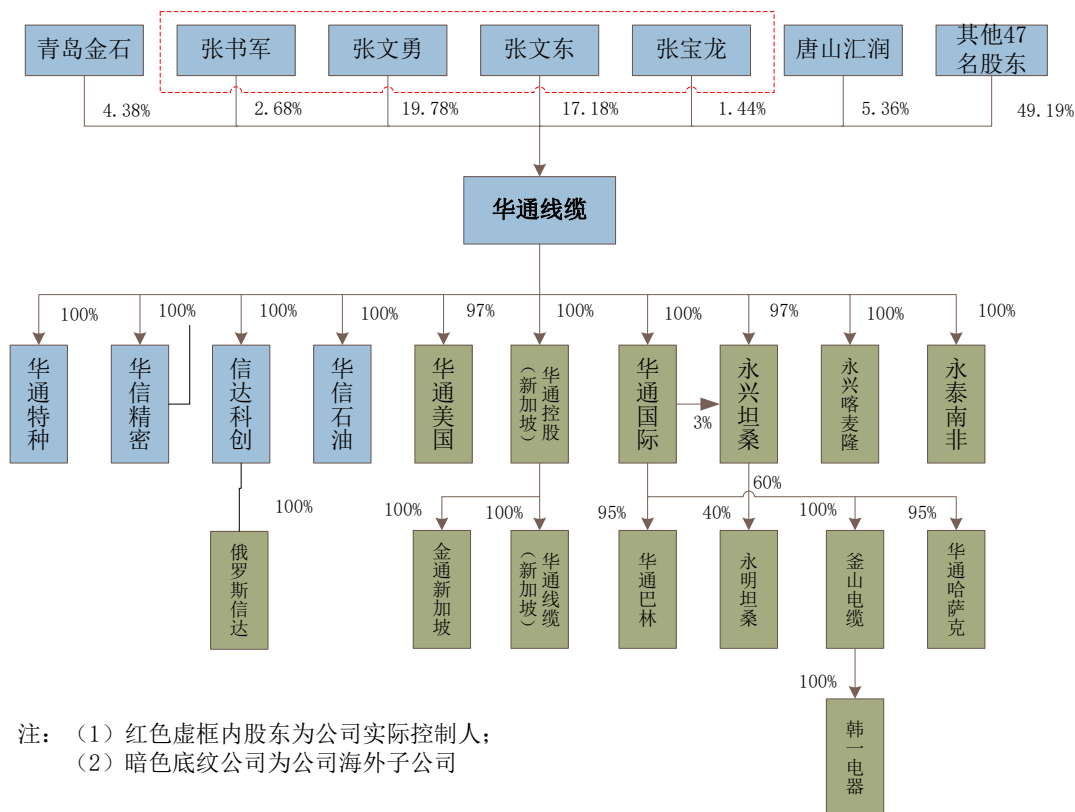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字 ZB50572号），截至2018年6月22日，华通线缆已收到投资方实际缴纳的人民币27,444.49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7,841.2856万元。

（四）验资复核情况

2019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527号），对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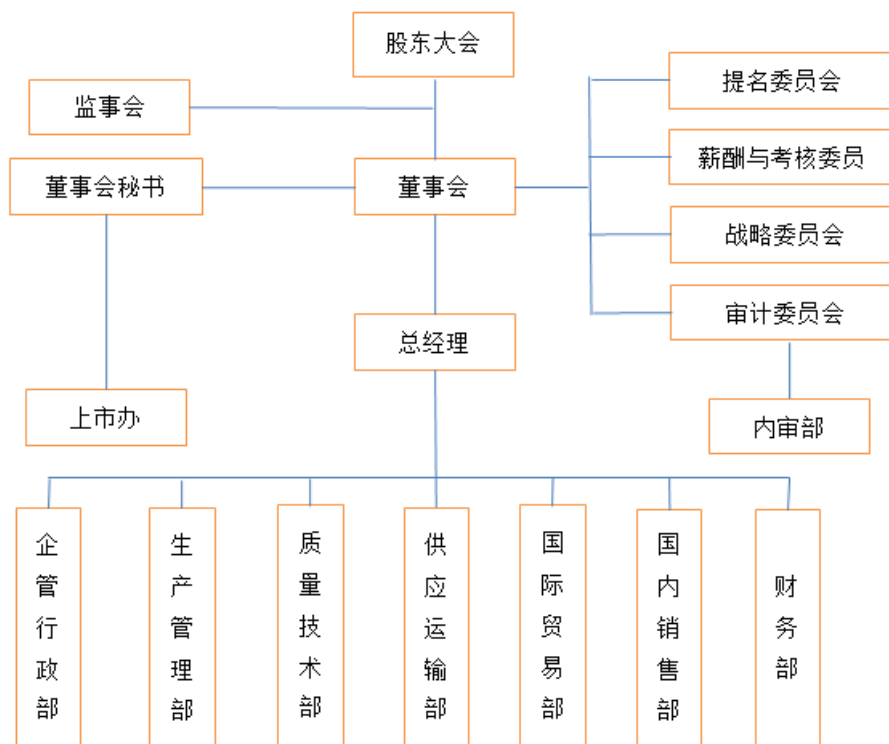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设置的主要业务和职能部门，以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企管行政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协助推行，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颁发与推行，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梯队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及升级优化，确保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行政辅助、后勤保障工作顺畅运行。
生产管理部	根据销售部需求计划、车间生产能力及管理层意见，负责组织安排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负责全公司的生产调度工作；按照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的要求组织车间贯彻实施，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
质量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和工装设计；负责产品的工艺制作；负责产品技术鉴定；负责技术开发应用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攻关；负责产品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程序的设计和工序能力的验证；负责产品质量问题的改进研究；负责工艺文件的管理。
供应运输部	负责生产物资采购，仓储和运输；保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同时做好仓库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保证物资的安全、完整。
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产品境外各区域的营销、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各区域的营销、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销售。
财务部	负责财务战略计划的组织实施、财务资源的统筹调配，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
内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据公司工作计划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日常内部审计工作。
上市办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服务工作。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

司、1家分公司，在境外共有14家控股子公司。此外，公司有2家境内子公司、1家分公司已注销，1家境外子公司已注销，如下：

序号	持股情况	名称	简称
1	境内控股 子公司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华通特缆
2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华信精密
3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信达科创
4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华信石油
5	境外控股 子公司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华通国际
6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华通线缆（美国）有限公司）	华通美国
7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华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新加坡）
8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华通线缆（新加坡）公司）	华通线缆（新加坡）
9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金通新加坡
10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永兴电缆有限公司）	永兴坦桑
11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明钢制品有限公司）	永明坦桑
12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永兴喀麦隆线缆有限公司）	永兴喀麦隆
13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河北华通线缆巴林公司）	华通巴林
14		HUATONG (MIDDLEASIA) LTD （华通（中亚）电缆有限公司）	华通哈萨克
15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永泰南非
16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釜山电缆
17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韩一电器
18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ШИНДА ТЮБИНГ СОЛЮШНС»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俄罗斯信达
19	参股公司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理研华通
20	已注销的	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联华正通
21	境内控股 子公司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华通新材
22	已注销的	“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	丝路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	
23	分公司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24	已注销的分公司	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1、华通特缆

华通特缆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装备用电缆的生产与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通古河（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977.76 万元
实收资本	12,977.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华通特缆股权未发生变动。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58,371.84
净资产	27,930.65
营业收入	85,518.54
净利润	5,146.05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华信精密

华信精密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铜丝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曾用名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	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华信精密股权未发生变动。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5,049.66
净资产	7,440.91
营业收入	91,437.92
净利润	202.25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信达科创

信达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于油服行业，从事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管等连续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住所	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	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缆、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科创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张文勇出资 550 万元，持股 55%，张文东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

2016 年 7 月 18 日，信达科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张文勇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55%，张文东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了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华通线缆收购了张文勇、张文东持有的全部信达科创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信达科创成为华通线缆的全

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信达科创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股权变动之后，信达科创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5,251.67
净资产	9,164.72
营业收入	12,161.81
净利润	1,023.7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华信石油

华信石油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定位于油服行业，从事连续管产品、连续油管作业机的销售与市场推广，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通科创（唐山）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通科创（唐山）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连续管组装及销售、工程车组装及销售；石油钻采工艺技术研发及相关工艺现场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通用连续油管、连续油套管缆、井下工具、油田专用输油管线、液压控制金属管线、仪表管线、船用电缆、潜油电泵电缆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24 日，华信石油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华通线缆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2018 年 9 月 12 日，华信石油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华通线缆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

此次增资之后，华信石油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

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9,515.54
净资产	5,275.59
营业收入	8,574.90
净利润	157.54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华通国际

华通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国际贸易业务，以及境外投资控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董事	张书军
住所	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桥田厦路 123A
经营范围	香港公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外的所有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华通线缆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3,238.32
净资产	8,639.76
营业收入	12,232.97
净利润	2,133.5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华通美国

华通美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美国地区电线电缆、连续管类产品的销售与市场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华通线缆(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70 万美元
公司董事	Istihar Hossain
住所	39111 Six Mile Road, Livonia, MI 48152
经营范围	销售高压输电电缆、中、低压绝缘电缆，及美国密西根州公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

	外的所有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华通线缆持股 99%；Istihar Hossain 持股 1%

2014 年 5 月 14 日，华通美国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发行股本为 10 万股，华通有限持股 97%，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Istihar Hossain 持股 3%，以劳务出资。

2020 年 1 月，华通美国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至 47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35.9 万美元，Istihar Hossain 出资 4.1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线缆出资 465.9 万美元，持股 99%；Istihar Hossain 出资 4.1 万美元，持股 1%。

Istihar Hossain 为美国公民，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通美国的董事。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2,671.07
净资产	2,446.44
营业收入	63,094.02
净利润	1,020.9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华通控股（新加坡）

华通控股（新加坡）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新加坡地区的投资控股平台，并从事电线电缆国际贸易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ATONG HOLDING (SEA) PTE. LTD. (华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刘洪才
住所	123 Bukit Merah Lane 1 #03-116 Singapore (150123)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其他控股活动
股权结构	华通线缆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7,376.70
净资产	-491.02
营业收入	26,145.34

净利润	-795.58
-----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华通线缆（新加坡）

华通线缆（新加坡）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新加坡及周边地区的电缆销售与市场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ATONG CABLES (S) PTE. LTD. (华通线缆（新加坡）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刘洪才、张书军
住所	18 Boon Lay, #03-21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的制造，一般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控股（新加坡）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891.71
净资产	-284.87
营业收入	1,111.39
净利润	-290.9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金通新加坡

金通新加坡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刘洪才
住所	123 Bukit Merah Lane 1 #03-116 Singapore (150123)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制造、一般批发贸易

2018 年 10 月 16 日，金通新加坡设立，股东 Teo Tian Poh 持有 10 万新加坡元，占其 100% 股权，董事为 Teo Tian Poh。

2018 年 11 月，Teo Tian Poh 将其持有金通新加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通控股（新加坡），转让后华通控股（新加坡）持有金通新加坡 100%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0,650.93
净资产	571.21
营业收入	36,369.80
净利润	331.0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永兴坦桑

永兴坦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17 年建成并投产，主要从事坦桑尼亚及周边东非地区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永兴电缆及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亿坦桑尼亚先令
公司董事	鲁教朋、张书军
住所	PLOT NO. 4-12, BLOCK G,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PAWNI) TANZANIA 坦桑尼亚滨海省姆库兰加镇顿达尼村 G 区 4-12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缆、电气设备
股权结构	华通股份持股 97%；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3%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0,495.07
净资产	9,106.17
营业收入	20,994.73
净利润	2,484.8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永明坦桑

永明坦桑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中，拟从事坦桑尼亚及周边东非地区的钢管、管材生产与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明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 亿坦桑尼亚先令
公司董事	鲁教朋、陈子来
住所	PLOT NO. 4-12, BLOCK G,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PAWNI)

	TANZANIA 坦桑尼亚滨海省姆库兰加镇顿达尼村 G 区 4-12
经营范围	钢铁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永兴坦桑持股 60%；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4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211.97
净资产	357.79
营业收入	1,715.27
净利润	98.2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永兴喀麦隆

永兴喀麦隆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建成并投产，主要从事喀麦隆及周边西非地区的电线电缆生产与销售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永兴喀麦隆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100,000FCFA
公司董事	王洪洋
住所	3685 Douala, Bonapriso Near Castal Hall
经营范围	电缆制造及销售；化学品（不包括易燃易爆品和其他危险品）、橡胶、五金、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照当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开采的物品除外）
股权结构	华通股份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9,036.15
净资产	3,184.22
营业收入	2,717.55
净利润	-1,330.1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华通巴林

华通巴林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是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主要从事中东地区的电线电缆、连续油管销售及业务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河北华通线缆巴林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 巴林第纳尔
公司董事	John Touyas Wahba
住所	46 Flat, 2420 Building, 5718 Road, 257 Block, AMWAJ Area
经营范围	大宗商品合同经纪业务；商品再出口和其他附加物流服务；建筑材料、五金、管道和加热设备器材的销售和贸易；一般贸易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95%，John Touyas Wahba 持股 4%，Lisa Wahba 持股 1%

John Touyas Wahba 为美国公民，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 Alkhorayef, KSA 的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 OMS 巴林公司中东地区的业务拓展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通巴林的执行董事。

Lisa Wahba 为美国公民，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巴林美国妇女协会的首席志愿者。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959.93
净资产	-1,249.43
营业收入	305.80
净利润	-493.94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华通哈萨克

华通哈萨克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是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其已购置厂房与土地，未来拟投资建设电缆与油管生产线并从事中亚地区的产销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ATONG (MIDDLEASIA) LTD (华通(中亚)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909,283,194 坚戈
公司经理	Selezneva Natalia Leonidovna
住所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卡兹别克毕区斯铁普诺依-2 小区 3 栋楼 37 房
经营范围	为了实现公司目标可实行法律不禁止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95%，Qazaq 投资和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8,697.90

净资产	3,102.04
营业收入	432.02
净利润	-877.0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华通哈萨克的股东 Qazaq 投资及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Qazaq Invest and Export LLP
注册号	160640014354
股权结构	Orazbekov Begaly Bakenovich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住所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city, Saryarka district, Bogenbay Batyr avenue, house 24/2, apartment 52, zip code 010000

15、永泰南非

永泰南非成立于2016年12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从事南非地区的电线电缆销售及市场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总股本	10,000股
公司董事	张书军、侯志强
住所	36 MANHATTAN, LESLIE AVENUE, PINESLOPES FOURWAYS, GAUTENG, 2191
经营范围	线缆行业一般商业贸易
股权结构	华通股份持股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79.34
净资产	-374.5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2.09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釜山电缆

釜山电缆成立于2019年1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已于2019年建成线缆生产线并投产，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与国际贸易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65.422 亿韩元
公司经理	张书军
住所	21, Gwahaksandan-ro 333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zip code 46742
经营范围	线缆产品制造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7,370.84
净资产	1,506.94
营业收入	39,607.08
净利润	578.40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韩一电器

韩一电器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曾孙公司，主要在韩国釜山地区从事电线电缆国际贸易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韩元
公司经理	金胜一
住所	韩国釜山广域市江西区科学山丹路 306 番路 10,108 栋 2301 (C) 号 (智士洞, 协成, DS 乐士)
经营范围	线缆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	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持股 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3,343.77
净资产	-20.23
营业收入	4,208.41
净利润	-29.6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俄罗斯信达

俄罗斯信达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主要在俄罗斯地区从事连续油管 and 管缆、连续油管设备国际贸易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ШИНДА ТЮБИНГ СОЛЮШНС»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750万卢布
公司经理	Egorov Pavel Leonidovich
住所	俄罗斯莫斯科市森林大街61-2办公室1/1
经营范围	提供石油和天然气生产领域的服务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持股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1.3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家参股子公司。理研华通成立于2011年12月，主要从事电梯电缆的产销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382.489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机车、特种电缆及电梯用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通股份持股49%，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股51%

理研华通设立之后股东和股权比例未变更，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背景

日本理研电线株式会社（简称“理研会社”）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古河集团，古河集团于CRU的2017年线缆企业排名中位列全球第12名。基于技术合作与共享，公司与理研会社于2011年共同投资设立了理研华通，生产电梯电缆。

（2）历史沿革

2011年7月18日，股东华通有限和理研会社签署了《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书》，约定理研华通的投资总额为764.978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2.4892万元，其中华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187.41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包括相当于9.5385万美元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丰南国用（2009）第1051号）及177.8812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理研会社认缴出资额为195.06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包括相当于100.3810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及94.6885万美元的现汇。

2011年11月21日，唐山市丰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丰商外资字[2001]11号），批准了合营公司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2011年12月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合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唐市字[2011]0011号）。

2011年12月12日，唐山市工商局向理研华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理研华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400007007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382.489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梯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41年12月11日
工商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状态	存续

理研华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理研会社	195.0695	51%
2	华通线缆	187.4197	49%
合计		382.4892	100%

理研华通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变更。

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5,286.15
净资产	2,006.30
营业收入	5,083.08
净利润	68.31

注：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

2、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性、控制权

根据理研华通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书》以及公司章程，理研华通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关。董事会设 5 名成员，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理研会社委派 3 名。就董事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为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致决议事项为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通过。理研华通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在参与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向理研华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经营资金支持；同时，为了资源配置的互补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和购买加工服务；上述交易事项基于真实交易事实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理研华通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该公司不归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已注销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计 3 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天津联华正通	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	华通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对战略调整
3	丝路公司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华通哈萨克持股 100%的哈萨克斯坦附属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1、天津联华正通

天津联华正通是本公司之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目前已注销，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7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住所	华苑产业区二纬路 6 号 D1 座 401-9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除外）、纺织品、五金、百货、交电、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以许可证为准）；投资咨询；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仓储；会议服务；物业管理。

2、华通新材

华通新材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龙
住所	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	电缆材料、橡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辐照技术服务；钢带、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运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丝路公司

丝路公司是本公司之曾孙公司，由控股孙公司华通哈萨克持股 100%，未有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 “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64,927,500 坚戈
公司经理	Оразбеков Бегалы Бакенович(Оразбекон Вегалы)
住所	哈萨克斯坦, 100019, 卡拉干达州, 卡拉干达市, Kazybek Bi 区, Krylova 街, 42-9
经营范围	为了实现公司目标可实行法律不禁止的经营活动

(四)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另有 1 家分公司已注销。

复兴路第一销售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分公司负责人	赵希胜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复兴路 169 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销售; 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已完成注销。

企业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分公司负责人	黄伟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709 号 168 室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定位、业务关系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简称	注册地	定位	生产的产品	主要市场
1	华通线缆	河北唐山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铜芯为主)	全球销售
2	华通特缆	河北唐山	生产	电缆 (铝芯为主)	-
3	华信精密	河北唐山	生产	电缆生产用铜丝	-
4	信达科创	河北唐山	生产和销售	连续油管	全球销售
5	华信石油	河北唐山	销售	连续油管作业设备	中国
6	华通美国	美国	销售	-	美国
7	华通国际	中国香港	销售	-	
8	华通控股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铝芯)	
9	金通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10	釜山电缆	韩国釜山	生产和销售	电缆（铝芯）	
11	韩一电器	韩国釜山	销售	-	
12	华通线缆（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新加坡
13	华通巴林	巴林	销售	-	中东
14	永兴喀麦隆	喀麦隆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非洲西部
15	永兴坦桑	坦桑尼亚	生产和销售	电缆	非洲东部
16	永明坦桑	坦桑尼亚	生产和销售	民用钢管	非洲东部
17	永泰南非	南非	拟开拓新市场	-	-
18	华通哈萨克	哈萨克斯坦	拟建电缆产能	-	-
19	俄罗斯信达	俄罗斯	销售	-	俄罗斯

公司已建立全球产销布局，其中，唐山基地供应全球，坦桑尼亚、喀麦隆基地独立运作东非、西非市场，新加坡、韩国的二次加工产能则面向美国：

1、唐山基地（电缆）：华信精密从事导体拉丝、主要供应给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主要生产铝芯电缆、主要供应给华通线缆，华通线缆主要生产铜芯电缆，统筹协调公司国内资源并面向全球销售（包括境外子公司）。

2、非洲基地（电缆）：公司于坦桑尼亚、喀麦隆的线缆生产基地已投产，其独立经营并分别面向东部非洲、西部非洲市场供应线缆产品。

3、新加坡、韩国基地（铝芯电缆）：对于美国客户，公司分别通过“唐山→客户”、“唐山→（香港中转/新加坡加工/韩国加工）→华通美国→客户”的模式供货，其中，鉴于新加坡的运输路径不佳，未来，随着釜山线缆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主要通过唐山出口（铜芯电缆）和韩国加工出口（铝芯电缆）的模式。

4、唐山基地（连续管）：信达科创从事连续管生产，并全球销售，并以“唐山→客户”、“唐山→华通美国→客户”两种模式向美国市场供货。

5、区域销售与服务公司：公司于美国、新加坡、巴林拥有销售公司，其主要向唐山基地采购后向区域市场供货（其中，美国市场有多种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产能定位（产品差异）、职能定位（产销分离）而设立子孙公司，各公司的商业定位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现状及国际化发展需要。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直接股东包括张文勇、张文东、唐山汇润、刘宽清。

1、张文东，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张文勇，董事。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唐山汇润

（1）唐山汇润成立以来权益持有人及其变动情况

①唐山汇润的基本情况

唐山汇润持有公司 5.36%股份，其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仅持有华通线缆的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联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伟莲
出资额	6,598.79万元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北方物流商务中心269号）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2015年2月，唐山汇润设立

2015年2月9日，郭伟莲等39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出资设立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6,598.79万元。

2015年2月10日，经唐山汇润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郭伟莲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2月11日，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唐山汇润核发注册号为130282200028848的《营业执照》。

唐山汇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郭伟莲	229.43	3.48%
2	有限合伙人	夏文平	500.00	7.58%
3		朱子平	500.00	7.58%
4		耿明磊	120.00	1.82%
5		董怀娜	60.00	0.91%
6		刘庆弟	12.00	0.18%
7		耿佰轩	10.00	0.15%
8		谢佳	30.00	0.45%
9		于芳燕	50.00	0.76%
10		王惠珍	50.00	0.76%
11		冯汉梅	143.00	2.17%
12		安士文	57.20	0.87%
13		靳伟	50.00	0.76%
14		李海锋	32.27	0.49%
15		赵树国	100.00	1.52%
16		梁宏文	120.00	1.82%
17		杨硕	14.00	0.21%
18		李春文	30.00	0.45%
19		陈福常	27.00	0.41%
20		陈素芬	60.00	0.91%
21		陈立珍	100.00	1.52%
22		王洪亮	50.00	0.76%
23		潘宁	400.00	6.06%
24		张思源	114.28	1.73%
25		韩春昕	571.42	8.66%
26		杨建华	342.85	5.20%
27		于春春	20.00	0.30%
28		张萍	114.28	1.73%
29		赵忠	700.00	10.61%
30		杜建辉	500.00	7.58%
31		岳春荣	100.00	1.52%
32		李浩天	500.00	7.58%
33		王吉深	22.86	0.35%
34		贾云明	19.49	0.30%
35		吴金良	10.00	0.15%
36		窦丽梅	10.00	0.15%
37		刘娟	285.71	4.33%
38		张玉秀	143.00	2.17%
39		单俊傑	400.00	6.06%
合计			6,598.79	100.00%

③唐山汇润设立后的权益持有人变动情况

2015年2月设立至今，唐山汇润共进行过12次份额转让，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1	2015年08月	韩春昕	李宝春	51.43
		单俊傑	潘丽华	200.00
2	2015年12月	张萍	张雪	14.00
3	2016年04月	谢佳	李金芝	30.00
4	2016年08月	张玉秀	郑仲阳	73.00
5	2017年02月	王惠珍	孙蕊	46.08
			张雪	3.92
		韩春昕	郑仲阳	2.53
			张雪	27.00
	刘娟	李绍玲	285.71	
6	2017年03月	韩春昕	韩晴	490.46
7	2017年04月	张萍	李舒琴	50.00
8	2017年07月	李浩天	梁天	500.00
9	2017年08月	韩晴	李宝春	175.86
10	2018年04月	李春文	韩坤桢	30.00
		陈福常	黎汉龙	27.00
11	2018年05月	赵树国	张济春	100.00
		杨硕	黎汉龙	14.00
12	2019年04月	赵忠	杨效东	44.81
			李明	16.34

④唐山汇润的权益持有人情况

截至目前，唐山汇润之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基本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郭伟莲	229.43	3.4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519681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天一广场****	总会计师、内审部负责人
2	有限合伙人	夏文平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519600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丰里时代景观苑****	未任职
3		朱子平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1195303****，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十字街****	未任职
4		耿明磊	12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8219880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西大夫坨村****	未任职

5		董怀娜	6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382197705,住所唐山丰南金都花园*	未任职
6		刘庆弟	12.00	0.1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4706****,住所唐山市路北区时代花园****	未任职
7		耿俪轩	10.00	0.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9012****,住所钓鱼台北楼****	未任职
8		李金芝	30.00	0.4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5196704****,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	已离职(曾任销售经理)
9		于芳燕	50.00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8407****,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	未任职
10		孙蕊	46.08	0.7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8106****,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道富强楼****	未任职
11		冯汉梅	143.00	2.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2224196309****,住所河北省邢台市育莹街 38 号滨苑小区****	未任职
12		安士文	57.20	0.8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5706****,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开滦韩庄工房北楼****	未任职
13		靳伟	50.00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1196905****,住所唐山市梧桐大道****	未任职
14		李海锋	32.27	0.4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22198701****,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中海蓝湾北区****	未任职
15		张济春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13196303****,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京塘公路丰盈公寓****	未任职
16		梁宏文	12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6197209****,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河庭花苑****	未任职
17		黎汉龙	41.00	0.6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702198510****,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总经理助理、上市办部长、监察部部长、国内市

					场管理部部长
18	韩坤桢	30.00	0.4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990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渤海豪庭****	未任职
19	陈素芬	6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5511****,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国防楼****	未任职
20	陈立珍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2194904****,住所唐山市丰南区组织部家属楼****	未任职
21	王洪亮	50.00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984197301****,住所北京市富锦嘉园五区****	未任职
22	潘宁	400.00	6.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503198801****,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康嘉大景城****	未任职
23	张思源	114.28	1.7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4196205****,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盛达园****	未任职
24	韩晴	314.60	4.7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78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唐城壹零壹小区****	已离职(曾任销售经理)
25	杨建华	342.85	5.2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619710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金凤里唐城壹零壹小区****	未任职
26	于春春	20.00	0.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5704****,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闻新园小区****	未任职
27	张萍	50.28	0.7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52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祥荣里****	未任职
28	赵忠	638.85	9.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03195307****,住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内蒙古体育局宿舍****	未任职
29	杜建辉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4197503****,住所唐山市滦南县柏各庄镇****	未任职
30	岳春荣	100.00	1.5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10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未任职
31	梁天	500.00	7.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	未任职

					份证号 130185199402****, 住所 河北省鹿泉市李村镇****	
32	王吉深	22.86	0.3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4194911****,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菜市街菜市里 5 号 ****	已退休(曾任设备部员工)
33	贾云明	19.49	0.3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1127195304****,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南文柯 村****	已退休(曾任库管主任)
34	吴金良	10.00	0.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1127195209****,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金盛小区****	商务报价中心 销售会计
35	窦丽梅	10.00	0.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3001198004****,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东旭花园****	体系主管
36	李绍玲	285.71	4.3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325197011****, 住所 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万兴东路万 兴花园小区****	未任职
37	张玉秀	70.00	1.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6228271948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8 号院****	未任职
38	单俊傑	200.00	3.0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70519710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馨莲茗园 ****	未任职
39	李宝春	227.29	3.4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3030197005****,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合辛庄 ****	未任职
40	潘丽华	200.00	3.0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23019770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1299 路 ****	未任职
41	张雪	20.45	0.3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001****,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德源里****	未任职
42	郑仲阳	100.00	1.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03198502****,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钓鱼台北楼****	未任职
43	李舒琴	50.00	0.7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227197212****,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中国水电首郡****	未任职

44		杨效东	44.81	0.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112196803****,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999 弄 ****	未任职
45		李明	16.34	0.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1281198507****,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未任职
合计			6,598.79	100.00	--	--

唐山汇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6,598.82
净资产	6,594.9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唐山汇润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份额权属情况,唐山汇润各出资人的资金均来自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受托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为提升资本实力进行了增资扩股,其中,为减少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数量,并便于股东的集中管理,经协商,由发行人员工郭伟莲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与投资者合资设立了唐山汇润,且唐山汇润未区分员工或外部投资人、未单独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员工和非员工均按照相同市价入股唐山汇润,唐山汇润 2.86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

(2) 唐山汇润 2015 年 2 月成立不久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2 月,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胡德勇、新股东唐山汇润等认缴,增资价格均为 2.86 元/股,合计增资款 9,408.97 万元。

自《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发布以来,新三板市场快速发展。发行人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603.5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79.74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部分投资者(包括发行人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前景并拟投资持股。为方便投资者管理,经协商,由发行人员工郭伟莲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与投资者合资设立唐山汇润。因此,唐山

汇润 2015 年 2 月成立不久即入股发行人，是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结果。

2015 年 2 月，华通有限第六次增资，是发行人增资以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86 元/股，是参考 2015 年初公司每股净资产 2.70 元/股协商确定，并与 2015 年 4 月增资的价格相同，是市场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经核查，除原出资人陈福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配偶的兄弟姐妹外，唐山汇润的原出资人及现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唐山汇润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刘宽清，通过其本人、配偶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23% 股份，其中刘宽清持股 3.56%，张会志持股 0.77%，宁波泽链通持股 2.21%，宁波泽旺持股 0.70%。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刘宽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223197007****，住所为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苑大里银安花园****。

(2) 张会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203196810****，住所为海口市琼山区绣衣坊 33 号****。

(3) 宁波泽链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出资额	3,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备案，基金编号 SCW796

②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86%
2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
3	郝红新	有限合伙人	800	22.86%

4	李治桐	有限合伙人	300	8.57%
5	高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6	韩凤奎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7	张思源	有限合伙人	200	5.71%
8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9	王淑云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0	张海丰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1	白文清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2	张增刚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3	周豪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14	侯晓维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合计			3,500	100.00%

③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泽链通与宁波泽旺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宽清
注册资本	1052.63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B座10层10-0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宽清：出资510万元，持股48.45% 李佑良：出资300万元，持股28.50% 北京金端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持股8.55% 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2.63万元，持股5.00% 王翠丽：出资50万元，持股4.75% 高金德：出资50万元，持股4.7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787

③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泽链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338.98

净资产	3,321.3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0.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宁波泽旺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宽清）
出资额	4,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9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0191

宁波泽旺与宁波泽链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前述宁波泽链通之普通合伙人的说明。

②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8%
2	张会志	有限合伙人	600	14.29%
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1.90%
4	张镛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5	董丽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6	戎庆芳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7	高金德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8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0	张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1	李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2	王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3	吴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4	陈武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5	焦克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6	王彦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7	李春永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8	陈军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9	张国发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0	曲雷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1	鞠文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2	马会仙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3	邱玉洁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4	庞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5	王咚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6	吕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7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28	杜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合计			4,2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泽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985.21
净资产	3,985.2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8.1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张文勇持有公司 19.78% 的股份，张文东持有公司 17.18% 的股份，张书军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张宝龙持有公司 1.4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07% 的股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详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关于部分间接持股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等关系的说明

1、唐山汇润成立以来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客户、供应商、主要合作伙伴及其关键业务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及相关业务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唐山汇润成立以来的权益持有人中，赵忠、张思源、王洪亮、杨硕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赵树国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陈福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当事人身份	当事人关联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关系	当事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发行人客户	2015年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1.01%，截至目前，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52%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发行人客户	2015年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16%，截至目前，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9%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发行人客户	2015年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7%，截至目前，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4%
杨硕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监事)	发行人客户	2015年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2%，2018年5月退出时间间接持股0.01%，之后未再持股
赵树国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供应商	2015年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14%，2018年5月退出时间间接持股0.10%，之后未再持股
陈福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配偶的兄弟	-	2015年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4%，2018年3月退出时间间接持股0.03%，之后未再持股

除上述外，唐山汇润成立以来的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客户、供应商、主要合作伙伴及其关键业务岗位人员、中介机构及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访谈上述权益持有人，该等人员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唐山汇润之份额均为真

实持有，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所有已经转让合伙份额的人员均已确认转让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款项/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均已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江铜华北总经理兼董事赵树国 2015 年 2 月参与唐山汇润投资、2018 年 5 月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张济春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张济春受让唐山汇润份额的资金来源，与赵树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份额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江铜华北的基本情况

①江铜华北的基本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江铜华北工商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00598315J
法定代表人	刘西海
注册资本	64020.40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0-2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 1295 号
经营范围	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 600362.SH)51%；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 49%；
董监高	刘西海（董事长），赵树国（经理、董事），凌玉兰（董事），徐子荣（董事），廖胜森（董事），于宁（监事）；
合作内容	江铜华北由江西铜业（600362.SH）与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合资设立，承继了天津市华北电缆厂主要业务，主要供应铜杆，公司与华北电缆厂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据江铜华北官网，江铜华北成立于 2014 年，由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产业龙头、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制造业 500 强）联合设立，是江西铜业环渤海区域业务布局的重要节点。

②发行人与江铜华北、赵树国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现场走访访谈，并核查江铜华北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报告期内，

江铜华北是江西铜业（股票代码：600362.SH）控股 51% 的子公司，江铜华北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4 年 10 月至今，赵树国在江铜华北任董事、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赵树国曾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唐山汇润出资 100 万元，2015 年 2 月、2018 年 5 月曾通过唐山汇润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4%、0.10%（期间内发行人有股本变动）。2018 年 5 月，赵树国已将其在唐山汇润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济春，之后未再间接持股。

经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赵树国在唐山汇润中仅作为持股比例低的有限合伙人，并不控制唐山汇润，且仅间接持有发行人最高不超过 0.14% 的股份，从而，赵树国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任职的江铜华北也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赵树国 2015 年 2 月参与唐山汇润投资、2018 年 5 月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张济春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 201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79.74 万元，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赵树国等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后 2015 年 2 月参与投资设立唐山汇润，并通过 2015 年 2 月唐山汇润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间接投资。2015 年 2 月，唐山汇润等投资者向华通有限增资，增资的价格为 2.86 元/股，是参考 2015 年初公司每股净资产 2.70 元/股协商确定，并与公司 2015 年 4 月增资的价格相同，是市场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新三板挂牌后，因交易不活跃且“转板上市”等政策不及预期，新三板迎来终止挂牌高潮，发行人亦于 2017 年 9 月终止挂牌。

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股权失去流动性且 IPO 上市的不确定性较大，赵树国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拟退出投资，2018 年 5 月赵树国作价 100 万元向张济春转让其持有唐山汇润的全部出资额，本次转让为双方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张济春受让唐山汇润份额的资金来源，与赵树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份额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访谈赵树国、张济春并核查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唐山汇润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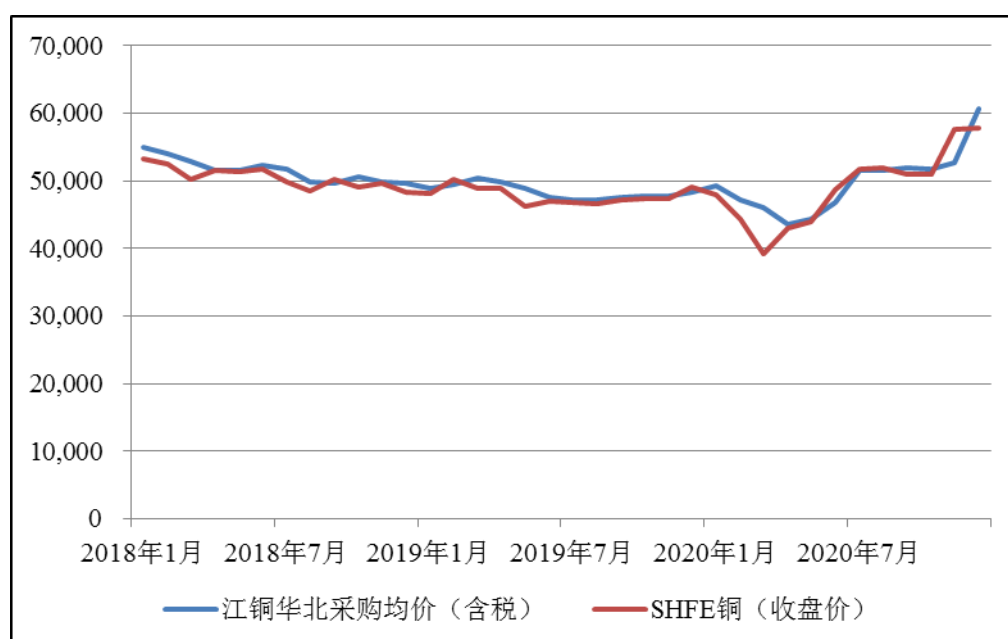
份额转让对价涉及的转账凭证,张济春受让唐山汇润份额的 100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张济春与赵树国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赵树国向张济春转让份额的行为真实,份额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与江铜华北的主要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赵树国是否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谋取不当利益或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铜华北主要采购 8mm 铜杆。铜杆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在采购定价原则方面,公司与江铜华北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发布的市场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予以确定。

公司向江铜华北采购铜杆价格,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主连(SHFE 铜)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采购价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主连(SHFE 铜)对比图



从上图所示,公司向江铜华北的采购均价与 SHEF 铜价走势一致,且略高于 SHEF 铜价(采购价格含加工费),公司与江铜华北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江铜华北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华通线缆的产品定价,均遵循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铜华北间的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一致，且略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与江铜华北的交易定价公允，赵树国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谋取不当利益或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3、内贸客户爱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杨硕参与唐山汇润投资、2018年5月对外转让持有份额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与杨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份额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爱德科技的基本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爱德科技工商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072J2T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国丰大街 115 号(唐山市起跑线众创空间主楼二层 209 号、三层 306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电气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2017.08--2019.09：杨硕（监事）90%，史成龙（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10%； 2019.09--至今：杨硕（监事）90%，刘涛（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10%；
合作内容	主要供应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

②发行人与爱德科技、杨硕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7年8月至今，杨硕是爱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监事。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杨硕曾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唐山汇润出资14万元人民币，2015年2月、2018年5月曾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02%、0.01%（期间内发行人有股本变动）。2018年5月杨硕已将其在唐山汇润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黎汉龙，之后未再间接持股。

经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杨硕在唐山汇润中仅作为持股比例低的有限合伙人，并不控制唐山汇润，且仅间接持有发行人最高不超

过 0.02% 的股份，从而，杨硕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持股的爱德科技也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说明并披露主要内贸客户爱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杨硕参与唐山汇润投资、2018 年 5 月对外转让持有份额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 201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79.74 万元，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杨硕等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后 2015 年 2 月参与投资设立唐山汇润，并通过 2015 年 2 月唐山汇润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间接投资。2015 年 2 月，唐山汇润等投资者向华通有限增资，增资的价格为 2.86 元/股，是参考 2015 年初公司每股净资产 2.70 元/股协商确定，并与公司 2015 年 4 月增资的价格相同，是市场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新三板挂牌后，因交易不活跃且“转板上市”等政策不及预期，新三板迎来终止挂牌高潮，发行人亦于 2017 年 9 月终止挂牌。

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股份失去流动性且 IPO 上市的不确定性较大，杨硕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拟退出投资，2018 年 5 月杨硕作价 14 万元向黎汉龙转让其持有唐山汇润的全部出资额，本次转让为双方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与杨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份额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访谈杨硕、黎汉龙并核查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唐山汇润出资份额转让对价涉及的转账凭证，黎汉龙受让杨硕份额的 14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杨硕与黎汉龙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杨硕向黎汉龙转让份额的行为真实，份额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汇润永泰历史股东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1) 汇润永泰的基本情况

① 汇润永泰的基本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汇润永泰的工商信息，其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全称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N9790R
法定代表人	李琳华
成立时间	2015/10/30（正处于注销程序之中）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股权结构	2015.10--2018.02：徐威 60%，张天扬 40% 2018.02--2018.08：徐威 100% 2018.08—至今：李琳华 100%
董监高	2015.10--2018.08：徐威（执行董事）、张天扬（监事） 2018.08--至今：李琳华（执行董事）、雷晓云（监事）
经营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A322 房间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北美地区的电线电缆分销业务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除外）、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及上述商品的网上销售（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及途径	自 2016 年起开始合作，上门洽谈
合同签订方式	订单式合同+邮件下单

经李琳华、张天扬、徐威确认，三人是多年的朋友和业务伙伴，汇润永泰由李琳华主导运营，其中，李琳华主要负责境外的业务推广，张天扬、徐威负责境内的采购协调与日常管理。李琳华常居国外、不便于办理税务等政务程序，因此，由常居国内的张天扬、徐威设立了汇润永泰以进行国内采购。2018 年，因经营理念差异尤其是中美摩擦对汇润永泰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张天扬、徐威陆续出让股权并退出经营，李琳华于 2018 年 8 月成为 100% 持股股东。

②发行人与张天扬、张霄裔、汇润永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10 月，唐山厚润完成设立登记。2016 年 12 月，唐山厚润受让取得发行人 1,305.30 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张天扬持有唐山厚润 240 万元出资额；2018 年 3 月，张霄裔（张天扬父亲）受让张天扬持有唐山厚润的 240 万元出资额。

发行人 2016 年至今曾变动股本，2016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三个时点，张天扬/张霄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0.22%、0.22%、0.18%，持股比例较低。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张天扬/张霄

裔在唐山厚润中仅作为持股比例低的有限合伙人，并不控制唐山厚润，且仅间接持有发行人最高不超过 0.22% 的股份，因此，张天扬/张霄裔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张天扬曾持股的汇润永泰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2) 汇润永泰历史股东张天扬 2016 年 12 月通过唐山厚润间接持股、2018 年 3 月转让持有份额的原因

发行人 2016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63.78 万元，张天扬系汇润永泰境内负责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经协商后 2016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唐山厚润，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唐山厚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唐山厚润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3.10 元/股，与 2016 年 12 月华通股份第一次增资暨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 3.00 元/股基本持平、定价公允。

2018 年 3 月，基于家庭内部的资产安排，张天扬向其父亲张霄裔转让其持有唐山厚润的全部份额。

经张天扬、张霄裔确认，张天扬系看好发行人新三板挂牌预期而通过唐山厚润间接入股，张天扬 2018 年 3 月向张霄裔转让唐山厚润股权系其家庭内部安排，张天扬/张霄裔不存在代其家庭外部人员持有唐山厚润股权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82.2098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7,60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10%。

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7,600.00 万股测算，发行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9.78%	8,519.9100	16.81%
2	张文东	7,401.9400	17.18%	7,401.9400	14.60%
3	张书军	1,153.2500	2.68%	1,153.2500	2.28%
4	张宝龙	620.0000	1.44%	620.0000	1.22%
5	唐山汇润	2,309.6100	5.36%	2,309.6100	4.56%

6	青岛金石	1,887.0300	4.38%	1,887.0300	3.72%
7	林超	1,800.0000	4.18%	1,800.0000	3.55%
8	刘宽清	1,533.3334	3.56%	1,533.3334	3.03%
9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1%	950.0000	1.87%
10	张会志	333.3533	0.77%	333.3533	0.66%
11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300.0000	0.59%
12	银泰嘉铭	1,345.0000	3.12%	1,345.0000	2.65%
13	唐山厚润	1,305.3000	3.03%	1,305.3000	2.58%
14	国华腾智	860.0000	2.00%	860.0000	1.70%
15	河北中创	666.6667	1.55%	666.6667	1.32%
16	苏州聚坤	666.6666	1.55%	666.6666	1.32%
17	河北红土	666.6600	1.55%	666.6600	1.32%
18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5%	666.6600	1.32%
19	唐山红土	666.6600	1.55%	666.6600	1.32%
20	尹美娟	666.0000	1.55%	666.0000	1.31%
21	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342.8572	0.68%
22	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114.2857	0.23%
23	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142.8571	0.28%
24	远润企业	28.5714	0.07%	28.5714	0.06%
25	李红宙	600.0000	1.39%	600.0000	1.18%
26	唐山朗润	600.0000	1.39%	600.0000	1.18%
27	银河粤科	571.0000	1.33%	571.0000	1.13%
28	唐山众润	523.5700	1.22%	523.5700	1.03%
29	中泰富力	500.0000	1.16%	500.0000	0.99%
30	翁蕾	500.0000	1.16%	500.0000	0.99%
31	杭州城和	428.5714	0.99%	428.5714	0.85%
32	温氏壹号	428.5714	0.99%	428.5714	0.85%
33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385.7143	0.76%
34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42.8571	0.08%
35	李志虎	350.0000	0.81%	350.0000	0.69%
36	博汇运通	350.0000	0.81%	350.0000	0.69%
37	杨永新	334.0000	0.78%	334.0000	0.66%
38	上海弦瑟	321.0000	0.75%	321.0000	0.63%
39	姜鹏	300.0000	0.70%	300.0000	0.59%
40	张宝仲	286.0000	0.66%	286.0000	0.56%
41	广州隆玺	285.7142	0.66%	285.7142	0.56%
42	宋宝明	275.0000	0.64%	275.0000	0.54%
43	中投汇富	215.0000	0.50%	215.0000	0.42%
44	唐山嘉润	168.6000	0.39%	168.6000	0.33%
45	赵文明	150.0000	0.35%	150.0000	0.30%
46	程伟	135.0000	0.31%	135.0000	0.27%
47	胡德勇	130.0000	0.30%	130.0000	0.26%
48	吴青芬	100.0000	0.23%	100.0000	0.20%

49	钱涛	70.0000	0.16%	70.0000	0.14%
50	刘海波	30.0000	0.07%	30.0000	0.06%
51	张作林	25.0000	0.06%	25.0000	0.05%
52	薛超	20.0000	0.05%	20.0000	0.04%
53	李凤梅	10.0000	0.02%	10.0000	0.02%
54	社会公众股	-	-	7,600.0000	15.00%
合计		43,082.2098	100.00%	50,682.2098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	19.78%
2	张文东	7,401.94	17.18%
3	唐山汇润	2,309.61	5.36%
4	青岛金石	1,887.03	4.38%
5	林超	1,800.00	4.18%
6	刘宽清	1,533.33	3.56%
7	银泰嘉铭	1,345.00	3.12%
8	唐山厚润	1,305.30	3.03%
9	张书军	1,153.25	2.68%
10	宁波泽链通	950.00	2.21%
合计		28,205.37	65.4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文勇	8,519.91	19.78%	董事
2	张文东	7,401.94	17.18%	董事长
3	林超	1,800.00	4.18%	未担任职务
4	刘宽清	1,533.33	3.56%	未担任职务
5	张书军	1,153.25	2.68%	董事、总经理
6	尹美娟	666.00	1.55%	未担任职务
7	张宝龙	620.00	1.44%	副总经理
8	李红宙	600.00	1.39%	未担任职务
9	翁蕾	500.00	1.16%	未担任职务
10	李志虎	350.00	0.81%	未担任职务
合计		23,144.43	53.72%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1、股东张文勇与张文东为兄弟关系，张文勇与张书军为父子关系，张文东

与张宝龙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78%、17.18%、2.68%、1.4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07% 的股份。

2、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分别持有公司 3.56%、0.77%、2.21%、0.7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3% 的股份。

3、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唐山红土均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55%、1.55%、1.5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64% 的股份。

4、添赢中和、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远润企业的 100% 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添赢中和、誉美二期、弘美中和、远润企业均受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最终均受张敬庭实际控制。添赢中和、誉美二期、弘美中和、远润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0.80%、0.27%、0.33%、0.0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6% 的股份。

5、温氏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温氏投资，齐创共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月庭，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三方具有关联关系。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分别持有公司 0.99%、0.90%、0.1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9% 的股份。

6、唐山嘉润、唐山朗润均系本公司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员工赵希胜，唐山嘉润、唐山朗润分别持有公司 0.39%、1.3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8% 的股份。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申报前最近1年公司新增股东20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华通股份的股本由34,955.2100万股变更为42,796.4956万股，新增7,841.2856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有18名新增股东，分别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情况	增资数量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银泰嘉铭	有限合伙企业	已备案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1,345.0000	3.14%
2	宁波泽链通	同一实际控制， 有限合伙企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	950.0000	2.22%
3	宁波泽旺		已备案私募基金	300.0000	0.70%
4	国华腾智	有限合伙企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	860.0000	2.01%
5	添赢中和	同一实际控制， 有限合伙企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	342.8572	0.80%
6	弘美中和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2.8571	0.33%
7	誉美二期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4.2857	0.27%
8	远润企业	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母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8.5714	0.07%
9	银河粤科	有限合伙企业	已备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571.0000	1.33%
10	杭州城和	有限合伙企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	428.5714	1.00%
11	中投汇富	有限合伙企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5.0000	0.50%
12	温氏投资	有限公司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214.2857	0.50%
13	齐创共享	有限合伙企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	42.8571	0.10%
14	李红宙	自然人	/	600.0000	1.40%
15	林超	自然人	/	600.0000	1.40%
16	翁蕾	自然人	/	500.0000	1.17%
17	姜鹏	自然人	/	300.0000	0.70%
18	张宝仲	自然人	/	286.0000	0.67%
合计		--	--	7,841.2856	18.32%

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的股份转让中，受让人刘宽清、林超为老股东，转让价格为2.5234元/股；唐山朗润为新增股东，系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的股本由42,796.4956万股变更为43,082.2098万股，广州隆玺为唯一新增股东，认购新增股份数量285.7142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年6月,华通股份第二次增资	银泰嘉铭	货币 1,345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优化提升期,发展速度较快,在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存在资金需求,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故,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投资人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3.50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宁波泽链通	货币 950			
		宁波泽旺	货币 300			
		国华腾智	货币 860			
		添赢中和	货币 342.8572			
		弘美中和	货币 142.8571			
		誉美二期	货币 114.2857			
		远润企业	货币 28.5714			
		银河粤科	货币 571			
		杭州城和	货币 428.5714			
		中投汇富	货币 215			
		温氏投资	货币 214.2857			
		齐创共享	货币 42.8571			
		李红宙	货币 600			
林超	货币 600					
翁蕾	货币 500					
姜鹏	货币 300					
张宝仲	货币 286					
2	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第二次转让	唐山朗润	货币 600	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1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3	2018年12月,华通股份第三次增资	广州隆玺	货币 285.7142	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投资人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3.50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唐山朗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唐山朗润与老股东唐山嘉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希胜,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受老股东刘宽清同一控制,添赢中和、誉美二期、弘美中和、远润企业均受张敬庭同一控制,温氏壹号、温氏投资、齐创共享三方具有关联关系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银泰嘉铭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磊）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编号 S32550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杭州舒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53	52.30%
3	杭州傲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9	47.69%
合计			8,323	100.00%

银泰嘉铭的有限合伙人杭州舒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傲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分别为 ST4861、SW2506。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银泰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为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汪辉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5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登记，产品编号 GC2600030796

2、宁波泽链通

宁波泽链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宁波泽旺

宁波泽旺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国华腾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康）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4087（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M803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2%
2	张毅文	有限合伙人	550	17.74%
3	张慧慈	有限合伙人	310	10.00%
4	王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9.68%
5	段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	6.45%
6	冯早	有限合伙人	180	5.81%
7	麦少萍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8	侯源凯	有限合伙人	150	4.84%
9	侯晓娟	有限合伙人	140	4.52%
10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10	3.55%
1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2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3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4	王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5	陈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6	方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7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8	林玉颜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19	吴叶菲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20	陈波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合计			3,1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华腾智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33.33% 深圳市竹林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0万元，23.33% 王军：出资500万元，16.67% 龚勋：出资500万元，16.67% 王晓春：出资100万元，3.33% 汪其林：出资100万元，3.33% 王校法：出资100万元，3.3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371

5、添赢中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5642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
合计			20,1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添赢中和、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均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3592

6、弘美中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洋红）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4283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5.00%
2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95.00%
合计			5,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卓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427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427

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东，与添赢中和、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一致，均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誉美二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6129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12%
2	秦皇岛市金茂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0%
3	周代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4	张新考	有限合伙人	100	3.12%
合计			3,200	100.00%

添赢中和、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100%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100%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远润企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路12号3楼3室（中国银行旁）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市场销售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与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机咨询、产权交易服务、贸易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认证、评估、鉴定和咨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无

(2)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添赢中和、誉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100%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弘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100%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远润企业的100%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添赢中和、誉美二期、弘美中和、远润企业均受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最终均受张敬庭实际控制。

9、银河粤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现明）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39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D2847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3	广东正策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	37.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银河粤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现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39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5100万元, 持股5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3500万元, 持股35% 广东正策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1400万元, 持股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GC1900001774

10、杭州城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章彬)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830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M6997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6	1.00%
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32.03%

3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	38.34%
4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5	吴玉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4.85%
6	楼忠良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7	韩泉富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8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600	2.91%
9	蒋端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0	平雄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1	肖世源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2	来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43%
13	李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49%
合计			20,606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城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章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3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45%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30% 李洪杰：出资200万元，持股20% 尉薛菲：出资30万元，持股3% 邬天禄：出资20万元，持股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767

11、中投汇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冰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107-100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6436

业协会备案	
-------	--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冰	普通合伙人	200	4.00%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3	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4	苗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5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6	王庆龙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7	林媛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8	张春歌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9	杨得润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0	薛武革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11	董舜丽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投汇富的普通合伙人为马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803197812*****

12、温氏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2409

(2)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3、齐创共享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352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普通合伙人	1,216.1210	13.40%
2	吴庆兵	有限合伙人	3,416.9325	37.64%
3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1,635.3840	18.02%
4	梅锦方	有限合伙人	828.5303	9.13%
5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769.9705	8.48%
6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533.5736	5.88%
7	何英杰	有限合伙人	467.2173	5.15%
8	李叔岳	有限合伙人	209.5344	2.31%
合计			9,077.2636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齐创共享的普通合伙人为罗月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04197708*****。

14、李红宙

李红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533198401*****。

15、林超

林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02199204*****。

16、翁蕾

翁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1197102*****。

17、姜鹏

姜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5197905*****。

18、张宝仲

张宝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222197108*****。

19、唐山朗润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希胜
主要经营场所	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无

(2) 出资情况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任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赵希胜	35	5.83	销售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	有限合伙人	李宏章	55	9.16	总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3		葛效阳	50	8.33	生产总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		张兴荣	50	8.33	华信石油总经理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5		罗效愚	45	7.5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6		马洪锐	43	7.17	生产管理部长、监事会主席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7		窦玉龙	35	5.83	韩国釜山生产负责人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8		武兆年	35	5.83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橡缆车间主任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9		吴向进	35	5.83	国贸拓展一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0		刘洪才	35	5.83	东南亚项目负责人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1		魏占柱	32	5.33	国际拓展四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2		郑镔	30	5.00	信达科创总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3		杨启曾	30	5.00	工程师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4		侯志强	30	5.00	国贸拓展二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5		李志刚	30	5.00	销售三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6		纪跃强	30	5.00	采购部部长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合计			600.00	100.00	--	--

唐山朗润各出资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唐山朗润的普通合伙人为赵希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3030196908*****。

20、广州隆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胤）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7C、D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0635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广州隆玺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徐胤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0000万元，持股1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1711

(六) 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外资股，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中有6家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客户或供应商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2015年0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1.01%，截至目前，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52%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2015年0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16%，截至目前，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9%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2015年0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7%，截至目前，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4%
杨硕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监事）	2015年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02%，2018年5月退出时间接持股0.01%，之后未再持股
赵树国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年2月通过唐山汇润间接持股0.14%，2018年5月退出时间接持股0.10%，之后未再持股
张天扬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持股40%并担任监事）	2016年12月通过唐山厚润间接持股0.22%（2018年3月将唐山厚润出资额转让给其父亲张霄裔），截至目前，张霄裔通过唐山厚润间接持股0.18%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赵忠	内蒙古兆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79.76	3.36	4.36
张思源	天津华通德达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	14.30	17.68	24.82
王洪亮	北京华北华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1,346.26	709.91	1,410.27
杨硕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385.71	3,338.91	1,471.10
赵树国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	93,517.14	86,702.70	98,937.02
张天扬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	2,156.84	11,629.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与第三方单位相比公允、合理，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1、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

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共有 5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 名已办理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1 名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 18 名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唐山朗润为发行人为激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而组织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16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唐山朗润不以从事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唐山朗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发行人股东唐山众润、唐山嘉润、唐山汇润、唐山厚润、中泰富力、上海弦瑟均为企业股东，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唐山众润、唐山嘉润、唐山汇润的中的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现有员工。

(3) 发行人股东青岛金石属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青岛金石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

投资行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4) 发行人股东远润企业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远润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5) 发行人股东银泰嘉铭属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投子公司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号 S32550。

(6) 发行人股东银河粤科属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 SD2847。

(7) 发行人其余 18 家机构股东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私募备案证书号
1	宁波泽链通	950.0000	2.21%	已备案私募基金	SCW796
2	宁波泽旺	300.0000	0.70%	已备案私募基金	SX0191
3	国华腾智	860.0000	2.00%	已备案私募基金	SCM803
4	河北中创	666.6667	1.55%	已备案私募基金	SH1248
5	苏州聚坤	666.6666	1.55%	已备案私募基金	S80165
6	河北红土	666.6600	1.55%	已备案私募基金	S26327
7	石家庄红土	666.6600	1.55%	已备案私募基金	S26354
8	唐山红土	666.6600	1.55%	已备案私募基金	SL6286
9	添赢中和	342.8572	0.80%	已备案私募基金	SS5642
10	誉美二期	114.2857	0.27%	已备案私募基金	SS6129
11	弘美中和	142.8571	0.33%	已备案私募基金	SW4283
12	杭州城和	428.5714	0.99%	已备案私募基金	SM6997
13	温氏壹号	428.5714	0.99%	已备案私募基金	SX3578
14	温氏投资	385.7143	0.90%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2409
15	齐创共享	42.8571	0.10%	已备案私募基金	SD3352
16	博汇运通	350.0000	0.81%	已备案私募基金	SGP720
17	广州隆玺	285.7142	0.66%	已备案私募基金	SJ0623
18	中投汇富	215.0000	0.50%	已备案私募基金	SX6436

九、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外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836	1,958	1,609

人数变化主要原因：2018年至2019年，因公司快速发展，产能与营业规模增幅较大，车间生产工人及相关职能和服务岗位人员也相应增加；2020年国内受疫情防控影响员工只减不增，国外喀麦隆子公司产能释放较慢，当地员工人数有所减少。

2、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7	10%
技术研发人员	182	10%
销售人员	163	9%
财务人员	51	3%
生产人员	1,263	69%
合计	1,836	100%

3、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58	14%
大专	296	16%
大专以下	1,282	70%
合计	1,836	100%

4、员工的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1 岁以上	407	22%
31~40 岁	798	43%
30 岁以下	631	34%
合计	1,836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劳动关系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受缴纳窗口期影响未能当月缴纳；②部分员工尚在原单位缴纳；③公司部分员工为非本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因户籍差别限制、异地使用住房公积金限制等原因，自愿放弃；④部分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2020 年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年12月末 缴纳		员工总 人数	实际缴 纳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 情形
社 保	养老保险	1,467	1,409	58	2名意向离职, 8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名退休人 员, 21名在外代缴, 1名外籍人员, 6名试用期员工	0
	失业保险		1,409	58		
	医疗保险		1,416	51	2名意向离职, 1名新农合, 1名灵活就业医疗, 20名 退休人员, 20名在外代缴, 1名外籍人员, 6名试用 期员工	0
	生育保险		1,416	51		
	工伤保险		1,418	49		
住房公积金		1,416	51	3名意向离职, 20名退休人员, 21名在外代缴, 1名 外籍人员, 6名试用期员工	0	

(2) 2019年末缴纳情况

2019年末缴纳		员工总 人数	实际缴 纳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 情形
社 保	养老保险	1,568	1,467	101	40人试用期员工, 11人已退休, 32人在外代缴, 8人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人已离职, 2人为外籍员工	0
	失业保险		1,467	101		
	医疗保险		1,473	95	40人试用期员工, 11人已退休, 32人在外代缴, 1人 参保新农合, 2人参保灵活就业医疗保险, 7人已离职, 2人为外籍员工	0
	生育保险		1,473	95		
	工伤保险		1,481	87		
住房公积金		1,474	94	42人试用期员工, 10人已退休, 32人在外代缴, 8人 已离职, 2人为外籍员工	0	

(3) 2018年末缴纳情况

2018年末缴纳		员工总 人数	实际缴 纳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 情形
社 保	养老保险	1,437	1,339	98	49人试用期员工, 26人在外代缴, 15人参保城乡居 民保险, 2人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保险, 6人已退休	0
	失业保险		1,339	98		
	医疗保险		1,367	70	49人试用期员工, 12人在外代缴, 3人参保灵活就 业人员保险, 6人已退休	0
	生育保险		1,367	70		
	工伤保险		1,455	-18		
住房公积金		1,365	72	49人试用期员工, 17人在外代缴, 6人已退休	0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目前已经予以严格规范。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具体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0	0	0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	0	0

应补缴总额	0	0	0
利润总额	18,467.55	14,982.78	11,278.11
应补缴总额占利润总额的影响	0.00%	0.00%	0.00%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境外用工均满足所在国当地员工劳动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目前已予以规范，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或有的补缴义务，确保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承诺：“本人已知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1年1月6日，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信石油自2018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6日，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信石油自2018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医疗

保险、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医疗保险金，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9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证明，证明华通线缆、华信精密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今，华通特缆、信达科创自2017年3月1日起至今，华信石油自2019年5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员工薪酬制度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实行岗位绩效薪资为主的结构薪资制度，即以岗位基础薪资为基础，绩效薪资为主要内容，工龄薪资、生活补贴为补充的薪资结构体系。

岗位基础薪资：是根据员工岗位的责任大小、技术复杂程度、劳动强度大小和劳动条件差异而确定的基本薪资；

绩效薪资：是根据员工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而取得的考核激励薪资；

工龄薪资：是根据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进行薪资分配的一种薪资形式；

生活补贴：是企业向员工支付的个人福利性开支（如伙食、住房补贴等）。

未来，公司将以目前的薪资制度为基础，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薪酬制度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从而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将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经营情况、高管职位及职责变化对高管薪酬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上市前后高管薪酬作出特殊安排。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及方案，即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核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审核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长效激励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员工薪酬与行业、当地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薪酬按照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划分的员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级别	高层员工	30.61	21.38	20.36	
	中层员工	14.70	10.74	8.24	
	普通员工	7.00	6.86	6.27	
发行人平均薪酬		7.57	7.57	6.55	
唐山市平均薪酬		N/A	4.71	4.17	
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唐山市平均工资比率		N/A	153%	157%	
河北省制造业平均工资		N/A	4.29	4.04	
发行人平均薪酬与河北省制造业平均工资比率		N/A	168%	162%	

注1:高层员工主要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生产总监、总会计师及主要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中层员工主要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车间主任、车间副主任；普通员工主要指主管及以下人员。

注2：唐山市平均薪酬数据来自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及2019年分设区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0年数据暂未公布。

注3：河北省制造业平均工资来自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及2019年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0年数据暂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略高于唐山市平均薪酬；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河北省制造业平均工资。因唐山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在河北省内靠前，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唐山当地、同行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七节之“二、同业竞争”。

（六）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七节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曾经存在的未全额缴纳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了承诺。有关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注重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的双扩张，目前已经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产业化布局，且成为在多个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电缆制造企业。

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以进户线为代表的中低压电力电缆，及以潜油泵电缆为代表的电气装备用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输配、采矿/油/气等行业，并已获得美国 UL、欧盟 CE 等国际认证，中国 CRCC、CCC 等国内认证，是我国在电线电缆国际认证，尤其是美国 UL 认证领域具有数量领先优势的企业之一。

基于哈里伯顿将潜油泵电缆与气液体输送管复合为一体的需求，公司 2014 年以来陆续攻克了连续管制造的设备与工艺难题，并向作业装备延伸，以全方位服务客户和增强连续油管竞争力。子公司信达科创是全球仅有的获得 API-5ST 认证的六家连续油管企业之一，子公司华信石油定位于连续油管作业机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在油服领域的布局已初步成型并逐步延伸。

2、公司的经营战略与发展方向：研发专业化、产品细分化、布局全球化

公司贯彻研发专业化战略，注重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升级，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河北省特种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实践机构。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亦是拥有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的少数电缆企业之一。

公司坚持产品细分化战略，做大做强细分领域优势产品。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在专用线缆领域、油气钻采领域持续发力，拥有境内外相关核心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参与起草了多项涉及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等领

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是《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之油矿电缆（含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的两家执笔单位之一。

利用全球化布局的先发优势，公司坚持“国内与国外市场并重，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同步发展”的战略。公司于北美、新加坡等发达地区积累了稳定的ODM客户资源并设立销售公司进行本地化服务，且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及中非合作国家战略，于坦桑尼亚、喀麦隆建立生产基地以辐射东非、西非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在技术升级与衍生发展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销售收入在目标区域、核心领域均取得较快发展。

3、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88 亿元，其中，境外收入累计占比 60.62%，客户遍布六大洲 50 余个国家，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4,606.25	41.94%	109,124.37	38.69%	90,523.32	36.84%
华北地区	71,408.70	22.25%	70,807.77	25.10%	66,674.94	27.13%
华东地区	34,456.51	10.74%	15,351.29	5.44%	11,008.85	4.48%
其他地区	28,741.04	8.95%	22,965.31	8.14%	12,839.53	5.22%
境外	186,351.13	58.06%	172,947.52	61.31%	155,222.24	63.16%
北美地区	117,081.66	36.48%	108,262.95	38.38%	101,139.26	41.16%
非洲地区	24,972.90	7.78%	23,460.42	8.32%	12,924.07	5.26%
澳洲地区	17,021.56	5.30%	16,497.29	5.85%	17,340.90	7.06%
欧洲及其他	14,191.74	4.42%	10,408.95	3.69%	7,177.96	2.92%
中东地区	7,882.77	2.46%	6,519.33	2.31%	6,797.57	2.77%
东南亚及港澳台	5,200.51	1.62%	7,798.58	2.76%	9,842.47	4.01%
合计	320,957.38	100.00%	282,071.89	100.00%	245,74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油气钻采专用产品累计实现收入 18.19 亿元，占累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1.43%，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202,457.97	63.08%	156,406.81	55.45%	135,885.66	55.30%

电气装备用电缆	68,367.01	21.30%	57,904.68	20.53%	42,181.56	17.16%
潜油泵电缆	32,459.29	10.11%	49,666.42	17.61%	59,129.43	24.06%
连续管	10,057.69	3.13%	13,108.94	4.65%	8,548.90	3.48%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4,369.91	1.36%	4,573.10	1.62%	-	-
其他	3,245.51	1.01%	411.93	0.15%	-	-
合计	320,957.38	100.00%	282,071.89	100.00%	245,745.56	100.00%
油气钻采专用产品	46,886.89	14.60%	67,348.46	23.88%	67,678.33	27.54%

注：油气钻采专用产品领域收入，包括潜油泵电缆、连续管产品、连续油管作业装置等。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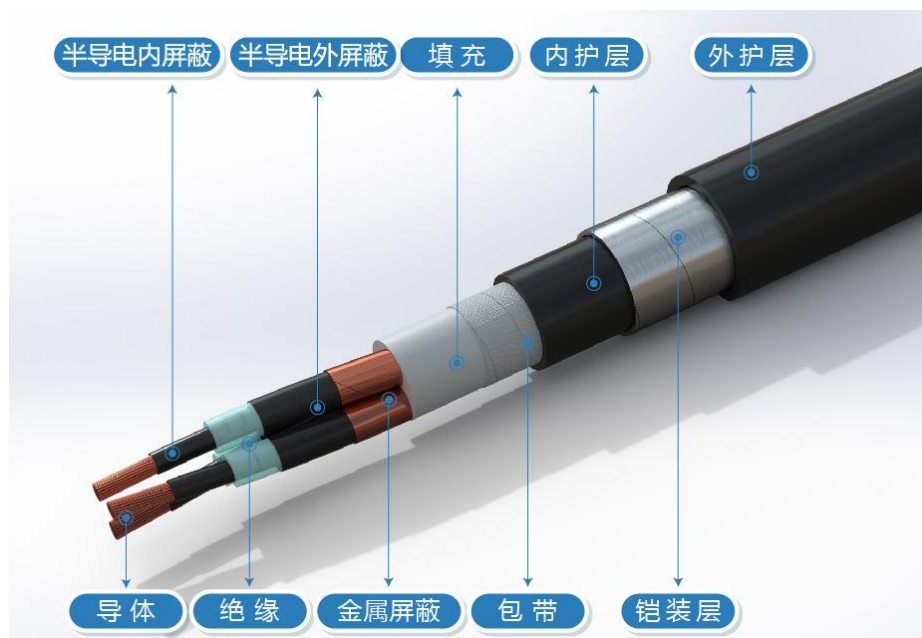
1、电线电缆业务

（1）电线电缆概述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能或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电线与电缆并无严格定义和区分，通常将直径较粗、结构复杂、由多条缆芯粘合、扭曲或编织形成的产品称为电缆，反之称为电线。

电缆的基本结构由导体、绝缘、护层等三部分组成，简要示意图如下：

电缆示意图（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外护套电力电缆）



电线电缆应用广泛，一般按用途分为裸电线、绕组线、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五大类，如下：

①至③：裸电线、绕组线、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

裸电线，是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和护层的导电线材，是电线电缆中最基本的一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架空输配电线路和电气设备中的导电元件。

绕组线，是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所用的电线，其中包括具有各种特性的漆包线、绕包线、无机绝缘线等。

通信电缆，是以音频或其他方式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通信光缆，是以光导纤维作为介质传输电信信息。

公司目前基本不生产上述三类电缆产品，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

④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关键产品，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力电缆导体主要为铜和铝，国内以铜导体为主，国外则较多用铝或铝合金导体。根据绝缘和护套材料的不同，电力电缆可以分为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橡套电缆等，目前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为最主要的电力电缆品种。

电力电缆是公司的重要产品类别之一，公司主要生产 35kV 及以下的中低压电力电缆，包括低压塑力电缆、中压交联电缆、进户线、URD 电缆等。

⑤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是指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输送到用电设备、器具并作为连接线路的电线电缆，以及控制、信号、仪表、测温等弱电系统使用的电线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使用范围最广、品种最多（约占总量的 60%），且需要结合所配套装备的特性和使用环境以设计产品结构、配置绝缘材料和生产工艺，因此，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专用和特种产品最多。

电气装备电缆是公司的重要产品类别之一，主要包括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控制电缆等特殊用途电缆，及橡套软电缆等通用产品。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的电线电缆产品，及其具体用途和产品特性如下：

系列	主要品种	具体用途	产品特性
电力 电缆	低压塑力电缆	适用于 1.8/3kV 及以下输配电线路及工业生产供电，其中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系列适用于高层建筑、机场、地铁等特殊场所	能长期承受电网的工作电压，和运行中经常遇到的各种过电压。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弯曲性能和防腐蚀性能，及较长的使用寿命
	中压交联电缆	适用于工频交流电压 35KV 及以下的输配电线路	长期允许工作温度 90℃，短路允许温度 250℃，部分产品具有阻燃、低烟、无卤特性
	进户线	根据美国国家电气规程规定，适用于公共地表管道系统，以及馈线和分支点路布线系统	绝缘材料为耐磨、防潮、耐热的交联聚乙烯，电缆具有阻燃性能，满足 FT2 水平燃烧试验要求与 720h 耐日光性能要求
	URD 电缆	适用于工频交流电压 46KV 及以下的地下输配电系统	长期允许工作温度 90℃或 105℃，应急工作温度 130℃，短路允许温度 250℃，具有阻水、耐日光等特性
电气 装备 用电 线电 缆	潜油泵电缆	适用于固定敷设在陆地或海上平台油井中的潜油泵机组的动力电缆	具有耐油，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部分产品长期允许工作温度达到 232℃
	矿用及通用橡胶套软电缆	适用于移动式电气设备、煤矿用设备的电源连接线	具有柔软、耐磨、阻燃等特性，部分产品符合 MASH 标准要求
	船用电缆	适用于各种船舶及海上建筑的电力、照明、控制、通信传输	电气性能和电性能优异，具有耐油、阻燃、低烟、无卤等特性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适用于中心机房的连接电缆	具有低烟、无卤、阻燃，柔软、防潮等特性
	海洋探测电缆	适用于海底油、气资源的勘探	与检波器配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灵敏度
	控制电缆	适用于电气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起到传递电气信号、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作用	产品种类多，电缆芯数多，部分产品拥有抗电磁干扰、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等特性
	光伏电缆	适用于光伏系统中电能的传输	具有一定的绝缘性能、阻燃性能和机械强度，和防潮、防酸碱、防化学物质的特性
	港口拖曳电缆	适用于港口机械及其组件间的电力、照明、控制、通信传输	具备柔软、抗撕裂、耐盐雾、耐扭转等性能
金属铠装电缆	适用于建筑和各种设备内部电力的传输	由连锁钢带铠装，抗压、抗拉能力突出，部分产品满足 UL 标准要求的电气、阻燃、耐日光性能	

公司的特色产品包括潜油泵电缆、进户线、海洋探测电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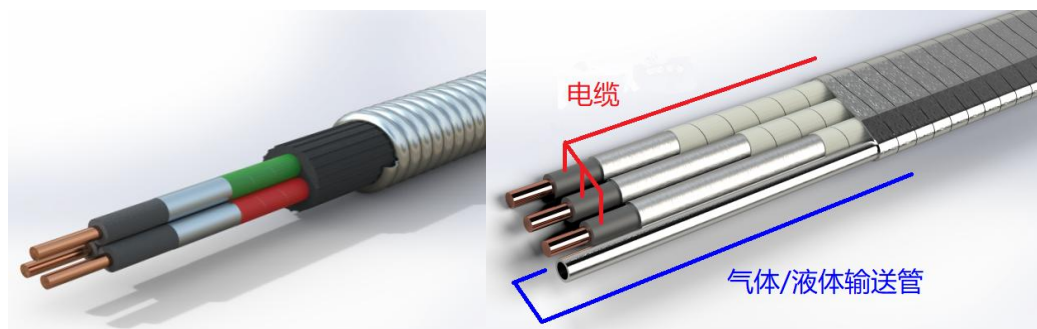
①潜油泵电缆

潜油泵电缆是一种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是潜油电泵机组在深井、水平井和斜井采油作业时的专用配套电缆，为潜油电泵机组进行供电。

潜油泵电缆长期处于高温、高压、有强烈腐蚀性的工作环境中，对产品的耐高温、抗腐蚀等性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根据耐高温等级不同，潜油泵电缆导体

连续工作温度分为 80℃、96℃、140℃、204℃、232℃ 等多个等级。

潜油泵电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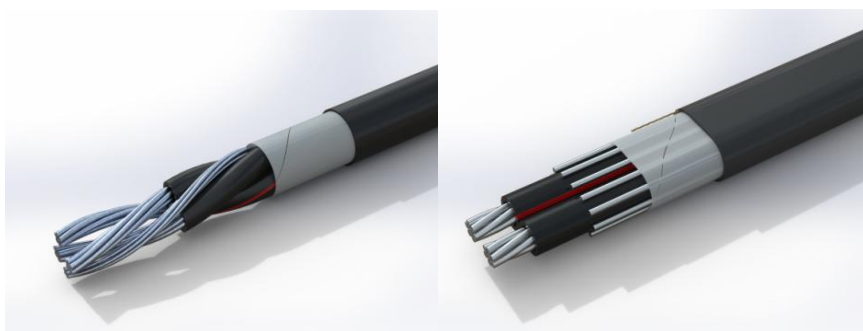
注：右图为潜油泵电缆与试剂输送管一体的复合制品，公司在将气/液体输送管与动力电缆一体化的过程中，攻克了连续油管等连续管产品的设备与工艺难题。

公司是国内潜油泵电缆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之油矿电缆（含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的两家执笔单位之一。公司已实现耐 232℃ 高温等级潜油泵电缆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受到哈里伯顿、Apergy、中海油等国内外知名油服企业的青睐。

②进户线

进户线又称建筑用电线，通常作为民用、商业或工业建筑内外的低压输配电及房屋室内布线使用，可通过地下直埋、穿管、地上室外裸露、托盘及架空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铺设。耐化学腐蚀、抗蠕变性能和阻燃性能是进户线最重要的性能指标，公司使用特殊的铝合金导体及生产工艺，增强了进户线性能。

进户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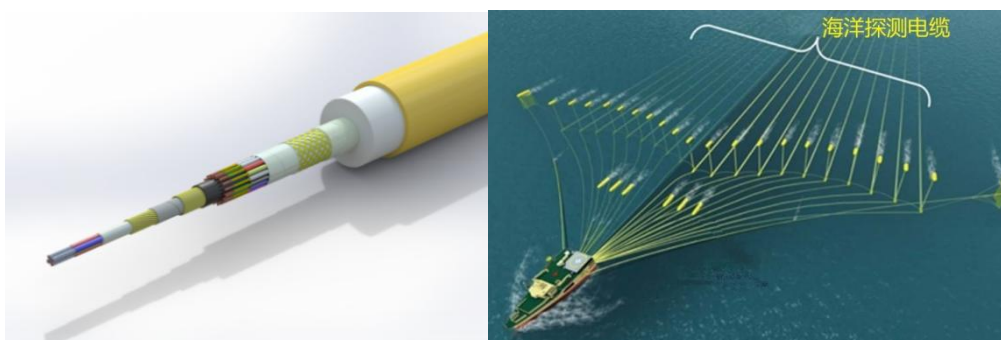
③海洋探测电缆

海洋探测电缆是公司聚焦油气领域的产品之一，其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材料选择与加工工艺以适应海洋环境，并于电缆内部加入检波器和数字包实现信号

接收，可以获取包括海底地质情况、石油和可燃冰等化石燃料储量等信息。

海洋探测电缆通常悬浮于探测船后（海洋漂浮电缆）或直接布于海底（海底电缆），并与探测船相连接，用于接收测试声信号。

海洋探测电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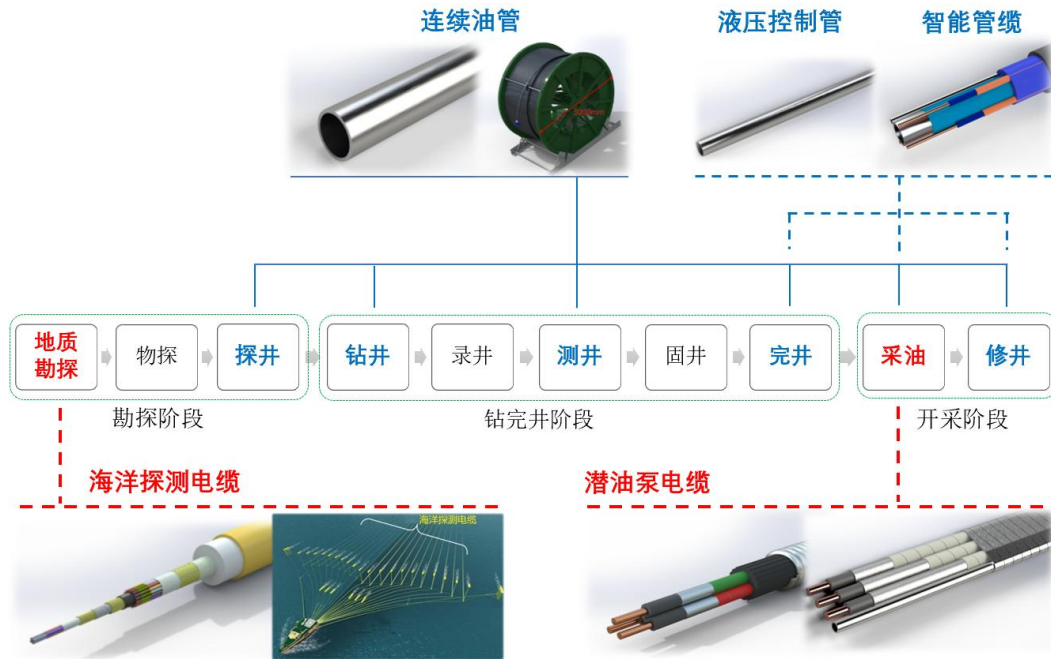
2、连续管业务

（1）油气钻采专用产品行业概述

公司依托潜油泵电缆切入油气钻采领域，在解决哈里伯顿等油服客户将潜油泵电缆与试剂输送管一体化的过程中（详见本节“（2）公司产品”之“潜油泵电缆示意图”的图示与说明），攻克了连续管的设备与工艺难题。

油气钻采通常涉及勘探、钻完井和开采三个阶段，包含地质勘探、物探、探井、钻井、录井、测井、固井、完井、采油、修井（仅修井方面可用 10 余种工艺）等多个流程，公司核心产品于油气产业链主要环节的应用如下：

公司核心产品于油气产业链的应用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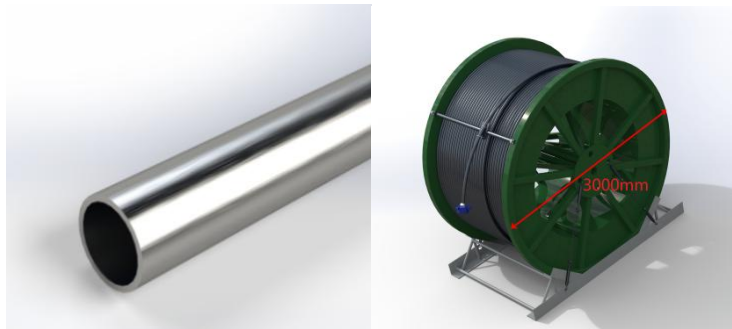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产品

①连续油管（Coiled Tubing）

连续油管由低碳合金钢制造，相对于传统单根螺纹连接油管，是一整根可长达几千米、可连续从油井下入或起出的无螺纹连接的油管，具有很好的挠性，又称挠性油管。公司的连续油管一般 3,000 至 6,000 米，且可按需定制长度。

连续油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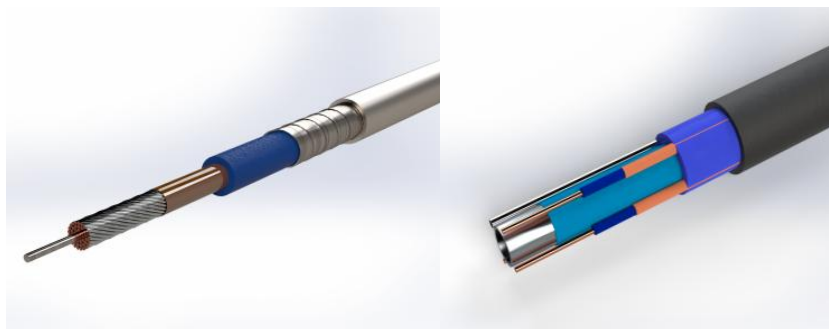
②液压控制管

液压控制管是一种连续、大长度的不锈钢细管，是基于连续油管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但材质、直径等方面略有差异。液压控制管通常用于完井、采油、修井等环节，通过液压原理实现对井下机械结构的控制和压力感测，也可用于向井下输送少量液体，在油气开采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③智能管缆

智能管缆又称为脐带缆，是将电缆（动力缆或信号缆）、光缆（单模或多模光缆）、液压或化学药剂管（钢管或软管）等单功能产品，通过特殊工艺复合为一体的油气钻采专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完井、采油、修井等领域。

智能管缆示意图



智能管缆的内部结构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可同时实现液压控制和热能、化学药剂、气/液体、电力、电信号等的输送传递。以公司为我国某油田定制的智能加热管缆为例，其以中频加热原理为基础实现了连续管与加热电缆一体化，有效解决油气田生产过程中井筒结蜡问题，提升油井产油气能力。

（3）连续油管、连续油管作业机、连续油管技术的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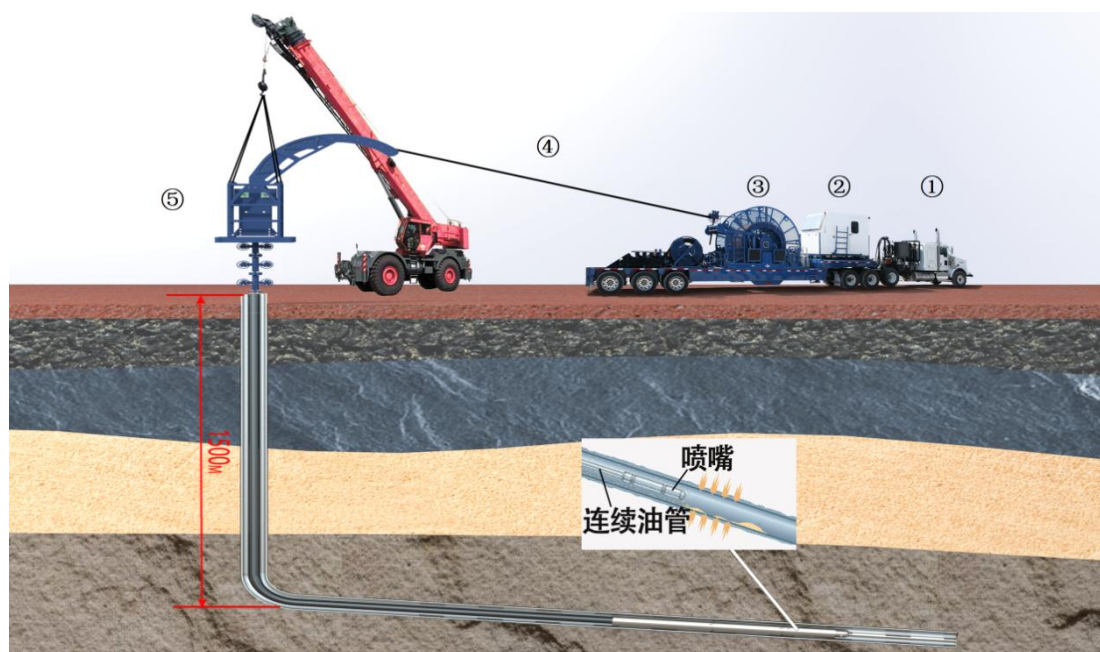
①连续油管作业机（CTU）作业情况

连续油管替代了常规定尺长度油管通过接箍连接的作业形式，具有带压作业、连续起下的特点，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陆地、海上的常规油气藏及非常规油气藏的开采作业，连续油管技术在复杂开采环境中具有作业优势。

连续油管作业机（Coiled Tubing Unit，简称 CTU），是将连续油管及相应工具注入或起出井筒，并将连续油管规则地缠绕在工作滚筒上的作业设备，根据作业用途、工况和道路条件差异，一般有车装式、拖车式、橇装式等类型。

CTU 附属设备少、搬迁安装和作业准备时间短，且占地面积小，特别适合于山区复杂地貌及地面条件受限制的海上平台作业，示意图如下：

连续油管作业机作业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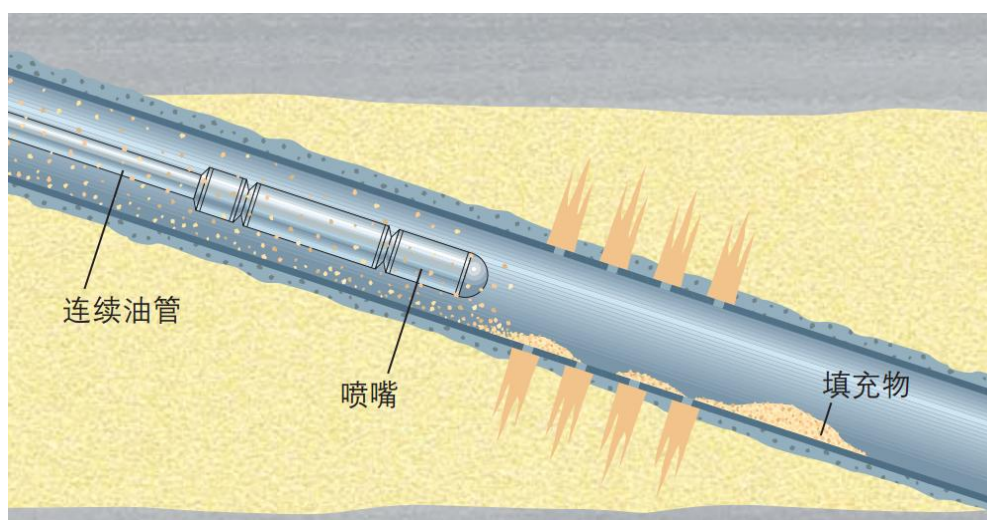
注：CTU 构件之①-⑤分别为动力系统、控制室、CT 滚筒、连续油管、注入头。

②连续油管作业介绍：工具输送或布置、流体输送或填充

连续油管具有的强度和硬度优势使其可以将设备和工具推送过或拉过大斜度井眼（或水平井眼）和受限位置，甚至还可以将阻碍物推离目标层。实际应用表明，连续油管能在多种作业中完成输送井下工具的任务。

例如，在洗井作业中，需要采取措施清除限制油管或套管流量并影响产量的结垢或填充物，方法之一就是通过对 CT 将清除工具输送至目标位置（如前述“连续油管作业机作业现场示意图”所示），并输送强力喷射溶剂、酸液或腐蚀性流体，以清除结垢或清洗井下筛管和射孔孔眼。

CTU 清井作业局部示意图



来源：连续油管作业及其监测方法，《油田新技术》2008年冬季刊：20卷，第4期。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一）电线电缆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现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共同推进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模式。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产业指导和宏观调控。国家质检总局对本行业生产许可进行监管。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部分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电线电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质检总局等多个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规范、鼓励、引导电线电缆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简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日期	主要内容
1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发改委、外交部等	2015.03	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的发展。
2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016.09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和供应结构；培育形成一批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模式发展能力的，以及在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或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企业。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加快发展壮大包括高端装备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03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推动高端装备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优化对外贸易布局，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提高新兴市场比重，巩固传统市场份额。
5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	质检总局	2011.10	加快推行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

	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等		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
6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质检总局	2018.12	在我国境内生产该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7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4.12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近年来，境外各个电缆主要生产、消费国家也加强了对区域内电缆产销的监管，陆续颁布了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从宏观上进行引导和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地区	日期	主要内容
1	2016 澳大利亚产业报告	澳大利亚	2017.01	将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五大领域作为澳大利亚发展经济竞争力的重点，提高参与国际市场和全球供应链的能力。
2	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战略	美国	2018.10	开发世界领先的材料和加工技术，将新材料、关键材料、高性能材料等十五个技术方向认定为重点技术方向。
3	国家工业战略2030	德国	2019.02	将钢铁铜铝等十个工业领域列为关键工业部门，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和更有竞争力的能源和税收制度，以提高德国工业全球竞争力。
4	2063 年议程	非洲	2015.01	推动非洲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

（三）电线电缆行业的标准体系

电线电缆行业标准体系主要由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四级标准构成。我国的国家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是电线电缆行业推荐使用的通用标准。对于使用在石油、钢铁、煤炭、风能等特殊行业的电缆，相关主管部门会颁布具体的行业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业内通常会参照国际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生产。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类型	国家/组织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URD 电缆	国际标准	美国	UL 1072	Medium-Voltage Power Cables
2	进户线	国际标准	美国	UL 44	Thermoset-Insulated Wires and Cables
		国际标准	美国	UL 83	Thermoplastic-Insulated Wires and Cables
		国际标准	美国	UL 854	Service-Entrance Cables
3	低压塑力电缆、 中压交联电缆	国际标准	国际电工 委员会	IEC 60502	Power cables with extruded insulation and their accessories for rated voltages from 1 kV (Um = 1,2 kV) up to 30 kV (Um = 36 kV)
		国家标准	中国	GB/T 12706	额定电压 1kV (Um = 1.2 kV)到 35kV (Um = 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4	潜油泵电缆	国际标准	IEEE	IEEE 1017	IEEE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Field Testing Electric Submersible Pump Cable

		国际标准	IEEE	IEEE 1018	IEEE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Specifying Electric Submersible Pump Cable-Ethylene-Propylene Rubber Insulation
		国际标准	IEEE	IEEE 1019	IEEE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Specifying Electric Submersible Pump Cable-Polypropylene Insulation
		国际标准	美国	API RP11S5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ical Submersible Cable Systems
		国际标准	美国	API RP11S6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Testing of Electric Submersible Pump Cable Systems
		国家标准	中国	GB/T 16750	潜油电泵机组
		行业标准	中国	JB/T 5332	额定电压 3.6/6kV 及以下电动潜油泵电缆
5	矿用橡套软电缆	行业标准	中国	MT 818	煤矿用阻燃电缆
6	通用橡套软电缆	国际标准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0245	Rubber insulated cables
		国际标准	美国	UL 62	Flexible Cords and Cables
		国家标准	中国	GB/T 501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行业标准	中国	JB/T 873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
7	船用电缆	国际标准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092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in Ships-Part 353: Power cables for rated voltages 1 kV and 3 kV
		国家标准	中国	GB/T 9331	船舶电气装置,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非径向电场单芯和多芯电力电缆
		国家标准	中国	GJB 1916	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
8	数据中心专用配 电电缆	国际标准	美国	UL 2731	Telecommunication Central Office Power Battery and Distribution Cables
		国际标准	美国	UL 758	Appliance Wiring Material
9	控制电缆	国家标准	中国	GB/T 933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10	光伏电缆	国际标准	美国	UL 4703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Photovoltaic Wire
		国际标准	欧盟	EN 50618	Electric cables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11	金属铠装电缆	国际标准	美国	UL 4	Armored Cable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制定了部分电线电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主要集中于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绝缘护套材料等优势领域, 简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具体标准	编号	类型
1	矿用橡套软 电缆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GB/T 12972.1-2008	国家标准
2		第四部分 额定电压 1.9/3.5KV 及以下采煤机金属屏蔽软电缆	GB/T 12972.4-2008	国家标准
3		第七部分 额定电压 6/10KV 及以下屏蔽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7-2008	国家标准
4		第九部分 额定电压 0.3/0.5KV 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9-2008	国家标准
5	煤矿用电缆	第一部分 移动类软电缆一般规定	MT 818.1-2009	行业标准
6		第二部分 1.9/3.3KV 及以下采煤机软电缆	MT 818.2-2009	行业标准
7		第三部分 1.9/3.3KV 及以下采煤机屏蔽监视加强型软电缆	MT 818.3-2009	行业标准
8	电缆外护层	第一部分 总则	GB/T 2952.1-2008	国家标准

9		第二部分 金属套电缆外护套层	GB/T 2952.2-2008	国家标准
10		第三部分 非金属套电缆通用外护层	GB/T 2952.3-2008	国家标准
11	额定电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JB/T 5332.1-2011	行业标准
12	3.6/6KV 及以	第二部分 电动潜油泵引接线	JB/T 5332.2-2011	行业标准
13	下电动潜油	第三部分 电动潜油泵扁形电力电缆	JB/T 5332.3-2011	行业标准
14	泵电缆	第四部分 电动潜油泵圆形电力电缆	JB/T 5332.4-2011	行业标准
15	岸电系统用连接电缆		T/CAS 429-2020	行业标准

(四) 连续管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标准体系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支持、鼓励连续管行业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7.03	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2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2	能源安全保障：能源自给率保持在 80% 以上，增强能源安全战略保障能力。能源供应能力：保持能源供应稳步增长，其中原油 2 亿吨，天然气 220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 7.5 亿吨标准煤。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03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发改委	2013.02	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被列为鼓励类目录。
5	863 计划之连续油管技术与装备	科学技术部	2006.01	2007 年启动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之“连续油管技术与装备（编号编号:2006AA06A106）”，促进连续油管及其装备的研发，连续油管及技术服务亦快速发展。

2、行业标准体系

国际标准方面，行业内主要的国际标准为美国石油学会（API）标准，API 标准针对石油及天然气钻采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设备，制定了 60 余种标准化产品的规格，在业内均享有较高的声誉，也被许多国家用作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方面，我国的国家标准起步较晚。针对我公司产品，主要是 2017 年 9 月颁布的《连续油管》（编号：GB/T34204-2017），这是我国首个关于连续油管的国家标准，为连续油管的研发、制造及应用拓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类型	国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连续	国家标准	中国	GB/T 34204	连续油管
2	油管	国际标准	美国	API 5ST	Specification for Coiled Tubing U.S. Customary and SI Units
3		国际标准	美国	ASTM A269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Seamless and Welded Austenitic Stainless Steel Tubing for General Service
4	液压 控制 管	国际标准	美国	ASTM A632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Seamless and Welded Austenitic Stainless Steel Tubing (Small-Diameter) for General Service
5		国际标准	美国	ASTM A789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Seamless and Welded Ferritic/Austenitic Stainless Steel Tubing for General Service
6		国际标准	美国	ASTM B704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Welded UNS N06625, UNS N06219 and UNS N08825 Alloy Tubes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覆盖电线电缆和油气钻采两大板块，与全球电力和电气装备领域投资、建设和消费密不可分，与石油天然气钻采和消费息息相关，全球电力、电气装备、油服行业的发展是本行业和本公司发展的最大驱动因素。

（一）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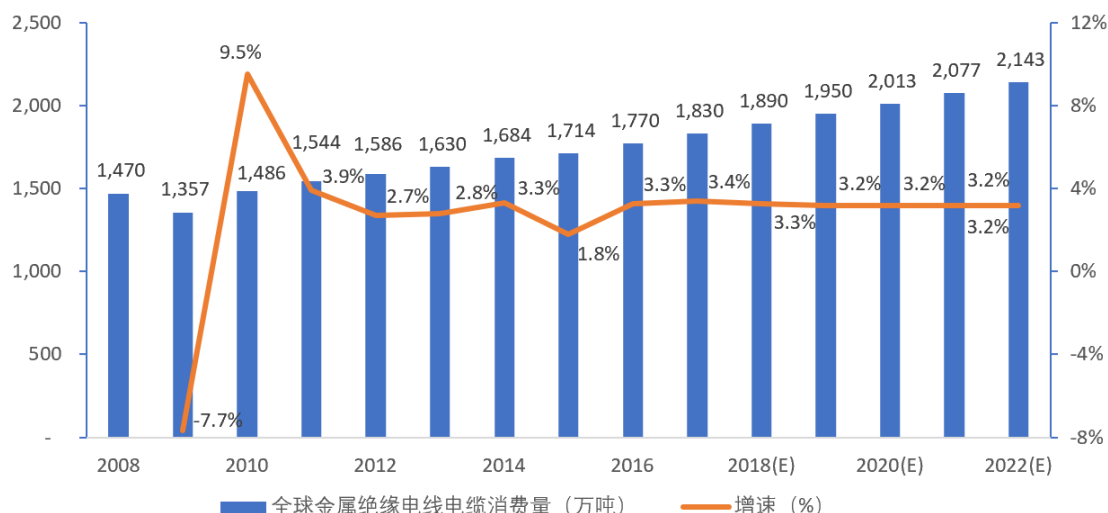
1、全球电缆行业步入中速增长阶段，绝对规模稳步增长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也是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的标志和缩影。

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已步入稳定增长阶段，且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存量竞争的特征。2003-2007年，在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全球金属绝缘电线电缆规模（导体重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60%，增速较快。2008年金融危机致使需求下降，2010年以来电缆行业随着经济复苏而恢复增长态势。

2012-2017年，全球电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2.90%，CRU预计2018年增长3.3%，且预计2018-2022年全球年均增速为3.2%。

全国金属绝缘市场消费量及增速（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CRU

注 1：CRU（英国商品研究所，Commodity Research Unit），系矿产、金属、电线电缆及化肥行业内世界领先的权威分析机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由中国电气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上海电缆研究所共同主办，《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2004年）》等历年报告集中，CRU 陆续发布了《全球绝缘电线电缆市场概况》等研究报告。

注 2：CRU 的统计口径为金属绝缘电缆，包括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绕组线，排除了架空裸导线、铜和铝线材等，与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口径有差异。本招股书引用了 CRU 的全球消费量、产量等数据，并结合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进行市场规模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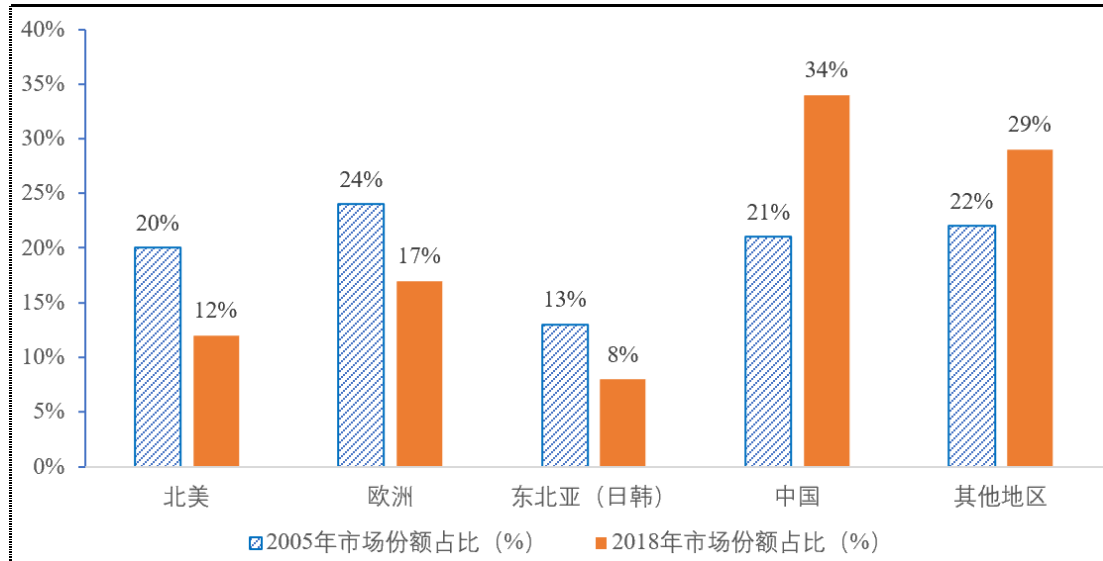
注 3：2018-2022 年增速，为全球各地区增速及其消费量占比的加权值。

2、亚太和新兴市场承接产能转移，产销景气度超过全球水平，欧美发达国家整体呈净进口态势

①亚太和新兴市场承接产能转移，产销景气度超过全球水平

上世纪末期以来，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球电缆的生产与消费重心逐渐向亚太等新兴经济区域转移，推动中国、印度等国家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和消费国。2005 年至 2017 年，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消费量占比呈上升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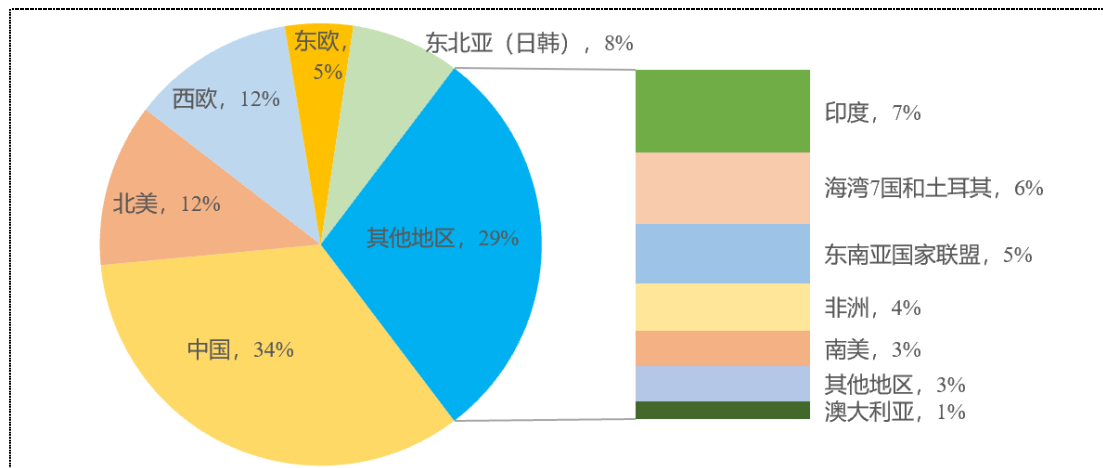
主要市场之消费量占比的变化情况（2005 年 VS 2018 年）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CRU

2018年，全球各区域市场的电缆消费量（导体重量）占比情况如下：

2018年全球金属绝缘线缆主要市场消费量占比预计 (%)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CRU

②全球线缆行业的供给结构：发达国家整体呈净进口态势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工业化较早，在二十世纪末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电缆产业链并贡献了当时全球大部分的产能和需求，至今仍在全球供销中占据重要位置，引领行业发展，且基本垄断了全球高端市场，但整体呈净进口态势：

2017年全球主要地区的供给结构

重量单位：万吨

项目	消费量/全球消费量	消费量	产量	净出口量	销售收入 (亿元)
中国	34%	626	724	98	12,180
北美	12%	227	187	-39	3,149

欧洲	17%	311	294	-18	4,937
东北亚	8%	146	141	-6	2,362
其他	29%	520	484	-35	8,140
合计	100%	1,830	1,830	-	30,769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CRU。

注：CRU披露了2017年各地区的消费量、占比及全球消费总量，各地区净出口量，假设“产量=销量=消费量+净出口”可测算各地区的产量，结合2017年中国线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2,180亿元，可测算各地区的收入规模。电线电缆料重工轻且原料价值高，具有“以销定产”的产业特征，因此，宏观分析中假设产量等于销量（产量=销量=消费量+净出口），且各地区销售收入测算中未考虑附加值差异，但不影响宏观分析的有效性。

3、全球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达国家市场已经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

全球电缆领先企业主要分布在意、法、美、日等发达国家，以普睿司曼为代表的行业巨头，凭借着技术、品牌与资金优势，通过全球建厂或产业并购突破地理限制扩大规模，并聚焦高端获取超额盈利，而中小企业迫于原料价格波动及资金压力逐渐退出。这种领先企业规模化和专业化并重的情况，促使全球尤其是成熟市场的集中度逐步提高，其中，发达国家市场已经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

据CRU统计，2012年普睿司曼、耐克森等全球前五大企业的生产总值已占到全球金属绝缘线缆市场的24%，美国三大生产商占美国的54%，日本七大公司占日本销量的86%，欧洲市场则基本由普睿司曼和耐克森垄断。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2017年中国市场行业前10家企业的占有率不足10%。

4、行业标准逐步提高，安全、环保成为发展新趋势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安全和环保性能逐渐成为评价电线电缆产品性能的重要指标。目前，欧盟、日本和我国等均已颁布法规，禁止生产、进口或使用不符合相关安全性、环保回收要求的低端产品，如下：

序号	发布国家	首次发布时间	法规/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1	日本	1998年	ECO-MATERIAL	规定企业需采用无卤无铅的生态材料制作电缆
2	欧盟	2003年	WEEE	规定企业必须采用易于回收且环保的设计，并负起回收的责任和费用
3	欧盟	2003年	RoHS	限定了电器电子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聚溴联苯、聚溴二苯醚六项危害性物质的含量
4	欧盟	2005年	EuP	对产品的设计、生产、维护到最终淘汰、回收和处理的所有阶段都提出环保要求
5	日本	2005年	JISC0950:2005	有毒有害物质种类与限量要求与RoHS规定一致
6	中国	2006年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	国家标准（GB 20286-2006）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

			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7	中国	2011年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线电缆	规定了电线电缆的有害物质含量,需具备无卤、低烟等特点,对毒性、燃烧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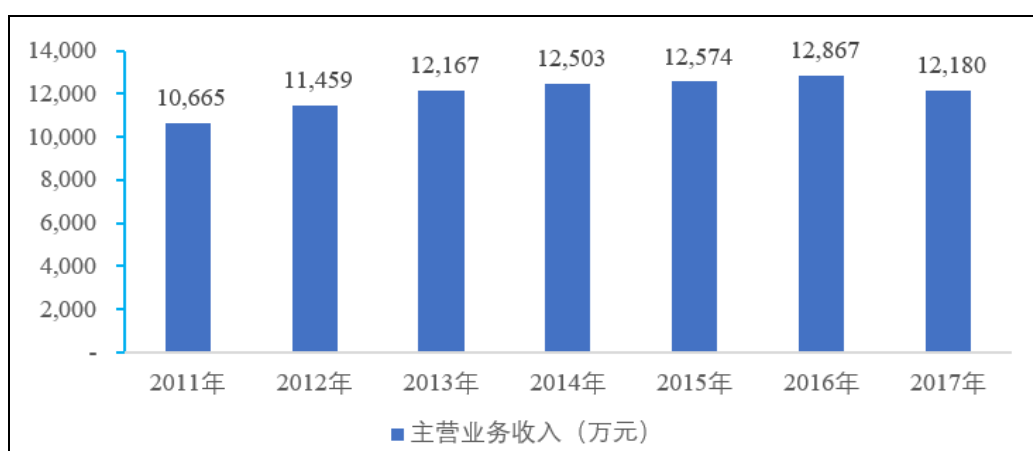
1、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规模、结构与全球地位

(1) 我国线缆产销量全球第一，行业总体平稳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在我国经济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电缆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产量和销量继续位列全球首位（CRU 预计，2018 年中国约占全球消费市场份额的 34%）。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电缆行业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1.06 万亿增长到 2017 年的 1.22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占 GDP 的平均比重为 1.90%，在我国机械工业中按产值计仅次于汽车制造业，位居第二位。

2011-2017 年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 我国线缆行业趋于成熟，从高速粗放步入中速高质发展阶段，增速放缓但领先于全球平均水平

电缆行业具有显著的“料重工轻”特征，由于原材料铜铝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相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用铜量”可以较准确地反映剔除价格因素后的市场规模状况。2010 年以来，我国线缆行业产出规模（铜导体产量口径）增长率趋于平缓，全行业已步入中速增长阶段，但仍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中国及全球的线缆行业规模（导体重量）增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01-2005 年	2006-2010 年	2011-2015 年	2016-2018 年
中国产量增长率	12.7%	9.0%	6.6%	4.7%
全球产量增长率	5.6%		2.9%	3.3%

数据来源：中国电缆大会报告集（2018、2019）、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CRU；注：“中国产量增长率”，引自《2019 年中国电缆大会报告集》之中国的“电缆铜导体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全球产量增长率”，引用 CRU 之全球消费量增长率（全球消费量约等于产量），且 2001-2010 年引用 2003-2007 年增长率。

受益于经济高速增长，2000 年至 2010 年我国线缆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但也积累了产能过剩、研发不足、低价竞争等问题，尤其是“奥凯事件”¹为全行业敲响了质量警钟，产能优化与品质提升，已成为全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2、行业集中度显著较低，未来仍具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总数上万家，规模以上（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 3,817 家（国家统计局）。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2017 年中国市场行业前 10 家企业的占有率不足 10%，行业集中度不高。

CRU 数据显示，欧洲、北美、日本市场之前 10 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在 50% 以上，未来我国通过兼并重组以优化产业结构的空间巨大。

2017 年 3 月之“西安地铁奥凯电缆事件”后，全国专项整治的力度空前加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 2017 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显示，其在全国范围内随机抽取了 1,400 家生产企业，但“通过 2017 年开展的电线电缆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了质量违法行为，挤压了不法企业生存空间，因此，抽查中有 272 家企业因倒闭、转产、营业执照注销、停产等原因未抽到样”，随机抽查中较高比例的企业退出市场竞争，市场净化效果显著，我国线缆行业正加速走向集中发展、规范发展。

3、电缆产能整体过剩与局部不足的局面共存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各大品

¹ 西安地铁奥凯电缆事件：2017 年 3 月，网友公开举报西安地铁 3 号线使用的奥凯电缆偷工减料，具有重大安全隐患。2017 年 6 月，国务院依法对“问题电缆”事件进行严肃问责，问责追责共计 122 人（厅级 16 人、处级 58 人），其中 17 人涉嫌违法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报告《从成长期迈向成熟期——线缆行业新发展周期及特点分析》（2019 年 9 月）总结，奥凯事件引致的专项整治及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改革，“划时代地改变了线缆行业的质量生态”。

类之中低端产能均严重过剩。以电力电缆为例，我国电力系统集中采购的体制导致部分单品数量较大，行业企业投资过度，整个“十二五”期间从高压到低压都处于产能过剩状态，但部分细分领域依赖进口的倾向仍未完全扭转，如下：

表：十二五末，我国电力电缆行业产能及需求情况

单位：千米/年

序号	类型	产能	需求	开工率
1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	4.0 万	1.1 万	30%-35%
2	中压电缆	36 万	16 万	40%-45%
3	低压电缆	70 万	40 万	60%

数据来源：《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2020年）》

从世界电缆技术发展史分析，评价电缆技术水平的诸多标准中，超（特）高压仅是维度之一，《2013年中国电缆大会报告集》显示，2011年全球高压和特高压电缆规模（导体重量）仅占5%，因此，耐高温、抗短路、免维护、环保节能等方向尚具有较大空间，尤其是在装备电缆细分领域，不同客户对于电阻性能、绝缘及护套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具有定制化需求，潜力巨大。

电缆行业整体开工率不足与高端产品依赖进口，促使领先企业逐步走向开拓海外市场、向境外输出产能以实现本地化经营，或走向专业化的发展道路。

4、专业化、国际化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1）经济增速放缓倒逼企业走向专业化、精细化

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改革背景下，优势企业摒弃粗放的发展模式，实践出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其中，部分企业长期专注并通过强化研发、精细管理而实现做精做强；部分企业凭借产品线优势，着力从生产商向方案商转型；部分大型企业以“研发-制造-关键材料-工程服务”等一体化优势为依托，向工程设计与服务领域扩展进行国内外EPC工程承包，延展价值链，综合优势得以逐渐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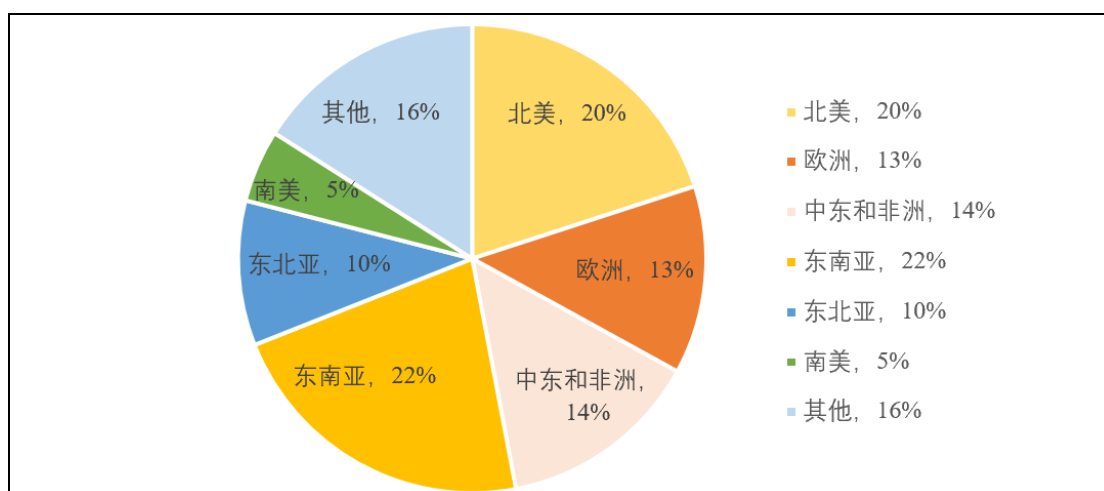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亦指出，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培育形成数家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形成一批在专业产品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特色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模式发展能力的细分领域“隐性冠军”。

（2）中国线缆产业已开启国际化进程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总结指出，“十二五”标记了中国线缆产业国际化发展的里程碑，领先企业从单纯的产品输出走向海外市场成片开发、参与海外的产业整合，开启了中国线缆产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线缆出口国，2017年出口重量占全球贸易总量的23%（CRU口径），影响全球线缆供应格局。据中国海关数据，2011-2018年线缆行业出口金额年复合增长5.45%，2018年实现出口1,427.50亿元（平均汇率），占2018年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14.37%，出口对行业发展显著重要。

我国电线电缆产品出口地区的分布情况（2017年）



来源：《2018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CRU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线缆行业的竞争格局

全球领先的企业多集中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领先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兼并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据CRU统计，2017年全球前30大绝缘电缆制造企业的地区分布（各公司后附编号为其全球排名）如下表所示：

2017年全球前三十大企业排名及其地区分布

项目	北美	欧洲	中国	东北亚	中东
1	美国南线(3)	普睿司曼(1)	江苏上上(7)	住友电气(5)	艾斯维迪(16)
2	通用电缆(4)	耐克森(2)	亨通光电(8)	古河(12)	利雅得(21)
3	康普(6)	莱尼(9)	宝胜集团(10)	日立(13)	-
4	里亚电磁线(15)	NKT 电缆(20)	远东电缆(11)	藤仓(17)	-
5	维亚电缆(22)	特尔富尼克(30)	中天科技(14)	韩国 LS(18)	-
6	墨西哥 condumex(24)	-	铜陵精达(19)	矢崎(28)	-

7	百通电缆(26)	-	江南电缆(23)	-	-
8	-	-	长飞光纤(25)	-	-
9	-	-	格力电工(27)	-	-
10	-	-	特变电工(29)	-	-
合计	7家	5家	10家	6家	2家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CRU。

上述企业中，于电线电缆领域（不含光纤光缆），公司在欧洲、北美等区域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美国南线 (Southwire)	前身成立于1937年，位于美国佐治亚州，是美国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之一，全美国近1/2的输配电电缆和房屋电缆为该公司制造。公司自1950年起由Richards家族持有，目前全球拥有超过8,000名雇员。
2	普睿司曼 (Prysmian)	成立于1881年，是全球领先的电缆开发、设计、生产、供应和安装企业，主要分为能源和电信、贸易及安装、工业等多个部门。公司在意大利米兰交易所上市(PSY.BSI)，在全球50个国家开展业务，拥有超过3万名员工。
3	耐克森 (Nexans)	成立于1897年，在建筑、电信、工业和输电等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公司在法国泛欧交易所上市(NEX.PA)，在全球34个国家开展业务，拥有超过2.6万名员工。
4	通用电缆 (General Cable)	成立于1927年，位于美国肯塔基州，是世界上最大的电线电缆公司之一，目前为普睿司曼集团成员。该公司从事铜导体、铝导体、光纤的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38.37亿美元。
5	维亚电缆 (Viakable)	成立于1956年，位于墨西哥圣尼古拉斯市，是墨西哥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和销售公司。公司隶属于Xignux集团旗下，在美洲和中东地区有着销售网络。
6	百通电缆 (Belden)	成立于1902年，位于美国密苏里州，道琼斯上市公司(BDC.N)，主要从事高速电子电缆、电子连接产品等。公司2016-2018年销售收入23.57亿美元、23.89亿美元、25.85亿美元，净利润1.28亿美元、0.93亿美元、1.61亿美元。

2、我国线缆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线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但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多。截至2018年底，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总数上万家，规模以上（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3,817家（国家统计局），市场集中度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行业企业呈现大型企业为主导，外资企业和中小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

我国线缆行业呈现出以大型企业为主，外资企业和中小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大型企业凭借规模、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重要地位，包括宝胜集团、上上电缆、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东方电缆、太阳电缆、金杯电工、睿康股份、华通线缆等国内领先企业。外资企业主要为知名跨国公司及在我国的合资、

独资企业，知名度高但覆盖面小，主要包括普睿司曼、耐克森等。除此以外，国内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电缆企业，其创新能力不足，以价格竞争为主。

3、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与认证壁垒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我国对电线电缆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且获得 CCC 认证的企业方可从事法定目录范围内产品的生产。基于电缆用途不同，不同行业也具有差异化的性能和认证要求，如煤炭行业之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铁路客车电缆之 CRCC 认证等。

在国际市场上，欧美国家亦具有严格的准入认证体系，如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等，认证标准高、审核严格且审核周期较长，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满足众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认证。

因此，电缆行业资质认证与审核制度，成为本行业最主要的壁垒之一，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各区域市场或细分行业之产品认证的覆盖。

(2) 品牌沉淀与客户资源壁垒

作为经济运行的“血管和神经”，电线电缆的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于终端应用而言尤为关键。电线电缆的品牌是企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研发与技术实力、售后服务、产品安全运行记录等多个要素的综合，是历史经营的积累与沉淀，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品牌形象是电缆企业最为宝贵且无可替代的无形资产，亦是新入企业中短期内无法规避的短板。

从全球市场角度分析，欧美国家已呈现寡头竞争格局，全球领先企业及下游品牌分销商多为历经十年甚至数十年经营的企业，供应商的电缆质量对其品牌形象及市场评价具有重大且深远的影响。因此，前述企业对供应商的品牌声誉、经营管理、研发与工艺具有近乎严苛的要求，并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以保障质量一致性。因此，稳定的销售渠道或客户资源，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 技术与工艺壁垒

我国电缆企业众多，但普遍存在研发投入少、工艺水平低的特点，导致中低

端产品呈现较严重的产能过剩。但对于部分高端产品，其特殊的应用环境，对耐高温、耐辐照、耐油污、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等方面具有复合性需求，产品在结构设计、材料选择与工艺方面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拥有研发与工艺沉淀的企业于未来竞争中具有领先优势，并形成对新进入者及技术落后企业的壁垒。

（4）规模与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制造与检验设备需持续更新，技术与工艺研究亦需要大量的资金，具备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进行持续性的资本性投入。

营运资金层面，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征，上游大宗铜铝原料的价值高、一般为现款现货的交易模式或账期较短，而下游销售通常具有一定账期且部分客户还有质保金要求，上下游账期错配要求电缆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且铜铝价格波动频率及幅度较大，也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

因此，在全球电缆行业步入中速增长阶段的背景下，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愈发明显，缺乏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行业市场需求

1、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的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供给结构，同行业竞争企业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

（1）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①中国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2017年，我国线缆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22万亿，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预计，2018年至2022年中国线缆行业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将达5.12%。据测算，我国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的销售收入规模如下：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收入预计（2017年至2022年）

单位：亿元

项目	电力电缆	电气装备电缆	通信电缆	绕组线	裸电线	线缆配件	合计
规模占比	35.73%	19.96%	9.41%	15.71%	14.83%	4.36%	100%
市场容量（2017年）	4,352	2,431	1,146	1,913	1,806	531	12,180
市场容量（2022年）	5,586	3,121	1,471	2,456	2,318	682	15,634

注：“规模占比”为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值，“市场容量（2017年）”为规模以上企业主

营业务收入(国家统计局)，“市场容量(2022年)”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增长率5.12%测算，各细分领域的规模为根据前述“市场容量”与“规模占比”的测算值。

我国线缆行业发展，与电网投资、城市化与工业化进度等因素息息相关：

A.城市化、工业化是线缆行业的长期驱动因素

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2000年以来我国线缆行业快速发展亦与该时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匹配。1978年，我国城镇化率为17.92%，2016年末达到57.35%，预计2030年将上升至68.38%（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报告）。未来，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会不断推进，并推动着城镇公共设施、建筑、交通、工业等诸多产业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对输/配电、轨道交通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带来长久的刚性需求。

B.电力投资与电网建设是电力电缆需求增长的重要保障

电力电缆是电力投资、电网建设的重要配套产品，2009年至2018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从3.64万亿千瓦时增加至6.84万亿千瓦时，复合增长率达到7.26%，促使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及增速保持较高的水平，亦推动我国电力电缆需求快速增长，并在产业链完整度、技术水平等方面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报告，我国电网投资中配电网建设投资额已经连续多年高于输电网。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等政策，“十三五”期间我国配电网建设投资总额预计1.7万亿、年均约3,400亿元。电力电缆是电网建设中最重要配套产业，并在其更新、改造中持续受益。

C.轨道交通建设及其改造对电力电缆、装备电缆具有复合需求

铁路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据中国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至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5万公里、年复合增长4.8%（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年复合增长11.6%），电气化率达到70%、年复合增长超过2.5%。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至2025年，铁路网规模将达约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约3.8万公里），铁路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亦推动着以地铁、轻轨为主要方式的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2008年至2017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达到21.95%。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至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在2015年3,000公里的基础上新增3,300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47%，亦推动着机车、电气设备、建筑等产业增长。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的加大，势必增强对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电气设备电缆等线缆需求，且基于电气化率提升、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的需要，相关线缆的更新、改造需求亦具有长期、持续的特征。

D.工业自动化需求

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工业自动化生产转型升级需求迫切。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数据，2001年至2017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从7.8万台增长至38.1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10.42%，预计2017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12%。据工信部《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预计，2020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年产量将达10万台，2016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8.41%。

工业机器人的动作具有频繁往复、快速弯扭、不间断作业等特征，且其工作环境可能存在高温、高寒等特殊的物理化学环境，因此，对作为其重要配套的线缆（配电、信号传输）在耐磨、耐油、耐扭曲、耐酸碱等特性具有比普通领域更高的要求，但工业机器人适合大批量生产的特征促使其规模必将快速增长，并为电气装备用线缆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②国外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据CRU数据，2018年全球金属绝缘线缆消费量达到1,890万吨，其中，北美、欧洲、非洲、澳大利亚分别占比12%、17%、4%、1%，且2018-2022年其复合增长率分别达2.2%、2.9%、5.0%、0.8%。结合CRU数据，至2022年境外主要区域的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的需求情况如下：

2022年主要区域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的需求规模

项目	北美	欧洲	非洲	澳大利亚	全球
2017年需求规模（亿元）	3,812	5,231	1,121	250	30,769

2018-2022 年增速 (%)	2.2%	2.9%	5.0%	0.8%	3.2%
2022 年需求规模 (亿元)	4,250	6,048	1,431	260	36,000
其中: 电力电缆	1,519	2,161	511	93	12,863
电气装备电缆	848	1,207	286	52	7,186
其他电缆	1,883	2,680	634	115	15,952

基础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CRU; 前瞻产业研究院

注 1: 根据 2017 年 CRU 中国产量、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线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及 2017 年全球各地区需求量, 测算 2017 年全球各地区需求规模 (未考虑各地区线缆产品的附加值差异), 并根据 CRU 之 2018-2022 年增速测算各地区 2022 年需求规模,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之结构占比, 测算 2022 年结构。

注 2: 2018-2022 年增速, 全球增速为各地区预计增速及其消费量占比的加权值, 非洲、澳大利亚取其 2018 年预计增速区间的中位值。

电力行业是工业化、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快速发展, 多个国家均发布了智能电网建设规划, 如《美国电网 2030 规划》、《墨西哥 2015-2025 规划》、《秘鲁 2019-2025 规划》、《智利 2019-2025 规划》、《土耳其 2023 智能电网计划》、《马来西亚 2016-2023 规划》等,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旺盛, 对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具有长期需求。

以美国为例, 在输、配电网建设领域, 《国家电网》2014 年文章引用美国能源部的数据显示, 美国 70% 的输电线路运行年限在 25 年以上, 升级改造计划具有大量的电缆需求; 美国爱迪生电力研究院预计, 2010-2030 年美国电网投资约 8,800 亿美元、年均达 440 亿美元。在民用线缆领域, 建筑行业增加值由 2013 年 5,876 亿美元增加至 2018 年 8,400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达 7.39% (2009 至 2013 年为 0.96%), 建筑业的回暖与强劲增长, 为线缆需求增长提供了保障:

2009 年至 2018 年美国建筑行业发展状况

项目	GDP (现价)	建筑业增加值	建造支出
2009-2013 年增长率	3.82%	0.96%	0.05%
2013-2018 年增长率	4.16%	7.39%	7.55%

数据来源: 美国经济分析局, WIND。

在非洲地区, 基于人口规模、工业化与城市化需求, 非洲成为全球电力电缆最具消费潜力的市场之一。非洲地区的发电量从 2008 年的 622.88TWh 提升至 2018 年的 853.71TWh、年复合增长率达 3.20%, 为五大洲中增速最快, 但其亦面临最为严重的电力供应不足。非洲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15%, 但 2018 年发电量却仅占全球的 3.21%, 约 5 亿人生活在无电区。根据非洲各国政府规划, 至 2030

年非洲电力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将达 5,630 亿美元，并对电网投资最重要的配套产品电力电缆形成强劲的需求。

(2) 市场供给情况，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及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全球线缆市场的供给结构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一）/2/②全球线缆行业的供给结构”的说明，美国等主要地区的集中度、主要企业名单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三）/1、全球线缆行业的竞争格局”的说明。

公司于境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说明。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我国电力系统集中采购的体制导致部分单品数量较大，电力电缆从高压到低压都处于产能过剩状态，但部分细分领域依赖进口的倾向仍未完全扭转，如下：

表：十二五末，我国电力电缆行业产能及需求情况（单位：千米/年）

序号	类型	产能	需求	开工率
1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	4.0 万	1.1 万	30%-35%
2	中压电缆	36 万	16 万	40%-45%
3	低压电缆	70 万	40 万	60%

数据来源：《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2020 年）》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我国电气装备电缆的大部分品类均呈供大于求态势，但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特征同期存在，如下：

表：十二五末，我国电气装备电缆行业细分品类的供需状况

序号	供求状况	类别
1	供大于求	布电线、机场照明线、城市轨道交通电缆、油矿电缆、矿用电缆、铁路工程电缆、核电电缆、仪表/控制/计算机电缆
2	供求平衡	新能源车用充电电缆、电梯电缆、光电复合电缆、航空航天导线（X-ETFE）
3	供小于求	机车车辆用电缆、航空航天导线（PI/PTFE）、矿物绝缘电缆

注：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2020 年）》整理。

2、潜油泵电缆的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供给结构，同行业竞争企业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

(1) 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全球范围内传统油气田的持续开采使得老井和深井的数量持续增加，页岩油

/气、油砂的开发亦促使潜油泵电缆的需求持续增长。据《南海西部油田电潜泵采油技术研究与实践》，全球近 1/3 的原油产量是由电潜泵举升开采，且主要集中在美国、俄罗斯、中东、南美、中国等国家。据《海上电潜泵井能耗分析及提升系统效率优化研究》，全球海上油田基地大约 90% 由电潜泵举升开采。

TMR 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潜油泵电缆市场规模达到 30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上升至 44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率达到 4.3%。潜油泵电缆直接用于油气生产，其需求量与各国油气产量、采油工艺相关，根据 TMR 及 BP 数据测算，2018 年，全球主要地区的潜油泵电缆需求如下。

2018 年全球潜油泵电缆各区域需求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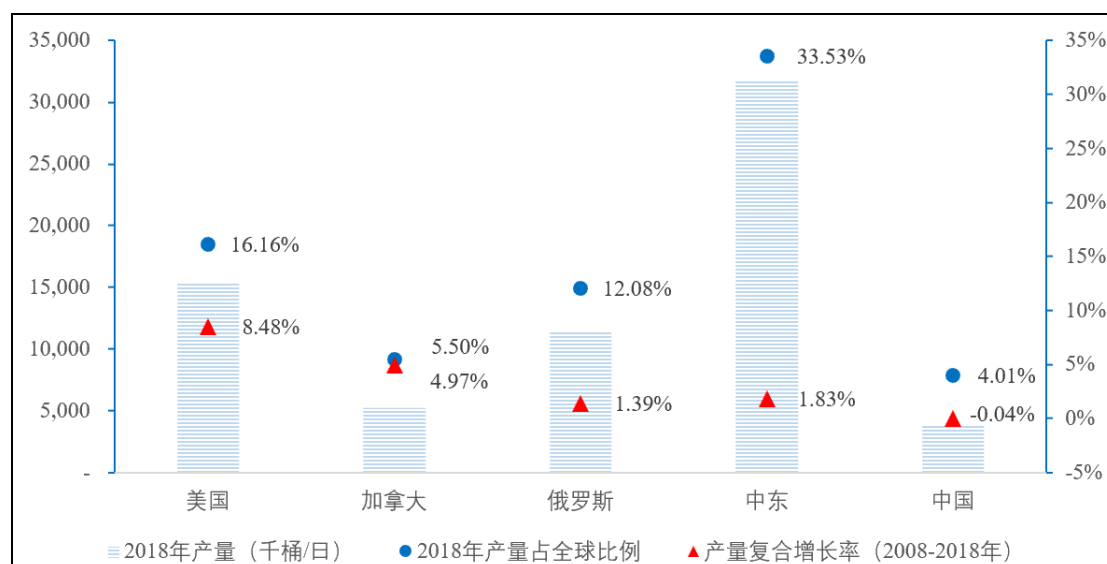
项目	美国	加拿大	俄罗斯	中东	中国	全球
产油量占全球的比重	16.2%	5.5%	12.1%	33.5%	4.0%	100.0%
市场规模（亿美元）	5.8	2.0	4.3	11.9	1.4	35.6

数据来源：TMR、2019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注：2018 年全球规模，是根据 TMR 的 2014 年规模及增长率测算。本测算假设潜油泵电缆耗用占比等于产油量占比，未考虑采油工艺差异。

近年来，受益于页岩油气技术的突破，美国石油产量快速增长，2008-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 8.48%，远高于同期全球 1.32% 的增速。据 2019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 年美国石油产量为 15,311 千桶/日，占全球产量的 16.16%。

2018 年主要国家的石油产量及占全球比重，及历史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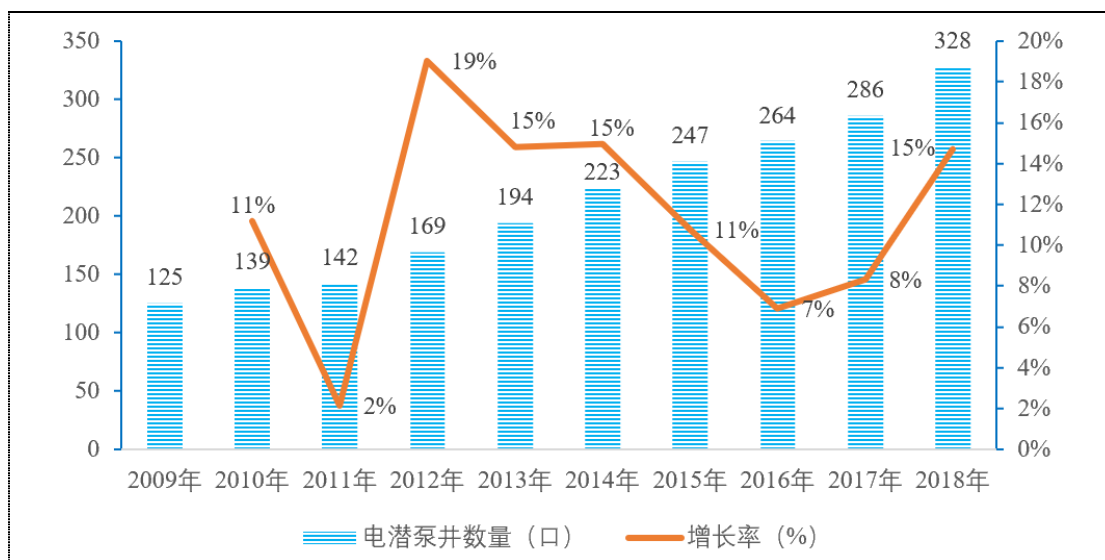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我国石油、天然气的进口依赖比例常年处于高位，随着非常规油气、海洋油

气的开发深入,电潜泵采油在我国的应用亦趋于广泛。以中海油湛江分公司为例,南海西部油田采油井数逐年增加,截至2018年底,共有电潜泵油井328口(占其总采油井数的90%),2009年至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1.31%,对南海西部油田的产量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基本情况如下:

中海油南海西部油田电潜泵井数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南海西部油田电潜泵采油技术研究与实践》,化学工业出版社,2019年

(2) 市场供给情况,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及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二五”期末,我国潜油泵电缆产能略大于需求,能满足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石油公司的需求,且以美国为代表的产油大国成为我国潜油泵电缆产品的重要市场。

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外潜油泵电缆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斯伦贝谢、普睿司曼的集团附属企业,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山东万达、天津天缆、济南宝世达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30,000万元,隶属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被授予山东省“星火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开发先进企业”等称号。
2	天津天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30,168万元,主要生产全系列高低压电缆、低烟无卤电缆、阻燃耐火电线电缆、潜油泵电缆等国标产品。
3	济南宝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0,080万元,隶属于宝世达集团,专业从事风电电缆、油矿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的大型制造企业,被评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4	斯伦贝谢 (Schlumberger)	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传统的油田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在纽交所(NYSE:SLB),员工数量超过12.6万人,业务遍布超过85个国家。

5	普睿司曼 (Prysmian)	成立于 1881 年，是全球领先的电缆开发、设计、生产、供应和安装企业，主要分为能源和电信、贸易及安装、工业等多个部门。公司在意大利米兰交易所上市 (PSY.BSI)，目前在全球 50 个国家开展业务，拥有超过 30,000 名员工。
---	--------------------	---

3、连续管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供给结构，同行业竞争企业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

(1) 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连续油管技术于 20 世纪 60 年代起步于西方修井作业，并随着全球油气开采难度增大而取得了快速发展。Coiled Tubing Times 预计，2018 年全球连续油管规模约为 6.6 亿美元，到 2021 年增长至 7.9 亿美元，年均增速为 6.4%。

2018 年全球连续油管市场的分布情况

项目	美国	加拿大	中东	独联体	亚太	全球
消费量占比 (%)	29%	17%	12%	12%	10%	100%
市场规模 (亿美元)	1.9	1.1	0.8	0.8	0.6	6.6

数据来源：Coiled Tubing Times

我国连续油管作业技术起步较晚，但在政策力推下，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自 2006 年被列入国家“863”计划，连续油管技术应用日趋广泛，中石油重大推广专项“连续管作业技术推广专项”基金研究显示，我国最大的连续油管生产企业的销量从 2010 年的 347 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5,000 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53.43%，在进口替代及出口创汇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2017 年 9 月，我国颁布首个连续油管国家标准 GB/T34204-2017，将连续油管生产及其应用纳入国家标准规范，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连续油管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液压控制管方面，Petroleum & Gas 预计，2018 年全球油服行业液压控制管规模约 11.4 亿美元，2025 年将增长至 1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5.6%，其中，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独联体国家分别占有约 30%、18%、9% 的份额。

(2) 市场供给情况，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及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截至目前，全球仅有六家连续油管生产企业取得 API-5ST 认证，大长度液压控制管生产企业数量亦较少，主要有 SANDVIK、Webco 等企业。

公司于连续管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企业简介
----	----	------

1	宝鸡钢管 (中国)	前身成立于 1958 年, 为中石油下属公司, 产品覆盖油气输送管、油套管、连续管、管材防腐、焊接材料和钢管辅料等多个领域, 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专业化焊管企业。
2	杰森能源 (中国)	成立于 2015 年, 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53.SZ) 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连续油管及相关衍生产品、服务。
3	Tenaris (美国)	成立于 1990 年, 为特纳瑞斯 (Tenaris S.A.) 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连续油管制造业务。母公司特纳瑞斯在全球范围内有雇员 20,000 余人, 是为全球能源行业提供管材产品和相关服务的领袖性企业。
4	Global Tubing (美国)	成立于 2007 年, 为 Forum Energy Technologies 的子公司, 是一家连续油管生产厂商, 主要产品为连续油管及相关服务。
5	SANDVIK (瑞典)	成立于 1862 年, 优势业务包括金属切削工具、不锈钢材料、特种合金, 业务遍及 130 多个国家, 拥有 50,000 名员工。
6	Webco (美国)	成立于 1980 年, 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的制造、分销和增值服务, 业务主要分布于北美洲, 拥有 10,000 名员工, 提供标准化及定制的不锈钢管。

4、油气钻采专用产品的未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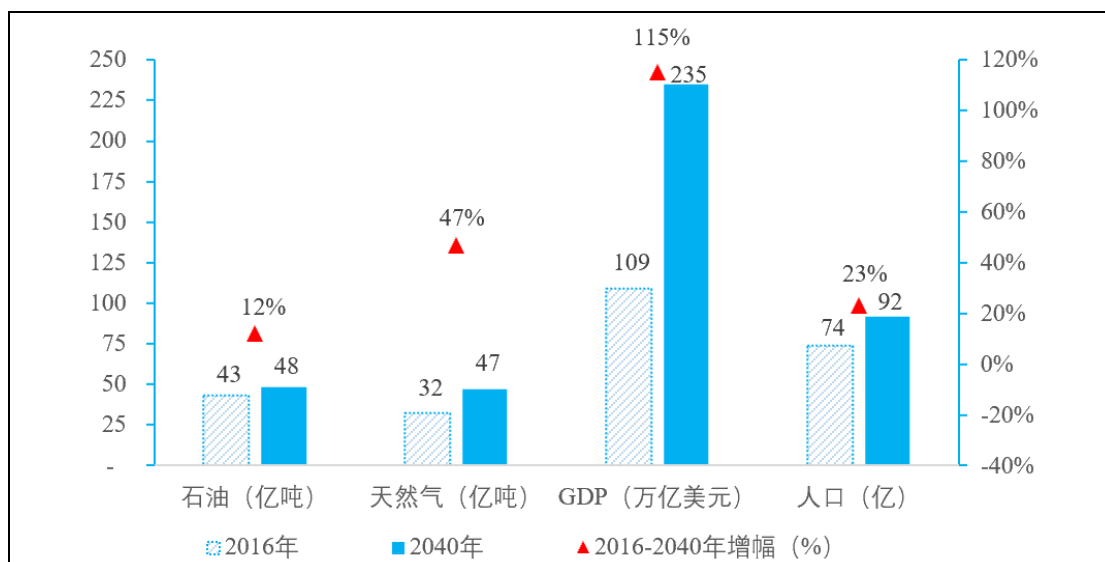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缆产品中的潜油泵电缆, 和连续管产品中的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管等产品均属于油气钻采专用产品, 其需求主要受全年油气能源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 且预计其未来具有持续并高于油气产量的增速水平, 合并分析如下。

油气钻采专用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主要由以下几因素驱动: ①新油气田开发产生的市场需求; ②为稳定成熟油田产能而产生的市场需求; ③设备更新产生的市场需求; ④纯天然气田、煤层气田开发产生的市场需求。

(1) 石油天然气的需求增长将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油气钻采专用产品需求主要受油气开发活动影响, 影响油气开采公司油气开发计划的因素主要包括油气价格、油气供求状况和国家战略等。

全球石油、天然气、人口和 GDP 的预期增长情况 (2016-2040 年)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展望（2018 年版），能源单位：亿吨油当量

长期来看，全球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景气态势仍将持续，世界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据《BP 世界能源展望（2018 年版）》预测，渐进转型情境下，2040 年全球石油、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48.36 亿吨、47.07 亿吨油当量，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2%、47%，年化增长率分别为 0.5%、1.6%。

在当前能源消耗量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在规划转变能源消费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和可持续能源供给，但风能、光能、核能等替代能源由于价格、技术及安全等方面的问题，还无法在短时间内替代油气能源。据《BP 世界能源展望（2018 年版）》，2016 年油气能源约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的 57%，预计至 2040 年比例略有下降，但依然占消耗总量的 53%。

因此，在世界能源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维持并提升现有的油气产量，以及加大石油天然气开发投入，仍然是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唯一选择。

（2）全球油气开采的结构性变化将进一步激发行业需求

近一个世纪以来对陆地常规油气田的开发利用，使得全球常规油气储量日益减少，各国在积极推动对新探明油气资源开发的同时，也日益注重对成熟油井的维护和增产，非常规油气的开采也逐步提上日程，全球油气资源的开发正发生结构性变化，并进一步激发相关设备用品的需求，主要表现为：

①油井深度加深、自喷井转为抽油井、老井二次开采成为行业常态，老油田的增产维护投入持续增加

由于陆上油气田已逐步进入开采的中后期（全球 90% 的陆上油田为成熟油田），早期开采的油田正逐渐减产，单口油井总体面临产量下降的风险。以我国大庆油田为例，其投产时间已超过 50 年，总体已进入产量递减阶段。同时，世界范围内除了中东地区有大量自喷井之外，其余国家的开发井基本已经过了产油高峰期，自喷井转为抽油井、油井深度持续加深（1978 年以来，全球井深平均增加了一倍），油层压裂、注水注气等二次开发手段成为常规作业方式。

为维持油气产量的稳定，老油田的稳产增产已成为世界各大油气开采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因此，预计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钻采用品的增速将远高于原油产量的增长速度，具有长期、持续且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由常规油气藏开发转向非常规油气藏开发

由于常规陆地油气资源的储量减少和产量下降，世界范围内的油气开发正在由常规油气藏开发转向非常规油气藏开发。非常规油气藏主要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可燃冰、油页岩、油矿砂等。

以美国为例，2017 年美国原油产量为 9.2 百万桶/日，约占全球原油产量的 11%，已成为主要的原油生产国之一。美国原油产量的提升主要是依靠页岩油产量的大幅增加，页岩油占比已从 2010 年的 9% 增加到 2017 年的 50%，根据 EIA（美国能源信息署）预测，到 2040 年美国页岩油的产量占比将达到 70%。

③由陆地开发转向海洋开发、由浅海开发转向深海开发

全球油气藏的开发从陆地向海洋、从浅海向深海的趋势已经形成。据剑桥能源咨询公司统计，2009 年全球石油及天然气总产量中海洋产出分别为 33% 和 31%，预计到 2020 年，这两项比例将分别提升至 35% 和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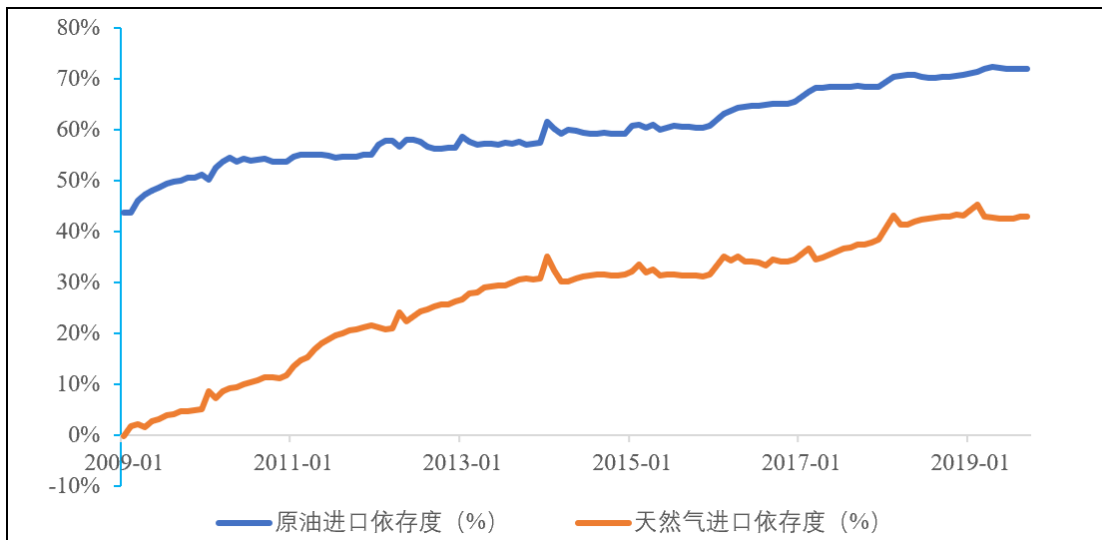
全球海洋油气资源潜力巨大，开发前景良好，但开采环境日趋严苛。大陆架浅水区域的油气资源开发起步较早，未来需要将储量开采延伸至条件复杂海上深水区，深水区的腐蚀性更强，会对钻采配套用品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

（3）我国油气钻采专用产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①我国油气需求对外依存度高，政府高度重视能源安全并予以政策支持

作为全球经济发展最快的发展中国家之一，我国油气供需失衡的矛盾较为突出，2018年12月原油对外依存度达70.83%，加大油气开发成为必然选择。

2009年以来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注：对外依存度=（进口数量-出口数量）/表观消费量

②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采环境较常规资源更加复杂

我国油气资源开采结构正逐步向非常规油气资源转变，《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等政策都在整体规划上对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开采给予了有力支持。“十三五”时期我国页岩气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页岩气年产量突破300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高达68.73%。

根据EIA（美国能源信息署）预测，中国的页岩气产量在2040年将占中国天然气产量的40%，中国将会成为继美国之后第二大页岩气生产国。

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采环境通常更为恶劣，对油气钻采专用产品的要求更高，需求量更大。以储量占全国30%的四川页岩气为例，由于岩层深度在地下4,000米以下，岩层硬度也更高，且该地区页岩构造中还含有较高浓度水平的硫化氢（比如四川盆地的威远页岩气区块所含硫化氢浓度在0.8%-1.4%之间），使得页岩气钻采过程中对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等性能要求更高，需求量也更大。

③我国的技术水平逐步提升，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国际化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油气钻采专用产品制造企业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实践探索，已经形成

了较大的产业规模，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以连续油管、潜油泵电缆为代表的部分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与国际竞争力。

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对中东、中亚及欧洲地区的主要产油国、消费国的连通，我国油气钻采专用产品制造行业依靠着地缘和技术优势，将逐步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油气合作，带动我国油服行业资金、技术和装备“走出去”，推动我国油服行业的国际化发展进程，并带来巨大的行业需求。

（五）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从全球线缆行业分析，线缆行业广义上属于金属加工行业，具备典型的“料重工轻”特点，主要原料铜或铝价值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因此，从全球宏观分析角度，本行业企业往往使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产能会由于投资过度或需求减少而过剩，但线缆产量或存量不会出现严重的供求失衡，即存在“全球产量=销量=消费量”，或“国别产量=销量=消费量+净出口”的行业特征。

我国线缆行业呈整体过剩与局部不足共存的局面，详见“（二）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之“3、电缆产能整体过剩与局部不足的局面共存”的分析。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企业特点不同，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在低端领域，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低，价格竞争激烈，除非具备高效的成本管控和品牌效应，否则难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在高端产品和细分市场领域，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认证门槛较高，品牌效应明显，一般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整体向好，行业需求维持长期稳步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GDP增速常年稳定在6%以上，以国家电网更新改造、城市化进程的提速为代表的我国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开展，将为线缆行业带来长期、持续的市场需求，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四）

行业市场需求”的分析说明。

(2) 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和整顿，进一步规范行业良性竞争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配套的产业，电线电缆的安全关系到国民经济生产的方方面面，其质量也成为了确保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2012年起，国家质检总局等单位连续多年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专项整治行动，2014年国务院于《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中亦将电线电缆作为整治重点。

2017年3月之“西安地铁奥凯电缆事件”后，全国专项整治的力度空前加大、监管力度显著增强，国家质检总局《关于2017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显示，2017抽查范围扩大且“批次数比2016年季度抽查增加3倍”，并要求“做到随时生产随时抽样，检验一批就向社会公布一批结果，确保专项抽查工作不留死角”，通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并挤压了不法企业生存空间，随机抽查中较高比例的不法退出市场，市场净化效果显著。

2018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的通知》（质检办监函[2018]101号），要求“落实国务院在全国开展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的要求，持续保持从严监管高压态势”，并在地方监督抽查基础上进一步部署开展线缆产品质量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

2017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要求，改变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氛围，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秩序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管部门不断增强对线缆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并推动“优质优价”的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改革、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直接推动了电线电缆行业由粗放式加速向质量品牌竞争，企业分化加剧，有品牌、有影响、具有较高品质管控能力的企业订单增加，低劣企业加速淘汰出局。

(3) 安全、环保、节能成为行业共识，高端产品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环境保护问题已成为我国关注的焦点，我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在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方针政策指导下，我国大力开展环境保

护工作，新一代环保、节能型电缆应运而生。环保、节能型电缆相比于常规电缆，在焚烧、掩埋等处理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恶英、铅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各地环保法规的陆续出台，高端环保、节能电缆的需求预计会快速增长，行业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4) 政策鼓励电线电缆行业优化升级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文件，持续鼓励电线电缆行业优化升级。以《中国制造 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文件为基础，我国将发展高端制造业提升到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力争通过创新驱动、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促进制造业调整转型，优化升级。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5) “一带一路”助力中国电线电缆企业加速“出海”

我国自 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已得到了沿线国家积极支持和响应，沿途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出口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得到解决，部分企业在加快国际布局、开拓海外市场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以华通线缆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企业已在海外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份额。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一带一路”、中非合作背景下的国家战略方向，利用公司技术和资源，继续推进“中国制造”和“中国品牌”出海。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普通电缆产品供大于求，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下，行业竞争表现为成本竞争。在长期供大于求的状态下，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萎缩，创新能力落后，沉浸于低端领域的价格战，产品的整体利润率较低。与此同时，行业总体产能虽然过剩，但高端产品市场供应不足，部分特种电缆仍然大量依赖进口，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2) 行业整体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弱

虽然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

步，但是仍然无法与迅速发展的行业规模相匹配。我国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在研发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等方面仍需时日。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指标

整体来看，电线电缆的主要性能包括电性能、机械性能等方面，如下：

电性能：电性能主要包括导电性能、电绝缘性能和传输性能三类，是线缆产品最基本的性能，决定了产品使用的稳定性。

机械性能：指线缆产品的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性、弹性、柔软性、耐振动性、耐磨耗性以及耐冲击性等。

热性能：指线缆产品的耐温等级、工作温度、发热和散热特性、载流量、短路和过载能力、合成材料的热变形性和耐热冲击能力、材料的热膨胀性以及浸渍和涂层材料的滴落性能等。

耐腐蚀性能：指线缆产品的耐电力腐蚀、耐生物和细菌侵蚀、耐化学品（油、酸、碱、化学溶剂）侵蚀、耐盐、耐光、耐寒、耐霉以及防潮性能等。

其他性能：包括部分材料的物性（如金属材料的硬度、蠕变，高分子材料的相容性）以及部分产品的某些特殊使用特性（如不延燃性、耐原子辐射、防虫咬、延时传输，以及能量阻尼等）。

2、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产业飞速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虽然与国际顶尖线缆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部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某些技术和产品上逐步取得突破，接近或达到先进水平。

（1）电力电缆技术水平及特点

低压电力电缆的绝缘材料主要分为热塑性 PVC 和交联聚乙烯。相对于 PVC 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耐温等级更高、过载能力更强、使用寿命更长。中压电缆

绝缘材料主要为乙丙橡胶或交联聚乙烯。目前，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成为我国电力电缆产品的主流。

随着电力电缆的广泛应用，防水性、环保安全等性能日益受到重视，安全等级也在逐步加强。为防止电缆渗水降低产品的电气性能进而影响供电系统，防水电缆得到应用。随着环保、安全意识的提升，低烟无卤环保电力电缆得到推广。

（2）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品种繁多，通用产品需符合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我国部分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已达到先进水平，但整体上仍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其中，在潜油泵电缆领域，国内目前的生产水平已基本达到先进水平，电缆产品型号和规格均与国际接轨。但在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等领域，我国的研究工作开展较慢，一些特殊型号产品与国外差距仍然较大。

（九）行业主要特征

1、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机械工业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继续推动铁路、电网等领域的发展，进而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2、季节性

整体来看，电线电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部分终端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在某些领域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以工程施工客户为例，对于北方客户而言，由于冬季天气寒冷，不具备户外施工条件，在每年冬、春季，尤其是春节前后会存在一定的停工期，这会对电线电缆销售存在一定影响。

3、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安徽、上海等省市，其中江苏是我国电线电缆的主要生产基地，产量占华东地区总产量的一半左右，在全国各省市位居首位。区域性的产生是由国

家发展进程决定的，改革开放以来，东南沿海等地经济迅猛发展，城市化进程快，对于电线电缆的需求量大，所以电线电缆产业较为发达。

（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上游行业主要为铜、铝、橡胶、塑料等大宗商品和原料行业，其中主要原料铜、铝占电缆生产成本的大部分。上游行业的价格的波动，将使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成本相应发生变动。

电线电缆下游行业涉及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方方面面，主要为电力、煤炭、石化、通信、交通、建筑、家电等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铁路、电网等领域仍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电缆行业在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下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十一）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除美国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于公司产品的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措施，亦未产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目前，公司电缆产品已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欧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美国外，出口目的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有关产业标准和进口政策如下：

序号	地区	产业标准	进口政策
1	美国	标准要求较高，部分需满足 UL 认证	准入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且根据“301条款”对中国产品加征特别关税
2	加拿大	标准要求较高，部分需满足 CUL 或 CSA 认证	准入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
3	澳大利亚	标准要求较高，部分产品需满足 UL 认证	准入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
4	新加坡	标准要求较高，大部分产品需满足 UL 和 PSB 认证	市场开放，但需求量小，市场容量有限
5	非洲	标准要求较低，对原产于外国产品有一定限制，部分国家需满足 SONCAP 认证	具有贸易壁垒，进口征收大额关税，但产品门槛和技术含量较低，价格竞争相对激烈
6	欧洲	标准要求较高，部分产品需通过 CE 认证和 RoHS 要求	准入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

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准参见本节“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一) 电线电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标准体系”。

2、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主要涉及“301 条款调查”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1) “301 条款”调查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2018 年 8 月 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第二批对价值 16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2018 年 7 月 11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的措施，8 月 2 日又将加征税率提高至 25%。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

2019 年 3 月，美方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再次推迟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在另行通知之前加征关税税率维持 10%。

2019 年 5 月 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另外价值约 2,000 亿美元，合共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该措施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对到达美国港口的中国商品生效。

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在 10 月 1 日将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现有加征关税从 25% 提高至 30%；定于 9 月 1 日生效的另外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将从原计划的 10% 升至 15%。

2019 年 9 月 1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把对价值 2,500 亿美元的货物提高关税（25% 至 30%）的日期从 10 月 1 日推迟到 10 月 15 日。

2020年1月15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自2020年2月14日起，将针对12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新征关税降至7.5%，较早前对价值2500亿美元的商品征收25%关税维持不变。

(2) “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双反调查”）

2018年10月1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一个或多个8000系列铝合金、1350铝合金、和/或6201铝合金制成电导体组装的铝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终裁裁决，华通线缆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执行税率63.47%，经双重救济调整后执行税率52.79%；反补贴税较初裁税率有所提高，华通线缆执行统一税率33.44%。

2019年1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征税命令，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证金。关于反倾销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52.79%；关于反补贴税，华通线缆应执行的保证金率为33.44%。

美国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采取追溯征收的制度，以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保证金应在进口环节向美国海关缴纳，通常在终裁之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年度复审，根据复审的结果对前一年度进口交易的关税进行结算，由保证金转为正式关税。

(3) 中美贸易摩擦中加征进口关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包括电力电缆与电气装备电缆（铜芯或铝芯）、潜油泵电缆（铜芯）和连续管（钢制品），其中，电线电缆、连续管均属于加征关税范围，且铝芯电缆属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范围，如下：

海关编码名称	日期	执行税率	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保证金	备注	对应公司产品类别
低压电缆	2016.1.1-2018.7.6	3.90%	-	原征税率	电力电缆为主
	2018.7.6 至今	3.90%+25%	-	加征后税率	
低压电缆-有接头	2016.1.1-2018.9.24	2.60%	-	原征税率	
	2018.9.24-2019.5.10	2.6%+10%	-	加征后税率	
	2019.5.10 至今	2.6%+10%+15%	-	再次加征后税率	
中压电缆（铜芯）	2016.1.1-2018.8.23	3.50%	-	原征税率	
	2018.8.23 至今	3.5%+25%	-	加征后税率	

中压电缆（铝芯）	2016.1.1-2018.8.23	3.20%	52.79%+33.44% (2019.12.23 至今)	原征税率	电力电缆 为主
	2018.8.23 至今	3.20%+25%		加征后税率	
铝（铜芯铝）绞线	2016.1.1-2018.3.23	4.90%		原征税率	
	2018.8.23 至今	4.90%+25%		加征后税率	
钢管	2016.1.1-2018.3.23	0%	-	原征税率	连续管
	2018.3.23-2019.9.1	0%+25%	-	加征后税率	
	2019.9.1-2020.2.14	0%+25%+15%	-	再次加征后税率	
	2020.2.14 至今	32.50%	-	降低后征税率	

注：海关按税则对出口产品进行分类，发行人按行业惯例将产品分为电力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类别，与海关产品类别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前，发行人从国内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原征税率在 0%-4.9%之间；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的产品被加征关税至 25% 以上。

此外，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若发行人从国内直接出口至美国，铝芯电缆会被加征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保证金（52.79%+33.44%）。

公司 2018 年陆续转移铝芯线缆的后续工段至境外生产并出口美国，因此公司铝芯线缆的销售未被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

3、公司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

（1）积极开拓美国以外市场

公司注重产品销售区域与应用领域的双扩张，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泛，且凭借潜油泵电缆的客户优势进一步聚焦于油气钻采行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在油服行业，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海洋探测电缆等是公司聚焦油气钻采领域的核心产品，公司持续加强在中国、南美、中东、俄罗斯等区域市场的开拓，提升市场占有率，消化美国关税政策变动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电线电缆领域，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战略，公司积极开拓亚洲、非洲市场，其中，公司在非洲东部海岸（坦桑尼亚）、西部海岸（喀麦隆）的工厂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过亿，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处于起步阶段且基建需求巨大的非洲地区的布局，为公司中长期的规模增长奠定了布局基础。

（2）凭借技术与工艺沉淀，及 UL、API 等产品认证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①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及认证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品牌形象是线缆企业最为宝贵且无可替代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研发与技术实力、产品安全运行记录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亦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从全球市场角度分析，欧美国家已呈现寡头竞争格局，全球领先企业及下游品牌分销商多为历经十年甚至数十年经营的企业，其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以保障质量一致性。

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及 UL 认证、API 认证领域的领先优势，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粘性，对于电力电缆（主要是铝芯），公司主要通过新加坡、韩国加工的方式予以间接供货，中美关税调整未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②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技术含量高，产品进入下游客户供应核心体系，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美国加征进口关税后，公司于唐山基地生产并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聚焦油气并具有显著竞争力的潜油泵电缆和连续管，其中，潜油泵电缆已实现耐高温 232℃ 等级的规模化生产、性能达到国际水平，连续管克服了 ERW 制造中的沟槽腐蚀和管壁内毛刺问题，均已进入境内外知名油服公司的供应核心体系，并与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斯伦贝谢等美国油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美国油气开采量增加的背景下，美国油服公司的采购量快速增加，且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客户协商分担关税成本。

(3) 结合境外生产的优势与经验，于新加坡、韩国陆续建设电缆产能

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及不断升级，公司先后在新加坡、韩国建立生产基地，提升海外原产地制造能力，应对未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①通过新加坡加工后出口销售至美国

公司于 2010 年左右进入新加坡市场，并于 2015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本地化销售与服务。基于新加坡公司的基础，2018 年 10 月开始，根据产品工序特征，公司将半成品电缆销售至新加坡，由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经过铠装（部分产品）、加装附件、包装等工序后形成电缆成品，直接或通过华通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

②通过韩国加工后出口销售至美国

新加坡是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初期探索，鉴于新加坡在中美海运航线上的里程远、运输周期长，公司同期考察并筹备在韩国设立子公司。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韩国釜山设立釜山电缆，公司将半成品销售至韩国釜山，釜山线缆经过绝缘挤出、成缆、包装等工序后形成电缆成品，直接或通过华通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

③公司应对措施的简要情况

针对美国地区的销售供货，综合关税、运输距离、产品特征等因素，公司的当前及未来的应对措施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	电线电缆		连续管
	电力电缆（铝芯为主）	潜油泵电缆（铜芯）	
截至 2019 年末	新加坡为主、韩国为辅	中国	中国
2020 年以来/未来	未来以韩国出口为主	中国	中国

如上表所述，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铝芯线缆主要通过新加坡出口，未被征收额外关税、反倾销与反补贴关税。2019 年韩国釜山线缆销售金额为 5,161.16 万元，2020 年韩国釜山线缆销售额为 39,607.08 万元。随着釜山线缆产能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出口美国之铝芯线缆将以韩国出口为主。

鉴于潜油泵电缆（铜芯电缆）、连续管的工艺复杂，且经与主要客户协商后基本能合理分摊关税的影响，因此，公司暂未考虑建设境外产能。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恶化，公司亦考虑于境外增加产能以满足美国客户需求。

（4）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压力测试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603.94 万元、105,332.82 万元、115,143.54 万元，逐年增加。

美国加征关税前后，公司已陆续将原唐山基地直接发货或经由香港中转至美国的铝芯电缆，变更至新加坡、韩国加工后出口，剔除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的新加坡、韩国出口收入部分，针对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包括唐山基地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及唐山基地通过华通美国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考虑成本转移的不同程度对经营业绩的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①压力测试的假设与说明

本次压力测试分析,假设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客户的收入不采取任何应对措施,并分析本公司承担 50%、25%、5%的加征关税成本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承担方式假设以销售降价方式处理,加征关税由公司 50%/25%/5%承担的含义为:公司相应调减产品售价,调减后的售价与加征关税金额的 50%/25%/5%之和,与加征关税前售价一致。

本压力测试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假设贸易摩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结构、数量均与上述期间保持一致,且不考虑汇率波动、其他费用等影响因素。

②压力测试结论

在公司承担不同比例的加征关税成本的假设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唐山基地直接出口到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50%	25%	5%
出口美国收入影响额	-2,147.89	-1,137.12	-238.65
收入变动比例	-2.01%	-1.06%	-0.22%
净利润影响额	-1,825.71	-966.55	-35.80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11.90%	-6.30%	-0.2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0%	25%	5%	50%	25%	5%
出口美国收入影响额	-3,888.20	-2,058.46	-432.02	-5,470.73	-2,865.62	-595.82
收入变动比例	-3.69%	-1.95%	-0.41%	-5.49%	-2.88%	-0.60%
净利润影响额	-3,304.97	-1,749.69	-64.80	-4,650.12	-2,435.78	-89.37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26.96%	-14.27%	-0.53%	-52.59%	-27.55%	-1.01%

如上表所述,在公司已实现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假设公司承担加征关税的 25%,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美销售收入将分别降低 2,865.62 万元、2,058.46 万元和 1,137.12 万元,减少净利润分别为 2,435.78 万元、1,749.69 万元和 966.55 万元,影响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 27.55%、14.27%和 6.30%。因此,对于唐山基地直接出口美国的部分,若不采取有效的关税分担措施,则美国关税政策对公

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但实际上，上述加征关税措施实施前后，公司在实际销售中：（1）铝芯电缆通过新加坡加工后出口的方式，未被征收加征的关税；（2）油服类产品与客户协商分摊加征的关税：①潜油泵电缆主要为中国唐山直销出口，FOB/EXW 模式下的缴税主体为美国客户，公司未降价，实缴进口关税金额中公司的承担比例为0%；②连续管主要为美国子公司本地供货，DDP/EXW 模式下的缴税主体为华通美国，华通美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方式消化加征关税的影响，根据客户不同，实缴进口关税金额中公司的承担比例约 15%至 25%；③综合而言，公司承担的关税负担较低，尚未出现由公司全额承担增加关税成本的情况。

（5）美国地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603.94 万元、105,332.82 万元、115,143.5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中美关税摩擦未对发行人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收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出口美国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Kingwire	51,714.79	44.91%
	RepWire	14,113.28	12.26%
	CAMERON WIRE&CABLE,INC.	13,299.26	11.55%
	哈里伯顿	8,055.63	7.00%
	AWG	4,874.35	4.23%
	合计	92,057.31	79.95%
2019 年度	Kingwire	41,661.71	39.55%
	哈里伯顿	18,665.58	17.72%
	Apergy	11,114.04	10.55%
	CAMERON WIRE & CABLE,INC.	6,430.75	6.11%
	REPWIRE	6,099.85	5.79%
	合计	83,971.93	79.72%
2018 年度	Kingwire	29,369.08	29.49%
	哈里伯顿	19,492.94	19.57%
	Apergy	16,277.73	16.34%
	VALIANT	9,721.06	9.76%
	AWG	9,582.48	9.62%

	合计	84,443.29	84.78%
--	----	-----------	--------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区域不作合并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84,443.29 万元、83,971.93 万元、92,057.31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收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

4、中美贸易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较早的进入工业化时代，在二十世纪末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电缆产业链并贡献了当时全球大部分的产能和需求，至今仍在全球供销中占据重要位置，且凭借技术、工艺积累，基本垄断了全球高端市场。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球电缆的生产与消费重心逐渐向亚太等新兴经济区域转移。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成熟、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我国线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线缆市场供给中占据重要地位。

历经数十年的产业竞争与国际博弈，中国成为线缆行业全球最大的生产国、消费国、出口国，美国则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国、第一大净进口国。以导体重量口径，CRU 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线缆出口约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23%，其中约 20% 出口至北美，且北美地区线缆消费总量中约 18% 依赖于净进口。

综上所述，中美两国产业定位明确，中国具备明显的产业优势，上述基于资源禀赋、战略定位差异且历经数十年博弈形成的市场格局已成熟稳定，分工体系、贸易体系已深入中美经济的方方面面，当前的中美关税摩擦是政治经济博弈的阶段性表现，不具备长期持续的国际经济环境。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有短期影响，但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改革且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充分应对，并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新加坡、韩国等地区出口美国的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之法律意见，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釜山线缆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按照新加坡、韩国分别与美国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新加坡、韩国加工后出口美国的线缆产品，美国进口关税分别为2.6%、0%。

因此，公司在新加坡、韩国设立生产基地并向美国供货，未被征收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同等的进口关税。

（1）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向华通线缆自中国进口半成品，并对该等半成品进行铠装、加装附件、包装等工序后形成成品，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取得新加坡原产地证书或加工证书；华通控股新加坡、金通新加坡未曾因违反出口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韩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韩国慧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釜山电缆向华通线缆自中国进口半成品，并对该等半成品进行绝缘挤出、成缆等工序后形成成品，并依据韩国法律取得韩国原产地证书；釜山电缆未曾因违反出口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美国 Szura & Deloni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就新加坡出口到美国的产品，如其持有新加坡原产地证明（包括普通原产地证书及加工证书），则该等产品一般依据美国和新加坡之间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就韩国出口到美国的产品，如其持有韩国原产地证明，则该等产品一般依据美国和韩国之间的双边关税协定征税。产品的原产地证书须经美国海关的查验和确认，以确定适用于产品的关税。因此，预计从新加坡或韩国适当取得原产地证书并根据双边关税协定征税的产品目前不应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也不应被追缴税款（以支付双边关税和任何更高税率之间的差额）。华通美国未因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反补贴等相

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安全可靠的电线电缆产品，注重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的双扩张，目前已经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产业化布局，且成为在多个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电缆制造企业。

在线缆制造行业，2016至2019年，公司连续四年被中国电气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联合评选为“中国线缆行业100强企业”，参与起草多项涉及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等领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亦是中国电气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之《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之油矿电缆（含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的两家执笔单位之一。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发改委），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工信部，全国累计仅611家），亦是拥有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的少数电缆企业之一。

在连续管制造行业，公司子公司信达科创是全球仅有获得API-5ST认证的六家连续油管制造企业之一，且公司结合连续油管技术与客户资源切入连续油管作业装备销售与服务领域，公司在油服领域的布局已初步成型并逐步延伸。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全球线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及在电力电缆、装备电缆、连续管等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四）行业市场需求”的分析说明。

此外，依据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名称及2019年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 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收入增 速	

1	汉缆股份 (002498.SZ)	63.59	50.54	61.80	4.36	10.99%	公司拥有规模和开发能力在国内名列前茅的研发技术团队，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40 多项，拥有 140 多项专利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生产制造、服务一整套交钥匙总包服务。
2	金杯电工 (002533.SZ)	46.16	26.16	58.44	2.12	23.32%	公司申请专利 63 项，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新能源板块 17 项，授权专利 9 项；金杯电缆“成型导体柔性金属铠装光纤复合电力电缆”获湖南省专利二等奖。
3	ST 远程 (002692.SZ)	27.43	10.69	27.93	0.08	-6.90%	2018 年，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获得授权专利 6 项；成功研制“风能耐扭曲软电缆”等 3 项专用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端领域的需求；完成《额定电压 600V、2000V 石油平台动力电缆》等 13 项标准的备案。
4	金龙羽 (002882.SZ)	24.12	18.52	38.47	2.80	15.94%	公司拥有的一种防脱线盘起吊架、一种轻量环保抗拉防干扰型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缆结构、一种电缆挤出工序的导体动态加热系统等专利。
5	尚纬股份 (603333.SH)	29.39	15.40	20.34	1.02	29.14%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拥有国家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国家及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5 项，列入国家火炬、省级技术创新计划重点项目 15 项，新产品鉴定 2 项，科技进步奖 12 项。
6	东方电缆 (603606.SH)	39.43	21.43	36.90	4.52	22.02%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在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产品制造领域独创了 17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 58 项专利，国内海洋缆专利数第一。
7	杭电股份 (603618.SH)	66.29	26.99	49.09	1.20	12.15%	公司是少数拥有大截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铝合金导线的主要生产商，在铝合金导线、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拥有技术优势。
8	日丰股份 (002953.SZ)	12.47	9.41	15.40	1.08	-0.90%	公司研究人员专业涵盖电缆、机电、电子、高分子、化工等各个支持及应用领域，研发方向覆盖从基础物料、生产设备等环节，为公司未来持续赢得市场认可提供了技术保障。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Wind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坚持研发专业化路线，注重产品研发认证和工艺升级，设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院士工作站（2012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河北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测试中心获评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1年），是我国电缆制造业中研发与工艺技术领先的企业之一。

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参与了包括电动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等在内的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且是《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之油矿电缆（含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现有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专利169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于油气钻采领域的技术与工艺优势显著，符合我国保障油气资源供应安全的战略方向。

2、全球竞争视角下的产能与销售布局优势

电线电缆是铜、铝等金属材料的深度加工制品，其原料和成品的重量较大且物流成本较高，电缆企业的销售半径也较为有限（高附加值线缆的销售半径显著更大）。其次，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供电制式各异，不同区域、客户或应用环境对电缆的耐高温、耐腐蚀、耐磨等性能亦具有差异化要求，因此，普睿司曼、耐克森等领先企业均采取了全球布局研发、制造或销售服务公司的经营策略，深度切入区域市场以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快速研发并近距离生产供货。

公司致力于推进布局全球化战略，于北美、澳洲、新加坡等发达地区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并设立销售公司进行本地化服务，同时围绕“一带一路”战略，于坦桑尼亚、喀麦隆建设生产基地并推广自有品牌，对于输出“中国制造”、打造“中国品牌”具有重要意义，于业内具有领先优势，且符合国家战略方向。

3、资质与认证优势

作为经济运行的“血管和神经”，线缆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于终端应用而言尤为关键，因此，资质与认证是本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品在国际认证、国内认证及特殊行业认证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和数量优势。

在线缆行业，公司已获得美国UL、欧盟CE、德国TUV、新加坡PSB等国

际性认证，和中国 CRCC、CCC 等国内认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是我国线缆企业取得 UL 认证大类最多的企业，是我国首家取得 UL 中压电缆（UL1072 标准的 MV-90）认证的企业，亦是我国同时拥有 UL 橡胶线双证书（UL62 标准的 SOOW 系列产品认证和 UL44 标准的 RHW-2 系列产品认证）的四家企业之一。

在连续管行业，公司子公司信达科创是全球获得 API-5ST 认证的六家连续油管制造企业之一，已向中海油、中石油、安东石油、哈里伯顿、斯伦贝谢等境内外油田或油服企业供货。

4、品牌形象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形象是线缆企业最为宝贵且无可替代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研发与技术实力、售后服务、产品安全运行记录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亦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公司仁达牌系列产品被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2013 年），仁达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中海油、开滦集团、中广核等优质客户，产品应用于中广核风电场、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等重点工程。

从全球市场角度分析，欧美国家已呈现寡头竞争格局，全球领先企业及下游品牌分销商多为历经十年甚至数十年经营的企业，其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以保障质量一致性。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Kingwire、哈里伯顿、贝克休斯、WW Cable、IEWC 等境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5、质量优势

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与仪器，公司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先后引进了芬兰 NOKIA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意大利 SAMP 高速多头拉丝机和 PIOVAN 干燥系统、美国 BARTELL 单绞机和连锁铠装机、西班牙 CABALLE 双捻机、德国 TROESTER 三层共挤橡胶生产线、德国 LUKAS 烧结生产线，以及日本 SHIMADZU 光谱分析仪、日本 TAKIKAWA 在线凹凸测径仪、美国 HIPOTRONICS 局部放电设备、德国 SIKORA 在线测偏仪等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是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之一。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URD 电缆等主要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耐火、低烟低卤、低烟无卤等企业标准，且已取得国内外相关资质认证。公司拥有一流的测试中心并获评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体现了本公司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质量控制水平。公司 2018 年获得唐山市政府质量奖。此外，公司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建立了高效的质保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际品质。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电线电缆和油气钻采专用产品制造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处于优化提升期，发展速度较快，在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存在资金需求。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远来看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产能制约业务增长

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增长的瓶颈。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户和市场，公司需要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及生产流程图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部分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2、生产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线电缆和连续管产品，如下：

（1）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拉丝、单丝退火、导体绞合、绝缘挤出、成缆、内护层挤出、铠装和外护套挤出等环节，工艺流程如下：



拉丝：在常温条件下，利用拉丝机将铜杆、铝杆拉成铜丝、铝丝，使其截面积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

单丝退火：将铜、铝单丝在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后以适宜速度冷却，通过再结晶的方式提高单丝韧性、降低单丝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对导电线芯的要求。

导体绞合：为了提高电缆柔软度，便于敷设安装，将多根单丝按着规定的方向绞合成为导体。绞线形状可为半圆形、圆形、扇形和瓦形等。

绝缘挤出：利用挤出机直接挤出绝缘层。绝缘挤出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厚度、偏心度、外观光滑和断面无气孔等。

成缆：多芯电缆使用成缆机将绝缘线芯以一定的排列方式和节距绞合为圆形缆芯，以减小电缆外径，防止电缆由于形状不规则而受损。成缆工序通常包含填充和绑扎，以保证电缆的圆整和稳定，缆芯不松散。

内护层挤出：利用挤出机直接挤出内护层。内护层是保护绝缘线芯不被铠装层所硌伤的结构，主要采用绕包方式。

铠装：铠装层是电缆内护层外侧的一层金属或其他物质，目的是保护电缆不被外界机械力破坏或被化学气体腐蚀，常用结构有钢带铠装和钢丝铠装等。

外护套挤出：利用挤出机直接挤出外护套。外护套是保护缆芯不受环境侵蚀的结构，目的是提高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等性能。

①电力电缆

低压塑力电缆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进户线主要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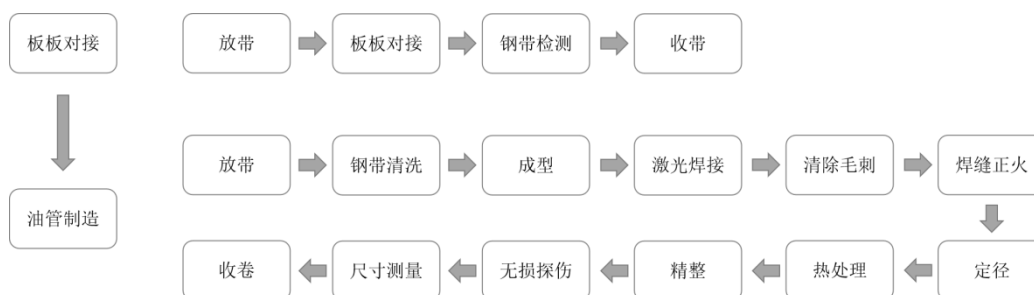
②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以潜油泵电缆为例，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主要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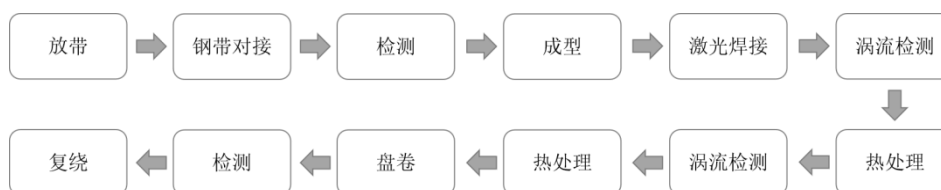


(2) 连续管产品

①连续油管的主要工序如下：



②液压控制管的主要工序如下：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征，且铜铝原料的价值高、价格波动频率与幅度大，同时上下游账期错配特征显著（上游铜铝采购基本无账期或账期很短，下游电缆销售普遍具有更长的账期），因此，为提高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并就常规产品和原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

以保障供销持续性。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电缆行业的基本特征，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根据订单确定采购量，为保障生产持续性，公司亦设置了安全库存。

公司的采购流程涉及采购物资的分类、供应商的评价与选择、定价与交货、入库检测等四个方面。

（1）采购物资的分类

公司根据原料对最终产品性能的影响程度，将采购物资分为 A、B 两类：A 类物资为关键物资，直接用于产品本身并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物资；B 类物资为非关键物资，对产品最终性能影响较小，通常为可替代物资。

（2）供应商的评价与选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评价体系，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对于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公司建立并保存相关档案，编入《合格供方名录》，每年定期进行评价。对于评价不及格的供应商，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对于评价及格但需要继续整改的，限定其整改，整改完毕达到公司规定的要求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整改未达到公司的要求时，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定价与交货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铜、铝、橡胶等材料。

对于用量最大的铜，公司主要以点价模式进行采购，即公司根据当天市场铜价向供应商进行询价，价格确定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铝、铅等金属材料，公司通常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其他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如硅烷绝缘料、化学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等，公司采取季度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规定提货。

(4) 入库检测

采购原材料按《原材料采购检验规范》进行物资检测，经测试中心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由测试中心提交《不合格出库清单》评审后进行处置。对于关键原材料，公司要求供应商每批原料提供材质单，按材质单进行检测与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由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门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以销定产”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同时还可以降低公司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和场地占用的情况，为公司节省了成本。





对于部分单笔订单较小但销售频繁的产品，公司亦进行“备库生产”，以使单笔生产单达到经济批量，且超过订单部分作为预备库存以保障供货持续性。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由技术部配制工艺文件，生产管理部根据工艺文件中的物料需求报供运部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销售主要分为 ODM 定制、自有品牌直销、自有品牌经销等三种模式，其中，公司于欧美地区主要是为线缆品牌运营与分销商、油服企业提供 ODM 定制服务，并于中国、新加坡、非洲地区推广“华通”品牌线缆；在连续管领域，公司主要是以自有品牌进行推广，销售模式情况简要如下：

产品类别	电线电缆			连续管	
销售模式	自有品牌		ODM 定制	自有品牌	
主要品牌	 仁达		 按客户要求贴牌		
销售区域	国内	新加坡	非洲	欧美发达地区	全球
渠道特点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品牌运营客户为主	ODM、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ODM 定制，是指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结合 UL 等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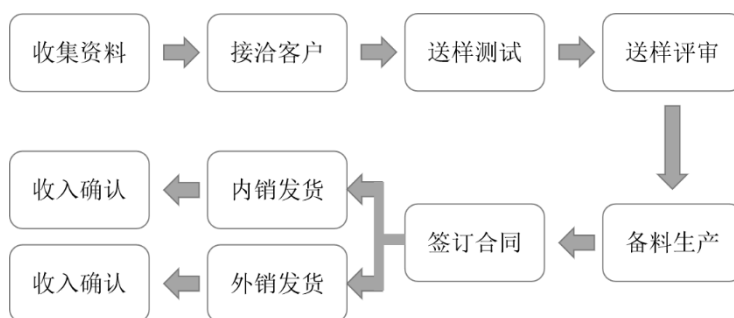
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选择与工艺应用等方面进行自主设计与生产，并在外护套或外包装上印刷客户指定的品牌或商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

自有品牌直销，是指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华通品牌产品。自有品牌经销，是指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给中间商后，中间商独立决策并自主对外销售。

公司境内外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签署的均为商品买卖协议，未有通常意义下的经销商、代理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或类似条款约定。

(2)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八个步骤：收集资料、接洽客户、送样测试、客户评审、签订合同、备料生产、发货及收入确认，简要如下：



(3) 定价模式

① 电线电缆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少部分客户亦以参与招投标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定价采取电线电缆行业通用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铜材、铝材和绝缘护套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定价，根据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客户的合作方式，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A. 铜铝价格联动方式

公司与客户（比如 Kingwire）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根据产品

中铜铝单位用量约定销售基准价格和调价机制，每批次供货时根据上一个月的铜铝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B.实时报价方式

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铝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在上述铜铝价格联动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铜铝的采购价格基本锁定，铜铝价格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铝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上述实时报价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通过均价模式采购铜铝可有效降低因交货期内铜铝波动带来的风险。

②连续管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与客户亦是协商定价。

4、销售模式之 ODM 定制销售的说明

(1) ODM 定制销售模式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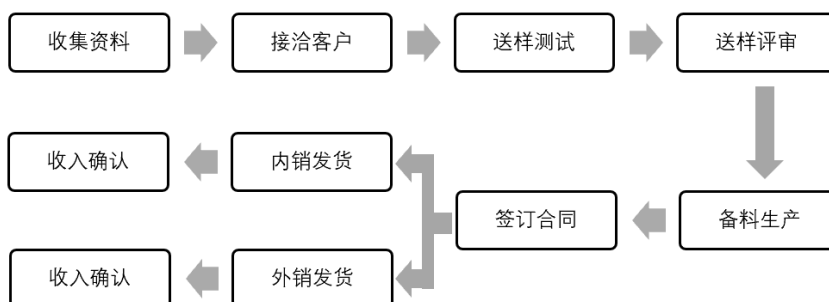
ODM 定制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与境内外的区域性线缆品牌运营与分销商合作，根据此类客户的产品委托需求，进行相关电线电缆产品的自主设计与生产，然后直接销售给 ODM 定制客户。该业务模式下，由于采取定制化的订单式生产，公司可以集中优势力量专注于线缆产品的质量、性能提升及生产工艺改进，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 ODM 定制销售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ODM 定制销售模式的客户以海外销售为主，且主要为区域性线缆分销商或油服企业。

(2) ODM 定制销售模式下与客户合作流程

ODM 定制销售的业务流程与公司向非 ODM 客户销售的流程无显著差异。其中，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线缆品牌运营与分销商洽谈合作意向后，该类客户会

到公司厂区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具体包括：①审核公司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资质；②现场检验公司生产能力、研发技术水平、团队管理水平、品控能力、环保状况等。客户对公司实地考察并综合评估后，将公司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每次实际交易时签署订单式合同。生产交货时，客户一般会在出厂前进行检验工作，经验收符合要求当即安排物流与装船运输，如下图所示：



(3) ODM 定制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定制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	Kingwire	51,714.79	16.11%	电力电缆
	WW Cables	16,342.02	5.09%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15,857.29	4.94%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RepWire LLC	14,113.28	4.40%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哈里伯顿	13,983.96	4.36%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合计	112,011.34	34.90%	
2019 年	Kingwire	41,661.71	14.77%	电力电缆
	哈里伯顿	25,789.80	9.14%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WW Cables	13,353.25	4.73%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Apergy	11,114.04	3.94%	潜油泵电缆
	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316.55	2.95%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合计	100,235.35	35.54%	
2018 年	Kingwire	29,369.08	11.95%	电力电缆
	哈里伯顿	20,234.35	8.23%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WW Cables	16,742.93	6.81%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Apergy	16,277.73	6.62%	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汇润永泰	11,629.04	4.73%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合计	94,253.12	38.3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ODM 定制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94,253.12 万元、100,235.35 万元、112,01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8.35%、35.54%、34.90%，前五大 ODM 客户销售规模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ODM 定制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历史，双方形成了相互依存的稳定合作关系；定制客户由于自身市场经营的变化带来向公司采购规模的略微变动，使得公司各期对其销售规模出现上下波动。同时，公司不存在向单个 ODM 定制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DM 定制客户中 Kingwire、哈里伯顿、WW Cable、Apergy、汇润永泰的基本情况见本小节“4、主要客户情况”中“(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CGJCB38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新兴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批发及零售：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刘涛 51%、赵恩凤 49%
合作内容	主要供应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

5、销售模式之经销模式的说明

(1) 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终端用户的行业和地域范围广泛，除了国有企业招投标业务，对于民用及工程行业来说，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依托经销商的资源渠道构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扩大销售网络并提高市场占有率，且比建立直销团队的固定成本较低。因此，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公司在以直销为主的情况下，为了配合业务发展的流动性而采取经销模式。

不同于消费品行业的经销模式，电线电缆作为工业物资品主要面向国家电

网、工商企业、中间商等企业单位，质量、价格、交期是实现销售的核心因素，类似消费品行业之依托于消费体验、忠诚度/依赖性主观因素的品牌属性较弱，因此，线缆企业亦难以建立典型架构的层级经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主动布局经销体系，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签署的均为商品买卖协议，未有通常意义下的经销商、代理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或类似条款约定。

（2）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等方面的情况

①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选择合作经销商时，主要考量以下两个因素：第一、经销商及其股东的资金实力：线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往往会占用较多的资金，因此，对经销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亦关系到公司的回款安全性。第二、经销商的声誉与市场渠道资源：线缆行业的竞争格局存在区域性，新市场的拓展需要寻找合作者，一般为当地的五金类零售商或贸易商，此类经销商往往在当地拥有较多的资源优势。

②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普通的买断式销售，并将经销商客户管理纳入公司统一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中，未单独建立层级化的经销体系。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议经销商积极向下游客户销售华通产品，配合公司做好下游客户服务；与经销商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到终端用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以调整公司的研究方向和发展定位。

③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是在参考铜铝原料价格波动和利润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且经销商独立经营，公司不干预经销商自行销售的市场价格。

根据协议，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约定营销费用及其承担或补贴的条款。

根据协议，一般约定公司承担发货至经销商指定位置的费用（经销商自有库房或其指定的终端用户库房），且公司只承担销售发货当次的运输费用，不存在约定经销商后续销售的运输费用承担或补贴的条款。

④物流

根据协议，一般约定公司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库房或其指定的终端用户库房。

⑤退换货机制

一般约定，产品未涉及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未违反法律法规要求，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不予办理退换货服务。

⑥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主要通过金思维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公司信息部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与要求，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合同签订、订单处理、成品入库、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 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电线电缆经销商一般会选择经营多种电线电缆品牌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会尽量建议经销商不要销售同行业类似产品，但未有限制经销商必须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约定，经销商对外销售何种品牌由其自主决定。

(4) 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未主动建立经销体系，除 ODM、直销客户外，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保资信报告等方式，将经营范围为贸易性质的客户统一归类为经销商，其中，偶发性交易客户的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无影响，因此，简化分析以利于说明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单期销售 50 万元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增加变动			减少变动			期末数量
	本期增加	对应本年 销售额	占同类收 入比	本期减少	对应上年 销售额	占同类收 入比	
2018 年	24	4,302.04	21.37%	7	1,294.99	8.40%	64
2019 年	17	4,307.05	22.21%	16	1,742.04	8.65%	55
2020 年	19	6,900.52	34.53%	26	3,929.50	20.26%	44

注：期末数量=期初数量+当期增加-当期减少；基期为2016年，基期数为销售额5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数量，暂停交易年份视同减少处理，销售额降低至50万元以下的存续期末视同减少。

电线电缆作为工业物资品，质量、价格、交期是实现销售的核心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主要包括：（1）在既有产能条件下，产销高峰期间会优先满足大客户或大额订单需求，减少对中小型经销商的销售供给；（2）公司的经销商以批发贸易商为主，其销售订单受其工程项目中标情况或市场开拓影响较大，容易出现销售订单数量及金额波动大的情况，上述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或退出的经销商多属于此类情形。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增加数量分别为24家、17家、19家，新增主要经销商当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4,302.04万元、4,307.05万元、6,900.52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比分别为21.37%、22.21%、34.53%，其中，2018年新增数量及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连续管业务在俄罗斯等核心产油区的推广加快，经销收入增大；（2）坦桑尼亚、喀麦隆生产基地陆续投产，非洲地区的经销商客户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前十经销商及其对应当年销售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增加年份	销售额	经营所在地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1	Succo Sarl	2018-2-14	2019年	1,610.56	喀麦隆	KAISALA JUSTIN
2	Emuzuri Company Limited	2018-4-19	2019年	556.00	坦桑尼亚	JANETH BALAMA PAULO 70%
3	BCCT SAS	1999-12-27	2018年	501.63	法国	Rexel Development Sas 100%
4	Transstroy Engineering-99 LLC	2008-5-7	2018年	472.75	俄罗斯	Mr Tihomirov Pavel Sergeevich 100%
5	MSHALE TANZANIA	2009-5-8	2018年	393.8	坦桑尼亚	Emmanuel A. SHUMA、Alfred A. SHUMA
6	Berg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07-1-8	2019年	376.41	香港	-

7	Chance Limited	2007-5-19	2018 年	329.87	坦桑尼亚	Shhame Juma Hamad 50%、Fatma Kombo omar 35%、Asha Shaame Juma 15%
8	AL-HATIMY ENTERPRISES LTD	2004 年	2018 年	300.14	坦桑尼亚	SHEIKH HATIMALI EZZI、ALIASGHER SHEIKH HATIMALI EZZI、YUSUF SHEIHK HATIMALI EZZI
9	Earth Reservoir For Oil And Gas Ltd.	2013-5-18	2020 年	352.16	沙特阿拉伯	Mr.Mohammad Abdulaziz Mohammed Abduldaem100%
10	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3031	2020 年	3,378.83	江苏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经销商客户减少数量分别为 7 家、16 家、26 家，对应的上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4.99 万元、1,742.04 万元、3,929.50 万元，占公司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或退出的主要前十经销商及其对应上年度销售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减少年份	销售额	经营所在地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1	天津市电线总厂石家庄销售处	1996/4/18	2018 年	794.51	河北石家庄	天津市电线总厂 100%
2	邯郸市永年区景现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2006/7/13	2019 年	230.46	河北邯郸	高素云 60%、程景现 20%、赵涛 20%
3	CHOO CHIANG MARKETING PTE LTD	1991/7/30	2020 年	648.58	新加坡	CHOO CHIANG HOLDINGS LTD100%
4	Transstroy Engineering-99 LLC	2008/5/7	2020 年	387.44	俄罗斯	Mr Tihomirov, Pavel Sergeevich100%
5	Berg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07/1/8	2020 年	376.41	香港	-
6	北京鑫方盛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1999/6/3	2020 年	293.55	北京市大兴区	鑫方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7	镇江市利阔建材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7	2020 年	255.66	江苏省镇江市	蔡民 50%、廉海明 50%
8	ExcelPrime Supplies & Services Private Ltd.	2014/1/8	2020 年	236.41	新加坡	ZHANG FU XIANG50%、TANG JUN WEI40%、AGUSTINUS GANDUNG WISNU10%

9	MSHALE TANZANIA	2009/5/8	2020年	233.49	坦桑尼亚	Emmanuel A. SHUMA、 Alfred A. SHUMA
10	AL-HATIMY ENTERPRISES LTD(ANUARI MVUNGI)	2004年	2020年	211.59	坦桑尼亚	MR.SHEIKH HATIMALI EZZI MR.ALIASGHER SHEIKH HATIMALI EZZI MR.YUSUF SHEIHK HATIMALI EZZI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退出因素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面临产能瓶颈，优先满足大额订单需求，经销商在公司交期无法满足其要求的情况下会选择减少或终止采购；第二，部分贸易商属于配套工程渠道商，项目阶段性完工使得采购中断，从而形成减少退出，后续若有工程项目可能会继续合作；第三，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数量减少，部分经销商暂停合作。

(5) 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①经销商的类型构成情况

结合客户特征，公司的经销商可简要分为两类，首先是面向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房地产等工程类客户供货的经销商或批发贸易商，这里定义类型为贸易商，其次是定位于五金建材零售、拥有店面的经销商（可按规模分为连锁超市、五金门市店），这里定义类型为连锁商及零售店；两者身份会重叠、在终端客户上会存在交叉，但在经营模式上具有较为显著的差异。

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客户类型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18,972.48	94.92%	17,874.40	92.16%	16,108.34	80.02%
连锁商及零售店	1,014.53	5.08%	1,520.39	7.84%	4,021.15	19.98%
总计	19,987.01	100.00%	19,394.79	100.00%	20,12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类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08.34 万元、17,874.40 万元、18,972.48 万元，销售规模占经销收入的比例逐年上涨。

②经销商的区域构成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以批发贸易商、连锁五金商超为主，销售区域基本在经销商客户的经营所在地；双方不约定具体经销区域，经销商自行开拓客户及市场。报告

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855.20	79.33%	11,638.87	60.01%	14,007.50	69.59%
河北省	6,924.47	34.64%	4,779.78	24.64%	4,236.28	21.05%
北京市	2,278.99	11.40%	2,208.89	11.39%	6,656.91	33.07%
陕西省	759.86	3.80%	558.12	2.88%	940.71	4.67%
天津市	325.95	1.63%	2,489.99	12.84%	1,066.27	5.30%
其他省份	5,565.93	27.85%	1,602.08	8.26%	1,107.33	5.50%
境外	4,131.81	20.67%	7,755.92	39.99%	6,121.99	30.41%
坦桑尼亚	2,505.43	12.54%	2,472.86	12.75%	2,328.36	11.57%
加拿大	910.93	4.56%	1,179.08	6.08%	581.94	2.89%
喀麦隆	32.81	0.16%	1,610.56	8.30%	-	-
新加坡	0.00	0.00%	921.71	4.75%	2,261.75	11.24%
其他	682.63	3.42%	1,571.71	8.10%	949.94	4.72%
总计	19,987.01	100.00%	19,394.79	100.00%	20,129.49	100.00%

电线电缆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河北唐山，坦桑尼亚、喀麦隆生产基地亦陆续投产，且主要于中国、新加坡、非洲推广“华通”品牌线缆，使得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呈现区域集中度态势。

③经销商的层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典型的经销体系及其管理体系，将经销商客户视同直销客户进行管理，没有从总经销到分级经销类似的层级经销体系。

④经销商的收入区间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区间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000 万以上	5	11,790.96	58.99%
	500 万元-1,000 万元	8	3,670.37	18.36%
	100 万元-500 万元	15	2,197.95	11.00%
	50 万元-100 万元	16	997.97	4.99%
	50 万元以下	135	1,329.76	6.65%
	合计		179	19,987.01
2019 年	1,000 万以上	6	10,785.90	55.61%
	500 万元-1,000 万元	4	2,758.30	14.22%
	100 万元-500 万元	19	3,938.38	20.31%

	50 万元-100 万元	10	713.26	3.68%
	50 万元以下	130	1,198.95	6.18%
	合计	169	19,394.79	100.00%
2018 年	1,000 万以上	6	10,406.45	51.70%
	500 万元-1,000 万元	3	1,637.38	8.13%
	100 万元-500 万元	19	4,386.04	21.79%
	50 万元-100 万元	20	1,514.63	7.52%
	50 万元以下	199	2,185.00	10.85%
	合计	247	20,129.49	100.00%

注：（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保资信报告等方式，将经营范围为贸易性质的客户统一归类为经销商；其中，偶发性交易客户的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无影响，因此，招股书未单独分析。

（2）此表客户期末数量主要反映全体数量，《公司主要经销商（单期销售 50 万元以上）的变动情况》表中反映主要客户的期末数且含销售额降低至 50 万以下的客户，因此，此表期末数量与增减变动表中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规模以贸易商为主，客户数量以小型零售店或偶发性采购客户居多；经销商客户中销售规模在 1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 28 家、29 家、28 家，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2%、90.14%、88.35%。总体来看，大部分经销商客户数量集中于 50 万元销售额以下，基本以国内的经销商为主。

⑤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集中法人性质的批发贸易商，不存在大量的个人等非法人性质的实体客户。

（6）公司与镇江利阔建材交易情况说明

①镇江利阔建材基本情况

镇江市利阔建材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利阔建材”）为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XKP1A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38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镇江市新区通港路 96 号

经营范围	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木制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电子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灯、监控设备、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电线电缆的加工、批发；塑胶制品、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蔡民持有 50% 出资额；廉海明持有 50% 出资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民
实际控制人	蔡民

经核查，镇江利阔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蔡明，主要出资人廉海明，均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镇江利阔建材注册资本、社保缴纳人数，成立不久即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的合理性

镇江利阔建材因向某房地产项目供应电缆，于 2019 年公司采购了一批电缆，交易金额 255.66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9%，2020 年 9 月镇江利阔建材向公司采购一批电缆，价值 9.85 万元。

因镇江利阔建材为专为特定房地产项目采购而设立的特定项目主体，因此在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允许范围内约定出资额为 500 万元，但不影响镇江利阔建材的实际业务经营。镇江利阔建材系特定项目主体，因此没有专职工作人员，因此社保缴纳人数为 0。

镇江利阔建材项目为偶发业务，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仅 255.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9%，2020 年交易额为 9.85 万元，因此镇江利阔建材项目成立次年即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具有偶然性。

经核查，镇江利阔建材项目是公司的偶发业务，镇江利阔建材注册资本、社保缴纳人数为 0 具有其合理性，成立不久即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与镇江利阔建材的主要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向镇江利阔建材销售电缆型号主要为低压塑力电缆 YJV22-0.6/1kv，其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元/米）
----	------	-----------

1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7.92
2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152.31
3	大同市明通贸易有限公司	159.41
4	唐山市特贝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3.89
5	镇江市利阔建材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镇江利阔建材销售电缆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与镇江利阔建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

6、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缓解部分工序产能紧张问题，及时向客户交货，公司将电线电缆部分产品或部分工序交由外部厂商外协加工。委托加工采取带料加工模式，即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加工商按公司要求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①潜油泵电缆部分工序；②中压电缆加工；③民用小线加工；④铝杆拉丝、绞合工序。

此外，2019 年公司依托连续油管业务积累的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优势切入连续油管作业装备领域，外购汽车底盘和零部件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企业组装为连续油管作业车后对外销售，以配套辅助连续油管等主营产品销售与推广。

各期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加工物资	18,561.46	17,950.03	16,072.34
当期采购总额	221,224.04	202,638.31	194,787.3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8.39%	8.86%	8.25%

其中潜油泵电缆外协加工商为天津小猫天缆集团有限公司，民用小线外协加工商为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铝杆外协加工商主要为瑞安达电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胜电线电缆厂、廊坊凯胜线缆有限公司等，连续油管作业车外协生产商为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舜泰汽车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委托加工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加工商名称	加工费(万元)	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量 (千米、吨、 辆)	加工价格(元 /米、元/公斤、 万元/辆)
----	-------	---------	------	-----------------------	-----------------------------

2020年	瑞安达电缆有限公司	557.28	铝杆拔丝、绞合	4,889.63	1.14
	天津市永胜电线电缆厂	207.18	铝杆拔丝、绞合	1,955.52	1.06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3.03	连续油管作业车 安装	2.00	79.65
	河北坤鑫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61.13	铝杆拔丝、绞合	1,731.37	0.93
	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49.36	铝杆拔丝、绞合	1,288.73	1.16
	合计	1,257.97			
	占当期加工费总额比例	76.48%			
2019年	天津小猫天缆集团有限公司	503.04	潜油泵电缆绝 缘、压铅等	651.80	7.72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97	连续油管作业车 组装	4.00	70.74
	天津市永胜电线电缆厂	263.24	铝杆拔丝、绞合	1,679.14	1.57
	瑞安达电缆有限公司	204.1	铝杆拔丝、绞合	1,758.16	1.16
	廊坊凯胜线缆有限公司	128.97	铝杆拔丝、绞合	1,006.43	1.28
	合计	1,382.32			
	占当期加工费总额比例	77.69%			
2018年	天津小猫天缆集团有限公司	492.53	潜油泵电缆绝 缘、压铅等	689.95	7.14
	天津市永胜电线电缆厂	123.72	铝杆拔丝、绞合	993.58	1.25
	廊坊凯胜线缆有限公司	119.35	铝杆拔丝、绞合	1,135.26	1.05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99.73	民用小线加工	32,905.99	0.03
	瑞安达电缆有限公司	86.59	铝杆拔丝、绞合	840.68	1.03
	合计	921.92			
	占当期加工费总额比例	78.50%			

注：表中电缆加工计量单位为千米，加工价格为元/米；铝杆加工计量单位为吨，加工价格为元/公斤；连续油管作业车组装计量单位为辆，加工单位为万元/辆。

公司委托加工商中，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其他加工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子公司监事张国臣曾在主要外协商天津小猫天缆关联企业任职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天津小猫天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小猫天缆”）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年，天津市天缆小猫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缆小猫”）的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天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缆小猫 44.8276%的股权），经王利年确认，王利年是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小猫天缆与天缆小猫系关联企业。

根据天缆小猫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王利年、吴金玉均

为电缆行业领域资深的从业人员，张文勇、张国臣因曾与王利年、吴金玉存在业务合作往来，基于与王利年、吴金玉的朋友关系，张文勇受邀自 2003 年天缆小猫设立时起即在天缆小猫担任董事、张国臣受邀 2003 年天缆小猫设立时起即在天缆小猫担任监事，但实际不参与天缆小猫的经营管理。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 日张文勇、张国臣分别向天缆小猫出具的辞职报告及天缆小猫出具的任职证明，张文勇、张国臣因个人原因，自 2011 年 12 月起均已辞去天缆小猫的董事/监事职务，同时天缆小猫增选李磊、张建波为新任董事、监事。但由于天缆小猫设立之后长期停业、经办工作人员疏忽、自 2017 年 6 月起被吊销等原因，前述董事、监事的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但张文勇、张国臣已自 2011 年 12 月起未再担任并履行天缆小猫的董事/监事职务，且不再负有董事/监事责任。

(2) 天津小猫天缆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利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客户、供应商、主要合作伙伴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天津小猫天缆是发行人的外协商之外，天津小猫天缆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利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客户、供应商、主要合作伙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天津市天通小猫电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王利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天津市天通小猫电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通小猫”）由张振玲持股 70%、张德伟持股 10%、张德永持股 10%、张德学持股 10%，张振玲为其他三位股东张德伟、张德永、张德学的父亲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天津天通小猫实际控制人为张振玲。因小猫牌电缆在天津等华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在“企查查”上以“电缆+小猫”为关键字查询，仅天津市即有 69 家企业符合筛选标准），为便于业务的推广，因此天津天通小猫的商号中也使用了“小猫”字样，但与“天津小猫电缆”、“天缆小猫”等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经核查，天津天通小猫及其股东、董监高均与王利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与天津小猫天缆交易情况

①公司与天津小猫天缆交易内容

天津小猫天缆为公司外协加工商之一，双方自 2018 年合作至今，各期交易内容为：（1）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委托天津小猫天缆加工潜油泵电缆（绝缘、压铅等工序）；（2）2020 年公司向天津小猫天缆销售铜丝及辅料，并向其采购电缆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小猫天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加工潜油泵电缆	-	503.04	492.53
占公司委托加工费总额比例	-	28.27%	41.94%
向天津小猫天缆销售铜丝及辅料	1,338.60	-	-
占公司对外销售电缆辅料比例	11.38%	-	-
向天津小猫天缆采购电缆成品	1,387.60	-	-
占公司对外采购电缆比例	3.15%	-	-

②公司与天津小猫天缆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与天津小猫天缆的交易定价主要以“成本+合理利润”基础，双方协商定价。其中潜油泵电缆加工工艺具有特殊性，无公开市场报价，为分析委托加工价格公允性，公司将委托加工价格与公司自行生产成本做对比；电缆成品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将采购价格与自产成本进行对比。

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具体项目	交易价格（元/米）
潜油泵电缆加工（绝缘、压铅等）	天津小猫天缆加工费	7.14~7.72
	公司加工成本	6.95
	差异率	2.73%~11.08%
销售铜丝	销售价格	41.50
	市场价格	40.86
	差异率	1.54%
采购电缆成品	采购价格（4EP5HLDFGF-5KV）	59.37
	公司自产成本	54.26
	差异率	9.42%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天津小猫天缆的交易价格略高于其成本，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 公司与天津天通小猫交易情况

天津天通小猫为公司客户之一，与公司合作超过 10 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力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天通小猫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1,800.06	665.39	4,431.4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53%	0.23%	1.69%
销售毛利率	15.46%	15.81%	15.07%
同类客户销售毛利率	15.80%	14.53%	15.21%

从上表可以看出：（1）公司与天津天通小猫交易金额较小，各期公司向天津天通小猫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0.23%、0.53%；（2）公司与天津天通小猫定价公允，各期公司向天津天通小猫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07%、15.81%、15.46%，与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与天津小猫天缆、天津天通小猫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电缆	产能（千米）	220,000.00	170,000.00	146,000.00
	产量（千米）	201,471.32	155,696.73	141,121.97
	销量（千米）	205,670.28	168,611.08	148,377.42
	产能利用率	91.58%	91.59%	96.66%
	产销率	102.08%	108.29%	105.14%
电气装备用电缆	产能（千米）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千米）	31,741.08	28,052.32	31,094.66
	销量（千米）	33,821.50	33,848.23	34,922.97
	产能利用率	105.80%	93.51%	103.65%
	产销率	106.55%	120.66%	112.31%
潜油泵电缆	产能（千米）	7,200.00	7,200.00	7,200.00
	产量（千米）	4,115.54	6,647.95	7,089.46
	销量（千米）	4,162.87	6,184.93	7,185.00
	产能利用率	57.16%	92.33%	98.46%

	产销率	101.15%	93.04%	101.35%
连续管	产能（千米）	10,000.00	10,000.00	6,000.00
	产量（千米）	4,050.49	10,438.23	5,801.60
	销量（千米）	3,798.85	8,092.57	5,555.19
	产能利用率	40.50%	104.38%	96.69%
	产销率	93.79%	77.53%	95.75%

注：由于存在外购成品情形，部分产品产销率高于 100%。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部分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公司可根据订单情况对该类通用设备在各类产品生产线进行调配，故上述产能为理论产能，可能与实际产能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增加，整体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略有波动。

2、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20,957.38	95.08%	282,071.89	95.47%	245,745.56	93.98%
其他业务	16,619.41	4.92%	13,391.54	4.53%	15,749.60	6.02%
合计	337,576.79	100.00%	295,463.43	100.00%	261,495.16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202,457.97	63.08%	156,406.81	55.45%	135,885.66	55.30%
电气装备用电缆	68,367.01	21.30%	57,904.68	20.53%	42,181.56	17.16%
潜油泵电缆	32,459.29	10.11%	49,666.42	17.61%	59,129.43	24.06%
连续管	10,057.69	3.13%	13,108.94	4.65%	8,548.90	3.48%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4,369.91	1.36%	4,573.10	1.62%	-	-
其他	3,245.51	1.01%	411.93	0.15%	-	-
合计	320,957.38	100.00%	282,071.89	100.00%	245,745.56	100.00%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4,606.25	41.94%	109,124.37	38.69%	90,523.32	36.84%
华北地区	71,408.70	22.25%	70,807.77	25.10%	66,674.94	27.13%
华东地区	34,456.51	10.74%	15,351.29	5.44%	11,008.85	4.48%
其他地区	28,741.04	8.95%	22,965.31	8.14%	12,839.53	5.22%
境外	186,351.13	58.06%	172,947.52	61.31%	155,222.24	63.16%
北美地区	117,081.66	36.48%	108,262.95	38.38%	101,139.26	41.16%
非洲地区	24,972.90	7.78%	23,460.42	8.32%	12,924.07	5.26%
澳洲地区	17,021.56	5.30%	16,497.29	5.85%	17,340.90	7.06%
欧洲及其他	14,191.74	4.42%	10,408.95	3.69%	7,177.96	2.92%
中东地区	7,882.77	2.46%	6,519.33	2.31%	6,797.57	2.77%
东南亚及港澳台	5,200.51	1.62%	7,798.58	2.76%	9,842.47	4.01%
合计	320,957.38	100.00%	282,071.89	100.00%	245,745.56	100.00%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以境外销售为主的电缆企业，自2005年第一批产品出口国外，公司坚持执行销售国际化的策略，依托产品质量优势及认证优势，陆续进入北美地区、澳洲地区、非洲地区、中东地区、欧洲等市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3.16%、61.31%、58.06%。

(3) 按销售业务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业务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定制	181,553.05	56.57%	165,188.08	58.56%	162,189.51	66.00%
自有品牌直销	119,417.32	37.21%	97,489.02	34.56%	63,426.56	25.81%
自有品牌经销	19,987.01	6.23%	19,394.79	6.88%	20,129.49	8.19%
合计	320,957.38	100.00%	282,071.89	100.00%	245,74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采取以 ODM 定制为主、自有品牌为辅的经营策略。公司各期 ODM 定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189.51 万元、165,188.08 万元、181,553.05 万元，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分别为 66.00%、58.56%、56.57%，ODM 销售占比波动较小，随着非洲直销市场以及国内直销客户销售规模提升，使得 ODM 收入占比在 2019 年及 2020 年下降比较明显。

自有品牌直销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426.56 万元、97,489.02 万元、

119,417.32 万元，占主营收入分别为 25.81%、34.56%、37.21%，自有品牌销售占比逐年提高，2019 年占比较以前年度显著提高主要系坦桑尼亚、喀麦隆厂区投产后经营状况稳定且市场拓展良好，当地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直销占比继续提升，主要系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自有品牌经销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29.49 万元、19,394.79 万元、19,987.016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6.88%、6.23%，随着自有品牌推广力度加大，经销规模也较以前期间明显增加，受 ODM 和直销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的影响，经销销售占比变动呈下降趋势。

4、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0 年	Kingwire	51,714.79	16.11%
	中海油	18,628.57	5.80%
	WW Calbles	16,342.02	5.09%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15,857.29	4.94%
	RepWire LLC	14,113.28	4.40%
	合计	116,655.95	36.35%
2019 年	Kingwire	41,661.71	14.77%
	哈里伯顿	25,789.80	9.14%
	中海油	18,644.25	6.61%
	WW Cables	13,353.25	4.73%
	Apergy	11,114.04	3.94%
	合计	110,563.05	39.20%
2018 年	Kingwire	29,369.08	11.95%
	哈里伯顿	20,234.35	8.23%
	WW Cables	16,742.93	6.81%
	Apergy	16,277.73	6.62%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29.04	4.73%
	合计	94,253.12	38.35%

注：（1）哈里伯顿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 Summit ESP, AHalliburton Service、Halliburton Group Canada、Halliburton Overseas Limited、Halliburton Argentina S.R.L.、Halliburton International GmbH、SummitESP, AHalliburtonService 等；

（2）WW Cables 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上海特彦尔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特伯斯电线电缆贸易有限公司；

(3) 中海油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前五大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5%、39.20%、36.35%，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略有变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股东与前 5 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Kingwire	美国电缆分销商	51,714.79	41,661.71	29,369.08
2	WW Cables	美国电缆分销商	16,342.02	13,353.25	16,742.93
3	中海油	中国大型油气公司	18,628.57	18,644.25	5,448.26
4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供应商	15,857.29	4,235.16	469.99
5	RepWire LLC	美国电缆分销商	14,113.28	6,066.36	1,779.21
6	哈里伯顿	美国大型油服公司	13,983.96	25,789.80	20,234.35
7	Apergy	美国大型油服公司	3,901.15	11,114.04	16,277.73
8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电缆分销商	-	2,156.84	11,629.04

公司产品覆盖线缆和油气钻采两大板块，全球电力、油服行业的发展是本公司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与下游行业情况一致。

报告期各期，Apergy、中海油、汇润永泰、宁波普光和 Repwire 是公司新增进入或退出前五大名单的客户，其变动原因如下：

①Apergy

公司与 Apergy 的母公司 Dover (NYSE: DOV) 合作已超过 10 年，2018 年 Dover 分拆子公司 Apergy 并独立上市 (NYSE: APY)，公司与分拆后的上市公司 Apergy 合作并供应潜油泵电缆等油服领域产品，2020 年 6 月 ApergyCorp. 与 ChampionX Corporation 业务合并，ApergyCorp. 更名为 ChampionX Corporation (NYSE: CHX)。2018 年、2019 年 Apergy 销售规模较大，主要系北美地区油气行业快速发展、油服产品需求量增大；2020 年因油气行业不景气，Apergy 向

公司采购量下滑。

②中海油

公司与中海油合作已超过 6 年，主要供应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油服领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海油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海洋油气勘探与开采是我国油气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一环，近年来中海油的油气开采力度增大，并增大潜油泵电缆的采购量；（2）公司 2014 年以来陆续攻克了连续油管、海洋专用电缆等产品的设备与工艺难题，解决了中海油的海洋专用电缆等专项需求，促使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加。

③汇润永泰

汇润永泰核心人员原于北美地区从事电缆销售业务，并于 2015 年在中国境内设立了汇润永泰以便利采购和供需协调。报告期初，公司与汇润永泰的合作稳定。

2018 年 6 月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线缆关税陆续加征至 25%，并对中国线缆出口美国形成较大影响。期间，华通线缆于新加坡、韩国建设产能并陆续投产，常丰线缆有限公司（美国铝芯电缆反倾销案的 4 家应诉企业之一）亦于越南投资电缆产能（电缆网报道）。由于无自有产能，汇润永泰及其类似贸易商对美出口受到的制约更为明显，导致其对外销售出现下滑。

④宁波普光

宁波普光与公司的合作期限已超过 4 年，主要向其供应光伏电站领域的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中压 URD 电缆，PV 光伏铝线及光伏线束产品。报告期内，宁波普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全球环保及清洁能源开发的力度不断增大，公司为宁波普光定制的光伏线束新产品，可提高项目安装效率，符合项目安装新要求；（2）宁波普光承接了美国东部相关光伏电站电缆铺设项目，其光伏电站用电缆需求量大幅增加。所以，近两年采购量显著增长。

⑤Repwire LLC

美国线缆品牌分销商，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公司创始人从事电

缆销售行业多年，在美国当地拥有丰富的销售资源，Repwire 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类入户线。2020 年公司向 Repwire 销售额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釜山工厂产能逐步释放，Repwire 将部分采购订单转移至釜山工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及次序存在变动，主要是受油服产业波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与电力行业、油服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①Kingwire

A.Kingwire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WI LLC
公司简介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为美国规模较大的全国性电线电缆品牌商和分销商，主要经营铝制电缆。公司销售覆盖美国全境，在全美 50 个州均设有贸易代表
主要合作主体	KWI LLC
联系地址	Number One Cable Place North Chicago, Illinois 60064, USA
人员数量	40 多名直接雇员及 100 多名销售人员
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5 个仓库，销售覆盖美国全境，在全美 50 个州均设有贸易代表，2019 年销售额超过 1.3 亿美元。
合作历史	公司与客户自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已超过 8 年
采购产品类型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
采购方式	订单
定价基础	价格以铜、铝等金属的市场价为基准确定

B.公司向 Kingwire 销售额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 Kingwire 销售额持续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 kingwire 自身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一方面 Kingwire 在全美仓库数量从 2017 年的 3 个增加至 2019 年的 5 个，存储能力及覆盖的配送区域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最近两年美国入户线等市场需求良好，Kingwire 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C.相关媒体对 Kingwire2019 年收入报道情况

相关媒体报道称，美国 Kingwire 公司对外网站显示其 2019 年度约 1,512 万美元，该数据与实际不符。据 Kingwire 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Kingwire2019 年经审计的销售额超过 1.3 亿美元。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查询了 Kingwire 对外网站(<http://www.kingwire.com>)，未见该网站披露相关销售数据。

D.公司向 Kingwire 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Kingwire 从公司和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电缆后,通过位于美国各地的 5 个仓库及全美销售网络,向下游客户销售,销售周期一般为几天至 3 个月。据 Kingwire 介绍,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缆终端使用者。

据 Kingwire 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访谈确认,各期末,Kingwire 期末存货大致在 3,000~5,000 万美元区间,不存在滞销品。由于 Kingwire 未区分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期末存货既包含了 Kingwire 从公司采购的电缆,也包含了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电缆。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 Kingwire 进行了穿透核查,访谈了 Kingwire 的三家下游客户,经核查,Kingwire 经营业绩良好,各期末存货余额平稳增长,与各期销售额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期末存货不存在大量囤积或滞销的情况。公司向 Kingwire 销售的产品最终得以实现销售。

②哈里伯顿

公司名称	Halliburton Company
公司历史	成立于 1919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为能源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提供钻井、完井设备,井下和地面各种生产设备,油田建设、地层评价和增产服务
主要合作主体	Summit ESP,LLC
合作历史	公司与 Summit ESP,LLC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后 Summit ESP,LLC 被哈里伯顿收购,公司业务范围扩展至哈里伯顿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产品类型	潜油泵电缆、液压控制管等
采购方式	订单
定价基础	价格以铜、铝等金属的市场价为基准确定

③WW Cable

公司名称	WORLD WIRE CABLES(AUSTRALIA) PTY.LTD.
公司历史	成立于 1997 年 8 月,为澳大利亚全国性的电线电缆品牌商和分销商,主要经营电力电缆、矿用电缆等多种中低压电缆产品。公司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等澳大利亚主要城市均设有仓库和办事处
主要合作主体	WORLD WIRE CABLES(AUST) P/L、上海特彦尔电气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公司与 WW Cable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采购产品类型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
采购方式	订单
定价基础	价格以铜、铝等金属的市场价为基准确定

④Apergy

公司名称	APERGY ESP SYSTEMS,LLC
公司历史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 Apergy Corp. (NYSE: APY)的子公司。Apergy Corp.是油服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人工举升设备和解决方案，包括杆式举升机、气举系统、柱塞举升系统等多种产品和自动化解决方案。2020 年 6 月 Apergy Corp.与 Champion X Corporation 业务合并，Apergy Corp.更名为 Champion X Corporation (NYSE: CHX)。
主要合作主体	APERGY ESP SYSTEMS,LLC
合作历史	公司与 Apergy 母公司 Dover 合作超过 10 年，2018 年 Dover 分拆子公司 Apergy 并上市 (NYSE: APY)，
采购产品类型	潜油泵电缆等
采购方式	订单
定价基础	价格以铜、铝等金属的市场价为基准确定。

⑤汇润永泰

公司名称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N9790R
法定代表人	李琳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A322 房间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除外)、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及上述商品的网上销售(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2015.10--2018.02：徐威 60%，张天扬 40% 2018.02--2018.08：徐威 100% 2018.08—至今：李琳华 100%
合作历史	公司与客户合作超过 3 年，主要供应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

⑥中海油

公司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2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公司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五大业务板块，在 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63 位；在 2018 年《石油情报周刊》杂志“世界最大 50 家石油公司”中位列 32 位。
主要合作主体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
合作历史	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后拓展至中海油体系内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主体。
采购产品类型	海洋专用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合同，按订单采购

⑦ Repwire LLC

公司名称	Repwire LLC
公司简介	成立于 2014 年，为美国规模较完整的区域性电线电缆品牌商和分销商，主要经营铝制电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美国全境，加勒比地区，南美地区，在北美及南美地区有良好的销售有服务渠道。
主要合作主体	Repwire LLC
联系地址	5500 NW 106TH COURT Doral, Florida 33178
人员数量	10 多名直接雇员及代理分支机构
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完备的物流网络及商务合作伙伴，产品直接发往客户仓库，无中间环节。
合作历史	公司与客户自 2015 年开始合作，目前已超过 5 年
采购产品类型	铝制品电缆
采购方式	订单
定价基础	价格以铜、铝等金属的市场均价为基准确定。

⑧ 宁波普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6/1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葛瑞燕（80%）、葛云飞（20%）
经营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 288 号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606 室
主营业务	承接太阳能发电项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节电能源控制系统、光伏微型逆变器、电力储存系统、家居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一般电子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年限及途径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上门洽谈
合同签订方式	订单式合同+邮件订单

(3) 报告期按区域划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中海油	18,628.57	13.84%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15,857.29	11.78%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020.23	5.96%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452.05	5.54%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152.88	3.83%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合计	55,111.01	40.94%	
2019 年度	中海油	18,644.25	17.09%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316.55	7.62%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4,235.16	3.88%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975.41	3.64%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3,338.91	3.06%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合计	38,510.28	35.29%	
2018年度	汇润永泰	11,629.04	12.85%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中海油	5,448.26	6.02%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天津市天通小猫电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4,431.49	4.90%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开滦集团	3,337.77	3.69%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上海特彦尔电气有限公司	3,314.97	3.66%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合计	28,161.53	31.12%	

注：(1) 开滦集团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开滦集团物资分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合并范围包括中广核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兴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德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8,161.53 万元、38,510.28 万元、55,111.01 万元，占主营业务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2%、35.29%、40.94%，销售规模占比逐年提高。在中海油的海洋油气钻采支出、产销量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对中海油在海洋油气钻采领域的销售额增长较快，使得 2019 年销售占比增长较多。2020 年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承接了较多光伏电站项目，从公司采购的光伏电站用电缆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股东与境内前 5 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0年	Kingwire	51,714.79	27.75%	电力电缆
	RepWire LLC	14,113.28	7.57%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哈里伯顿	13,983.68	7.50%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CAMERON WIRE&CABLE INC.	13,299.26	7.14%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WW Cables	12,624.82	6.77%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合计	105,735.82	56.74%	
2019年度	Kingwire	41,661.71	24.09%	电力电缆

	哈里伯顿	25,788.63	14.91%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WWCables	11,202.63	6.48%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Apergy	11,114.04	6.43%	潜油泵电缆
	CAMERONWIRE&CABLE,INC.	6,430.75	3.72%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合计	96,197.77	55.62%	
2018 年度	Kingwire	29,369.08	18.92%	电力电缆
	哈里伯顿	20,234.35	13.04%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Apergy	16,277.73	10.49%	潜油泵电缆
	WWCables	13,427.96	8.65%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
	Valiant	9,721.06	6.26%	电气装备电缆、潜油泵电缆
	合计	89,030.18	57.36%	

注：WW Cables 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境内主体上海特彦尔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特伯斯电线电缆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各期合计分别为 89,030.18 万元、96,197.77 万元、105,73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6%、55.62%、56.74%，销售规模占比逐年下降；客户的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境外开拓和非洲区域销售收入提升等因素，使得公司的客户销售情况及集中度出现较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股东与境外前 5 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基本在 2%-3%之间，仅日丰股份外销规模达到 17%以上，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未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均未涉及到披露对华通线缆前五大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信息。通过走访调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涉及商业机密亦未提供具体的价格信息。

(4)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各期形成双向交易的单位数量分别为 16 家、15 家、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12,616.63	3.74%	9,504.90	3.22%	11,518.83	4.40%
采购金额	31,685.10	11.94%	20,397.98	10.07%	19,150.18	9.83%

注：销售金额占比=销售金额/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比=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额+产成品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销售的情况，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缆、铜丝及电缆材料；存在向部分客户采购的情况，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用于销售的普通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中的主要交易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河北东照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辅料	51.96	0.41%	电缆	8,524.57	26.90%
天津舒然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铜铝杆及辅材	1,938.09	15.36%	电缆	8,216.97	25.93%
天津小猫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铜丝及电缆辅料	1,282.86	10.17%	电缆	2,205.88	6.96%
德信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辅料	198.70	1.57%	电缆、电缆辅料	2,011.63	6.35%
辽宁科瑞德电缆有限公司	铜铝杆及辅材	509.60	4.04%	电缆	1,551.77	4.90%
吉捷（天津）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辅料	151.11	1.20%	电缆	1,425.35	4.50%
天津小猫天缆集团有限公司	铜丝及电缆辅料	1,338.60	10.61%	电缆	1,387.60	4.38%
通用（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	铜铝杆及辅材	42.55	0.34%	电缆	972.20	3.07%
山东中电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铜铝杆及辅材	90.01	0.71%	电缆	624.33	1.97%
合计		5,603.49	44.41%		26,920.29	84.96%

（续）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天津众恒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铜铝杆、铝丝等	1,698.69	17.87%	电缆	3,746.52	18.37%
河北东照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绝缘材料	27.63	0.29%	电缆	3,694.89	18.11%
天津市津能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铜丝及辅材	696.87	7.33%	电缆	371.42	1.82%

天津小猫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铜丝及辅材	1,715.54	18.05%	电缆	2,362.16	11.58%
天津德瓦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铜丝及辅材	1,020.78	10.74%	电缆	867.82	4.25%
天津舒然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铜铝杆及辅材	748.88	7.88%	电缆及镀锌丝	1,178.57	5.78%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76.51	0.80%	树脂粉	1,159.58	5.68%
理研华通	电缆、铜丝及绞线等	1,588.59	16.71%	辅材及配件	3.27	0.02%
山东维亚特机械有限公司	电缆	1.49	0.02%	电缆配件	1,486.85	7.29%
合计		7,574.98	79.70%		14,871.08	72.90%

(续)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上海崇州贸易有限公司	电缆	42.66	0.37%	钢带	4,410.22	23.03%
天津市津琪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铜丝等	687.57	5.97%	电缆	729.08	3.81%
天津小猫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铜丝及辅材	2,154.28	18.70%	电缆	2,412.08	12.60%
天津市百斯特线缆有限公司	铜丝等	1,321.10	11.47%	电缆	1,524.52	7.96%
天津众恒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铝丝等	3,169.54	27.52%	电缆	3,525.55	18.41%
辽宁科瑞德电缆有限公司	铜杆及辅材	588.5	5.11%	电缆	1,852.94	9.68%
理研华通	电缆、铜丝及绞线等	2,087.42	18.12%	废铜	48.31	0.25%
合计		10,051.07	87.26%		14,502.70	75.74%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交易对象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铜铝丝半成品及电缆生产销售具有区域性，基于公司与周边部分同类型电缆厂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在彼此生产计划或对外销售急需情况下，本着资源互补与互通有无的原则，会提出购买电缆产品等需求，或销售铜丝及线缆材料给部分供应商周转使用；②部分客户由于经销五金或多种线缆，公司在区域销售中存在短缺需配套五金设备或其他类型线缆时，会向该类客户提出零星采购的请求，以满足其他客户的临时需求；③公司的大宗原材料或机器设备的供应商，有生产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的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电线电缆产品。

公司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合理；在上述的单位中，除公司与理研华通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各期末与境外客户对账情况

公司与客户根据交易习惯协商对账，核对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产品销售金额、开票金额、暂估金额、应收挂账余额、收款金额等。2018 年公司外销收入 155,776.13 万元，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为 107,753.33 万元，对账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69.17%；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 174,045.39 万元，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为 135,764.82 万元，对账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78.01%。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 186,351.13 万元，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为 164,606.10 万元，对账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88.33%。

总的来说，公司各期期末与境外客户的对账结果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期后未达账项的实现情况。

（6）同类产品相同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国内华北和北美地区，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6%、68.29%、56.22%，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比分析主要选取报告期内国内华北和北美等两地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电力电缆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	67.53	19.67%	56.59	17.4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	12.09	18.07%	7.2	16.38%
	Kingwire	北美	13.30	21.22%	11.63	19.16%
	AWG	北美	10.60	21.39%	15.84	19.13%
电气装备用电线	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	国内	20.50	19.67%	20.11	20.5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	45.08	20.12%	43.88	20.79%
	IEWC	北美	28.18	23.13%	26.58	23.67%
	哈里伯顿	北美	23.90	22.11%	32.4	23.94%
潜油泵电缆	中海油	国内	65.18	20.49%	65.46	20.69%
	贝克休斯（中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	62.95	19.89%	57.44	21.22%
	哈里伯顿	北美	77.71	20.08%	73.1	22.15%

	Apergy	北美	91.85	23.07%	78.97	22.97%
连续管	中海油	国内	14.00	35.88%	16.43	34.6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	19.93	34.44%	18.28	34.95%
	Innovative Production Inc	北美	13.88	40.41%	13.72	38.62%
	Schlumberger GROUP	北美	15.62	38.38%	19.11	37.58%

(续上表)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地区	2018年		2017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电力电缆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	52.98	16.03%	36.06	17.85%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	2.50	17.18%	2.11	18.74%
	KingwireLLC	北美	10.61	18.65%	13.92	19.74%
	AMERICANWIREGROUPINC	北美	20.38	18.81%	24.60	19.65%
电气装备用电缆	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	国内	19.84	18.96%	17.10	19.77%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	96.44	19.22%	73.80	19.48%
	IEWC	北美	26.30	22.74%	10.00	24.36%
	HalliburtonGroup	北美	54.00	22.63%	144.53	24.38%
潜油泵电缆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	72.62	20.72%	71.83	22.07%
	贝克休斯(中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	57.92	20.74%	60.58	22.49%
	HalliburtonGroup	北美	83.23	21.61%	80.70	24.20%
	ApergyESPSystems,LLC	北美	77.42	22.33%	70.10	24.78%
连续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	15.53	32.60%	15.76	32.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	18.00	32.82%	22.07	32.25%
	InnovativeProductionInc	北美	12.11	35.76%	26.69	33.14%
	SchlumbergerGROUP	北美	14.00	35.70%	13.65	33.56%

公司线缆或连续管产品实质上是大宗原料铜、铝、钢的物理性加工，原料价值占成品价值的比例高，产品单价受产品品种及规格型号的影响。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繁多（比如电力电缆约 3,500 种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截面面积（比如电力电缆的横截面积覆盖 0.5MM²-833MM²）、生产工艺流程等差异较大，且不同年度电缆产品结构存在变动，导致统计意义上的销售单价不能反映本行业的业务实质，客户间的销售单价对比不能反映定价差异。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类产品相同地区的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毛利率的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产品的毛利与规格型号差异的相关性不大，与产品的定价原则和材料成本相关性较大，符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同类产品相同地区主要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间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但符合线缆、连续管行业的特征。

(7) 美国地区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美国地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Kingwire	美国规模较大的全国性电线电缆品牌商，拥有 5 个仓库，销售覆盖美国全境，在全美 50 个州均设有贸易代表，2019 年销售额超过 1.3 亿美元。	2019 年销售收入超过 1.3 亿美元。根据其财务报表及客户访谈确认，截至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CAMERON WIRE&CABLE	美国线缆品牌分销商，公司创始人从事电缆 20 余年，拥有当地市场丰富经验。CAMERON 在美国和加拿大核心区域拥有 18 个区域销售代表，且拥有 32,000 平方米以上的仓储与配送中心（公司官网）。	2017 年销售收入约 1,000 万美元，2018 年销售收入 3,700 万美，2019 年未披露（数据来源于中国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根据客户邮件确认，该公司销售保持增长，截至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Repwire LLC	美国线缆品牌分销商，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	客户拒绝提供具体财务数据。据客户邮件确认，截至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IEWC	IEWC CORP.,成立于 1961 年 12 月，为美国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及设备品牌商和分销商，主要经营多芯电缆、建筑电缆、航天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公司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国、欧洲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从事电线电缆的分销工作。	年销售额约 4 亿美元（据访谈）。根据客户邮件确认，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对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经营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哈里伯顿	美国知名油服公司，HalliburtonCompany，成立于 1919 年，美国上市公司（NYSE:HAL），是世界上最大的为能源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提供钻井、完井设备，井下和地面各种生产设备，油田建设、地层评价和增产服务。	据公开披露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95 亿美元、224.08 亿元、82.33 亿美元。2020 年上半年受油价下跌影响，其收入有所下滑
Apergy	ApergyCorp.是油服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人工举升设备和解决方案，包括杆式举升机、气举系统、柱塞举升系统等多种产品和自动化解决方案。2020 年 6 月 ApergyCorp.与 ChampionXCorporation 业务合并，ApergyCorp.更名为 ChampionXCorporation（NYSE: CHX）。	据公开披露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 亿美元、11.31 亿美元、5.60 亿美元。2020 年上半年受油价下跌影响，其收入有所下滑。
Valiant	VALIANTARTIFICIALLIFTSOLUTIONS,LLC，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位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图尔萨市，为美国油服公司。公司主要提供油田工程的现场服务、油井监控等全流程油田服务，和潜油电泵等油井开采设备的销售。	客户拒绝提供具体财务数据。据客户邮件确认，截至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目前，公司下游主要美国客户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全方位的服务，与美国当地电缆品牌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 Kingwire、WWCables、AWG、IEWC 等）、美国油服公司（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 等）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

公司美国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和考核标准严格，筛选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

高，在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有保障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实现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在可预见未来销售也具有持续性。

5、产品销售退换货情况及会计处理

(1) 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货	1,728.62	849.16	604.35
换货	13.39	5.85	7.28
主营业务收入	320,957.38	282,071.89	245,745.56
退换货率	0.54%	0.30%	0.2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换货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货物颜色不符、客户下错订单、物流过程碰坏及个别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2) 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退换货情况如果发生在当月，业务上按《客户退货内部处理办法》等制度办理退换货的出入库、检验、返工返修等相关工作，会计上不影响当期收入成本，不作特别处理；对于跨月退换货的情况，公司在收到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并冲减相应的收入、成本及应收账款。

6、关于汇润永泰相关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与汇润永泰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润永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汇润永泰	-	2,156.84	11,629.04	8,214.99	22,000.87

汇润永泰 2017 年、2018 年采购规模增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的质量、交期、价格具有竞争力，通过向制造商直采的模式，李琳华团队扩大了销售规模；二是美国的建筑业景气度较高，进户线、URD 电缆等电力电缆需求量较大，其客户数量增加、客户采购量上升。

2018年6月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线缆陆续加征了进口关税，并于2018年10月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中国线缆出口形成较大影响。由于其无境外自有产能，难以满足其美国客户的需求，汇润永泰及其类似贸易商受到了明显制约，自2018年4季度以来出现较大幅度的销售下滑。

2019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带来关税成本的增加，使得汇润永泰的盈利空间严重变窄，因此，其2019年陆续减少或终止了电缆贸易业务，2019年10月以来未再实际营业，截至目前，汇润永泰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2) 报告期内对汇润永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各期汇润永泰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各期末的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汇润永泰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①报告期内对汇润永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汇润永泰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各期末的库存情况

根据汇润永泰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汇润永泰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2017年有设备贸易等业务），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673万元、12,651万元、2,325万元，2020年未营业且收入为零。2017年至2019年，汇润永泰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ClassicWire（5,729万元、8,709万元、1,642万元）、CAMERONWIRE（3,348万元、1,752万元、0万元）、CommodityCables（783万元、1,018万元、267万元）。

汇润永泰根据下游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指令，并在约定的交货期内提供给下游客户，为了减少挤压库存的资金压力，未采取预留库存周转的情形。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访谈了汇润永泰的部分下游客户（约占汇润永泰收入的90%），经核查：①汇润永泰的客户主要是区域性分销商，其向汇润永泰采购的线缆主要进行本地化销售；②汇润永泰对华通线缆的采购、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均真实发生；③汇润永泰及其下游客户，均与华通线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内对汇润永泰销售收入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汇润永泰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公司向汇润永泰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润永泰	电力电缆为主	11.48%	14.19%	16.23%
经销商	电力电缆	13.51%	14.40%	15.8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汇润永泰销售产品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电力电缆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近。

综上，发行人对汇润永泰的销售真实，汇润永泰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真实，汇润永泰的期末存货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汇润永泰不存在囤积发行人产品的现象，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3) 公司对汇润永泰销售的占比及影响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汇润永泰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2,000.87 万元、销售毛利 3,231.06 万元，占发行人期间内累计营业收入与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2%、1.88%，且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发行人与汇润永泰的交易，对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公司对汇润永泰销售收入	2,156.84	11,629.04	8,214.99	22,000.87
公司对汇润永泰的销售毛利	247.61	1,650.16	1,333.29	3,231.0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73%	4.45%	4.32%	2.42%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	0.43%	3.60%	3.63%	1.88%

7、关于爱德科技与华坛贸易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1) 主要客户爱德科技与华坛贸易之间的关联关系；华坛贸易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涛 2019 年 9 月前担任爱德科技人事总监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爱德科技的基本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爱德科技工商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072J2T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国丰大街 115 号(唐山市起跑线众创空间主楼二层 209 号、三层 306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电气设备、塑料制品、橡胶

	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2017.08--2019.09：杨硕（监事）90%，史成龙（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10%； 2019.09--至今：杨硕（监事）90%，刘涛（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10%；
合作内容	主要供应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

爱德科技成立于2017年，曾变更一次股东。2017年8月至今杨硕（监事）持股90%，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史成龙（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股10%，2019年9月至今刘涛（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股10%。

据访谈史成龙、刘涛、杨硕，相关当事人情况如下：

史成龙，中国籍，1980年11月生，2000年-2011年于大连实得集团任销售部长，2011年-2016年于山东阳谷绿灯行电缆集团任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爱德科技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负责销售业务。

刘涛，中国籍，1989年4月生，2014年-2016年于山东绿灯行电缆集团任人事主管，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爱德科技人事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爱德科技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和经营管理。此外，2018年6月至今，刘涛持有华坛贸易51%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杨硕，中国籍，1980年4月生，2002年-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联通唐山市分公司，2017年8月至今作为主要出资人参与设立爱德科技并担任监事，且是爱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华坛贸易的基本情况

A.华坛贸易的简要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华坛贸易工商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CGJCB38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新兴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批发及零售：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刘涛（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51%、赵恩凤（监事）49%
合作内容	主要供应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

华坛贸易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刘涛（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 51%，赵恩凤（监事）持股 49%，华坛贸易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更。

据访谈刘涛、赵恩凤、邓正旻，发行人前员工邓正旻从发行人离职后，2019 年 10 月至今在华坛贸易任职，担任副总经理并负责尼日利亚业务。

邓正旻，中国籍，1989 年 7 月生，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无锡电缆厂任外贸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中煤电缆任海外标书组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华通线缆任销售经理并开拓了尼日利亚地区业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于华坛贸易任副总经理并负责尼日利亚业务。

B.华坛贸易向发行人采购线缆的背景

邓正旻于 2010 年开始从事线缆国际贸易业务，2016 年入职公司以来，常驻尼日利亚负责业务开拓。基于公司为规范尼日利亚客户存在的第三方回款而拟结束业务的决定，邓正旻出于个人发展考虑决定独自承接当地业务，并积极沟通当地客户拟另寻渠道继续供货且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邓正旻于 2019 年 9 月向公司提出辞职，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华坛贸易并华坛贸易名义在尼日利亚从事销售，并因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优势而持续向发行人采购。

邓正旻与刘涛因从事电缆销售而结识，且年龄相仿，两人关系较好。邓正旻决定承接尼日利亚业务，但其常驻尼日利亚不便于办理报税等国内程序，因此，邓正旻以刘涛的华坛贸易为主体从事贸易，并在华坛贸易任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为规范尼日利亚客户存在的第三方回款而拟结束业务，邓正旻基于客户的认可、通过华坛贸易向尼日利亚直接供货，且华坛贸易与发行人合作并持续采购线缆。基于各方协商后的交易安排，发行人与邓正旻、华坛贸易实现了多方共赢，且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发行人“国内与国外市场并重，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同步发展”的战略得以继续稳步推进。

（2）杨硕出资设立爱德科技、刘涛受让史成龙股权的背景

爱德科技于 2017 年 8 月成立。杨硕自 2016 年 6 月于中国联通唐山分公司离

职后拟投资实业，因看好史成龙十多年的五金建材市场行业的销售经验，作为主要出资人与史成龙合资设立爱德科技，目标客户群体为河北及周边的县、乡、镇的建材门市店，通过聚集众多的订单而获取采购价格优势。

刘涛与史成龙在山东绿灯行电缆集团工作期间为同事关系，共同参与了爱德科技的筹建和运营，负责人事和经营管理。2019年9月，因经营理念差异及长期定居北京的家庭计划，史成龙拟离职并出让股权，刘涛看好爱德科技已经具备的业务基础，并基于自身创业投资的计划而受让史成龙的股权。

经访谈杨硕、史成龙、刘涛，杨硕系看好以史成龙的销售能力而出资设立爱德科技，系爱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但因事务繁忙、对爱德科技的投资并非其个人和家族的核心业务，为提升爱德科技的经营效率，而先后安排由史成龙、刘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硕、史成龙、刘涛持有或曾持有爱德科技的出资额分别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3) 华坛贸易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涛 2019年9月前担任爱德科技人事总监的原因及合理性

刘涛于2014年-2016年期间在山东绿灯行电缆集团任人事主管，2017年与前同事史成龙共同参与了爱德科技的筹建与运营，并于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爱德科技人事总监，2019年9月受让史成龙的10%股权至今任爱德科技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负责人事和经营管理。

因抱有自行创业的想法，2016年，刘涛于山东绿灯行离职。离职后，刘涛虽参与筹建并担任爱德科技人事总监，但并不持有爱德科技的股份，未能达到其创业的目标，故其一直在寻找独立创业的机会，并于2018年6月出资设立了华坛贸易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刘涛设立华坛贸易后，除积极寻找华坛贸易的潜在业务外，未辞任爱德科技的人事总监职务。

综上所述，刘涛系先参与爱德科技筹建并担任人事总监，后创业并于2018年6月出资设立华坛贸易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因史成龙退出爱德科技的机会而受让股权并担任爱德科技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华坛贸易与爱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

如前所述，刘涛持有爱德科技 1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涛持有华坛贸易 51%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华坛贸易与爱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工商信息并访谈确认，杨硕持有爱德科技 90% 股权、为爱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涛持有华坛贸易 51% 股权、为华坛贸易实际控制人，因此，爱德科技、华坛贸易不构成同一控制关系。

综上所述，华坛贸易与爱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同一控制。

(5) 各期华坛贸易的最终销售情况、各期末的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华坛贸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①各期华坛贸易的最终销售情况、各期末的库存情况

根据华坛贸易出具的说明，华坛贸易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贸易业务（2020 年新增了防疫物资贸易），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其线缆均是向发行人采购。华坛贸易 2019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2019 年、2020 年 1-6 月对尼日利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58.49 万元、5,532.16 万元，对其累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Johncee Nigeria（3,870 万元、1,310 万元）、Promadaz（2,901 万元、1,257 万元）、Divine（530 万元、287 万元）、Oliver（487 万元、272 万元）、S.A.ANOZIE（483 万元、211 万元）。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华坛贸易进行了穿透核查，访谈了华坛贸易的累计前五大线缆客户（分别占华坛贸易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线缆收入 92.33%、65.69%），经核查，华坛贸易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真实。

经访谈刘涛、邓正旻，华坛贸易以销定采、不设置常备库存。

②是否存在通过华坛贸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坛贸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7,452.05	8,316.55	-
毛利率	12.27%	12.36%	-
公司经销收入综合毛利率	15.80%	14.53%	15.21%

公司电力电缆经销收入毛利率	14.12%	13.51%	14.40%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华坛贸易的毛利率与同类型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略微差异，具体差异受产品的规格型号、材料价格、运输费承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华坛贸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华坛贸易的销售真实，华坛贸易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真实，华坛贸易的期末存货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华坛贸易不存在囤积发行人产品的现象，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③未来如何防范通过华坛贸易调节收入、现金流等指标，保障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分别出具了承诺和保证，如下：“（1）鉴于华坛贸易系华通线缆的客户，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不存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坛贸易权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2）2019年以来，华通线缆与华坛贸易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华通线缆不存在通过华坛贸易调节收入、现金流等指标的情形，华通线缆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3）在本人未来继续担任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华坛贸易愿意继续与华通线缆交易的情况下，继续推动华通线缆与华坛贸易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的交易，并确保华通线缆不通过华坛贸易调节收入、现金流等指标，确保华通线缆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4）在本人未来继续担任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对华坛贸易或邓正旻、刘涛、赵恩凤持股、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进行并购或投资”。

此外，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对华坛贸易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5,768.60万元、毛利1,942.30万元，占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49%、1.5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公司对华坛贸易销售收入	7,452.05	8,316.55	15,768.60
公司对华坛贸易的销售毛利	914.37	1,027.93	1,942.30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	2.81%	2.49%
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	1.30%	1.80%	1.52%

自 2019 年从事尼日利亚销售以来，华坛贸易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相对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6) 报告期内对爱德科技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各期爱德科技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各期末的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爱德科技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①报告期内对爱德科技经销收入的真实性，爱德科技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各期末的库存情况

根据爱德科技出具的说明，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爱德科技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2020 年有新增防疫物资贸易等业务），其累计约 80% 的电线电缆系向发行人采购，爱德科技的线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55 万元、1,882 万元、4,999 万元、2,447 万元，其中，爱德科技各期对累计前五大线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邯郸景现（0 万元、208 万元、233 万元、306 万元）、安平南洋（0 万元、47 万元、242 万元、156 万元）、北京京辰（0 万元、88 万元、282 万元、0 万元）、保定建业（0 万元、118 万元、243 万元、0 万元）、邯郸峰峰（0 万元、153 万元、105 万元、83 万元）、其他线缆客户（55 万元、1,269 万元、3,893 万元、1,901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爱德科技累计前五大线缆客户占其线缆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56%、22.13%、22.30%。

爱德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河北及周边的县、乡、镇的建材门市店，因此其客户集中度不高。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爱德科技进行了穿透核查，访谈了爱德科技的累计前五大线缆客户（合计占其累计线缆收入的 24.14%）。

经访谈爱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杨硕，爱德科技以销定采、不设置常备库存（线缆行业具有原料价值高、价格波动大的特征，线缆经销商一般不设置常备库存），除 2020 年 6 月末有 190 万元线缆存货外（系爱德科技采购线缆后下游客户通知延期交货所致），2017-2019 年各期末无线缆存货。

②报告期内对爱德科技经销收入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爱德科技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爱德科技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4,385.71	3,338.91	1,471.10
毛利率	14.72%	14.34%	14.57%
公司同类经销综合毛利率	15.80%	14.53%	15.21%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爱德科技的毛利率与同类型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略微差异，主要系客户经销的产品种类结构不同，产品种类结构在规格型号、数量规模、工艺材质等因素的差异对单位产品价格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爱德科技与向同类经销商销售的综合毛利率略有差异但基本持平，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爱德科技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爱德科技的销售真实，爱德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真实，爱德科技的期末存货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爱德科技不存在囤积发行人产品的现象，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等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可分为铜导体、铝导体、绝缘护套料、合金铅、铠装材料及其他类（连续油管作业机配件、钢带、轴具、填充类材料、布袋、膜类材料、包装类、蜡类等）；公司连续管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带。铜导体、铝导体是生产电缆产品最主要的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6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材料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价（元/公斤）
2020年	铜导体	22,264.61	97,611.94	44.12%	43.84
	铝导体	38,258.99	50,484.55	22.82%	13.20
	绝缘护套料	24,078.54	25,775.30	11.65%	10.70
	合金铅	3,698.23	5,210.37	2.36%	14.09
	铠装材料	6,930.66	7,255.82	3.28%	10.47
	钢带（制管用）	3,315.58	3,842.79	1.74%	11.59
	其他类		31,043.28	14.03%	-
小计			221,224.04	100.00%	
年度	材料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价（元/公斤）
2019年	铜导体	21,061.30	89,691.06	44.26%	42.59
	铝导体	28,152.18	37,318.71	18.42%	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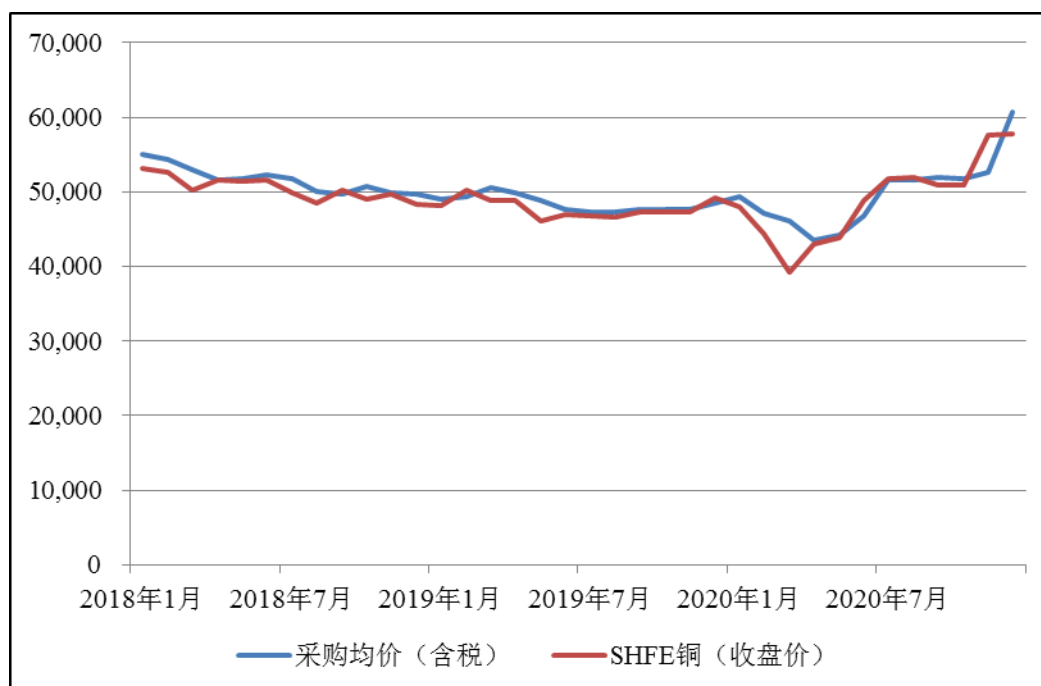
	绝缘护套料	23,119.75	26,535.42	13.09%	11.48
	合金铅	6,716.09	10,536.86	5.20%	15.69
	铠装材料	8,087.07	8,306.90	4.10%	10.27
	钢带（制管用）	5,000.20	6,481.30	3.20%	12.96
	其他类		23,768.05	11.73%	-
	小计		202,638.31	100.00%	
年度	材料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价（元/公斤）
2018年	铜导体	23,581.61	102,477.55	52.61%	43.46
	铝导体	24,038.75	31,857.70	16.36%	13.25
	绝缘护套料	20,663.31	24,094.07	12.37%	11.66
	合金铅	7,358.86	12,745.21	6.54%	17.32
	铠装材料	7,617.21	8,361.11	4.29%	10.98
	钢带（制管用）	5,651.64	6,243.91	3.21%	11.05
	其他	-	9,007.75	4.62%	-
	小计		194,787.31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对比情况

（1）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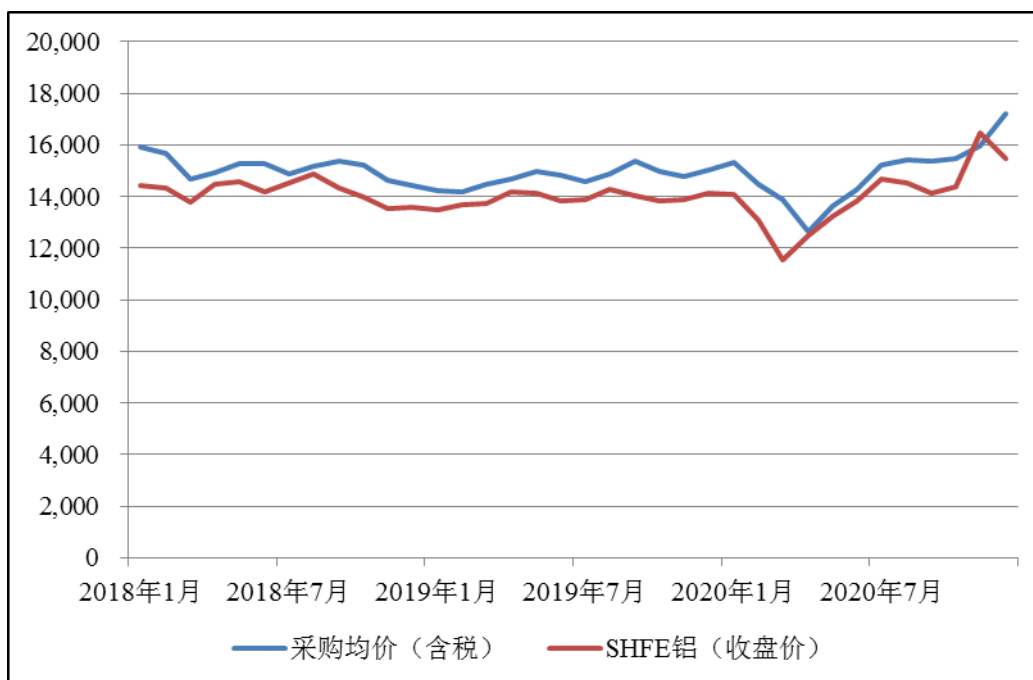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铜导体、铝导体、合金铅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在采购定价原则方面，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发布的市场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予以确定。

①铜导体采购均价与沪铜主连（SHFE铜）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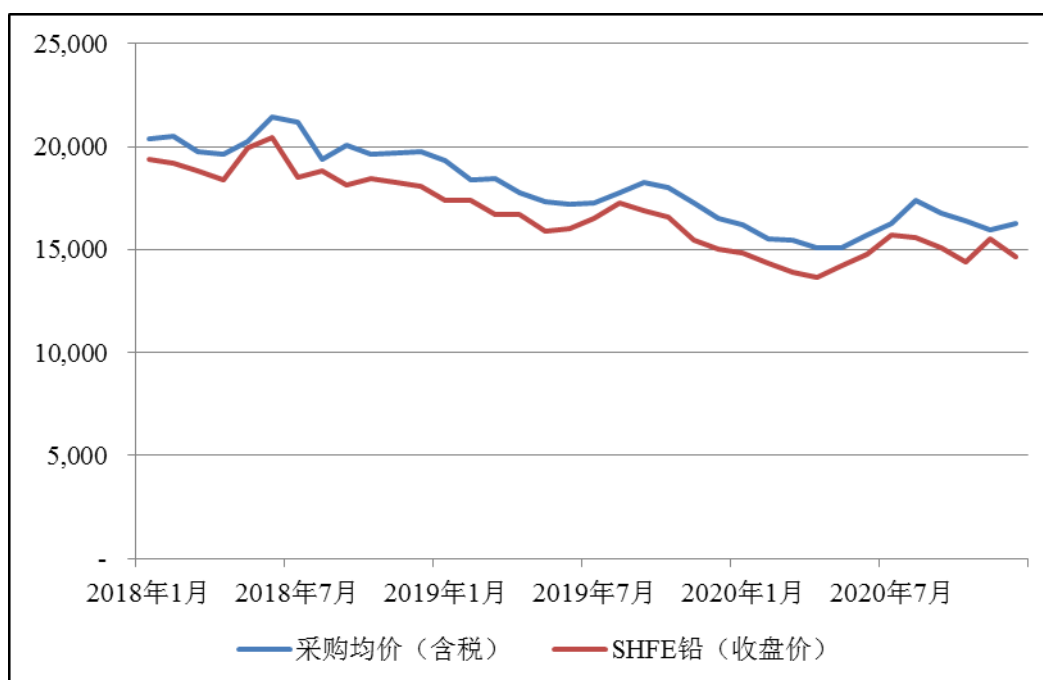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自Wind。

②铝导体采购均价与沪铝主连（SHFE 铝）价格对比



注：数据来自Wind。

③合金铅采购均价与沪铅主连（SHFE 铅）价格对比



注：数据来自Wind。

从以上图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导体、铝导体、合金铅采购

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同，且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因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需要付部分加工费。

(2) 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采购的其他材料如钢带（制管用）、铠装材料、绝缘护套料，一般不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公司在对外采购过程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对其生产能力、技术实力、交货期、价格等进行比对，择优选取供应商。公司采购定价是市场询价、比价或招投标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134,784.04 万元、129,292.42 万元、139,036.12 万元，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69.20%、63.80%、62.85%。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93,517.14	42.27%	铜杆
	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5,731.65	7.11%	铝杆、铝合金杆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14,223.71	6.43%	铝杆、铝合金杆
	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10,448.00	4.72%	铝杆、铝合金杆
	Oman Aluminium Company	5,115.62	2.31%	铝杆、铝合金杆
	合计	139,036.12	62.85%	
2019 年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86,702.70	42.79%	铜杆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17,831.49	8.80%	铝杆、铝合金杆
	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11,716.08	5.78%	铝杆、铝合金杆
	上海峥胜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48.17	3.87%	合金铅
	Ducab Aluminium Company	5,193.98	2.56%	铝杆、铝合金杆
	合计	129,292.42	63.80%	
2018 年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98,937.02	50.79%	铜杆
	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15,618.53	8.02%	铝杆、铝合金杆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9,130.25	4.69%	铝杆、铝合金杆
	上海峥胜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8.02	3.43%	合金铅
	上海崇州贸易有限公司	4,410.22	2.26%	钢带
	合计	134,784.04	69.20%	

注：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

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报告期公司采购比较集中的原因：通过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可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建立了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管理，通过长期以来的业务合作，逐步形成了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局面。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00598315J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51020.408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0/28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 1295 号
经营范围	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股东结构	江西铜业（600362.SH）持股 51%，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持股 49%
合作情况	江西铜业（600362.SH）与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合资设立，承继了天津市华北电缆厂主要业务，主要供应铜杆，公司与天津市华北电缆厂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643457540
法定代表人	张德江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9/20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静王路津海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铝压延加工；金属材料批发。
股东结构	孙树平持股 35%，高俊友持股 32.5%，张德江持股 20%，韩绍燕持股 12.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张德江 监事：李秀珍
实际控制人	孙树平
合作情况	主要供应铝杆、铝合金杆，与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鑫龙铝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树平，股东高俊友，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张德江，股东韩绍燕，监事李秀珍，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60725825214
法定代表人	赵德峰
注册资本	3,500 万
成立日期	2013/7/18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工圆铝杆制造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铝棒、铝杆、铝型材)；有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赵德峰持股 85.7143%，天津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持股 14.285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赵德峰 监事：李雷
实际控制人	赵德峰
合作情况	自 2017 年开始向公司供应铝杆，合作时间超过 2 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辽津和的参股股东为天津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和”），通辽津和与天津津和均属于赵德峰同一控制，天津津和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925222602
法定代表人	赵德峰
注册资本	3,600 万
成立日期	2006/9/12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银海道
经营范围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铝压延加工；有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股东结构	赵德峰持股 50%，王晓光持股 16.67%，戚玉环持股 16.67%，张春来持股 16.6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赵德峰 董事：王晓光、戚玉环 监事：高俊友
实际控制人	赵德峰
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

经核查，通辽津和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赵德峰，股东天津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监事李雷，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上海峥胜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NKX4W
法定代表人	刘自水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7/11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368 号 3 幢 261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金属材料科技、电线电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成套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泵、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股东结构	程兴花持股 80%，刘自水持股 20%（程兴花为刘自水的妻子）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刘自水 监事：程兴花
实际控制人	刘自水
合作历史	系豫光金铅（600531.SH）经销商，同行业电缆公司推荐

经核查，峥胜金属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刘自水，股东、监事程兴花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铝合金在海洋电缆及油矿电缆中应用较多，峥胜金属为合金铅产品的贸易商，是豫光金铅（600531.SH）在电缆行业的重要经销商，峥胜金属也是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汉缆股份（002498.SZ）、宝胜股份（600973.SH）等大型电缆企业的合金铅供应商。

刘自水在电缆行业具有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曾在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电缆行业的积累和资源。2017 年 7 月起，刘自水在上海设立峥胜金属，以便从上海辐射周边地区并向全国拓展电缆合金铅销售业务。

因峥胜金属系刘自水家族从事贸易类业务的平台，因公司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因此峥胜金属未实缴注册资本，但并不影响该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正常业务经营。

因峥胜金属的员工均为 40 岁以上的行业资深人士（作为贸易商员工人数较少，其核心员工均为销售人员，不需要大量的后台辅助员工），原来在上海以外都有缴纳社保，根据峥胜金属在当地社保部门的咨询，若老员工转入上海缴纳社保则在上海本地不能办理退休，须回原转出地办理和领取养老金等，故而没有在上海缴纳员工社保。

综上所述，经核查，峥胜金属的实缴资本为 0 不违反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与贸易商的行业特点相符、与其团队人员年龄结构的特殊性相匹配；成立次年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的情形与其实际控制人刘自水的行业经验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⑤上海崇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15410062
法定代表人	季华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8/13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8 弄 7 号 101 室 F317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批兼零。
股东结构	季华持股 60%，季伯昌持股 40%（季伯昌为季华之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季华 监事：季伯昌
实际控制人	季华
合作历史	主要供应钢带，双方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上海崇州贸易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季华，股东、监事季伯昌，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崇州贸易已在钢材贸易行业发展近 20 年，其实际控制人季华曾在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宝钢股份下属公司）任职，具有钢材行业丰富的销售资源。上海崇州贸易从 2003 年开始成为宝钢股份长期稳定的订货商，也是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合金钢带、热镀锌钢带的供应商。

上海崇州贸易作为贸易商员工人数较少，不需要大量的后台辅助员工，其核心员工均为销售人员，主要为国有企业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因此上海崇州贸易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综上所述，经核查，上海崇州贸易的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 与贸易商的行业特点、与其团队人员年龄结构的特殊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⑥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6743838451
法定代表人	柴永成

注册资本	224551.02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5/22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高纯铝、热能、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的回收;润滑油的销售;工业炉窑砌筑及维修;铝、碳素相关设备配件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修理、销售
股东结构	中国铝业(601600.SH)持股 74.33%,中国人寿(601628.SH)持股 14.67%,其他持股 11%
合作历史	中国铝业(601600.SH)旗下铝业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⑦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0826790XJ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注册资本	100574.30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2/18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江苏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塑胶材料、工程塑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股东结构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66%,李日松持股 5%,其他持股 56.34%
合作历史	系 A 股上市公司(300325.SZ),主要供应绝缘护套料,自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⑧Ducab Aluminium Company LLC

名称	Ducab Aluminium Company L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1002357
法定代表人	AHMAD HASSAN MOHAMMAD BINALS HAIKH
注册资本	120000000AED
成立日期	2014-7-17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AbuDhabi-ALTaweelah-KIZADA(Non-FreeZone)-(KHIA3-18B)
经营范围	Casting of Non-Ferrous Metal Castings, Metal Cable Plaited Bands and Similar Articles Manufacturing
股东结构	Dubai Cable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60%, General Holding Corporation-Pjs 4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3 月合作至今
采购内容	铝杆
采购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方式	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发布的铝材市场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予以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	100%预付款+15%滚动保证金

⑨Oman Aluminium Industries LLC

公司名称	OMAN ALUMINIUM PROCESSING INDUSTRIES L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9321
法定代表人	Jehan Alagappan
注册资本	4,366,000 阿曼币
成立日期	2008-2-24
登记状态	Active
住所	Sohar Industrial City(Madayn)/Sohar/NorthAl Batinah Governorate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metalcable,plaited bands and similar articles made of iron,steel,aluminium or copper
股东结构	Sole Proprietor Company(100%)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采购内容	铝杆
采购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方式	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发布的铝材市场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予以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	先打款，后提货

⑨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0MYG8Y57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7-28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包头市东河区铝业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凭备案书在有效期内经营）；铝合金杆、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稀土的销售；仓储
股东结构	李哲军持股 60%；赵建国持股 4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供货
采购内容	铝杆
采购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

定价方式	以签订合同日铝材现货价格+加工费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	货到付款，给予 300-500 万信用额度

(3) 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结算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1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发货之日 10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赊销额度不超过 2,800 万
2	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款到发货	货到付款（额度不超 100 万）
		2018 年		货到付款
3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款到发货	货到付款（额度不超 200 万）
		2018 年		货到付款
4	上海峥胜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额度不超 120 万）
5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货到 90 天内付承兑	货到 90 天内付承兑
6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7	上海崇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额度 800-1,000 万）
		2018 年度		货到付款（额度 300-600 万）
8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9	中国电子物资华北公司	报告期各期	货到 15 天付款	货到 15 天付款（额度不超 120 万）
10	天津市中易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	现款现货	货到付款
11	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货到付款	赊销额度不超过 500 万
12	Ducab Aluminium Company LLC	2018-2019 年	100% 预付款+15% 滚动保证金	100% 预付款+15% 滚动保证金
		2020 年	先打款，后提货	先打款，后提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期扩大，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深，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略有增加，但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不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形。

(4) 关于铜导体供应商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天津市华北电缆厂，现为华北地区

规模最大的铜杆供应商，其供应的铜杆质量优良，与公司生产基地距离较近，同时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较好，因此公司选定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的铜导体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10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铜导体其他供应商还有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生产规模仅次于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供应的铜杆质量优良，基本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公司与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已建立起通畅的合作关系。若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停止与公司合作，公司可快速向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铜杆。

（5）关于铝导体供应商

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为华北地区较为知名的铝杆供应商，其供应的铝杆、铝合金杆质量优良，与公司生产基地距离较近，因此公司选定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铝材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10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铝杆、铝合金杆的供应商还有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等。

综上，铜铝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供应商众多，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主要从铜铝质量、采购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生产供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甄选和确定铜铝供应商。公司对铜导体供应商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铝导体供应商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

（6）发行人与鑫龙铝业、通辽津和交易情况说明

①鑫龙铝业、通辽津和及其关联方之间关系概述

鑫龙铝业于2004年9月在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设立，自设立起即由孙树平家族（天津大邱庄人）控制；通辽津和的关联方天津津和于2006年9月在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设立，自设立起即由赵德峰（河北沧州人）控股。

鑫龙铝业所在的大邱庄在改革开放以后曾以“焊管之乡”和“以钢为纲”的

金属制品产业集群著称，并曾以“天下第一庄”与号称“天下第一村”的华西村并称。由于金属制品产业的繁荣发展和激烈竞争，孙树平控制的鑫龙铝业和赵德峰控制的天津津和为对外凸显竞争实力，双方基于友好合作关系，曾以企业集团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但实际业务中独立运营，不属于同一控制；鑫龙铝业的二股东高俊友兼任了天津津和的监事，但未持有天津津和的股份或担任董事、高管职务，鑫龙铝业与天津津和不构成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上的关联方。

因为前述友好合作关系，赵德峰曾在孙树平控制的天津市静海县鹏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持有少数股权；鑫龙铝业曾与上市公司中孚实业合作，投资参股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赵德峰曾担任监事。

②鑫龙铝业、通辽津和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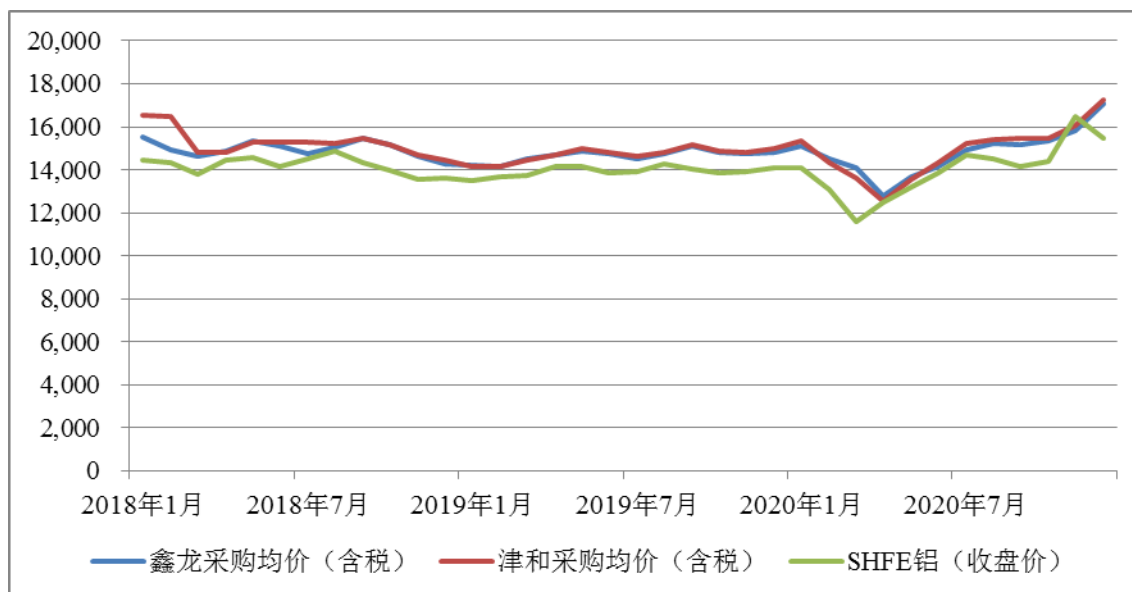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鑫龙铝业属于孙树平控制，通辽津和属于赵德峰控制，鑫龙铝业和通辽津和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历史上有友好合作关系，但鑫龙铝业和通辽津和不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因鑫龙铝业、通辽津和不属于同一控制，因此无需合并计算相关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③发行人与鑫龙铝业、通辽津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龙铝业、通辽津和主要采购铝杆、铝合金杆。铝杆、铝合金杆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在采购定价原则方面，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发布的市场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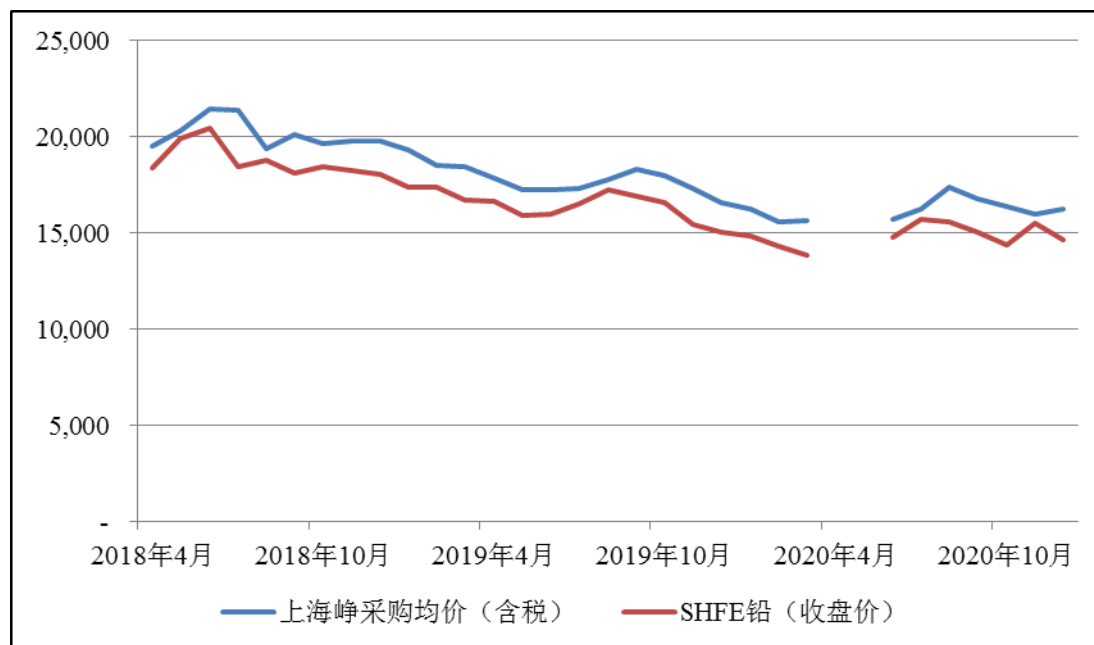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鑫龙铝业、通辽津和采购铝杆、铝合金杆价格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铝主连（SHFE 铝）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向鑫龙铝业、通辽津和铝杆采购均价与 SHFE 铝价走势一致，略高于 SHFE 铝价，发行人与鑫龙铝业、通辽津和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7) 发行人与峥胜金属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峥胜金属采购合金铅。铅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发行人向峥胜金属采购合金铅价格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铅主连（SHFE 铅）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峥胜金属采购均价与 SHEF 铅价走势一致，略高于 SHEF 铅价，发行人与峥胜金属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8) 发行人与上海崇州贸易交易情况说明

上海崇州贸易为发行人重要的钢带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崇州贸易采购钢带。2018 年因上海崇州贸易生产经营需要，其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电缆，金额较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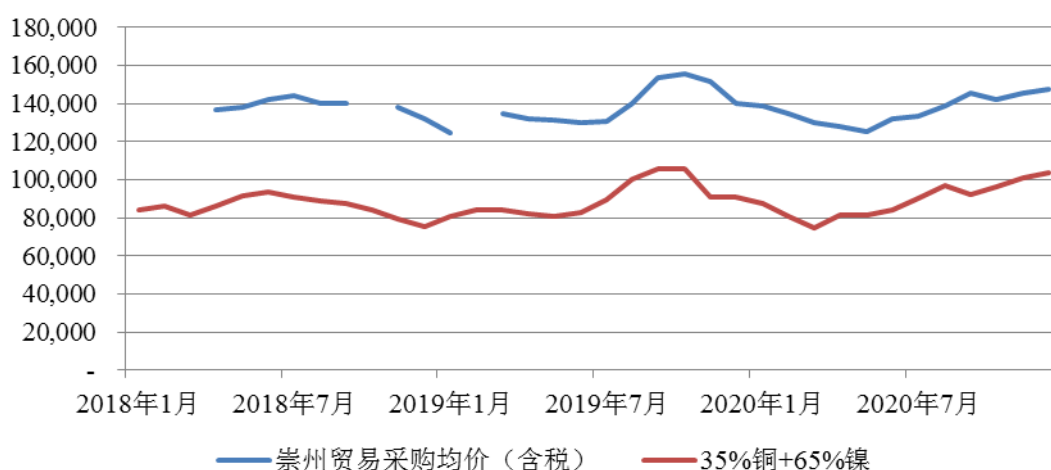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向上海崇州贸易采购钢带	2,895.43	2,926.35	4,410.22
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31%	1.44%	2.26%
发行人向上海崇州贸易销售电缆	-	-	42.6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	0.02%

发行人向上海崇州贸易采购的钢带包括蒙乃尔钢带、酸洗钢带、镀锌钢带等，品种较多，其中蒙乃尔钢带采购金额最大。在采购定价原则方面，蒙乃尔钢带采购价格按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铜现货价格*35%+镍现货价格*65%+加工费”予以确定，酸洗钢带按每月初宝钢报价予以确定。

发行人向上海崇州贸易采购蒙乃尔钢带价格与长江有色金属网“铜现货价格*35%+镍现货价格*65%”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注：某些月份发行人未采购钢带，故上图中采购均价曲线不连续；采购均价高于“35%铜+65%镍”，差额为加工费（一般在 5 万元/吨上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海崇州贸易采购蒙乃尔钢带价格与“35%铜

+65%镍”价格走势一致，发行人与上海崇州贸易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公司应对铜铝价格波动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铜铝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采购所需的铜铝，以转移铜铝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铝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或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并结合交易频率、批次、批量及风险管控等因素，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①铜铝价联动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根据产品中铜铝单位用量约定销售基准价格和调价机制，每批次供货时根据上一个月的铜铝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②实时报价方式：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在上述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挂钩铜铝市场价格，铜铝价格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铝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量（万千瓦时）	5,852.64	5,863.90	4,659.52
电费（万元）	2,985.01	3,107.68	2,299.96
单价（元/千瓦时）	0.51	0.53	0.49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已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系认证。公司作为河北省B级安全生产诚信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岗位、工序、主要生产设备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从总经理到员工的相关责任，并层层签署《安全责任书》，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20年7月30日，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华信石油、信达科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2021年1月6日，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华信石油、信达科创自2017年7月3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电缆和连续管产品，并使用生物质锅炉为生产经营提供热力，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对应的生产经营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含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等）、生产废气（含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等）、生活废气（食堂油烟）等	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源于生物质锅炉运行；生产废气主要源于电缆生产工序中的原材料轧胶、绝缘挤出等；生活废气主要源于职工食堂。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设施冷却水，主要含盐类、SS、COD）、生活废水（包括生活及食堂废水，含氨氮等）等	生产废水主要源于电缆生产工序中的拉丝、退火、绝缘挤出及连续管生产工序中的清洗、压力试等；生活废水主要源于日常办公及就餐时用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为锅炉风机噪声、各种水泵噪声及生产设备噪声等。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胶块、除尘灰、锅炉灰渣、废机油、喷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等	主要为绞合、绝缘挤出、成缆及包装、切割等生产环节及生物质锅炉等辅助生产设备产生。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年排放量(t/a)	2019年排放量(t/a)	2018年排放量(t/a)	许可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出排放标准
废气	SO2	-	2.85	1.12	195.2	否
	颗粒物	0.77	-	-	1.92	否
	氮氧化物	5.46	11.53	10.49	113.24	否
废水	COD	-	0.77	0.75	21.08	否
	氨氮	-	0.03	0.05	0.93	否

注：报告期内排放量数据来自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许可的排放总量为2018-2020年排污许可允许排放的合计数量。2018-2019年度废气统计口径为SO2及氮氧化物，2020年度改为颗粒物及氮氧化物。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气通过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气经生活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布袋+旋风除尘器+排气筒组成)；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氧化+排气筒组成)；生活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组成)。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冀气领办[2018]255的要求；非甲烷类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方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交由第三方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A标准；
噪声	将产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管道软连接等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由公司或第三方综合回收利用。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标排放。此外，公司还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及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对于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公司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相应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达标要求，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4)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费用等，2020年为更新VOC设备及催化燃烧设备；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税（费）、环保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资支出	102.86	18.58	21.06
环保费用	65.70	56.24	34.32
合计	168.56	74.82	55.38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处理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等，相关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2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21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4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SS、BOD5、氨、动植物油	1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盐类、SS	1	运行良好

(5)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投资支出，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呈正向关系；环保投资支出主要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投资支出与当期投资建设项目支出呈正向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费用（万元）	65.70	56.24	34.3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52,742.40	226,798.58	201,505.32
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3%	0.02%	0.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公司相应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有所增长，相应地公司各期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也相应增长，两者呈现正向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情况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资支出（万元）	102.86	18.58	2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万元）	12,132.22	9,944.10	9,328.81
环保投资支出占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0.85%	0.19%	0.23%

报告期内，除2020年公司更新VOC设备及催化燃烧设备使得环保投资支出增加以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为稳定，未有较大变化，与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6）公司生产经营环保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连续管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及其他相关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8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全国第三批绿色工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进行检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8月19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缆、华信石油，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华通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9月10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出具证明：华通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0日（即华通新材注销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原值占比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139.80	42.73%	29,767.95	67.44%
机器设备	55,424.82	53.65%	30,240.61	54.56%
电子设备	931.23	0.90%	233.74	25.10%
运输设备	2,436.04	2.36%	1,641.70	67.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6.07	0.36%	199.15	52.96%
合计	103,307.97	100.00%	62,083.15	60.1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

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 60.1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个设备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挤出设备	9,625.83	4,060.67	42.19%
制管设备	9,339.38	6,699.03	71.73%
拉丝设备	5,614.39	3,550.81	63.24%
辅助设备	4,772.30	3,095.19	64.86%
绞线设备	4,593.96	2,593.91	56.46%
成缆设备	4,000.27	2,664.89	66.62%
编制铠装设备	3,260.42	1,540.61	47.25%
辐照交联设备	1,260.88	755.84	59.95%
轧胶硫化设备	870.06	634.33	72.91%
检测设备	565.08	338.38	59.88%
烧结绕包设备	165.58	93.86	56.69%
检验设备	13.52	11.68	86.40%
合计	44,081.67	26,039.20	59.07%

2、自有房产

(1) 境内自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自有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线缆	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51,519.61	工业	是，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2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3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11,042.65	工业	是，抵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3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4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29,250.54	工业	是，抵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4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3703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2,529.27	工业	是，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5	华通线缆	丰南区房权证 丰南开发区字 第 201506202 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通 南路北侧	9,465.53	办公	是,抵押权人为唐 山农商行丰南支 行
6	华通特缆	丰南区房权证 丰南开发区字 第 201700156 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通 南路北侧	21,661.01	工业	是,抵押权人为浦 发银行唐山分行

注:根据发行人与理研华通签署的《理研华通车间产权》及其补充协议,上述第 2 项房产为华通线缆与理研华通共有,理研华通拥有 3,481.60 m²,占该项房产面积的 31.53%,但因目前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无法办理相关权利人变更登记,现登记为华通线缆单独所有,华通线缆已出具承诺,将在抵押登记解除后尽快办妥相关产权变更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除建设上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还临时搭建了部分辅助用房及附属建筑(“临时附属建筑”),临时附属建筑主要用于辅助用房、配电室、食堂等,该等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已取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附属建筑共计约 165,260 平方米,其中临时附属建筑面积约为 19,791 平方米。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使用事宜,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鉴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华通特缆在其自有土地(丰南国用(2016)第 3429 号、丰南国用(2017)第 0043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28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989 号、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丰南国用(2015)第 5035 号)上共计建设了约 165,260 平方米的车间、辅助车间、库房等附属建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华通特缆,均位于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经我局核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土地规划、不动产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说明,“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华通特缆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经我局核实,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土地规划、不动产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使用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相关事项导致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附属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可继续由该公司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临时附属建筑主要作为仓储或仓储端配套工序，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其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亦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主要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搬迁风险较低，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前述临时附属建筑可按现状使用且不会被拆除、未被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被处罚或搬迁产生的成本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自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境外自有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5: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5	63.8	安装场地	否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6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68, North industrial zone	225.3	1号水泵房	否
3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76: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1,120.7	火车房	否
4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8: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46.1	磅房	否
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85.4	调度室	否

6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093:2/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213.2	磅房	否
7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67:2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67,	1,597.7	行政办公楼	否
8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67: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67	54.1	2号水泵房	否
9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7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611.1	固定资产 综合体	否
10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73: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73,	14.2	固定资产 综合体附 属建筑	否
11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80: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4,401.9	炼钢车间	否
12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80:1A1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	炼钢车间 附属建筑 物1	否
13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80:1A2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82.9	炼钢车间 附属建筑 物2	否
14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43.2	行政办公 楼2(B)	否
15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80:1B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35	行政办公 楼1	否
16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80:1E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76.9	箱式变电 站	否
17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380:1D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92.8	10千瓦配 电设备房	否
18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463: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1,709.4	成品仓库	否
19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469:1/A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4,033.8	仓库	否
20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505:1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491	10.0	煤炭仓库	否
21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069:2A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177.4	变电站	否
22	华通哈 萨克	09:142:042:069:3/B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69	233.3	变电站	否
23	釜山电 缆	1849-2008-002849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A 栋	13,518.26	厂房	否
24	釜山电	1849-2008-002850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B 栋	14,320.02	厂房	否

	缆					
25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1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C 栋	3,355.08	厂房	否
26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2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D 栋	2,373.60	厂房	否
27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3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E 栋	319.00	厂房	否
28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4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F 栋	50.84	厂房	否
29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5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G 栋	97.98	厂房	否
30	釜山电缆	1849-2008-002856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智士洞 1171H 栋	6.82	厂房	否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自有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3、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	租金 (元/年)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张文勇、郭秀芝	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332.14	15万（每年增加1.5万）	唐山市路南区复兴路169号	复兴路第一销售处	2020.6.12-2023.6.11
2	张文勇	华通线缆	158.64	85,000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世纪花园1号楼3门602	办公	2018.1.1-2021.12.31
3	汪建凯	华通线缆	208	120,000	郑州市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9层901号房	办公	2019.11.15-2021.11.1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根据第1项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因产权或出租权纠纷给承租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房屋用于存储，可替代性较高，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 4 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 境外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1	UNION GENERALE IMMOBILIERE DU CAMEROUN	永兴喀麦隆	BONABERI	11,540	6,500,000 中非法郎/月	2017/3/17-2027/3/16
2	NOUE NKATI MANFRED	永兴喀麦隆	BONAPRISO	220	1,700,000 中非法郎/月	2019.11.15-2024.11.14, 其后自动续期
3	CWT PTE. LIMITED	华通控股新加坡	Unit #01-01A, within the warehouse development at 5A Toh Guan Road East	2,000	2018/8/23-2018/10/22 免租 2018/10/23-2018/10/31: 7,579.23 新加坡元, 2018/11/1-2021/9/30: 26,106.25 新加坡元/月 2021/10/1-2021/10/22: 18,527.02 新加坡元	2018/8/23-2021/10/22
4	Houston Crating, Inc.	华通美国	18941 Aldine Westfield Houston Texas, USA	465	4,250 美元/月	2021/4/1-2022/3/31
5	Universal Properties SMC Livonia, LLC	华通美国	38705 Seven Mile Road, Livonia, Michigan, USA	76	2019/6/1-2020/5/31, 1,366.67 美元/月; 2020/6/1-2021/5/31, 1,400.83 美元/月; 2021/6/1-2022/5/31, 1,435.08 美元/月; 2022/6/1-2022/6/30, 1,469.33 美元/月	2019/6/1-2022/6/30
6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3,600	3600 美元/月	2017/2/1-2022/1/31

7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00	1,400 美元/月	2017/4/1-2022/3/31
8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2,000	2,000 美元/月	2017/12/01-2022/11/30
9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450	450 美元/月	2017/12/01-2022/11/30
10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00	1,400 美元/月	2018/10/1-2023/9/30
11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4	500 美元/月	2017/4/1-2022/3/31
12	STARWAYS GROUP LT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480	1,480 美元/月	2019/4/1-2024/3/31
13	STARWAYS GROUP LIMITED	永兴坦桑	PLOT.4-12,BLOCK G,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Tanzania	1500	21,240 美元/月	2019/8/1-2024/7/31
14	Rajesh J. Davda	永兴坦桑	Plot No.2,Block D, LOW DENSITY MSASANI VILLAGE, Dar es Salaam	540	1,500 美元/月	2020/12/10-2021/12/9
15	STARWAYS GROUP LIMITED	永兴坦桑	PLOT.4-12, BLOCK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Tanzania	4,320	4,320 美元/月	2020.12.1-2025.11.30
16	STARWAYS GROUP LIMITED	永兴坦桑	PLOT.4-12, BLOCK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Tanzania	300	250 美元/月	2020.12.1-2025.11.30
17	Central CMS Co.,Ltd	釜山电缆	21, Gwahaksandan-ro 333beon-gil, Gangseo-gu	12,289.61	35,000,000 韩元/月	2021.3.1-2022.2.27
18	JEONG, OKHEE	韩一电器	2301(C)ho, 108dong, 10, Gwahaksandan-ro 306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59.9588	350,000 韩元/月	2019/4/23-2021/4/22
19	Yousef Salman	华通巴林	283d, Road 1, MURQOBAN 0605, Kingdom of Bahrain	16	160 巴林第纳尔/月	2021.1.1-2022.12.31

注：上表第3项内容，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华通控股（新加坡）依据其与CWT PTE. LIMITED的《服务协议》，对上述房屋具有合法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租赁房产的租赁及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54.33	735.01	3,719.33
软件使用权	437.57	132.85	304.73
专利权	14.40	1.58	12.82
合计	4,906.31	869.44	4,036.8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境内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3429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43,82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是 抵押权人为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
2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3428号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23,04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是 抵押权人为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
3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6)第3989号	丰南区经济开发区	25,5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是，抵押权人为交行唐山分行
4	华通线缆	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58,512.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7月4日	是 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5	华通线缆	丰南国用(2015)第5035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5,82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是 抵押权人为唐山农商行丰南支行
6	华通特缆	丰南国用(2017)第0043号	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24,72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5日	是 抵押权人为浦发银行唐山分行
7	华通线缆	冀(2021)丰南区不动	丰南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	16,6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11月25日	否

	产权第 0000800 号	业园运河东路 东侧与铁西路 西侧、唐山众 升实业有限公 司南侧					
--	------------------	---	--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境外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8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8	0.0105 公顷	否
2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079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79	0.6042 公顷	否
3	华通哈萨克	09:142:018:334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334	0.5231 公顷	否
4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76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76	0.119 公顷	否
5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09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93	0.6253 公顷	否
6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380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42, bld 380	0.8719 公顷	否
7	华通哈萨克	09:142:042:463	RK,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accounting quarter 018, bld 463	0.7972 公顷	否
8	永兴喀麦隆	010897	TIKO SUB DIVISION PLACE: EYONDI	100,004 平方米	是 抵押权人为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注1：根据喀麦隆法律意见书，永兴喀麦隆产权编号为010897的自有土地已抵押给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银行，为永兴喀麦隆对该银行的1,000,000,000非洲法郎债务提供担保。

(3)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期限
1	ALUCAM	永兴喀 麦隆	EDEA ALUCAM	1700 平方 米	2,550,000 中非 法郎/月	2018/4/2-2027/ 4/1
2	UNION GENERALE IMMOBILIERE DU CAMEROUN	永兴喀 麦隆	BONABERI	1760 平方 米	1,000,000 中非 法郎/月	2018/5/15 起每 年自动续期
3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67	1.7782 公 顷	288,282 坚戈/年	2028/7/4 到期
4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80	0.2564 公 顷	41,568 坚戈/年	2067/9/11 到期
5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2	1.8817 公 顷	305,061 坚戈/年	2067/9/11 到期
6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18, building no. 463	0.0358 公 顷	5,804 坚戈/年	2067/10/10 到 期
7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5	1.48 公顷	239,938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8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8	0.165 公 顷	26,750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9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124	0.108 公 顷	17,509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0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372	0.5495 公 顷	89,08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1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373	0.2255 公 顷	36,558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2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land plot no. 403	0.6697 公 顷	108,572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3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land building no. 380	0.397 公 顷	64,362 坚戈/年	2067/2/28 到期
14	卡拉干达市土 地关系、建筑与 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 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iy kvartal 042, building no. 69	0.408 公 顷	66,145 坚戈/年	2055/5/16 到期

15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 kvartal 042, building 497	2.769 公顷	448,910 竖戈/年	2055/5/16 到期
16	卡拉干达市土地关系、建筑与城市规划部	华通哈萨克	Karaganda city, Oktyabrsky district, uchetnyikvartal 042, plot 1/1, plot 491, plot 1/2 , Northern industrial zone, former factory "Selmash"	4.8767 公顷	790,611 竖戈/年	2055/5/16 到期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自有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用于抵押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1) 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15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通线缆		第9类	4426324	2017/7/28-2027/7/27	原始取得
2	华通线缆		第9类	1457767	2020/10/14-2030/10/13	继受取得
3	华通线缆	CBHT	第9类	15735590	2016/1/14-2026/1/13	原始取得
4	华通线缆	HTCA	第9类	15735648	2016/1/14-2026/1/13	原始取得
5	华通线缆	ZGHT	第9类	15735688	2016/1/14-2026/1/13	原始取得
6	信达科创		第6类	26846022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7	信达科创		第19类	26849633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8	信达科创	KCZG	第6类	32328825	2019/4/21 至 2029/4/20	原始取得
9	信达科创	KCZG	第7类	32337637	2019/4/21 至 2029/4/20	原始取得

10	信达科创	XDZG	第6类	32337320	2019/6/14 至 2029/6/13	原始取得
11	信达科创	XDZG	第7类	32337330	2019/4/21 至 2029/4/20	原始取得
12	华信石油	华通装备	12	44168784	2021/1/14 至 2031/1/13	原始取得
13	华信石油	华通石油	12	44157160	2021/2/21 至 2031/2/20	原始取得
14	华信石油	HUATONG EQUIPMENT	12	44166241	2020/11/7 至 2030/11/6	原始取得
15	华信石油	HUATONG MACHINERY	12	44166240	2020/11/7 至 2030/11/6	原始取得

(2) 国际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际注册商标4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地区
1	永兴喀 麦隆		6	3201601917	2016/6/29-2026/6/28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7 个成员国内
2	永兴坦 桑		11	TZ/T/2015/1579	2015/9/11-2022/9/10	坦桑尼亚
3	发行人		9	40201501069P	2015/1/20-2025/1/19	新加坡
4	釜山电 缆		9	40-2019-013660 8	2020/6/10-2030/6/10	韩国

3、专利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全球产销，并聚焦油气钻采供应潜油泵电缆、连续管产品，全球化布局过程中，亦注重专利保护并覆盖全部产品，且于美国、俄罗斯等地区重点就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核心产品申请专利权保护。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分别为 30 项、130 项、2 项，有效期分别为 20 年、10 年、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相互之间受让而继受取得，或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受让而继受取得，公司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应用领域
---	-----	-------	-----	------	-------	------

号						
1	发行人	单面轧纹铝纵包屏蔽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0 1 0146739.5	发明	2011.11.9	电缆
2	发行人	电信设备用方形电缆及制作方法	ZL 2010 1 0182631.1	发明	2011.11.9	电缆
3	发行人	高金属粘合性乙丙橡胶绝缘电缆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41530.6	发明	2015.3.25	电缆
4	发行人	多层防护低烟无卤阻燃耐火控制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3 1 0086692.1	发明	2015.3.25	电缆
5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3 1 0134627.1	发明	2015.4.29	电缆
6	发行人	交联聚乙烯绝缘非挤压屏蔽的中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	ZL 2014 1 0379282.0	发明	2016.8.31	电缆
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5 1 0272505.8	发明	2016.9.7	电缆
8	发行人	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造方法	ZL 2014 1 0705898.2	发明	2017.5.24	电缆
9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电缆的制作方法	ZL 2016 1 0447322.X	发明	2017.4.12	电缆
10	发行人	双导体加热电缆	ZL 2011 2 0174293.7	实用新型	2011.11.30	电缆
11	发行人	风能音频、视频、数据传输综合电缆	ZL 2012 2 0207266.X	实用新型	2012.11.14	电缆
12	发行人	汽车伸缩臂电缆	ZL 2012 2 0207263.6	实用新型	2012.12.26	电缆
13	发行人	大截面橡皮填充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1 2 0389955.2	实用新型	2012.5.16	电缆
14	发行人	挤橡机螺杆	ZL 2012 2 0591398.7	实用新型	2013.4.10	电缆
15	发行人	低烟无卤绝缘挤压软铜排电缆	ZL 2013 2 0109030.7	实用新型	2013.7.31	电缆
16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导轮校直装置	ZL 2013 2 0195659.8	实用新型	2013.8.28	电缆
17	发行人	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	ZL 2013 2 0195670.4	实用新型	2013.8.28	电缆
18	发行人	一种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	ZL 2013 2 0195669.1	实用新型	2013.9.11	电缆
1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悬浮式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4 2 0324278.X	实用新型	2014.10.15	电缆
20	发行人	一种无挤出型外屏蔽环保型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324424.9	实用新型	2014.10.29	电缆
21	发行人	一种扇形导体铜丝编织屏蔽软电缆	ZL 2014 2 0180798.8	实用新型	2014.8.20	电缆
22	发行人	一种绞合钢丝铠装防护软电缆	ZL 2014 2 0180924.X	实用新型	2014.9.3	电缆
23	发行人	复合电缆	ZL 2014 2 0188078.6	实用新型	2014.9.3	电缆
24	发行人	一种轻型灌溉用控制电缆	ZL 2015 2 0482297.X	实用新型	2015.10.7	电缆
25	发行人	一种潜水泵用复合电缆	ZL 2015 2 0564778.5	实用新型	2015.11.11	电缆
26	发行人	一种低烟无卤型耐火分支电缆连接体	ZL 2015 2 0637340.5	实用新型	2015.12.23	电缆
27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特种橡套电缆	ZL 2014 2 0711399.X	实用新型	2015.2.18	电缆
28	发行人	一种不锈钢丝编织加强型耐火橡套软电缆	ZL 2014 2 0686966.0	实用新型	2015.2.4	电缆
2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扩径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694670.3	实用新型	2015.2.4	电缆
30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复合导体架空复合电缆	ZL 2014 2 0815546.8	实用新型	2015.3.25	电缆
31	发行人	一种柔软加强型硅橡胶复合电梯随行电缆	ZL 2015 2 0033910.X	实用新型	2015.4.29	电缆

32	发行人	一种皱纹铝铠装中压防水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5 2 0062720.0	实用新型	2015.5.27	电缆
3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导体机车电缆	ZL 2015 2 0344819.X	实用新型	2015.8.19	电缆
34	发行人	一种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易撕裂扁型电缆	ZL 2015 2 0344609.0	实用新型	2015.8.19	电缆
35	发行人	一种油井用耐高温钢管热电偶电缆	ZL 2016 2 0653181.2	实用新型	2016.11.16	电缆
36	发行人	一种带有识别标记的电缆及其制造装置	ZL 2016 2 0692313.2	实用新型	2016.12.21	电缆
37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同轴电力软电缆	ZL 2016 2 0751390.0	实用新型	2016.12.28	电缆
38	发行人	一种紧密型阻燃耐候扁电缆	ZL 2016 2 0822496.5	实用新型	2016.12.28	电缆
39	发行人	一种加强型复合橡胶套扁型软电缆	ZL 2016 2 0363038.X	实用新型	2016.8.31	电缆
40	发行人	一种加强抗拉扁形视频电梯电缆	ZL 2016 2 0794251.6	实用新型	2017.1.11	电缆
41	发行人	一种多芯平行电缆	ZL 2016 2 0881658.2	实用新型	2017.1.25	电缆
42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阻燃型软电缆	ZL 2016 2 0751389.8	实用新型	2017.1.4	电缆
43	发行人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风能电缆	ZL 2017 2 0286694.9	实用新型	2017.10.13	电缆
44	发行人	一种连锁钢带铠装低压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7 2 0347383.9	实用新型	2017.10.27	电缆
45	发行人	一种双层阻燃耐潮湿环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430632.0	实用新型	2017.11.7	电缆
46	发行人	一种海洋拖缆	ZL 2017 2 0512772.2	实用新型	2017.12.12	电缆
47	发行人	一种光电复合钢管油井探测电缆	ZL 2017 2 0001787.2	实用新型	2017.6.27	电缆
48	发行人	一种双导体铜包铝通讯电缆	ZL 2017 2 0239031.1	实用新型	2017.9.19	电缆
49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耐油阻燃软电缆	ZL 2017 2 1446417.6	实用新型	2018.5.22	电缆
5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带露天拖曳矿用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8 2 1042067.1	实用新型	2019.2.19	电缆
51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橄榄形铅条配重港机吊线控制缆	ZL 2018 2 1614224.1	实用新型	2019.3.29	电缆
52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缆	ZL 2019 2 0044934.3	实用新型	2019.7.2	电缆
53	发行人	一种三合一中压橡胶套扁电缆	ZL 2019 2 0485184.3	实用新型	2019.9.6	电缆
54	发行人、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	一种影视专用软电缆	ZL 2017 2 1811232.0	实用新型	2018.8.28	电缆
55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电缆	ZL 2017 2 0242402.1	实用新型	2017.10.24	电缆
56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的井口悬挂器	ZL 2017 2 0516413.4	实用新型	2017.12.12	电缆
5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回路承载探测电缆	ZL 2017 2 0199219.8	实用新型	2017.9.19	电缆
5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芳纶增强电缆	ZL 2018 2 0303900.7	实用新型	2018.11.6	电缆
5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防水电缆	ZL 2017 2 1278088.9	实用新型	2018.6.19	电缆
60	发行人、信达科创、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油气井测试分公司	一种连续复合型管缆	ZL 2018 2 0102026.0	实用新型	2018.7.31	电缆
6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加热管缆	ZL 2018 2 1008497.1	实用新型	2019.1.1	电缆
62	华通特缆	一种混合导体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正方形电缆	ZL 2016 2 0524796.5	实用新型	2016.10.12	电缆
63	华通特缆	一种扁平铜丝嵌入护套式屏蔽中高压电缆	ZL 2016 2 0499598.8	实用新型	2016.10.12	电缆
64	华通特缆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连锁铠装电缆	ZL 2016 2 0653125.9	实用新型	2016.11.16	电缆
65	华通特缆	一种加强抗拉汽车专用电缆	ZL 2016 2 0610755.8	实用新型	2016.11.9	电缆

66	华通特缆	一种扇形铝合金导体软电缆	ZL 2016 2 0298907.5	实用新型	2016.8.17	电缆
67	华通特缆	一种防风侵蚀户外电缆	ZL 2016 2 0751452.8	实用新型	2017.1.4	电缆
68	华通特缆	一种树缆	ZL 2017 2 0324013.3	实用新型	2017.11.21	电缆
69	华通特缆	一种新型监视可降温铝合金电焊机电缆	ZL 2017 2 0615316.0	实用新型	2018.1.30	电缆
70	华通特缆	一种复合三层护套拖曳用中压港机电缆	ZL 2018 2 0570175.X	实用新型	2018.10.30	电缆
71	华通特缆	一种制作 Y 形半导电胶芯的模具	ZL 2018 2 0570198.0	实用新型	2018.11.16	电缆
72	华通特缆	一种 35KV 及以下 XLPE 绝缘热固性护套中压阻水电缆	ZL 2017 2 1582273.7	实用新型	2018.5.25	电缆
73	华通特缆	一种入户线电缆	ZL 2017 2 1724467.6	实用新型	2018.6.19	电缆
74	华通特缆	一种卷盘吊具专用电缆	ZL 2018 2 0417793.0	实用新型	2018.09.21	电缆
75	华通特缆	电线过载检测仪	ZL 2016 2 0794458.3	实用新型	2016.12.14	电缆
76	华通特缆	电线过载检测仪控制面板	ZL 2016 3 0347423.0	外观设计	2017.1.4	电缆
77	华通特缆	一种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电缆	ZL 2018 2 2125069.3	实用新型	2019.6.18	电缆
78	华通特缆	一种带有标识的连锁铠装电缆	ZL 2019 2 0099797.3	实用新型	2019.7.16	电缆
79	华通特缆	一种铝合金导体盾构机电缆	ZL 2019 2 0099487.1	实用新型	2019.7.16	电缆
80	华通特缆	一种水密电缆用石油胶压力填充机	ZL 2019 2 0482342.X	实用新型	2019.9.24	电缆
81	华通特缆	一种天车移动用编织型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9 2 0556761.3	实用新型	2019.9.24	电缆
82	发行人	一种信号塔用电力电缆	ZL 2020 2 0307112.2	实用新型	2020.8.4	电缆
83	发行人	一种扫雷探测用光电传输拖曳电缆	ZL 2019 2 1815393.6	实用新型	2020.4.12	电缆
84	华通特缆	一种高强度高柔性耐候型钻井设备用电缆	ZL 2019 2 1559273.4	实用新型	2020.3.27	电缆
85	发行人	吊具篮筐电缆	ZL 2020 2 0456519.1	实用新型	2020.4.1	电缆
86	发行人	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2 1 0283869.2	发明	2014.04	潜油泵电缆
87	发行人	潜油泵电缆	ZL 2013 2 0105304.5	实用新型	2013.7.24	潜油泵电缆
88	发行人	一种低永久变形绝缘的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694671.8	实用新型	2015.2.4	潜油泵电缆
89	发行人	一种高温潜油泵电缆	ZL 2014 2 0805207.1	实用新型	2015.3.25	潜油泵电缆
90	发行人	一种方形单芯金属护套潜油泵电缆	ZL 2016 2 0819955.4	实用新型	2016.12.28	潜油泵电缆
91	发行人	一种多管复合功能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8 2 1432996.3	实用新型	2019.2.5	潜油泵电缆
92	发行人、信达科创	增强型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0687512.9	实用新型	2018.2.6	潜油泵电缆
93	华通特缆	一种可移动线芯钢管护套耐油潜油泵电缆	ZL 2017 2 1247296.2	实用新型	2018.3.27	潜油泵电缆
94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潜油泵组件用电缆	ZL 2018 2 2156951.4	实用新型	2019.9.6	潜油泵电缆
95	发行人	一种耐 300℃ 高温潜油泵电缆	ZL 2019 2 1488659.0	实用新型	2020.4.28	潜油泵电缆
96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的制造方法	ZL 2014 1 0660805.9	发明	2016.5.11	连续管
9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内含测井电缆的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8224.6	发明	2017.10.31	连续管
9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3513.7	发明	2017.12.12	连续管
9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钛合金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3514.1	发明	2017.7.21	连续管
10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6 1 0004312.9	发明	2017.7.28	连续管
10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带钢丝承重的连续管缆	ZL 2017 1 0122019.7	发明	2017.12.26	连续管
102	发行人、信达科创	带有限位内卡的连续管缆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7 1 0122020.X	发明	2018.11.23	连续管
103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中频感应加热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122007.4	发明	2019.4.2	连续管

104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及其应用	ZL 2016 1 0025455.8	发明	2018.5.11	连续管
105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专用模具	ZL 2014 2 0694732.0	实用新型	2015.3.11	连续管
106	发行人	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	ZL 2014 2 0694617.3	实用新型	2015.3.11	连续管
107	发行人	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成型模具	ZL 2014 2 0694314.1	实用新型	2015.3.11	连续管
108	发行人	一种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模拟实验装置	ZL 2014 2 0696165.2	实用新型	2015.3.4	连续管
10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管束	ZL 2017 2 0199176.3	实用新型	2018.2.16	连续管
110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的注水系统	ZL 2017 2 1278019.8	实用新型	2018.4.13	连续管
111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管及含有其的采气系统	ZL 2017 2 1279885.9	实用新型	2018.4.13	连续管
112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供带的水平供带装置	ZL 2018 2 1231454.X	实用新型	2019.3.19	连续管
113	信达科创	一种深海油田用的管缆装置	ZL 2015 2 0867365.4	实用新型	2016.2.24	连续管
114	信达科创	一种海上油田生产用的带液控管的管缆	ZL 2015 2 0867402.1	实用新型	2016.4.6	连续管
115	信达科创	内置电缆的连续管装置	ZL 2016 2 0036935.X	实用新型	2016.6.29	连续管
116	华通特缆	一种预埋型复合管缆	ZL 2018 2 1886873.7	实用新型	2019.5.10	连续管
117	信达科创	一种超长保温钢套钢管道	ZL 2019 2 0155152.7	实用新型	2019.10.1	连续管
118	华信石油	升降控制舱（管缆）	ZL 2019 3 0136618.4	外观设计	2019.10.25	连续管
119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ZL 2019 2 2466498.1	实用新型	2020.7.28	连续管
120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管缆	ZL 2019 2 1629309.1	实用新型	2020.3.27	连续管
121	信达科创	一种水煤气测温集成管束	ZL 2019 2 1253057.7	实用新型	2020.3.27	连续管
122	信达科创	一种封装管缆剥皮装置	ZL 2019 2 1627989.3	实用新型	2020.4.28	连续管
123	信达科创	一种多功能测井封装管缆	ZL 2019 2 1629371.0	实用新型	2020.3.27	连续管
124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	ZL 2019 2 2467700.2	实用新型	2020.8.7	连续管
125	信达科创	一种地热连续换热管道及换热系统	ZL 2019 2 1554213.3	实用新型	2020.5.26	连续管
126	信达科创	一种 TC4 钛合金油井管结箍镀铜前预处理工艺	ZL 2016 1 0639429.4	发明专利	2019.4.2	连续管
12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镍基合金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8 1 0864798.2	发明专利	2020.5.12	连续管
12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	ZL 2018 1 0864784.0	发明专利	2020.5.12	连续管
129	华信石油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发明	2019.01.04	油服
130	华信石油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发明	2018.12.21	油服
131	华信石油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发明	2018.12.21	油服
132	华信石油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00.6	发明	2018.12.21	油服
133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发明	2018.12.21	油服
134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发明	2018.12.21	油服
135	华信石油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发明	2018.12.21	油服
136	华信石油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测试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5 1 0173436.5	发明	2018.12.21	油服
137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智能连续管缆及包含该管缆的智能采油系统	ZL 2018 2 0303949.2	实用新型	2018.11.6	油服
138	华信石油	一种油田用管缆作业车	ZL 2019 2 0429589.5	实用新型	2019.12.31	油服
139	华信石油	一种石油开采用复合管缆起下设备	ZL 2019 2 0430091.0	实用新型	2019.12.20	油服

140	华信石油	一种在管缆设备中控制滚筒旋转的液压组合阀	201920413228.1	实用新型	2019.12.17	油服
141	华信石油	一种大容量测井复合管缆滚筒装置	ZL 2019 2 1534401.X	实用新型	2020.6.9	油服
142	华信石油	一种无人值守智能油气混输系统	ZL 2019 2 1409528.9	实用新型	2020.6.9	油服
143	发行人	一种高寿命抽杆加热电缆	ZL 2020 2 0791679.1	实用新型	2020.10.16	电缆
144	发行人	耐低温航空用电缆	ZL 2020 2 1000239.6	实用新型	2020.10.30	电缆
145	发行人	具有温度检测装置的应急电路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	ZL 2020 2 1349381.1	实用新型	2020.12.11	电缆
146	发行人	外附光纤潜油泵电缆	ZL 2020 2 1212844.X	实用新型	2021.1.22	潜油泵电缆
147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光伏线缆	ZL 2020 2 1371053.1	实用新型	2021.1.22	电缆
148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的难溶剂配制注入集装箱	ZL 2020 2 0603653.X	实用新型	2020.12.25	油服
149	发行人、信达科创	一种高速水击复合超重机构	ZL 2020 2 0602737.1	实用新型	2020.12.25	油服
150	华通特缆	一种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	ZL 2020 2 0908008.9	实用新型	2020.11.17	电缆
151	华通特缆	一种制作缠绕引流线多层屏蔽控制电缆的专用放线装置	ZL 2020 2 0908007.4	实用新型	2020.11.3	电缆
152	华通特缆	一种电缆用突脊型屏蔽层结构	ZL 2020 2 1451317.4	实用新型	2020.12.29	电缆
153	华信石油	一种油气混输泵	ZL 2019 2 1154910.X	实用新型	2020.12.1	油服
154	信达科创	一种三相加热电缆	ZL 2020 2 2150445.1	实用新型	2020.12.25	电缆
155	信达科创	一种管线内部清洗系统	ZL 2020 2 0947154.2	实用新型	2021.1.1	连续管
156	信达科创	一种管缆封装层剥离工具	ZL 2020 2 0842836.7	实用新型	2020.12.25	电缆
157	信达科创	一种用于线缆的气动封装剥离工具	ZL 2020 2 0823005.5	实用新型	2020.11.27	电缆
158	信达科创	一种测井封装光纤管缆	ZL 2020 2 0776717.6	实用新型	2020.12.25	电缆
159	信达科创	一种电潜泵复合管缆	ZL 2020 2 0766538.4	实用新型	2021.1.1	潜油泵电缆
160	信达科创	一种高速水击复合超重机构	ZL 2020 2 0602737.1	实用新型	2020.12.25	油服
161	信达科创	一种管管对接原材增厚设备	ZL 2019 2 2259726.8	实用新型	2021.1.1	连续管
162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钢带对接原材增厚设备	ZL 2019 2 2259286.6	实用新型	2021.1.1	连续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外发明专利3项、革新专利4项，有效期均为20年，均为原始取得，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地区	应用产品
1	发行人、信达科创	Reinforced Cable Used For Submersible Pump（增强型油泵电缆）	15/673,963	发明	2017.8.10	美国	潜油泵电缆
2	信达科创	一种新型电潜泵采油专用管缆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698	革新专利	2020.5.4	澳大利亚	潜油泵电缆
3	信达科创	一种连续油管的均质处理工艺	2019101533	发明	2019.1.21	俄罗斯	连续管
4	信达科创	超长保温管道及其加工方法	2020100629	革新专利	2020.4.24	澳大利亚	连续管
5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2020100581	革新专利	2020.4.16	澳大利亚	连续管
6	信达科创	一种多通道复合连续管缆	2020121860	发明	2020.7.2	俄罗斯	连续管
7	信达科创	一种集成化复合超重注入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0102236	革新专利	2020.10.14	澳大利亚	油服

(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除第126项为信达科创自长安大学处继受取得之外，发行人境内外的专利均为权利人主体原始取得，或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受让取得。其中，发行人在解决客户需求过程中与客户合作研发形成了2项共有专利，华信石油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油服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权）并取得了8项专利。

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自有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河北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公司被评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公司已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的专利技术体系亦不断发展扩充。

发行人从普通民用电线起步，结合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及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自主研发，取得了单面轧纹铝纵包屏蔽防水电力电缆、电信设备用方形电缆及制作方法、绞合导体纵向耐压密封潜油泵电缆及其制作方法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领域的专利技术，以及耐高温耐油氟橡胶和乙丙橡胶复合绝缘电缆料及制造方法、一种制作扁平钢丝铠装防护仪表电缆用分线导压轮装置等电缆材料、专用设备的专利技术。

公司依托潜油泵电缆切入油气钻采领域，在解决哈里伯顿等油服客户将动力电缆与试剂输送管一体化的过程中，攻克了连续油管等连续管产品的设备与工艺难题，并取得了一种低碳钢连续油管的制造方法、一种采油专用一体型管缆的制造方法等连续管、管缆复合产品的专利技术，及一种制造采油用一体型管缆的成型模具等专用设备的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从普通民用电线起步，逐步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等线缆领域丰富产品线，并依托潜油泵电缆优势向连续管、连续管缆等油服领域延伸，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专利取得与业务发展历程一致。

②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的2项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的2项专利为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是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过程中与客户

合作开发并形成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应用领域
1	发行人、北京京津金山线缆有限公司 (简称“京津金山”)	一种影视专用软电缆	ZL 2017 2 1811232.0	实用新型	2018.8.28	电缆
2	发行人、信达科创、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油气井测试分公司 (简称“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	一种连续复合型管缆	ZL 2018 2 0102026.0	实用新型	2018.7.31	电缆

以“一种连续复合型管缆”专利为例，基于发行人在电缆领域、连续管领域的综合优势，为满足中石油的应用需求，2015年起，公司与信达科创、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共同开展该课题研究，通过系列的试验验证、工艺改进，研发的产品同时满足电信号（电缆）、液压信号或化学药剂（钢管或软管）等介质的复合传输，满足了中石油油气钻采的定制化需求，并共同申请了专利。

根据京津金山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信达科创与中石油油气井测试分公司签署的《技术合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相关权利。

③发行人受让专利申请权的8项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的专利均为权利人主体原始取得，或向合并范围主体受让取得，其中，华信石油持有的8项专利为原始取得，但其专利申请权为向第三方受让。

华信石油定位于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外购了与油气钻采工艺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该类专利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制造过程，其主要目的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等辅助指导，助力公司产品的销售。

2018年，华信石油与河北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8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华信石油已据此取得专利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应用领域
1	华信石油	天然气水平井完井方法	ZL 2016 1 0660498.3	2018.11.27	油服
2	华信石油	一种可先测下层的跨隔射孔-测试联作管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5 1 0173436.5	2018.11.27	油服
3	华信石油	一种户外电缆装置	ZL 2018 1 0050663.2	2018.11.30	油服
4	华信石油	一种激光加工装置	ZL 2018 1 0049021.0	2018.12.4	油服
5	华信石油	一种金属卷筒侧壁包装覆膜用电动旋转夹持架	ZL 2016 1 0882280.2	2018.11.27	油服
6	华信石油	一种用于石油勘探的高精度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00.6	2018.11.27	油服
7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自主发电能力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5.2	2018.11.27	油服
8	华信石油	一种具有在线发电功能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设备	ZL 2016 1 0580516.7	2018.11.30	油服

河北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内专利说明情况》，华信石油受让的上述专利申请权经核查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公告授权及专利权证书，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独立研发并取得了核心专利；发行人与第三方单位共有的2项专利使用方式约定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子公司华信石油受让取得的专利申请权已取得专利权，出让方河北唐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流程中，且不涉及与第三方的技术纠纷。

公司的商标、专利权，集中于电线电缆、连续管等核心领域，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商标、专利管理制度》，技术部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商标、专利的申报、存档和使用审批，并对商标、专利的申报、使用、维护、保护要求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各项商标、专利的产权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及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最近一次换证时间	有效期限截止日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持有
1	华通线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	2019年10月23	2024年11月26日	是

		许可证(电线电缆)	督局	日		
2	华通线缆	排污许可证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是
3	华通线缆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1日	是
4	华通线缆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年4月	2022年4月	是
5	华通线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河北省国家保密局、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否
6	华通线缆	取水许可证	唐山市丰南区水务局	2017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是
7	华通线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9年1月10日	-	是
8	华信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6年2月19日	-	是
9	华通特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6年2月19日	-	是
10	信达科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6年7月27日	-	是
11	华信石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唐山)	2019年9月16日	-	2019年5月22日首次取得
12	华通线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10月8日	长期	是
13	华信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唐山海关	2015年1月28日	长期	是
14	华通特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6月8日	长期	是
15	信达科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	2015年8月21日	长期	是
16	华信石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唐山海关	2019年9月17日	长期	2019年5月23日首次取得

注：华信石油在2019年6月之前未开展过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军选民用业务，只要求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类）》，不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

部资质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的续期工作并获得换发后的资质证照，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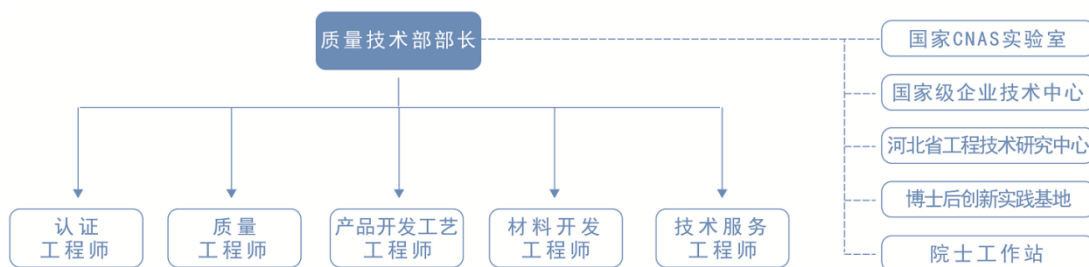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属于涉及军工业务，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



公司质量技术部的主要职责有：新产品研发，产品工艺编制，工艺管理，产品认证，销售技术服务，车间技术服务等。

公司及子公司华通特缆、信达科创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特种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为公司持续研发提供了技术保障。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基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实现批量供货，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及创新	适用产品
1	潜油泵电缆技术	导体制造使用专门开发的导体拉制、退火、镀锡一体化设备，确保导体具有优秀的机械、物理、电气性能及耐腐蚀性能；导体和	潜油泵电缆

		绝缘采用特种胶高强度粘结，具有优秀的密封性能；开发耐高温（232℃）、耐老化、耐油、电阻率高的乙丙橡胶绝缘料；开发聚酰亚胺烧结膜/乙丙橡胶复合绝缘工艺，复合绝缘具有优秀的机械、电气性能；开发四面镀锌钢带工艺，提高了电缆的强度及耐腐蚀性能；制造工艺稳定、精度高。	
2	复合型多功能潜油泵电缆技术	在电缆内复合各种液体管线/气体管线/通信管线，赋予电缆特殊功能；具备产品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工艺先进，制造工艺稳定、精度高。	潜油泵电缆
3	低烟无卤耐火电缆技术	使用优质耐火云母带及陶瓷化硅橡胶作为耐火绝缘材料；设计专用的绕包设备，绕包搭盖率稳定、平整度好；开发无卤低烟阻燃绝缘及护套材料满足电缆的无卤低烟阻燃性能；具有电缆和电缆接头设计、制造全产业链生产能力。	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等耐火电缆
4	铝合金连锁铠装电缆技术	优化设计的多种铝带成型形状，电缆铠装的抗拉、抗压强度优秀，电缆的弯曲性能好，对缆芯的保护性能好，耐腐蚀，电缆性能优秀、寿命长。	铝合金连锁铠装电缆
5	阻燃 XLPE 绝缘电缆技术	通过对不同规格的电缆分别开发相适应的阻燃 XLPE 绝缘材料，优化加工工艺，平衡阻燃性能和加工性能，配合适用的阻燃护套材料满足电缆对阻燃的各种要求、耐日光、耐油等要求。	进户线（UL44、UL854）、其他高阻燃要求的 XLPE 绝缘电缆
6	防水树防水线缆技术	开发了多种阻水导体制造技术，使导体具有优秀的阻水性能；抗水树 XLPE 绝缘制造工艺使绝缘的抗水树性能优异；优秀的金属屏蔽/护层综合阻水防水技术；电缆运行寿命更长。	URD 电缆、各种电力电缆及各种需要阻水性能的其他种类电缆
7	双层阻燃耐潮湿电缆技术	在镀锡软铜绞合导体、辐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弹性体绝缘外部编织高密度（90%以上）纤维，并分层涂覆专门开发的阻燃涂料和防水涂料，开发了涂覆、烘干固化工艺。电缆具有环保、低烟无卤阻燃、柔软、防火、耐磨等各种性能，并且电缆外径小，可节省安装空间，提高运行的可靠性。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类似阻燃要求的其他电缆产品
8	扁钢丝铠装技术	具有与圆钢丝相同的抗拉能力等防护性能，因其与绝缘或护层是平面接触，因而具有铠装厚度较小、对相邻的电缆组件机械伤害更轻的特点，电缆的性能更加优秀。	需要扁钢丝铠装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等产品
9	扁铜丝屏蔽技术	具有与圆铜丝相同的机械、电气性能，其与绝缘层是平面接触，因而具有屏蔽厚度较小、屏蔽接触电阻小、对绝缘的机械作用力更轻的特点，电缆的电性能更加优秀。	中压 URD 电缆、中压电力电缆
10	激光焊接自动化技术	能耗最低，热影响区域小，且因热传导所导致的变形亦最低；不需使用电极，没有电极污染或受损的顾虑；激光束聚集在很小的区域，特别是焊接小型且间隔较近的部件；焊接材质种类多范围大；自动化程度高，可进行高速焊接；不受磁场的影响，能精确对准焊件，焊接稳定性高，适用于长时间大长度连续式焊接。	连续油管/液压控制管
11	管缆复合技术	将电缆与液压控制管或连续油管集成为一体，实现动力、信号、控制、信号采集和物质等多元化信息流与物质流的传输，为油气行业一体化作业技术提供新的方案；提高了作业效率；降低开采升本；提高作业安全性。	智能管缆
12	在线热处理	大长度管线的热处理；加热速度快；不间断加热。	连续油管/智能管缆
13	在线大长度连续管制射线	100%焊缝 X 光线无损检测；使用数字技术进行 X 光图像的处理和储存；辐射剂量低，图像分辨率高；节能环保。	连续油管/智能管缆

	检测		
14	连续油管液压系统	将发动机机械动能转换为液压动力，再配置完整的液压元件、安全装置和辅助装置，为连续油管设备实现对注入头、油管工作滚筒等部件的操作和控制。系统作业稳定、作业安全性高、操作便捷、适用油气田恶劣作业环境。	连续油管作业车/连续油管作业撬
15	连续油管电控系统	采用电控液方式控制各子系统，实时监测设备作业参数及关键监测点，配备数据采集系统，具有作业参数读取，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加载显示、导出等功能；可选配油管疲劳分析和管柱模拟功能；可在手机端或电脑端通过移动网络（4G 等）实现远程实时监控现场施工数据、报警信息等。	连续油管作业车/连续油管作业撬

3、正在从事的项目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均为独立研发，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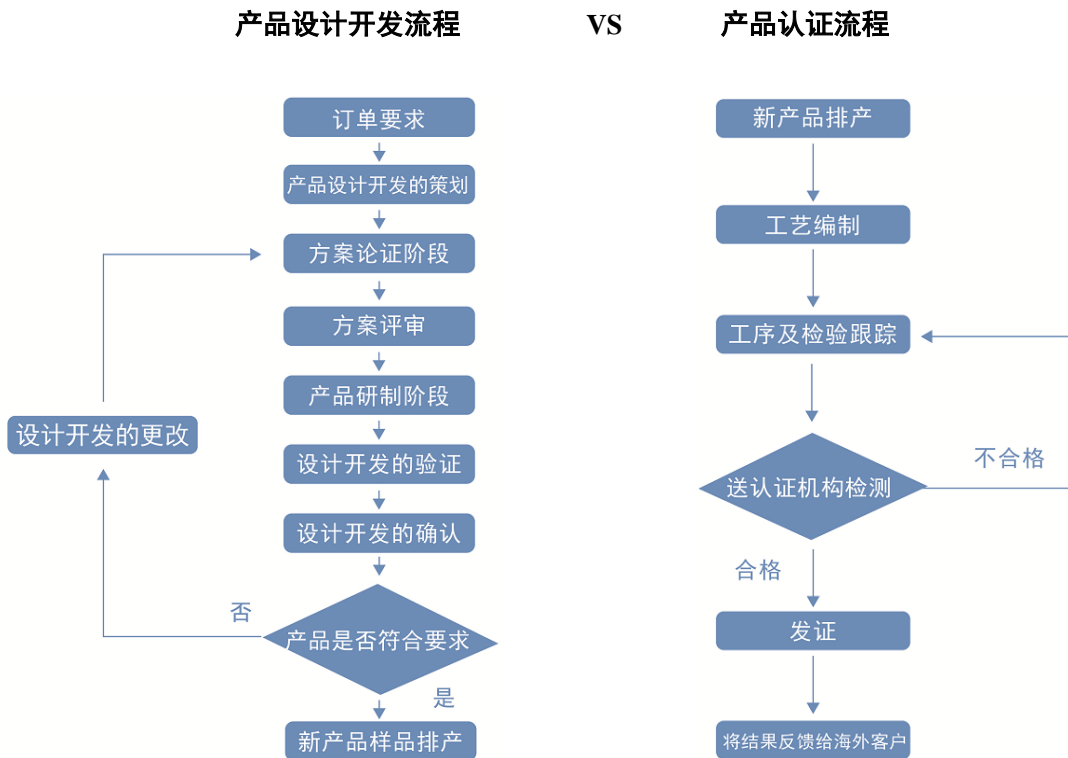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考标准	所处阶段
1	TECK90 连锁铠装电缆	CSAC22.2NO.131-14	初试阶段
2	2205+矿物绝缘信号管缆	技术标准	初试阶段
3	加拿大入户电缆	CSAC22.2NO.52-15	初试阶段
4	加拿大尼龙电线	CSAC22.1	初试阶段
5	电缆纸绕包电缆	国外样品及技术规范协议	初试阶段
6	建筑布线电缆	UL719	初试阶段
7	UL 光伏线束	UL 9703	初试阶段
8	光电复合潜油泵电缆	GB/T 16750-2015	初试阶段
9	套管泵采油电缆	IEEE 1018-2013	初试阶段
10	带光纤煤矿电缆	MT818-2009 Q/HT 53-2020	初试阶段
11	矿用机器人电缆	MT818-2009 Q/HT 46-2019	初试阶段
12	大长度真空隔热管	API 5ST	中试阶段
13	耐温 105 度地下管网中压电缆	UL1072	中试阶段
14	综合管缆	Draka 及 GE 等技术规范协议	中试阶段
15	新型绝缘材料研发（陶瓷类）	GB/T8815, GB15065	中式阶段
16	日本光伏电缆	JCS4517	中式阶段
17	带光纤海缆	技术协议和 ICEA S93-639	中试阶段
18	灌溉电缆	UL1263	小批量生产
19	PVDF 316L/2205/825 封装管/缆	AWES (TEC)	小批量生产
20	耐火高压电缆	TICW/	小批量生产
21	无外屏架空电缆	技术协议	小批量生产
22	方电缆改圆形电缆	UL2731	小批量生产
23	喀麦隆弹性体电焊机电缆	SANS1576-2015	小批量生产
24	一车一撬式连续油管设备	SY/T 6761、SY/T 6698、GB/T 7258 等技术标准	小批量生产
26	MTW 机床线	UL1063	小批量生产
27	Fixture Wire 固定用线	UL66	小批量生产
28	光电复合矿缆	MT818-2009	小批量生产
29	吊篮电缆	DIN VDE 250-814	小批量生产

30	港机电缆（带光纤）	DIN VDE 250-813	小批量生产
31	MC 铠装线	UL1569	小批量生产
32	大截面实芯中压电缆	GB/T 12706	小批量生产
33	空心抽油杆加热电缆	SY/T 5550-2012	小批量生产
34	封装管缆	AWES-TEC-01 和 TXD 07-2020	小批量生产
35	扁平电缆	AWES-FP-MAIN-FINAL 及技术规范	小批量生产
36	银管（高性能连续油管）	API 5ST	小批量生产

4、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将产品研发与生产和销售有机结合，建立滚动开发、持续改进、部门协同的技术研发模式，实现研发费用投入产出的最大化。不同区域市场、不同客户、不同行业的电缆产品性能需求各有不同，公司需要依据不同的订单要求组织研发与生产。

以电缆为例，公司研发分为产品设计开发和产品认证两个部分，流程如下：



(1) 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①**订单要求**：由客户提出要求或样品、销售部门的市场调研、质量技术部对市场的分析或企业发展需求等形成的研发订单。

②**产品设计开发的策划**：项目负责人对设计开发进行策划，编制相应的设计

和开发计划，计划可随项目的进展和变化加以调整。

③方案论证阶段：确定研发方案，包括研发的输入（新产品的性能、技术要求、适用范围以及相关法规、资金控制等）、研发的输出（材料选型、生产工艺参数、检验规程、使用及运输要求等）等。

④方案评审：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的设计开发进行评审，识别和发现设计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方案，并最终形成可行的方案。

⑤产品研制阶段：分为初样研制阶段和正常研制阶段。初样研制阶段研制初级样品，在初级样品的基础上再进行正式样品的研制，进入正常研制阶段。

⑥设计开发的验证：设计和开发验证主要包括研发输入和研发输出的比较、类似产品的对照、试验或模拟试用等，对产品的研发成果进行细致验证。

⑦设计开发的确认：由质量技术部组织新产品的测试实验，由销售部门邀请顾客代表参加确认，并负责跟踪顾客的使用情况。

（2）产品认证流程

①新产品排产：新产品在完成设计开发之后、正式投产之前需进行试制生产，以验证新产品设计能否达到预期的质量和效果。

②工艺编制：专项工程师根据样品及检验项目要求编制工艺。

③工序及检验跟踪：生产管理部根据排产组织生产。专项工程师对产品进行跟踪及检验，如样品不合格则重新试制。

④送认证机构检验：产品试制合格后送认证机构指定试验室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试制。

⑤产品检测合格后，取得认证机构发证，质量技术部将结果反馈给客户。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设计，从源头保证产品的质量、先进性和实用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12,827.86	10,687.09	10,321.94
主营业务收入	320,957.38	282,071.89	245,745.5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0%	3.79%	4.20%

（三）技术创新机制

1、实施研发激励制度和保密制度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对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的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公司的激励机制，将技术创新的效益、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公司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的同时，也持续完善保密制度的建设。质量技术部等涉及技术机密的员工入职时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涉密电脑装有专门的加密软件，涉密信息必须严格储存于涉密电脑中。公司通过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培养员工保密意识，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秘密不外泄。

2、跟踪前沿工艺并加强科研队伍建设

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前沿工艺的发展变化，并通过技术中心等部门及时对最新技术信息进行跟踪学习并消化吸收，实现技术的二次开发，为企业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在跟踪行业内前沿工艺的同时，积极加强科研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扩充公司的科研队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通过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最终实现企业的高效率、高效益。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战略，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计拥有研发人员182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程伟、李宏章、崔金生、王振彪、上官丰收、郑镔，简历详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际及国家通行的标准进行生产。公司编制了项质量控制文件，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检验规范》、《产品实现过程控制程序》、《现场管理规定》、《工序操作规程》等，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认证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信达科创分别取得了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916Q11141R6M和00918Q11083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子公司信达科创生产的产品满足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此外，公司产品还通过了已获得美国UL等国际性认证，和中国CCC等国内认证，及多国船级社认证（包括中国、美国、挪威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了高效的现代化质量控制体系，在采购、生产、入库等各个方面严格遵循质量控制程序，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管理和控制程序的要求。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从源头保障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的质量。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交货期、价格及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入库前，供应商需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司对入库材料进行抽检，确保入库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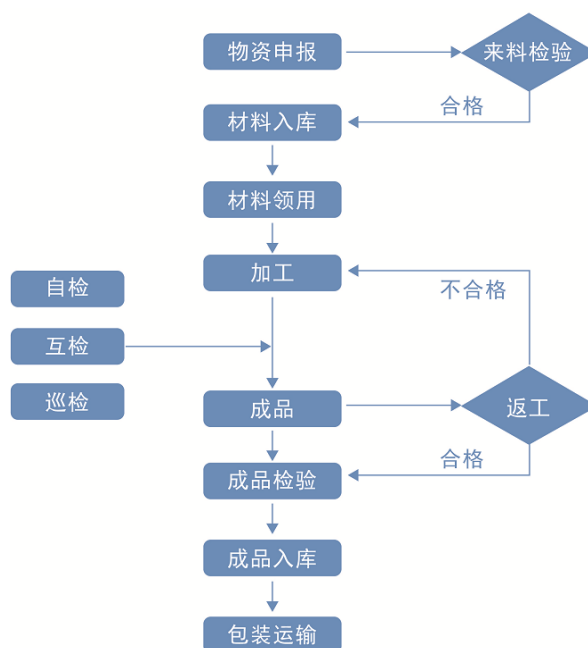
2、生产及入库环节质量控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针对生产及入库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公司对参与产品生产及检验环节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员工掌握标准化生产流程及质量缺陷识别技能。公司质量技术部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负责，对关键控制点

实时管控。产品生产结束后，公司质量技术部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符合质检要求之后方可入库。通过对生产及入库阶段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质量控制的简要流程图示如下：



公司各个质量控制流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操作内容	参与部门	文件	记录
1	来料检验	测试中心	原始材料检验规范	原材料进厂检验单、检验报告单
2	材料入库	供应运输部	库房管理规定	仓库出入库登记表
3	材料领用	生产车间	工艺文件	领料单
4	生产	生产车间	产品实现过程控制程序、现场管理规定	质量记录
5	自检	生产车间	工艺文件、工序操作规程	质量记录
6	互检	生产车间	工艺文件、工序操作规程	质量记录
7	巡检	质量技术部	工序检验标准	巡检原始记录
8	返工	生产车间	不合格、不符合控制程序	返工返修记录单
9	成品	生产车间	工艺文件、工序操作规程	质量记录
10	成品检验	质量技术部	产品标准	成品检验记录、检验报告
11	成品入库	生产车间	成品库管理办法	仓库出入库登记表
12	包装	供应运输部	企业技术规范	包装工序记录
13	运输	销售部门	协议	运输合同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并在各个流程配备了过硬的质量管理人才和先进的质量管理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组织生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020年8月4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华信石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2021年1月9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华信石油自2020年8月5日至今，该企业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为践行公司全球化布局战略，深耕海外市场，加强与海外客户沟通协调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和销售服务子公司。公司在坦桑尼亚、喀麦隆、韩国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在美国、香港、新加坡、巴林、俄罗斯等地设立了销售或服务公司，依托完善的海外布局，建立起了较强的海外竞争优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成立时间	性质	目前状态
1	华通国际	香港	2014年06月26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2	华通美国	美国	2014年05月14日	控股子公司	正常运营
3	华通控股（新加坡）	新加坡	2015年12月03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4	华通线缆（新加坡）	新加坡	2015年10月04日	全资孙公司	正常运营
5	金通新加坡	新加坡	2018年10月16日	全资孙公司	正常运营
6	永兴坦桑	坦桑尼亚	2015年07月30日	全资孙公司	正常运营
7	永明坦桑	坦桑尼亚	2017年05月23日	全资孙公司	正常运营
8	永兴喀麦隆	喀麦隆	2016年08月02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9	华通巴林	巴林	2016年06月23日	控股孙公司	正常运营
10	华通哈萨克	哈萨克斯坦	2017年03月10日	控股孙公司	正常运营
11	永泰南非	南非	2016年12月12日	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12	釜山电缆	韩国	2019年01月17日	全资孙公司	正常运营
13	韩一电器	韩国	2019年04月24日	全资曾孙公司	正常运营
14	俄罗斯信达	俄罗斯	2020年11月25日	全资孙公司	正常运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的所有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重大职业健康和安
全、业务或产品质量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五节之“六、公司子公司、
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合计持有公司41.07%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书军目前持有发行人2.68%的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附属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未来存在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人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1.07% 股份

2、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唐山汇润	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36% 的股份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刘宽清及其配偶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合计持有公司 7.23% 的股份
青岛金石	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4.38% 的股份，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具有持股超过 5% 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有关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景远（董事，

2019年10月离任)、孙隽曦(监事,2019年3月离任)详见第八节之“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刘宽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现任及过去12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子公司、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通特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华信精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信达科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华信石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华通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华通美国	发行人持股 99% 的控股子公司
7	华通控股(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华通线缆(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9	金通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	永兴坦桑	发行人直接持股 97%、通过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3% 的全资子公司
11	永明坦桑	通过子公司永兴坦桑持股 60%、通过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40% 的全资孙公司
12	永兴喀麦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华通巴林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95% 的控股孙公司
14	华通哈萨克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 95% 的控股孙公司
15	永泰南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6	釜山电缆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7	韩一电器	发行人全资曾孙公司
18	俄罗斯信达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9	华通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0	天津联华正通	发行人持股 90% 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已注销
21	丝路公司	通过孙公司华通哈萨克持股 100% 的曾孙公司,设立起未有实际经营,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联营企业为理研华通,上述子公司及理研华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之“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张文勇近亲属（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 60% 的公司
唐山道通木器加工有限公司	张文勇近亲属（配偶的兄弟）郭秀臣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的公司（2020 年 4 月 20 日已注销）
理研华通	参股子公司，张文勇担任董事长、张宝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7、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刘宽清及其配偶张会志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宽清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48.45%
2	泽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73%
3	河北达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持股 3%
4	北京泽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通过北京权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826%
5	北京泽联伟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经理，且其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
6	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其配偶张会志持股 1.43%
7	巴州正达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且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宁波泽旺持股 17.76%
8	北京鼎鑫钢联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
9	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松尚（泗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明德阅读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宽清担任董事，刘宽清配偶张会志担任副董事长且持股 47%
12	宁波泽链通	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13	宁波泽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博担任董事
2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杜顺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杜顺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虹的配偶杜洪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13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晓珑持股 83.5%的企业
18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唐山众润	监事会主席马洪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此外，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度	路通辅料	采购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368.06	0.51%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93.42	0.03%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10	0.00%
	太湖远大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735.63	1.77%
2019 年度	路通辅料	采购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626.77	0.68%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86.64	0.04%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27	0.00%
	太湖远大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513.78	1.47%
2018 年度	路通辅料	购买商品	采购电缆轴盘	市场定价	1,625.86	0.76%
	理研华通	购买劳务	加工费	市场定价	99.73	0.05%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8.31	0.02%
	太湖远大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584.31	0.27%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路通辅料采购电缆轴盘用于线缆成品装载，向理研华通采购废铜材料、加工劳务，向太湖远大采购硅烷交联聚乙烯等辅料，相关交易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与理研华通的交易

公司在废铜、废铝等废旧物资的处置方面具有较强规模议价能力，理研华通产生的废旧铜丝体量较小，处置能力相对薄弱，为综合利用资源优势和提高处置效果，特将废旧铜材归集到公司集中对外处理，交易价格参考废品市价折算处置费率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满足日常的生产需要，合理利用理研华通的资源互补性，公司将部分中低压电缆相关工艺分段的零星制造项目委托理研华通加工，公司向其采购加工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司向理研华通采购的加工劳务与第三方加工劳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

加工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价格	第三方加工劳务价格
束丝、绝缘、成缆、编织、护套	0.69-11.7	0.62-15.05
民用小线加工段	0.03	N/A

报告期内，根据加工类型、工艺分段、规格型号的不同，劳务加工费会存在差异化区别；整体而言，加工费用参照周边加工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约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与路通辅料的交易

路通辅料是一家轴盘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木轴盘、铁轴盘、托盘、铁盘、铁板等生产用辅材，地理位置离公司厂区较近，能够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特殊定制要求的轴盘和铁盘，产品价格参考周边同行业厂商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路通辅料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铁盘、木轴盘等品类的辅助材料，以复合轴、全木轴、瓦楞轴为主，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625.86 万元、1,626.77 万元、1,368.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路通辅料采购前述三种大类轴盘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轴盘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单价区间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区间
复合轴	15.38-345.30	7.69-1,043.10
全木轴	95.73-2,008.55	91.45-2,223.08
瓦楞轴	148.72-8,684.49	180.34-8,547.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轴盘的规格型号影响，即轴盘的长、宽、高的规格型号越大价值越高，相反规格型号越小价值越低；同时，大型轴盘的需求属于定制化产品，对高端轴盘产品类型的价格有一定影响。

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同类型或相近似型号的产品在单价上基本无差异，向路通辅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与太湖远大的交易

太湖远大是一家从事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系列材料等电缆用特种系列产品。自 2018 年初次合作后，公司对服务内容比较认可，在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结算期限、售后上均可达到公司的需求，2019 年及 2020 年增加了采购量。根据采购材料来看，公司向太湖远大采购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均价	无关联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8.02	8.61	-6.85%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5.73	35.18	1.56%
2019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9.39	9.06	3.12%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6.04	37.06	-2.85%
2018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系列	10.42	10.59	-1.54%
	硅烷交联用含卤阻燃系列	36.89	39.39	-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差异较小，每家厂商材料的制造工艺成本和规格品类影响，公司向太湖远大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采购通过公开交易市场的洽谈合作，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840.88	0.55%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55.48	0.02%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定价	0.67	0.00%
2019 年度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88.59	0.54%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46.63	0.02%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定价	0.62	0.00%
2018 年度	路通辅料	提供劳务	电费	市场定价	0.33	0.00%
	理研华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87.42	0.80%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6.58	0.01%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理研华通销售裸铜绞线、铜细丝等电缆半成品及零星产成品，以及向理研华通提供资金收取的利息费用；为向路通辅料提供维修加工轴盘的电费；上述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与路通辅料的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电费收入，主要为路通辅料现场维修其供应的轴盘的接用电费用，电费以当期电表核算的使用量及电价计算，电费价格与公司向国家电网采购用电的价格一致，价格合理公允。

②与理研华通的交易

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流动资金，各期借款利率分别为 4.785%、4.785%、4.785%，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均为 4.35%，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资金定价合理公允。

理研华通作为一家电梯电缆制造企业，其不具有生产裸铜绞线等前期半成品的生产线和能力，为合理平衡利用双方生产互补性，因此理研华通向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裸铜绞线等半成品材料。

公司向理研华通销售的产品，以铜丝、裸铜绞线为主，两类品种合计占向理研华通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95%。根据上述品种，公司销售给理研华通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交易均价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铜丝	47.00	46.97	0.06%
	裸铜绞线	47.41	-	-
2019 年度	铜丝	46.15	43.53	5.67%
	裸铜绞线	45.81	-	-
2020 年度	铜丝	43.93	43.66	0.62%
	裸铜绞线	44.27	-	-

从上表所述数据比较来看，2018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铜丝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19年公司销售铜丝的平均单价差异率较高，主要系向第三方销售铜丝以型号丝及细丝为主而向理研华通销售以镀锡丝为主，型号丝与细丝的单价一般低于镀锡丝，以致拉低整体单价平均水平；剔除规格型号及权重影响，向第三方销售镀锡丝价格为46.21元/kg,与销售给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2020年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量很小，且销售铜丝的型号与向关联方销售的型号均不同，不同型号铜丝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影响整体单价变动。综上，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理研华通销售的裸铜绞线具有唯一性，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类半成品，公司参考同期铜价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销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华通线缆	理研华通	房屋建筑物	2,238.58	28.36	29.14	28.36
张文勇	华通线缆	房屋建筑物	490.78	24.14	24.96	23.89

公司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 关联租赁的原因

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房产租赁，系根据原联营投资时的约定，为方便利用厂房资源及方便办公，理研华通向公司租赁办公房屋和厂房，租赁车间独立于公司的生产体系，不存在交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租赁个人房屋，主要用于分公司复兴路第一销售处门市店及天津办事处办公使用，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2) 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房屋租赁均采用市场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报告期内租金价格与当地市场租金的比较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情况	租赁面积 (m ²)	单位租金 (m ² /月)	当地市场的租金价格区间 (m ² /月)
华通线缆	理研华通	唐山市华通街 111 号厂房	2,113.58	10.00 元	6.00 元—30.00 元
华通线缆	理研华通	唐山市华通街 111 号办公室	125.00	20.00 元	
张文勇	华通线缆	天津市南开区南世纪花园 1 号楼 3 门 602	158.64	44.65 元	38.69 元—46.43 元
张文勇、郭秀芝	华通线缆	唐山市路南区复兴路 169 号	332.14	37.63 元	20.70 元—54.60 元

注：当地市场的租金价格区间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网、安居客、河北招商网等房产交易信息网公布的周边及该地区的价格。

公司向理研华通出租厂房与办公楼，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金每年 120 元/平方米，办公室租金每年 240 元/平方米，合计每年租金为 28.36 万元。公司未对外部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根据 58 同城、河北招商网公布周边工业园区的办公室和厂房的租赁价格，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租赁房屋，根据租赁协议，天津房产租期为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年租金为8.50万元；唐山复兴路169号租期为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年租金为15.00万元（每年递增1.5万元）。根据58同城、安居客等房产交易网公布周边地区及该小区的租赁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89	444.92	381.4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详见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2019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理研华通	192.16	300.00	705.41	520.98	-	1,226.39
小计	192.16	300.00	705.41	520.98	-	1,226.39

2020年无新发生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理研华通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向理研华通借出资金以支持参股企业发展，借款利息参考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理研华通是华通线缆与理研电线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根据2011年7月华通线缆与理研电线株式会社签署的《合资合同书》，在理研华通流动资金不足时，合资双方向理研华通提供资金或融资支持。

根据合资双方的实际情况，2011年以来，公司陆续向理研华通提供流动资金并收取利息，理研电线株式会社陆续为理研华通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且合资双方向理研华通提供资金/融资支持的金额比例与其出资比例基本相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向理研华通拆出资金的情况，且基于

协议约定，预计资金拆借行为将持续存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理研华通向公司的借款将持续存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针对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与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理研电线株式会社的协议约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向理研华通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属于正常协议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制定或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核销及备用金管理规定》、《财务审批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日常经营核心环节进行管理与规范。在此基础上，针对资金审批与合规使用等核心环节，公司进一步对资金使用的事前审批授权、资金管理的事中检查、执行有效性的事后监督等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具体流程进行修订。

经规范，公司现有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会计制度要求且已合规运行，公司在如下方面满足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要求，包括：①公司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审核人员的职责分离，支票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财务用章及其他有关印章的保管与使用的岗位分离；②公司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并加强对公司系统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③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2、关联担保情况

线缆行业为资金密集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因此存在合并范围内主体间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近亲属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通线缆	1,000.00	2021-11-4	2023-11-4	否
华通线缆	1,500.00	2020-12-9	2023-3-31	否
华通线缆	USD107.70	2021-3-1	2023-3-1	否

华通特缆	1,000.00	2021-12-28	2023-12-28	否
信达科创	1,000.00	2021-12-21	2023-12-21	否
华信精密	2,200.00	2020-12-22	2021-12-17	否
华信精密	1,000.00	2021-12-28	2023-12-28	否
华信精密	1,500.00	2020-10-26	2023-4-28	否
华信精密	1,500.00	2020-10-26	2023-4-28	否
华通线缆	1,000.00	2020-9-29	2021-9-27	否
华通线缆	USD211.90	2020-11-4	2022-11-4	是
华通线缆	USD57.90	2020-9-30	2022-9-30	是
华通线缆	1,500.00	2020-12-9	2023-3-31	是
华通特缆	2,450.00	2020-1-10	2021-1-9	否
信达科创	1,000.00	2021-4-30	2023-4-30	否
华信精密	2,165.88	2020-1-16	2022-12-20	是
华通线缆	USD567.00	2020-4-3	2021-3-29	否
华通线缆	1,500.00	2020-6-29	2021-6-28	否
华通线缆	1,500.00	2020-9-9	2023-3-31	是
华通线缆	1,500.00	2020-6-16	2022-6-16	是
华通特缆	500.00	2020-12-2	2022-12-2	是
华通线缆	1,943.98	2019-6-26	2023-7-4	否
华通线缆	1,500.00	2019-9-17	2021-9-17	否
华通线缆	2,000.00	2020-3-25	2022-3-25	是
华通线缆	1,000.00	2019-8-26	2020-8-25	是
华信精密	2,200.00	2019-12-26	2020-12-25	是
信达科创	2,000.00	2018-2-28	2020-2-28	是
华通线缆	3,260.97	2019-1-15	2023-1-20	否
华信精密	1,086.99	2019-1-16	2023-1-20	否
华通线缆	4,2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华通线缆	4,200.00	2019-5-9	2020-5-8	是
华通线缆	1,500.00	2019-5-17	2020-5-16	是
华通特缆	5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华通特缆	2,450.00	2019-1-23	2020-1-22	是
华通线缆	2,000.00	2019-9-25	2021-9-25	是
华通线缆	600.00	2019-6-20	2020-6-20	是
华通线缆	500.00	2018-7-30	2020-7-30	是
华通线缆	1,000.00	2018-7-25	2020-7-24	是
华通线缆	1,000.00	2019-8-9	2021-8-8	是
华通线缆	1,500.00	2018-3-28	2021-3-27	是
华通线缆	1,500.00	2019-11-25	2021-11-25	是
华信精密	2,200.00	2018-12-25	2020-12-24	是
华信精密	2,200.00	2019-12-27	2021-12-26	是
华通特缆	2,450.00	2019-1-17	2021-1-16	是
华通特缆	2,450.00	2018-1-19	2020-1-18	是
华通线缆	4,200.00	2018-3-20	2020-3-20	是

华通线缆	4,200.00	2018-3-16	2020-3-21	是
华通线缆	4,200.00	2019-3-16	2021-3-16	是
华通线缆	4,200.00	2019-4-30	2021-4-30	是
华通线缆	12,000.00	2018-5-27	2020-5-27	是
华通线缆	16,100.00	2018-5-27	2020-5-27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勇、张文东	2,250.00	2021-11-23	2024-11-23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3,000.00	2021-3-9	2024-3-9	否
张文东、张文勇	2,000.00	2021-6-16	2023-6-16	否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21-3-18	2024-3-18	否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USD107.70	2021-3-1	2023-3-1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宝龙、张书军	1,500.00	2020-10-26	2023-4-28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宝龙、张书军	1,500.00	2020-10-26	2023-4-28	否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000.00	2021-12-21	2023-12-21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5,500.00	2021-3-15	2023-3-22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5,500.00	2021-3-22	2023-3-22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5,500.00	2021-3-22	2023-3-22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USD211.90	2020-11-4	2022-11-4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USD57.90	2020-9-30	2022-9-30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	2020-12-9	2023-12-9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0-9-7	2023-6-5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0-9-21	2023-6-5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1-6-5	2023-6-5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1-3-2	2023-6-5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1-5-6	2023-6-5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1-5-21	2023-6-5	否
张文勇、张文东	1,500.00	2020-6-29	2024-6-28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	2020-9-9	2023-9-9	是
张文东、张文勇	1,000.00	2020-1-15	2022-7-15	是
张文东、张文勇	2,000.00	2020-6-23	2022-12-4	是
张书军、张瑾、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宝龙、王潇潇	1,000.00	2021-4-30	2023-4-30	否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2,165.88	2020-1-16	2022-12-20	是
张文勇、郭秀芝	USD567.00	2021-3-29	2023-3-29	否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20-6-22	2023-6-22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20-9-16	2023-9-16	是
张文勇、郭秀芝	9,000.00	2021-9-9	2023-9-9	否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0-2-17	2022-6-10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0-2-24	2022-6-10	是
张文勇、郭秀芝、张文东、陈淑英	1,000.00	2020-6-10	2022-6-10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250.00	2020-11-26	2023-11-26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	2020-3-25	2022-3-25	是
张文东、张文勇	1,000.00	2020-6-23	2022-6-23	是
张文勇、张宝龙	400.00	2020-9-17	2022-9-17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20-4-1	2023-4-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19-10-15	2023-2-26	是
张文勇、张文东	1,500.00	2019-5-17	2022-5-6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	2020-3-27	2022-3-27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	2020-5-8	2022-5-8	是
张文勇、郭秀芝	5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	2019-9-25	2021-9-25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19-7-31	2022-5-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0-1-17	2022-5-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0-1-11	2022-5-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0-5-6	2022-5-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20-5-21	2022-5-2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19-10-9	2022-10-9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19-6-6	2022-6-6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19-8-19	2021-8-19	是
张文勇、张文东、陈淑英	16,100.00	2019-8-26	2021-8-26	是
张玉梅、张宝龙	167.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玉梅、张宝龙	167.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玉梅、张宝龙	167.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文勇	239.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文勇	239.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文勇	239.00	2015-9-18	2020-9-17	是
张文勇、郭秀芝	500.00	2019-11-2	2020-11-2	是
张文勇、张书军、张文东、陈淑英、张玉梅	730.00	2018-9-24	2020-9-24	是
张文勇、郭秀芝	1,000.00	2018-11-2	2020-11-2	是
张文勇、张文东	1,085.00	2017-9-17	2019-9-17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000.00	2018-2-28	2020-2-28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500.00	2017-11-22	2019-11-21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500.00	2018-11-30	2020-11-30	是
张文勇、张文东	2,500.00	2019-11-20	2021-11-20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2,600.00	2017-5-17	2019-5-17	是
张文勇、张书军、张文东、陈淑英、张玉梅	3,000.00	2014-8-25	2019-9-8	是
张文勇、张书军、张文东、陈淑英、张玉梅	3,000.00	2014-8-25	2019-9-8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18-7-10	2021-7-10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18-12-21	2021-12-2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3,000.00	2019-4-22	2022-4-22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3,195.00	2015-11-11	2019-6-30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	2018-3-20	2020-3-20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	2018-9-20	2021-9-20	是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	4,000.00	2019-3-25	2021-3-25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	2017-2-4	2019-2-4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	2018-3-16	2020-3-21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	2018-3-20	2020-3-20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	2019-3-16	2021-3-16	是
张文勇、郭秀芝	4,667.00	2019-4-30	2021-4-30	是
张文勇、郭秀芝	6,000.00	2017-9-8	2019-9-7	是
张文勇、郭秀芝	8,000.00	2019-9-12	2021-9-11	是
张文勇、张文东	8,700.00	2019-1-13	2021-1-13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	2017-11-29	2019-11-29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	2018-8-28	2020-8-28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	2019-2-1	2021-2-1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	2019-2-25	2021-2-25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16,100.00	2019-5-18	2021-5-18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22,300.00	2017-5-25	2019-5-25	是
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22,300.00	2018-5-19	2020-5-19	是
张文东、陈淑英	USD1663.133	2017-12-29	2020-12-29	是
张文东、陈淑英	USD294.10	2018-2-1	2020-2-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USD404.88	2017-3-31	2019-3-31	是
张文东、陈淑英	USD980.66	2018-7-10	2020-7-10	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理研华通	216.69	6.50	243.32	7.30	401.47	12.04
其他应收款	理研华通	1,226.39	523.00	1,226.39	251.47	705.41	119.74
	刘艳平	-	-	-	-	9.00	0.27
	张宝龙	-	-	1.00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张文勇	-	-	-	-	8.25	-

2、应付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249.12	386.88	148.92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	-	2.25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14	1,400.71	626.06
其他应付款	张文东	-	-	590.00
	张文勇	16.00	17.50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公司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签订。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8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至2018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回避表决。

2020年2月28日，华通线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曹晓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唐山众润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对以下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对公司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承诺：

1、本人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

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发行人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5%以上股东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5%以上股东唐山汇润，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和宁波泽旺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本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发行人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本企业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核心技术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文东	董事长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2	张文勇	董事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3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4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5	陈虹	董事	2019年10月24日-2021年8月29日
6	王博	董事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7	曹晓珑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8	李力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9	徐建军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1、**张文东**，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张文勇**，董事。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张书军**，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程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材学电缆技术与材料专业，1985年8月至1992年9月于天津六零九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开发处处长，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于天津市恒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于天津（香港）亨特尔线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5、**陈虹**，董事。女，汉族，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

行研究生部金融专业。2007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资本市场部；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青岛金石；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今在青岛金石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6、王博，董事。男，汉族，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华汇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任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7、曹晓珑，独立董事。男，汉族，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6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专业。1968年至1980年在甘肃长通电缆厂从事技术员工作，1980年至1986年在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并留校任讲师，1987年至1988年公派赴英国STRATHCLYDE大学进修，回国后继续在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研究中心、电力设备电气绝缘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绝缘测试技术、电工材料、电缆技术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退休。著有《电气绝缘技术基础》、《电气绝缘测试技术》、《电气绝缘测试技术续编》、《电线与电缆》等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教材。目前担任IEEE高级会员、CIGRE绝缘电缆研究委员会顾问组委员、中国科协电线电缆科技传播首席专家、中国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委会顾问委员，兼任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0818）、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李力，独立董事。男，回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9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分管证券审计业务。2004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2016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徐建军，独立董事。男，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EMBA。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干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管委会成员、党委委员、副主任；兼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60.SZ）、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603777.SH）、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61.SH）、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马洪锐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2	刘艳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30日-2021年8月29日
3	孙启发	监事	2019年3月6日-2021年8月29日

1、马洪锐，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华通特缆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刘艳平，职工代表监事。女，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项目办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孙启发，监事。男，汉族，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30日-至今
2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8月30日-至今
3	胡德勇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30日-至今
4	张宝龙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30日-至今
5	罗效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30日-至今

1、张书军，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程伟，简历详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3、胡德勇，副总经理，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毕业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5年3月毕业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83年至1996年，在天津津华丝织印染厂担任带班副主任，1996年至2003年在天津安琪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从2003年至今于华通线缆担任销售副总经理。

4、张宝龙，简历详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5、罗效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美国亚洲战略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卡特皮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SEM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四川浪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于华通线缆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李宏章	核心技术人员
3	崔金生	核心技术人员
4	王振彪	核心技术人员
5	上官丰收	核心技术人员
6	郑镔	核心技术人员

1、程伟，简历参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2、李宏章，男，汉族，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8年6月在通用（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8年6月起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工程师。

3、崔金生，男，汉族，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1年至2009年在天津金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处负责工艺设计及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3月起至今在发行人质量技术部负责工艺设计及技术管理工作。

4、王振彪，男，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7月至1992年8月在北京市第二电缆厂先后任技术主任及三车间主任；1992年至2002年在北京威克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技术部部长及塑力厂厂长；2003年至2006年在北京松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质量技术部部长。

5、上官丰收，男，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至1997年于大庆石油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6年于中国科学院力学所力学专业获硕士、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在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甲醇厂担任助理工程师，2006年至2015年在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先后担任油井管与管柱研究所项目经理、西安三环石油科技开发总公司总工程师、西部研究所副所长、腐蚀与防护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信达科创副总经理。

6、郑镔，男，汉族，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至1988年在邢台市轻工机械厂历任班长、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1989年至1993年在石家庄电缆厂历任设备生产部部长、副厂长，1994年4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威克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在河北任丘永兴电缆厂担任设备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北京祥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总监，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华通线缆担任设备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信达科创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张文勇	董事	8,519.9100	-	19.78%
张文东	董事长	7,401.9400	-	17.18%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1,153.2500	-	2.68%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000	-	0.31%
马洪锐	监事会主席	-	61.7999	0.14%
刘艳平	职工代表监事	-	10.8999	0.03%
孙启发	监事	-	13.9999	0.03%
胡德勇	副总经理	130.0000	-	0.30%
张宝龙	副总经理	620.0000	-	1.44%
罗效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5.0000	0.10%
李宏章	核心技术人员	-	55.0000	0.13%
崔金生	核心技术人员	-	6.5000	0.02%
王振彪	核心技术人员	-	11.0999	0.03%
上官丰收	核心技术人员	-	-	-
郑镔	核心技术人员	-	33.0000	0.08%
合计		17,960.1000	237.2997	42.24%

注：间接持股系通过专门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唐山朗润、持股平台唐山众润而实现。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身份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张文勇	董事	8,519.91	19.78%	8,519.91	19.78%	8,519.91	19.78%	8,519.91	25.23%
张文东	董事长	7,401.94	17.18%	7,401.94	17.18%	7,401.94	17.18%	7,401.94	22.03%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1,153.25	2.68%	1,153.25	2.68%	1,153.25	2.68%	1,153.25	3.30%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0	0.31%	135.00	0.31%	135.00	0.31%	135.00	0.39%
马洪锐	监事会主席	61.80	0.14%	61.80	0.14%	61.80	0.14%	86.80	0.05%
刘艳平	职工代表监事	10.90	0.03%	10.90	0.03%	10.90	0.03%	10.90	0.03%
孙启发	监事	14.00	0.03%	14.00	0.03%	14.00	0.03%	14.00	0.04%
胡德勇	副总经理	130.00	0.30%	130.00	0.30%	130.00	0.30%	130.00	0.37%
张宝龙	副总经理	620.00	1.44%	620.00	1.44%	620.00	1.44%	620.00	1.77%
罗效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	0.10%	45.00	0.10%	45.00	0.10%	45.00	-
李宏章	核心技术人员	55.00	0.13%	55.00	0.13%	55.00	0.13%	30.00	-
崔金生	核心技术人员	6.50	0.02%	6.50	0.02%	6.50	0.02%	6.50	0.02%
王振彪	核心技术人员	11.10	0.03%	11.10	0.03%	11.10	0.03%	11.10	0.03%
郑镔	核心技术人员	33.30	0.08%	33.30	0.08%	33.30	0.08%	33.30	0.01%
合计		18,197.40	42.24%	18,197.40	42.24%	18,197.40	42.24%	18,621.40	53.28%

注：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是否与华通股份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出资比例
曹晓珑	独立董事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83.50%
李力	独立董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1.53%
		北京亿通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4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和对本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持股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

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是否与华通股份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出资比例
李永昌、杨桂芝	独立董事李力父亲李永昌持股 80%，母亲杨桂芝持股 20%	北京中喜汇诚咨询有限公司	否	80%
郭秀才	张文勇配偶的兄弟郭秀才持股 60%	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否	60%
杜洪涛	董事陈虹的配偶	无锡电科慧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99%
		无锡紫金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80%
		义乌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
		紫金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6%
		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6%
杜顺春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父亲	北京天地聚缘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
郭翠萍	董事陈虹的配偶的母亲	无锡富象云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路通辅料之外，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无交易，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与路通辅料交易的基本情况与公允性论证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1 年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在公司领薪（万元）	备注
张文勇	董事	35.70	无
张文东	董事长	35.70	无
张书军	董事、总经理	49.29	无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66	无
陈虹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王博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曹晓珑	独立董事	8.00	无
李力	独立董事	8.00	无
徐建军	独立董事	8.00	无
马洪锐	监事会主席	26.28	无
刘艳平	职工监事	10.71	无
孙启发	监事	14.41	无
胡德勇	副总经理	51.25	无
张宝龙	副总经理	49.41	无
罗效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23	无
李宏章	核心技术人员	34.91	无
崔金生	核心技术人员	15.84	无
王振彪	核心技术人员	23.25	无
上官丰收	核心技术人员	26.85	无
郑镔	核心技术人员	27.40	退休返聘

注：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二）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8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王博	董事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董事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	监事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建军	独立董事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董事
曹晓珑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马洪锐	监事会主席	唐山众润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张文勇与张文东为兄弟关系、张文勇与张书军为父子关系、张文东与张宝龙为父子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明确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自加入公司起遵守公司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程伟、陈虹、王博、曹晓珑、李力、徐建军，发行人监事马洪锐、刘艳平、孙启发，发行人高管张书军、程伟、胡德勇、张宝龙、罗效愚，均具备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近三年的变化

序号	职务	2019年10月	2018年8月	2017年12月
1	董事长	张文东	张文东	张文东
2	董事	张文勇	张文勇	张文勇
3	董事	张书军	张书军	张书军
4	董事	陈虹	王景远	刘希尧
5	董事	程伟	程伟	郭士强
6	董事	王博	王博	王博
7	独立董事	李力	李力	李力
8	独立董事	曹晓珑	曹晓珑	曹晓珑
9	独立董事	徐建军	徐建军	徐建军

公司董事上述变化程序如下：

1、2018年8月30日，华通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程伟、王景远、王博、李力、曹晓珑、徐建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力、曹晓珑、徐建军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19年10月24日，华通股份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意王景远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选举陈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公司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序号	职务	2019年3月	2018年8月	2017年12月
1	监事会主席	马洪锐	马洪锐	马洪锐
2	监事	孙启发	孙隽曦	孙隽曦
3	监事（职工代表）	刘艳平	刘艳平	刘艳平

公司监事上述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1、2018年8月30日，华通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马洪锐、孙隽曦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艳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2019年3月6日，华通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隽曦辞去监事职位，选举孙启发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序号	职务	2018年8月	2017年12月
1	总经理	张书军	张书军
2	副总经理	程伟	程伟
3	副总经理	胡德勇	胡德勇
4	副总经理	张宝龙	张宝龙
5	副总经理	/	赵文明
6	财务总监	罗效愚	郭士强
7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同意郭士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罗效愚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会议同意赵文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变动均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变动原因合理，其变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变动的财务总监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合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经核查，独立董事曹晓珑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曹晓珑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2015年8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和完善：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5年8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和完善。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机构；（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通知各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本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5年8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和完善。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所占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和完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任职条件：（1）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规定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先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5）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天津联华正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税务行政处罚（津新税罚（2018）151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5,000元。

天津联华正通已完成罚款缴纳和整改，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属于重要子公司，且已完成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认定不属于重大涉税违法处罚的说明。天津联华正通税务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9年12月11日，华通线缆收到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唐丰水罚[2019]第15号），因华通线缆于2019年11月份在华通线缆院内进行了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根据《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9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3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9条第（二）项的规定，华通线缆的受处罚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且华通线缆已完成罚款缴纳和整改。2021年1月6日，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通线缆近三年来无重大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因此，

华通线缆受水利局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6 号），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外，还应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4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37.12	27,984.93	11,666.6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454.71
应收账款	83,098.82	87,313.42	81,555.83
应收款项融资	10,188.85	4,647.77	-
预付款项	1,661.35	2,068.24	2,422.2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713.48	3,552.25	1,43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1,715.07	58,632.41	51,029.99
合同资产	3,907.4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54.77	5,126.13	6,250.20
流动资产合计	221,409.44	189,325.16	157,815.16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83.09	950.44	91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1,2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90.20	1,965.04	2,178.37
固定资产	62,083.15	62,024.50	56,969.01
在建工程	7,369.47	6,880.69	3,54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36.87	3,448.37	3,286.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4.47	46.65	45.14
长期待摊费用	183.70	156.07	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17	2,915.04	2,31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10	583.45	3,16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36.20	80,170.24	73,711.40
资产总计	303,345.64	269,495.40	231,526.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56.71	43,921.04	33,498.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5.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691.29	2,399.72	3,983.00
应付账款	31,969.53	30,836.75	18,257.67
预收款项	-	4,139.94	2,962.51
合同负债	2,700.1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3.23	1,207.35	1,229.67
应交税费	596.79	1,375.22	680.40
其他应付款	7,953.02	5,719.97	4,954.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7.55	2,524.63	11,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1.13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689.40	92,230.01	77,265.85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3,257.89	10,17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682.2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483.54	4,808.72	5,02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1.32	15,660.94	5,026.22
负债合计	127,570.72	107,890.96	82,292.08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3,082.21	43,082.21	43,082.2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0,790.94	70,823.07	70,828.7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76.21	622.61	510.5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34.97	3,644.06	2,936.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7,894.44	43,255.24	31,6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26.36	161,427.18	148,992.64
少数股东权益	148.56	177.26	24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74.92	161,604.45	149,23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345.64	269,495.40	231,526.5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其中：营业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20,492.82	277,222.26	247,873.02
其中：营业成本	267,077.57	238,363.53	215,716.5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617.93	1,974.79	1,355.33
销售费用	19,686.65	13,385.71	11,487.25
管理费用	11,269.66	9,798.20	8,306.70
研发费用	12,827.86	10,687.09	10,321.94
财务费用	8,013.14	3,012.93	685.27
其中：利息费用	2,911.69	2,594.26	2,149.32
利息收入	64.20	64.72	58.57
加：其他收益	2,505.03	1,506.78	88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9	141.17	-56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5	33.68	-68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55	-105.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65	-3,836.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1.84	-444.18	-2,36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9	-277.47	335.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4.66	15,225.93	11,913.92
加：营业外收入	1,739.49	5.04	2.98
减：营业外支出	296.60	248.19	63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67.55	14,982.78	11,278.11
减：所得税费用	3,127.27	2,724.85	2,43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0.28	12,257.93	8,84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0.28	12,257.93	8,841.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0.12	12,328.24	8,894.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4	-70.31	-5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03	82.73	6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82	112.03	613.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8.82	112.03	613.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8.82	112.03	613.35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1	-29.30	-3.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11.25	12,340.66	9,45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31.30	12,440.27	9,50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4	-99.61	-56.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0.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245.21	284,333.34	232,742.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05.91	22,734.36	19,64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9.31	6,164.37	7,0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70.43	313,232.06	259,47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001.56	241,573.67	242,66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5.44	15,958.67	10,4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5.90	13,863.34	4,09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6.75	22,490.62	19,4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39.65	293,886.30	276,68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	19,345.76	-17,20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58	4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14	107.50	1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7	94.87	35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81.65	57,080.00	130,9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7.76	57,492.94	131,44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9.38	9,944.10	9,32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6.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6.00	57,465.15	130,9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5.38	67,409.25	140,5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62	-9,916.31	-9,09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2	-	28,0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23.61	80,109.81	56,159.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64	9,371.22	5,6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7.26	89,481.04	89,87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58.79	71,936.52	56,91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60	2,383.91	2,13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66	8,820.13	3,20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9.05	83,140.56	62,2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21	6,340.48	27,62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4.43	66.36	15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80	15,836.30	1,47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3.95	4,767.65	3,29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9.75	20,603.95	4,767.6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19.26	14,827.77	8,05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601.71
应收账款	126,773.56	117,189.19	98,958.61
应收款项融资	7,964.04	3,532.98	-
预付款项	545.95	639.22	1,162.14
其他应收款	11,452.81	9,791.37	6,358.95
存货	20,661.87	21,356.97	21,130.16
合同资产	3,164.0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45.53	1,678.67	2,221.55
流动资产合计	200,059.68	169,016.17	140,493.10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305.33	42,747.16	42,61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1,2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41	17.19	17.98
固定资产	29,937.47	32,881.13	33,563.87
在建工程	544.21	372.44	1,06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33.87	2,777.56	2,587.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91	2,016.52	1,41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51	357.12	1,60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99.71	82,369.13	84,072.53
资产总计	286,859.39	251,385.30	224,565.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15.07	34,512.35	27,44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5.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100.00	1,9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61,708.65	39,824.71	26,786.96
预收款项	-	3,093.71	2,786.12
合同负债	2,902.17	-	-
应付职工薪酬	772.32	638.91	618.85
应交税费	136.58	506.09	292.33
其他应付款	4,066.13	2,949.37	2,604.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3.00	2,116.92	11,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5.40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179.31	85,647.46	75,230.5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9,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649.9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608.38	4,065.54	4,38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8.27	13,715.48	4,386.84
负债合计	126,927.58	99,362.94	79,617.4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3,082.21	43,082.21	43,082.2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2,876.58	72,876.58	72,876.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34.97	3,644.06	2,936.65
未分配利润	39,538.04	32,419.50	26,05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31.81	152,022.36	144,94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859.39	251,385.30	224,565.6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706.53	245,167.67	241,861.96
减：营业成本	251,686.23	213,830.47	212,033.21
税金及附加	1,119.17	1,569.40	1,056.33
销售费用	5,030.42	4,815.78	5,505.76
管理费用	6,213.82	4,966.96	4,264.84
研发费用	8,958.26	7,983.53	7,957.38
财务费用	5,895.84	1,283.30	-87.25
其中：利息费用	1,946.76	2,013.62	1,664.26
利息收入	39.43	65.33	83.39
加：其他收益	1,589.61	1,351.93	69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1	496.30	19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5	33.68	7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55	-105.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59	-3,737.9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5.60	-340.99	-1,22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7	-72.17	104.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1.16	8,310.00	10,903.27
加：营业外收入	1,611.59	0.82	0.52
减：营业外支出	156.36	142.24	62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6.40	8,168.59	10,279.99
减：所得税费用	1,276.94	1,094.46	1,64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9.45	7,074.13	8,635.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9.45	7,074.13	8,635.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9.45	7,074.13	8,635.41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20.10	213,384.35	192,97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37.09	17,249.71	18,52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2.70	16,599.80	23,4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09.88	247,233.86	234,90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155.07	206,912.81	210,67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8.26	8,524.62	5,59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8.33	3,550.06	2,91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4.73	24,542.50	36,7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16.38	243,529.98	255,9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3.50	3,703.88	-21,00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7	461.93	11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7	9.73	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1.10	54,330.69	98,0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53.64	55,802.36	98,19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74	1,388.40	2,10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3.36	505.67	8,218.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57.74	54,715.15	98,0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0.84	56,609.22	108,40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20	-806.86	-10,21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48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47.51	50,480.49	40,200.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90	8,371.22	5,6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1.41	58,851.72	73,32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13.62	46,283.90	36,63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27	1,838.34	1,64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0.39	4,413.90	3,09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9.27	52,536.15	41,3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86	6,315.57	31,94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68	179.54	15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0.13	9,392.12	88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66	1,652.54	76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4.80	11,044.66	1,652.54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措施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华通线缆合并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9,875.18万元、99,361.87万元、95,737.4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8,319.36万元、12,048.46万元、12,638.60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了解评价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4、复核用于确认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检查账龄计算的正确性、以往收款情况、期后收款、回顾性复核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二）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十二）。</p>	<p>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判断是否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华通线缆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495.16 万元、295,463.43 万元、 337,576.79 万元 。收入是华通线缆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华通线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4、选取重要客户对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并对函证及访谈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签收情况、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TD	是	是	是
4	HT WIRE&CABLE AMERICAS LLC	是	是	是
5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是
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HUATONG HOLDING(SEA) PTE.LTD.	是	是	是
9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是	是	是

10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SA	是	是	是
12	HUATONG CABLES(S) PTE.LTD.	是	是	是
13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W.L.L	是	是	是
14	HUATONG (MIDDLE ASIA) LTD (华通(中亚)电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Silk Way Karaganda”(“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16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是	是	是
17	Jin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Ltd.(金通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HUATONG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19	EVERBRIGHT CABLE &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20	天津联华正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是
21	深圳市华通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23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Ltd.(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24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Ltd.(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是	是	不适用
25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是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

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①境内公司销售：根据销售订单将销售商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承运并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查看是否存在破损、变形、短缺或规格有误的情况，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第三方物流于签收当日或次日向公司发送客户签收情况表，同时将整理好的签收单邮寄或直接送回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②境外公司直接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具体为：客户到厂提货，客户初步检查并清点货物后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完成后提取货物；或公司负责发货装车，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客户验收清点，经检验合格后签署签收单，签收单由第三方物流送回至公司业务部门；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③境内（或境外）公司直接出口：对于直接出口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包括

船上交货（FOB）、成本加保险加运费（CIF）、办理完毕进口清关手续并在指定目的地交与买方后完成交货（DDP/DAP）三种结算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FOB和CIF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对于FOB、CIF贸易方式下需要交港装船的业务，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交港装船（俗称越过船舷）之后，经货运代理商验收清单后安排装船并出具的提单，公司以收到提单的时点确认风险报酬转移。

DDP/DAP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具体过程为：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的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国贸部核对装箱单与实物无误后装车，仓库根据实际装车情况，出具出库单，确认集装箱号；货物运输至码头装船，开船前海运公司提供提单，开船后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终点仓库，客户收货人检查清点，查看是否存在破损、变性、短缺等情况，经检查核对无误后，签署签收单并由货运代理公司邮寄或送至境外公司外贸部；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将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应收帐款和100万以上的非关联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五）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值”之“（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4	16.00-24.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0-3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	9.60-3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

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

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资产用于构建设

备、厂房等长期资产的，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资产与长期资产不相关的一次性奖励，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补助理由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用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4、本公司取得的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如下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

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

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合并（元）	母公司（元）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	应收票据	-	-
		应收款项融资	34,547,070.26	26,017,070.2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4,547,070.2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547,070.26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17,070.2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26,017,070.26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12,000,000.00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39,074,094.79	31,640,903.72
应收账款	-39,074,094.79	-31,640,903.72
合同负债	27,001,466.93	29,021,702.64
其他流动负债	3,211,328.98	3,154,039.12
预收款项	-30,212,795.91	-32,175,741.7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4,547,070.26		-34,547,070.26		-34,547,070.26
应收款项融资		34,547,070.26	34,547,070.26		34,547,07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6,017,070.26		-26,017,070.26		-26,017,070.26
应收款项融资		26,017,070.26	26,017,070.26		26,017,07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9,117,282.63	-	-29,117,282.63	-	-29,117,282.63
合同资产	-	29,117,282.63	29,117,282.63	-	29,117,282.63
预收账款	41,399,367.92	-	-41,399,367.92	-	-41,399,367.92
合同负债	-	35,946,587.26	35,946,587.26	-	35,946,587.26
其他流动负债	-	5,452,780.66	5,452,780.66	-	5,452,780.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3,753,174.22	-	-23,753,174.22	-	-23,753,174.22
合同资产	-	23,753,174.22	23,753,174.22	-	23,753,174.22
预收账款	30,937,056.20	-	-30,937,056.20	-	-30,937,056.20
合同负债	-	27,752,035.26	27,752,035.26	-	27,752,035.26
其他流动负债	-	3,185,020.94	3,185,020.94	-	3,185,020.9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88,414,761.1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019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22,579,314.3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020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53,402,779.1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2018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 8,835,185.46 元； 2019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 15,067,785.91 元； 2020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 25,050,334.8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减少 3,353,440.8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减少-2,774,673.0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减少-1,865.8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p>(4)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董事会</p>	<p>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0元；2020年度金额15,244.44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720,185.82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2,876,141.93元；2020年度金额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20年度金额0.00元。</p>
<p>(5)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董事会</p>	<p>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03,219,380.65元，2019年度金额106,870,949.11元，2020年度金额128,278,567.19元。 调增“研发费用”2018年度金额103,219,380.65元。2019年度金额106,870,949.11元，2020年度金额128,278,567.19元。</p>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四)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

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国内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目的。公司针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套期会计处理方法为现金流量套期。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25、18、16、15、13、12、10、7、5（见说明）	19.25、18、16、15、13、12、10、7、5（见说明）	19.25、18、17、16、15、12、7、5（见说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16.50	16.50	16.50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21.00	21.00	21.00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5.00	25.00	25.00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HUATONG HOLDING (SEA) P TE.LTD.	17.00	17.00	17.00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30.00	30.00	30.00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28.00	28.00	28.00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33.00	33.00	33.00
HUATONG CABLES(S)PTE.LTD.	17.00	17.00	17.00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0.00	0.00	0.00
HUATONG (MIDDLEASIA) LTD（华通（中亚）线缆责任有限	20.00	20.00	20.00

公司)			
“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0.00
HUATONG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LIMITED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EVERBRIGHT CABLE &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30.00	30.00	30.00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	尚未成立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10.00	10.00	尚未成立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20.0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说明：(1) 子公司 HTINTERNATIONAL(ASIAPACIFIC)LTD 注册地在香港，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6.5%。

(2) HTWIRE&CABLEAMERICASLLC 注册地在美国密歇根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 15%-35%，根据美国 TCJA 法案，自 2018 年起，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超额累进税率改为定额税率 21%，州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6% 不变。

(3) 子公司 EVERWELLCAMEROONCABLESANDENGINEERING.SA 法定税率 30%，附加税率 3%(Levyforadditionalcounciltax)每月按销售收入的 2.2% 预缴企业所得税（我司按 1.1%）在次月 15 日前申报，年度终了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在次年 3 月 15 日前汇算申报。在无盈利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可退还，也不可以在下一个年度递减，在盈利年度，按汇算清缴应纳税额减去预缴税额后补缴余额，应纳税额减去预缴税额为负数的，可在下一个年度抵减。

(4) 子公司 PusanCables&EngineeringCo.,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和 HanilElectricEngineerCo.,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超额累进税率。各级次计税标准均为利润总额，税率表如下：

序号	计税标准 (韩元)	税率	累进扣除数
1	2 亿以下	10%	-
2	200 亿以下	20%	2000 万元
3	3000 亿以下	22%	4 亿 2000
4	超过 3000 亿	25%	

公司业务分布在世界各地，根据所在地区的不同，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唐山华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6.00/13.00	16.00/13.00	17.00/16.00
HUATONG HOLDING (SEA) PTE.LTD.	7.00	7.00	7.00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8.00	18.00	18.00
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19.25	19.25	19.25
HUATONG CABLES(S)PTE.LTD.	7.00	7.00	7.00
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5.00	5.00	5.00
HUATONG (MIDDLEASIA) LTD (华通（中亚）线缆责任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00
“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12.00
Everbright Stee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18.00	18.00	18.00
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尚未设立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 Ltd. (韩一电器设计制造株式会社)	10.00	10.00	尚未设立
信达管缆有限公司	20.0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说明：1、HT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LTD 不征收增值税。

2、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 不征收增值税。

3、HUATONG HOLDING (SEA)PTE.LTD.、HUATONG CABLES(S)PTE.LTD、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 (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 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4、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应税收入按 18%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5、EVERWELL CABLES HOLDINGS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 1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SA 应税收入按 19.2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7、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内销工业商品法定增值税税率为 5%，可抵扣，出口免征增值税，可办理退税。

8、HUATONG 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LIMITED、EVERBRIGHT CABLE&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按应税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HUATONG (MIDDLEASIA) LTD (华通（中亚）线缆责任有限公司) 与“Silk Way Karaganda” (Силк Вэй Караганда)“卡拉干达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税法》规定的应纳税营业额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金额与依据《税法》规定的可抵扣税金之间的差额。正值是指应该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上缴国家财政的税金；负值是指超过计算税金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金部分。增值税的税率为 12%，适用于应纳税营业额和应纳税出口业务。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13000004号、GR201713000637号），有效期三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7号）文件通知，华通线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证书编号：GR202013000795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3000516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3000352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3号）文件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证书编号：GR202013003099号）。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的规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关

于唐山惠达福利塑料厂等30户福利企业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本公司自2007年9月1日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HUATONG HOLDING (SEA)PTE.LTD.、孙公司HUATONG CABLES(S)PTE.LTD.及Jin Tiong Electrical Materials Manufacturer Pte. Ltd.（金通电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A、2017年度及2018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针对符合条件的新成立企业有30万新币收入的计税优惠，持续时间为三年，具体规定为：对应税所得中的第一个10万新币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另外的20万新币收入减半征收，即只按照10万新币的额度计算企业所得税，即免征额度为20万新币。同时，新加坡政府推出了2016和2017年度的企业减税方案，具体为：在计算出的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的基础上，给予应纳税额50%、但不超过2万新币的税收折扣。2018年的税务预算法案条款中，公司将享受40%的应纳税额的返还，但最多15,000新币。

B、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前三个课税年度如在2008年（含）至2019年（含）范围内，则第一笔1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只对其25%按照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75%免税），下一笔29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只对其50%按照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50%免税）。公司前三个课税年度如在2020年（含）之后，则第一笔1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只对其25%按照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75%免税），下一笔19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只对其50%按照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50%免税）。

（2）根据《所得税法》第92E、92F、92G和92H条，如果所得税主计长（主计长）确信减免税款对公司有利，则应免除公司应缴纳的下列各项税款中较低者：

①就2017年年度而言，该年度应付税款的50%（不包括根据第43（3），（3A）及（3B）条征收及缴付或须缴付的任何税款）或25,000新加坡元；

②就2018年年度而言，上述年度应付税款的40%（不包括根据第43(3)，(3A)和(3B)条征收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或15,000新加坡元；

③就2019年年度而言，上述年度应付税款的20%（不包括根据第43(3)，(3A)和(3B)条征收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或10,000新加坡元。

④就2020年年度而言，上述年度应付税款的25%（不包括根据第43(3)，(3A)和(3B)条征收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或15,000新加坡元。

基于上述，第(1)项税收减免政策仅在公司成立的前三个课税年度内适用；第(2)项税收减免政策仅在2017年至2020年四个年度内适用，对其他年份不适用。超出相应的时间范围，上述税收减免政策均不再适用。

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EVERWELL CAMEROON CABLES AND ENGINEERING .SA

(1) 在建设期：免除与生产经营相关场地、厂房的注册税；免除购置房屋，土地，建筑房屋的交易税；免除营业税；免除投资项目所购置设备的所有关税；免除投资项目进口设备的增值税等。(2) 在生产运营期：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33%，但永兴喀麦隆作为外资企业，自2019年至2023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33%减半收取；自2024年至202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33%的75%收取。自2019年至2024年免除借贷款和担保的注册税。源于持有其他实体的股票、证券和股权收益等资本利得，自2019年至2023年按照资本利得税法定税率16.5%减半收取。资本利得税自2024年至2028年按照法定税率16.5%的75%收取，资本利得指从证券市场持有的其他经济实体的股票、证券和股权所分配的利益。当年度利润可弥补、抵扣以前5个年度累积亏损的政策。对于进口设备、工具、零部件、半成品、消费品等本地没有生产的同类产品，可以减免5%的关税。永兴喀麦隆每月按营业额的2.2%向税务局预缴当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本年度应纳税额大于预缴税额，需在规定的汇算清缴期限内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如果本年度应纳税额小于预缴税额，税务部门不予返还多缴企业所得税差额。

8、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9、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

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

10、本公司下属子公司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享受《税收特例限制法》第7条(对中小企业的特别税额减免)①对于中小企业中经营下一个第一号减免行业的企业,到2020年12月31日之前结束的课税年度为止,对该企业所产生的收入的所得税或法人税乘以第2号减免比率计算的减免税额相当额(按第3号计算的金额为限度)。但是,我国法律人的总行或株事务所在首都圈的情况下,认为所有的事业场都在首都圈,根据第2号适用减免比率。

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减免行业中属于制造业,并且已获得中小企业认定 故享受该政策。(中小企业认定每年评估一次。)韩国釜山享受《税收特例限制法》第30条的4款(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税额扣除)

①中小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所属纳税年度中,全职员工人数相比前年增加的情形,下面各号所记税额从该年度所得税(仅限于营业收入)或法人税当中扣除。 <修订 2014.1.1、2015.12.15、2016.12.20、2018.12.24>

韩国公司符合第1号和2号政策。

1.新增青年或婚育后再就业女性(以下称“青年等”)全职员工受保人自行负担的社会保险额: 总统令中规定的新增青年等全职员工人数×新增青年等全职员工受保人的社会保险费负担额× 百分之百

2.新增青年等以外的全职员工受保人自行负担的社会保险额: 总统令中规定的新增青年等以外的全职员工人数×新增青年等以外的全职员工受保人的社会保险费负担额 ×百分之五十(经营总统令中规定的新兴服务业的中小企业为百分之七十五)。

11、2020年3月27日,美国通过了“新型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法案”)。CARES法案允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产生的净营业亏损向以前五个纳税年度结转,并且暂时停止对于净营业亏损抵扣额不得超过应

纳税所得额80%的限制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48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8	-376.86	-20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5.33	1,506.78	88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48	46.63	36.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4	7.50	1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78	-143.76	-96.05
股份支付费用	-	-	-1,500.00
持有非主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分红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远期结售汇	391.55	-105.40	-
小计	3,842.20	1,034.88	-761.49
所得税影响额	-546.93	-98.01	-13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	0.83	-12.73
合计	3,290.65	937.70	-905.2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7.87	3.51%	3,357.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79.54	96.49%	9,280.72	10.05%	83,098.82
合计	95,737.41	100.00%	12,638.60	13.20%	83,098.8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	78,712.49	82.22%
1至2年	4,710.62	4.92%
2至3年	3,647.77	3.81%
3至4年	3,814.59	3.98%
4至5年	915.72	0.96%
5年以上	3,936.22	4.11%
合计	95,737.41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0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2.22%，账龄在1至2年的占比4.92%，两者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7.14%。

（二）存货

存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71,715.0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3.64%。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50.18	-	16,250.18
在产品	12,853.75	-	12,853.75
委托加工物资	483.84	-	483.84
库存商品	35,599.68	2,129.50	33,470.18
发出商品	8,657.12	-	8,657.12
劳务成本	-	-	-
合计	73,844.58	2,129.50	71,715.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为主，2020年末上述四类合计金额占公司存货价值的99.33%，符合行业存货特点。

每年末公司对存货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末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129.50万元，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三）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年末其账面原值分别固定资产总额的42.73%、53.65%。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质量较好，2020年末整体成新率为60.10%，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原值占比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139.80	42.73%	29,767.95	67.44%
机器设备	55,424.82	53.65%	30,240.61	54.56%
电子设备	931.23	0.90%	233.74	25.10%
运输设备	2,436.04	2.36%	1,641.70	67.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6.07	0.36%	199.15	52.96%
合计	103,307.97	100.00%	62,083.15	60.10%

（四）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哈萨克斯坦轧钢车间及配套工程	3,480.31
待安装机器设备	2,070.88
TIKO 工业园	1,249.19
哈萨克斯坦车间、办公楼工程	278.30
无人值守油气混输设备	277.62
其他零星项目	13.18
合计	7,369.4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

截至2020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5,412.95	35.24%
抵押借款	22,032.06	30.55%
保证借款	12,971.88	17.99%
信用借款	4,459.26	6.18%
信用证议付款	6,500.00	9.01%
融资租赁	682.22	0.9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	53.79	0.07%
合计	72,112.15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31,969.53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材料款	28,942.89	90.53%
设备款	1,113.76	3.48%
服务费及其他	1,829.02	5.72%
工程款	83.86	0.26%
合计	31,969.53	100.00%

（三）合同负债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2,700.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12%，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货款	2,700.15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1,603.23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87.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7
合计	1,603.23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运费	5,513.28
保证金	2,177.01
预提费用	129.94
其他	120.63
往来款	12.17

合计	7,953.02
----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43,082.21	43,082.21	43,082.21
资本公积	70,790.94	70,823.07	70,828.79
其他综合收益	-576.21	622.61	510.58
盈余公积	4,434.97	3,644.06	2,936.65
未分配利润	57,894.44	43,255.24	31,6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26.36	161,427.18	148,992.64
少数股东权益	148.56	177.26	24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74.92	161,604.45	149,234.49

（一）资本公积

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70,790.94万元，主要为股东认购公司股份形成的股本溢价。

（二）盈余公积

2020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4,434.97万元，主要为公司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产生。

（三）未分配利润

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57,894.44万元，为公司历年盈利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70.43	313,232.06	259,47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39.65	293,886.30	276,68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	19,345.76	-17,20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7.76	57,492.94	131,44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5.38	67,409.25	140,5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62	-9,916.31	-9,09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7.26	89,481.04	89,87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9.05	83,140.56	62,2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21	6,340.48	27,62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4.43	66.36	15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80	15,836.30	1,47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3.95	4,767.65	3,29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9.75	20,603.95	4,767.6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政府制定的各项要求，强化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肺炎疫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远期结汇签约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于2019年3月1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总协议》第五条 交割5.7规定：“全额展期无次数限制，部分展期可最多展9次，每次可分10部分进行展期。展期后的交易仅可为固定交易”。

1、2020年9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171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0年10月09日至2020年10月30日，交割价6.7580元，涉及金额600万美元。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结汇280万美元。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了业务展期，由原交割日2020年10月30日改为展期交割日2021年01月29日，展期牌价6.7780元。2021年01月29日，公司完成结汇320万美元。截至2021年01月29日，该协议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为0美元。

2、2020年09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173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交割价6.7810元，涉及金额1000万美元。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结汇100万美元。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结汇150万美元。202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结汇200万美元。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结汇88万美元。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结汇302万美元。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了业务展期，由原交割日2020年12月31日改为展期交割日2021年03月31日，展期牌价6.816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为160万美元。

3、2020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192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1年01月04日至2021年02月01日，交割价6.7837元，涉及金额1500万美元。

2021年01月13日，公司完成结汇200万美元。2021年01月14日，公司完成结汇390万美元。2021年01月19日，公司完成结汇70万美元。2021年01月20日，公司完成结汇120万美元。2021年01月21日，公司完成结汇220万美元。2021年01月25日，公司完成结汇220万美元。截至2021年01月25日，该协议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为280万美元。

4、2020年11月0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0217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26日，交割价6.7530元，涉及金额1500万美元。

5、2020年12月0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QC26002020285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交割价6.5955元，涉及金额1500万美元。

6、2021年01月0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QC26002021010的《交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期间为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交割价6.4868元，涉及金额1500万美元。

（三）期后大额借款

1、2021年1月6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担保，张文东、陈淑英作为保证人，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天银唐（外借）2021第001号、天银唐（外借）2021第002号、天银唐（外借）2021第003号、天银唐（外借）2021第004号、天银唐（外借）2021第005号、天银唐（外借）2021第006号、天银唐（外借）2021第007号和天银唐（外借）2021第008号的《出口押汇协议》，以上合同项下分别借款美元11.41万元、美元11.4万元、美元11.39万元、美元11.38万元、美元11.37万元、美元11.76万元、美元11.2万元和美元14.2万元。借款年利率4.400%。合同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14号，003号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4月8日。

2、2021年1月8日，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唐山市路通电缆辅料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公司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冀）农信借字（2021）第HT11001001010604202101080001号的《企业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2,4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5日，借款年利率7.350%。

3、2021年1月26日公司以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3703号房产（宿舍楼、成品库房）、丰南国用（2016）第3989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冀（2017）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华通三期房产）作为抵押，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唐贷字202101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9月2日，借款年利率5.568%。

4、2020年4月1日，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公司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冀-06-2020-014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贷款额度为3,000万人民币，属于循环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2月19日。2021年1月27日共到账63.6万美元。

（四）房产纠纷诉讼情况

2019年3月3日，本公司诉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8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终783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20年1月收到执行款1,000万元。2019年10月23日，华通线缆已就本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被告的赔偿款1,592.06万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五）公司诉 Rebone Cables(PTY) Ltd 债务纠纷案

Rebone Cables(PTY) Ltd（以下简称“Rebone”）的唯一董事 Mohlomi Makgoahleng Matlala 签署《债务确认函》，确认 Rebone 欠华通线缆自2016年至2018年购买电缆款项29,972,921.05兰特。

2020年1月31日，南非共和国受案法院签发法院命令：1、Rebone 应向华通线缆支付29,972,921.05兰特；2、前述款项的利息按照10%/年计算；3、REBONE 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违法行为”。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1、2019年1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华信精密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180870001），华信精密以回租为目的，向君创国际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线缆加工设备，君创国际受让后将其租回给华信精密，租金合计为10,869,900元，租赁期为24个月，租赁期满前，若华信精密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可提前书面通知君创国际其是否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

2、2019年1月4日，华信精密、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和张宝龙作为保证人，公司作为承租人，共同与君创国际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180870002），公司以回租为目的，向君创国际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线缆加工设备，君创国际受让后将其租回给公司，租金合计为32,609,700元，租赁期为24个月，华信精密、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和张宝龙对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9年6月26日，华信石油、信达科创、华信精密、特种线缆、张书军、张文东、张文勇、张宝龙作为保证人，公司作为承租人，共同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FEHTJ19D03ATX5-L-01），本公司以回租为目的，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线缆加工设备，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后将其回租给公司，租金合计为19,439,824.04元，租赁期为24个月，华信石油、信达科创、华信精密、特种线缆、张书军、张文东、张文勇、张宝龙对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2018年10月，应EncoreWire Corporation和Southwire Company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芯电缆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

情况”之“(十一)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2.05	2.04
速动比率（倍）	1.17	1.34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5%	39.53%	35.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75	3.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8%	0.2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6	3.12	3.38
存货周转率	4.00	4.28	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30.12	12,328.24	8,89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39.46	11,390.54	9,80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97.95	24,485.37	18,920.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4	6.78	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45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37	0.0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8	0.28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26	0.2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27	0.2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及以后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新旧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2019年12月31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当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企业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电缆等商品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有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2017-2019年）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2020年）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p>（1）境内公司销售：根据销售订单将销售商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承运并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查看是否存在破损、变形、短缺或规格有误的情况，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p> <p>（2）境外公司直接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p> <p>（3）境内（或境外）公司直接出口：FOB和CIF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DDP/DAP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p>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分为ODM直销、自有品牌直销、自有品牌经销等三种模式，在上述三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现阶段，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明确或者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约定的验收手续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或FOB和CIF贸易术语下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或DDP/DAP贸易术语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实际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很小。实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三）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于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337,576.79	337,576.7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0.12	15,430.12	-
	资产总额	303,345.64	303,345.6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75,626.03	175,626.03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295,463.43	295,463.4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8.24	12,328.24	-
	资产总额	269,495.40	269,495.4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61,427.18	161,427.18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261,495.16	261,495.1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4.74	8,894.74	-
	资产总额	231,526.56	231,526.5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48,992.64	148,992.64	-

综上，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构成影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具体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237.12	13.26%	27,984.93	10.38%	11,666.60	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57	0.31%	-	0.00%	-	0.00%
应收票据	-	0.00%	-	0.00%	3,454.71	1.49%
应收账款	83,098.82	27.39%	87,313.42	32.40%	81,555.83	35.23%
应收款项融资	10,188.85	3.36%	4,647.77	1.72%	-	0.00%
预付款项	1,661.35	0.55%	2,068.24	0.77%	2,422.20	1.05%
其他应收款	2,713.48	0.89%	3,552.25	1.32%	1,435.64	0.62%
存货	71,715.07	23.64%	58,632.41	21.76%	51,029.99	22.04%
合同资产	3,907.41	1.29%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54.77	2.29%	5,126.13	1.90%	6,250.20	2.70%
流动资产合计	221,409.44	72.99%	189,325.16	70.25%	157,815.16	6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1,200.00	0.52%
长期股权投资	983.09	0.32%	950.44	0.35%	916.76	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0.40%	1,200.00	0.45%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90.20	0.52%	1,965.04	0.73%	2,178.37	0.94%
固定资产	62,083.15	20.47%	62,024.50	23.02%	56,969.01	24.61%
在建工程	7,369.47	2.43%	6,880.69	2.55%	3,548.32	1.53%
无形资产	4,036.87	1.33%	3,448.37	1.28%	3,286.36	1.42%
商誉	44.47	0.01%	46.65	0.02%	45.14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83.70	0.06%	156.07	0.06%	85.5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17	1.17%	2,915.04	1.08%	2,315.15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10	0.30%	583.45	0.22%	3,166.74	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36.20	27.01%	80,170.24	29.75%	73,711.40	31.84%
资产总计	303,345.64	100.00%	269,495.40	100.00%	231,526.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1,526.56万元、269,495.40万元、303,345.64万元，总体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经营规模扩大各项资产增加及多次增资的影响。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16%、70.25%、72.99%。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各期末该几类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0%、66.26%、67.66%。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各期末该四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28.93%、27.06%、24.52%。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67.30	72.41	49.33
银行存款	27,502.45	20,531.53	4,718.33
其他货币资金	12,667.37	7,380.99	6,898.95
合计	40,237.12	27,984.93	11,666.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60.14	5,680.38	1,598.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666.60万元、27,984.93万元、40,237.12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5.04%、10.38%、13.24%。2019年及2020年公司抓大力度催收货款，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质押存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	1,000.00	2,991.50
借款质押存款	3,000.00	3,656.55	1,526.00
信用证保证金	1,950.00	2,100.00	2,100.00

保函保证金	1,425.87	189.37	281.45
远期锁汇保证金	1,291.50	387.15	-
保理保证金	-	47.92	-
合计	12,667.37	7,380.99	6,898.95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3,454.71
应收账款	83,098.82	87,313.42	81,555.83
应收账款融资	10,188.85	4,647.77	-
合同资产	3,907.41	-	-
合计	97,195.08	91,961.19	85,010.53

注：根据管理层持有目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新会计政策规定，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融资”列报；按新会计政策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原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

(1) 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454.71万元、0万元、0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939.50
商业承兑汇票	-	-	2,515.20
合计	-	-	3,454.71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净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5,737.41	99,361.87	89,875.18
应收账款净额	83,098.82	87,313.42	81,555.83
营业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28.36%	33.63%	34.37%
应收账款净额占收入比例	24.62%	29.55%	3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875.18 万元、99,361.87 万元、95,737.4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4.37%、33.63%、28.36%。总体上看，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但公司对应收账款规模管控良好，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收入比例略有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002498.SZ	汉缆股份	85.53%	39.59%	41.34%
002533.SZ	金杯电工	40.19%	15.01%	18.59%
002692.SZ	远程股份	121.01%	43.63%	52.55%
002882.SZ	金龙羽	79.49%	21.65%	19.05%
603333.SH	尚纬股份	124.94%	62.92%	55.26%
603606.SH	东方电缆	91.83%	33.90%	28.08%
603618.SH	杭电股份	99.87%	38.54%	36.61%
002953.SZ	日丰股份	63.43%	24.39%	24.54%
平均值		88.29%	34.95%	34.50%
公司		64.34%	33.63%	34.37%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构成及收入匹配情况

A.应收账款余额按内、外销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内销、外销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客户	64,556.75	64.61%	54,098.09	54.45%	45,056.72	50.13%
外销客户	35,367.61	35.39%	45,263.78	45.55%	44,818.47	49.87%
合计	99,924.36	100.00%	99,361.87	100.00%	89,875.18	100.00%

注：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原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为统一口径，2020 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3%、54.45%、64.61%，外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7%、45.55%、35.39%，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宁波普光、中海油、浙江运达等客户销售规模提高，应收货款余额随之增加，内销与外销业务形成的应收余额基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按内销、外销与对应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内销应收账款余额	64,556.75	54,098.09	45,056.72
内销收入	149,050.74	121,418.03	105,719.03
内销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内销收入比例	43.31%	44.56%	42.62%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35,367.61	45,263.78	44,818.47
外销收入	188,526.05	174,045.39	155,776.13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外销收入比例	18.76%	26.01%	28.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应收账款余额占内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2.62%、44.56%、43.31%，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7%、26.01%、18.76%。综合来看，受春节、北方冬季节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一般略高于上半年，从而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比例先降后升，主要系下游煤炭、基建及石化行业景气度提升使得客户回款状况逐渐改善；同时，公司 2019 年中海油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形成欠款较多。报告期内，外销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回款良好。

B.应收账款余额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定制客户	38,667.28	38.70%	42,075.81	42.35%	48,470.02	53.93%
直销客户	51,225.84	51.26%	47,595.92	47.90%	34,784.82	38.70%
经销客户	10,031.24	10.04%	9,690.13	9.75%	6,620.34	7.37%
合计	99,924.36	100.00%	99,361.87	100.00%	89,875.18	100.00%

注：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原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为统一口径，2020 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ODM 定制与直销模式下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两者基本占应收账款余额约 90% 以上；整体而言，公司销售业务模式下各自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为稳定，各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规模同步增长，2019 年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对中海油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并形成应收账款 10,551.56 万元所致。2020 年国内宁波普光、浙江运达等直销客户销售增长较快，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模式与对应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ODM 应收账款余额	38,667.28	42,075.81	48,470.02
ODM 销售收入	181,553.05	165,188.08	162,189.51
ODM 应收账款余额占 OMD 收入比例	21.30%	25.47%	29.88%
直销应收账款余额	51,225.84	47,595.92	34,784.82
直销收入	136,036.73	110,880.56	81,438.93
直销应收账款余额占直销收入比例	37.66%	42.93%	43.93%
经销应收账款余额	10,031.24	9,690.13	6,620.34
经销收入	19,987.01	19,394.79	20,129.49
经销应收账款余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50.19%	49.96%	32.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呈波动降低的趋势，2019 年第四季度经销商的下游工程项目回款较慢以致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增加较大；随着公司增强销售及应收账款催收政策的执行力度，应收账款回款状况逐步改善的趋势较为明显。

③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采取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及支票等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会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产品需求量等因素进行确定。国内客户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结算；国外客户主要采取T/T电汇的结算方式，对合作期限较长且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且公司对此类客户赊销额均购买有出口信用保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境外销售的信用风险。

公司结合客户的行业背景、企业性质、公司规模、市场信用、合作方式、已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A.直销客户

公司的直销客户按行业主要可分为电力系统、油气开采行业、煤炭行业、钢铁行业、工程类行业等，其销售信用政策主要如下：

行业	信用政策或结算进度
电力系统	货到验收合格，且票到 60 天付款 90%，10%质保金
油气开采	货到验收合格，且票到 90 天付清
煤炭行业	货到验收合格，90 天付款 90%，留 10%质保金
钢铁行业	货到验收合格，90 天付款 90%，留 10%质保金

工程类行业	货到验收合格，90天付款90%，留10%质保金
-------	-------------------------

B.经销商

对于初期合作以及信用评级不高的经销商，一般要求“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合作期限与客户信用满足条件后，经公司审核，可以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根据经销商的信用评级采取“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至90天内付清”等不同的信用政策。

C.ODM客户

公司ODM客户主要为海外电缆品牌运营商或油服企业，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客户主要包括Kingwire、哈里伯顿、WW Cables、AWG等。其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发货后交付提单起，45天至120天内付款”，付款周期因客户信用而定。

D.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收款周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收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	信用期限
1	Kingwire	电汇 T/T	不设置额度	到仓后 5 天
2	哈里伯顿	电汇 T/T	不设置额度	发货后 135 天、75 天
3	Apergy	电汇 T/T	不设置额度	发货后 100 天
4	WWCables	电汇 T/T	不设置额度	发货后 90 天
5	中海油	电汇 T/T	不设置额度	发票后 90 天
6	汇润永泰	电汇 T/T	不设置额度	货物验收合格发票到账后 30 天付款
7	宁波普光	电汇/TT	不设置额度	发货后 45 天
8	Repwire	电汇/TT	不设置额度	发货后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基本以电汇为主要方式。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内普遍做法，一般会给予客户 0-120 天的信用账期，主要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较平稳，与结算政策基本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哈里伯顿的结算周期 2018 年为 135 天、2019 年以来为 75 天，在哈里伯顿的全球供应商信用政策调整中，公司亦相应会受影响，公司积极沟通，2019 年以来账期缩短至正常水平。除上述哈里伯顿外，报告期内，

公司其余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A.2020年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7.87	3.51%	3,357.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79.54	96.49%	9,280.72	10.05%	83,098.82
合计	95,737.41	100.00%	12,638.60	13.20%	83,098.82

其中，2020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EBONE CABLES(PTY) LTD	1,684.21	1,68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NCORE CABLES B.V.	1,508.36	1,508.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YDR OCHEM(S)PTE LTD	165.31	16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57.87	3,357.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0-12-31	1年以内	78,406.30	84.87%	2,352.19
	1至2年	4,667.69	5.05%	466.77
	2至3年	3,084.90	3.34%	925.47
	3至4年	1,368.71	1.48%	684.35
	4至5年	915.72	0.99%	915.72
	5年以上	3,936.22	4.26%	3,936.22
	合计	92,379.54	100.00%	9,280.72

B.2019年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1.38	3.41%	3,391.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70.49	96.59%	8,657.08	9.02%	87,313.42

合计	99,361.87	100.00%	12,048.46	9.02%	87,313.42
----	-----------	---------	-----------	-------	-----------

其中，2019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EBONE CABLES(PTY) LTD	1,800.70	1,800.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NCORE CABLES B.V.	1,590.68	1,59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91.38	3,391.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19-12-31	1年以内	81,462.82	84.88%	2,443.88
	1至2年	7,126.86	7.43%	712.69
	2至3年	1,932.40	2.01%	579.72
	3至4年	1,055.27	1.10%	527.64
	4至5年	911.27	0.95%	911.27
	5年以上	3,481.88	3.63%	3,481.88
	合计	95,970.49	100.00%	8,657.08

C. 2018年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见下表：

2018年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2018-12-31	1年以内	72,950.84	81.17%	2,188.53
	1至2年	9,598.62	10.68%	959.86
	2至3年	2,252.39	2.51%	675.72
	3至4年	1,156.15	1.29%	578.07
	4至5年	1,811.74	2.02%	1,811.74
	5年以上	2,105.44	2.34%	2,105.44
	合计	89,875.18	100.00%	8,31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17%、84.88%、84.87%，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趋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在1年以上余额分别为16,924.34万元、14,507.68万元、13,973.2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分别为18.83%、15.12%、15.13%，期末余额占比整体呈小幅变动趋势，2019年采取单项计提使得账龄组合计提额及其占比下降。1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如下：

A.自2005年以来，随着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进程的发展，早期合作的部分欧美电缆品牌分销商由于采取激进的经营扩张思路，加之区域竞争加剧，从而出现经营压力增大致使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未能有效收回货款；

B.在国内市场，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矿产资源开采、钢铁冶炼、水泥及电力等行业，伴随国家自2015年实施的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政策，淘汰过剩产能使得相关行业公司面临转型升级、被兼并重组或停工整改，受此影响，导致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形出现，虽然在公司积极采取催款措施的情况下，仍然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

C.一般而言，项目工程或电力工程类企业，货款支付往往与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验收结果密切相关，由于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或验收的不确定性，延长了此类客户的货款回收期限，由此导致公司形成较长账龄的应收款。

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可收回信用特征判断的不确定性增加。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为了提高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公司逐步加强对客户经营实力、行业地位的调查和持续跟踪，完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销售人员催收款的积极性；加强合同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约定的合同付款方式执行。对于新客户，公司进行事前资信调查，尽量择优选择客户；对于资信较差的客户，要求在发货前全额支付货款，保证应收账款的顺利收回。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汉缆股份	1年以内	85.71%	83.79%	82.07%
	1至2年	8.82%	10.56%	10.25%
	2至3年	2.43%	2.57%	4.18%
	3年以上	3.04%	3.09%	3.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金杯电工	1年以内	84.42%	81.88%	84.74%
	1至2年	9.28%	10.82%	11.33%
	2至3年	4.06%	5.05%	1.52%
	3年以上	2.24%	2.25%	2.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远程股份	1年以内	65.27%	59.92%	72.60%

	1至2年	12.48%	16.90%	11.18%
	2至3年	7.70%	7.88%	7.48%
	3年以上	14.55%	15.30%	8.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金龙羽	1年以内	81.81%	85.62%	83.49%
	1至2年	11.29%	6.67%	8.43%
	2至3年	2.54%	3.13%	4.38%
	3至4年	2.41%	2.35%	1.48%
	4至5年	0.34%	0.41%	
	5年以上	1.62%	1.83%	2.22%
		合计	100.00%	100.00%
尚纬股份	1年以内	84.76%	85.20%	93.18%
	1至2年	8.71%	8.67%	6.13%
	2至3年	1.82%	2.14%	0.31%
	3年以上	4.71%	3.99%	0.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东方电缆	1年以内	96.13%	93.05%	93.22%
	1至2年	2.66%	5.12%	4.92%
	2至3年	0.90%	1.36%	0.82%
	3至4年	0.03%	0.04%	0.55%
	4至5年	0.02%	0.19%	0.01%
	5年以上	0.27%	0.24%	0.47%
		合计	100.00%	100.00%
杭电股份	1年以内	90.24%	88.56%	79.26%
	1至2年	6.88%	7.91%	13.81%
	2至3年	1.71%	2.11%	4.19%
	3至4年	0.75%	0.69%	1.86%
	4至5年	0.22%	0.45%	0.21%
	5年以上	0.20%	0.28%	0.66%
		合计	100.00%	100.00%
日丰股份	1年以内	95.72%	94.51%	98.43%
	1至2年	2.64%	3.38%	0.35%
	2至3年	0.14%	0.16%	0.21%
	3年以上	1.58%	1.95%	1.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1年以内	85.51%	84.07%	83.07%
	1年以上	14.49%	15.93%	16.93%
公司	1年以内	86.52%	82.17%	81.17%
	1年以上	13.48%	17.83%	18.83%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余额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受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日丰股份和东方电缆的1年以上账

款情况与同行业差异较大，剔除日丰股份和东方电缆影响后，公司账龄结构基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汉缆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金杯电工	1%	10%	30%	100%	100%	100%
远程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金龙羽	0.5%/5%	10%	30%	50%	50%	100%
尚纬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东方电缆	5%	10%	40%	80%	80%	100%
杭电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日丰股份	0.5%/5%	10%	30%	100%	100%	100%
同行业分布	0.5-5%	10-20%	20-50%	50-100%	80-100%	100%
本公司	3.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金龙羽1年以内计提比例分为1-6个月0.5%、7-12个月5%；日丰股份1年以内计提比例分为90天以内0.5%、90天到1年5%。

从上表的计提比例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各账龄期间的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例范围之内。以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来看，行业平均范围为1%-5%，由于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境外国家的商业信用体系建立较为完备，同时结合对客户信用状况的评价结果和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措施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选择3%作为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度、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及与收入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销售收入	收入排名
2020-12-3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802.35	7.11%	204.07	13,328.01	第三大客户

	天津分公司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3,851.11	4.02%	115.53	15,857.29	第四大客户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3.03	3.25%	93.39	4,487.78	第十一大客户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	2,923.27	3.05%	87.70	12,624.82	第三大客户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859.23	2.99%	85.78	4,385.71	第十二大客户
	合计	19,548.99	20.42%	586.47	50,683.61	
2019-12-3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10,551.56	10.62%	316.55	13,550.07	第三大客户
	AMERICAN WIRE GROUP,INC	4,294.80	4.32%	244.17	2,646.61	第十八客户
	Summit ESP,AHalliburton Service	3,605.67	3.63%	108.17	18,639.88	第二大客户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2,957.60	2.98%	88.73	4,235.16	第十一客户
	Kingwire LLC	2,796.55	2.81%	83.90	41,661.71	第一大客户
	合计	24,206.18	24.36%	841.51	80,733.43	
2018-12-31	Summit ESP,AHalliburton Service	8,088.10	9.00%	242.64	19,492.94	第二大客户
	Valiant Artificial Lift Solutions LLC	3,716.14	4.13%	111.48	9,721.06	第六大客户
	WORLD WIRE CABLES(AUST) P/L	3,673.39	4.09%	110.20	13,427.96	第三大客户
	AMERICAN WIRE GROUP,INC	3,161.94	3.52%	94.86	4,271.93	第七大客户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3,035.21	3.38%	91.06	11,629.04	第五大客户
	合计	21,674.78	24.12%	650.24	58,542.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稳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21,674.78 万元、24,206.18 万元、19,548.99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4.12%、24.36%、20.42%,前五名应收总额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比例整体趋势波动下降。总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程度呈下降趋势。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自中国进口的资源优势降低,美国客户亦主动调整经营策略。2019 年公司对 AWG 的回款速度降低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是因为公司调整对美供货方式过程中,供货成本差异化优势缩减,AWG 市场发展受到影响,导致采购规模下降、回款速度降低。2020 年 AWG 销售回款 6,871.79 万元,已恢复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单体或合并体系下的各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知名油气油服公司或线缆品牌运营与分销商，能够与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相匹配。

⑥应收账款信用期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

A.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12-31	68,883.88	71.95%	26,853.53	28.05%
2019-12-31	74,128.46	74.60%	25,233.41	25.40%
2018-12-31	56,385.07	62.74%	33,490.11	3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外余额分别为 33,490.11 万元、25,233.41 万元、26,853.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26%、25.40%、28.0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体系建设的完善和落实，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得到优化。

B.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12-31	106,305.32	17,651.79	16.60%
2019-12-31	99,361.87	71,645.01	72.11%
2018-12-31	89,875.18	72,157.59	80.29%

注：2018 年期后回款期间为次年 1 年内，2019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末期后回款截至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正常，回款比例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客户的经营环境变化带来付款能力有所影响所致。

在稳定拓展业务的同时，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已制定严格销售收款政策并积极催收回款，发生坏账情况金额较低。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 合同资产

公司合同资产为原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部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会计准则规定，将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186.94	279.53	3,907.41

(1) 公司的质保金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客户的未来合作前景及质量要求，在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会约定相关的质保条款。公司的质保金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系统、风力发电、钢铁行业、煤矿开采业及石化行业等行业，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执行质保金政策。不同类型客户的质保金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质保金主要条款
电力系统	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支付合同余款，质保期为货物通过验收投运后 12 个月，如由于买受人原因未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出卖人发运的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8 个月。质保金比例 10%。
风力发电	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后 30 内支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 年。
钢铁行业	10% 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支付
煤矿开采业	10% 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支付
石化行业	10% 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支付
工程行业	10% 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保金政策与合同约定相符，根据约定在质保期期满时提请客户支付质保金尾款，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期限一般为货物经客户验收并投运后的 12-18 个月。公司的质保金客户主要集中在国有单位，大部分客户对质量保证未要求质保金条款，在质保期内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直接采取退换货、免费维修及赔偿损失等处理。

(2) 公司的质保金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余额及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保金余额	4,186.94	3,079.64	1,408.58
应收账款余额	95,737.41	99,361.87	89,875.18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比例	4.37%	3.10%	1.57%
期后回款额	153.89	1,502.95	1,327.05
回款比例	3.68%	48.80%	94.21%

注：2018 年期后回款截至期间为次年 1 年，2019 年末期后回款截至期间为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末期后回款截至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408.58 万元、3,079.64 万元、4,186.9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分别为 1.57%、3.10%、4.37%，质保金余额占比逐年增长，主要两方面影响因素：一方面，随着西安地铁“奥凯电缆”事件所引致的招投标制度变化，市场加强对质量保证体系的管理优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国有单位客户的招投标采购，正如中广核集团、内蒙古电力集团、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公司及石油开采行业客户的业务大幅增长，导致相应质量保证金额呈上升趋势。

(3) 公司质保金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的账龄分布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86.14	66.54%	2,342.62	76.07%	997.2	70.79%
1-2 年	1,160.51	27.72%	692.39	22.48%	313.45	22.25%
2-3 年	201.24	4.81%	44.63	1.45%	17.85	1.27%
3-4 年	39.05	0.93%			-	-
4-5 年	0.00	0.00%	-	-	80.08	5.69%
合计	4,186.94	100.00%	3,079.64	100.00%	1,408.58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前，质保金在“应收账款”列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余额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其占当期质保金余额比例分别为 93.05%、98.55%、94.26%，质保金变动基本与执行政策相符。部分质保金账龄较长，主要原因系受中广核等风力发电国有单位质保金政策不同及少量未及时收回的质保金影响，其中少量未及时收回的质保金主要为工程类客户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办理回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应收款项融资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万元、4,647.77 万元、10,188.85

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86.22	2,790.76	-
商业承兑汇票	6,302.63	1,857.01	-
合计	10,188.85	4,647.77	-

注：根据管理层持有目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新会计政策规定，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融资”列报。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或设备采购款、电费等，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1.02	88.54%	2,002.42	96.82%	2,343.84	96.76%
1至2年	138.99	8.37%	63.96	3.09%	77.31	3.19%
2至3年	48.40	2.91%	1.70	0.08%	1.06	0.04%
3年以上	2.93	0.18%	0.17	0.01%	-	0.00%
合计	1,661.35	100.00%	2,068.24	100.00%	2,42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2020-12-31	万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1.07%
	天津市普立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59	7.62%
	DUCAB ALUMINIUM COMPANY LLC	118.54	7.1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83.13	5.00%
	山东威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74.36	4.48%
	合计	752.61	45.30%
2019-12-31	天津易初机械有限公司	375.51	18.1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供电分公司	203.35	9.83%
	恒沅能源有限公司	186.50	9.02%
	山东威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41.28	6.83%
	WENZHOU JIEHUA TRADING CO.,LTD	89.34	4.32%
	合计	995.98	48.16%
2018-12-3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供电分公司	515.08	21.27%
	DUCAB ALUMINIUM COMAPNY LLC	328.38	13.56%
	上海峥胜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6	9.09%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34.97	5.57%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1.23	5.42%
	合计	1,329.73	54.9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项、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及备用金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646.98	2,032.13	374.52
往来款及其他	1,736.91	1,721.40	1,082.16
备用金	83.16	231.59	122.67
股权转让款	-	-	182.11
合计	3,467.05	3,985.12	1,761.46

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借予理研华通的款项，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理研华通往来款款705.41万元、1,226.39万元、1,226.39万元。

(2) 保证金及押金情况

各期末保证及押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备保证金	449.78	670.29	-
投标保证金	646.45	785.49	325.09
房屋租赁押金	240.28	245.81	39.47
保证金	53.66	48.65	9.96
押金	36.41	31.65	-
履约保证金	20.40	250.24	
技术转让订金	200.00		
合计	1,646.98	2,032.13	374.52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设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等，其中2019年末及2020年末设备保证金为公司预付给唐山森磊商贸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项，房屋租赁押金增加较大，主要为2019年支付韩国工厂租赁保证金210万元。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20-12-31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6.39	5年以内	35.37%
	唐山森磊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9.78	1年以内	12.97%
	RED SEA OIL SERVICES FREE ZONE	保证金	256.62	1-2年	7.40%
	STARWAYS GROUP LTD	往来款	230.49	2年以内	6.65%
	(주)센트랄씨엠에스	保证金	210.00	1-2年	6.06%
	合计		2,373.28		68.45%
2019-12-31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6.39	4年以内	30.77%
	唐山森磊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0.29	1年以内	16.82%
	RED SEA OIL SERVICES	保证金	279.05	1年以内	7.00%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5.24	1年以内	6.15%
	센트랄 CMS	保证金	210.00	1年以内	5.27%
	合计		2,630.96		66.02%
2018-12-31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41	3年以内	40.05%
	Qazaq Invest and Export LLP	股权转让款	182.11	1-2年	10.34%
	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64	1年以内	3.10%
	KADANA INTERNATIONAL FZE	保证金	51.88	1年以内	2.95%
	河北光显律师事务所	其他	40.00	1年以内	2.27%
	合计		1,034.03		58.71%

2016-2018年期间，唐山市华新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公司应唐山市华新电缆有限公司要求向其缴纳1,700万元作为担保保证金。银行贷款业务完结时，唐山市华新电缆有限公司已将保证金归还给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间	贷款金额	保证金	保证金归还时间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2016-12-2 至 2017-5-31	4,000.00	1,700.00	2018年3月-2018年6月分6次归还
	2016-12-7 至 2017-6-5	3,000.00		
	2016-12-13 至 2017-6-10	2,000.00		
	2017-1-4 至 2017-7-3	1,000.00		
	2017-1-11 至 2017-7-11	2,000.00		
	2017-6-1 至 2017-11-29	4,000.00		
	2017-6-6 至 2017-12-4	3,000.00		
	2017-6-13 至 2017-12-11	1,000.00		
	2017-7-7 至 2018-1-5	2,000.00		
	2017-7-14 至 2018-1-12	1,850.00		
2017-11-20 至 2018-5-21	4,000.00			

	2017-11-23 至 2018-5-23	3,000.00		
--	------------------------	----------	--	--

公司向唐山市华新电缆有限公司缴纳1,700万保证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账龄披露准确。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51,029.99 万元、58,632.41 万元、71,715.07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22.04%、21.76%、23.64%。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带动公司存货价值增长较快。

(1) 存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250.18	22.66%	13,868.24	23.65%	9,242.67	18.11%
在产品	12,853.75	17.92%	10,165.63	17.34%	9,996.57	19.59%
委托加工物资	483.84	0.67%	913.29	1.56%	1,252.66	2.45%
库存商品	33,470.18	46.67%	31,662.86	54.00%	24,672.52	48.35%
发出商品	8,657.12	12.07%	2,022.39	3.45%	5,865.08	11.49%
劳务成本	-	0.00%	-	0.00%	0.48	0.00%
合计	71,715.07	100.00%	58,632.41	100.00%	51,029.99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四类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7.54%、98.44%、99.33%，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①原材料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构成明细如下：

日期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比例
2020-12-31	铜导体	772.91	3,797.73	23.37%
	铝导体	957.81	1,295.82	7.97%
	绝缘护套料	2,165.86	2,054.95	12.65%
	铠装材料	969.30	784.07	4.83%
	钢带（制管用）	3,171.72	2,718.43	16.73%
	连续油管作业机配件	-	1,644.05	10.12%
	其他类	-	3,955.13	24.34%
	合计	-	16,250.18	100.00%
2019-12-31	铜导体	498.60	2,200.71	15.87%

	铝导体	1,086.32	1,579.91	11.39%
	绝缘护套料	1,784.89	2,311.65	16.67%
	铠装材料	1,392.50	1,145.81	8.26%
	钢带（制管用）	3,332.68	2,779.91	20.05%
	连续油管作业机配件	-	888.49	6.41%
	其他类	-	2,961.76	21.36%
	合计	-	13,868.24	100.00%
2018-12-31	铜导体	436.62	1,916.02	20.73%
	铝导体	207.22	313.08	3.39%
	绝缘护套料	1,104.72	1,364.22	14.76%
	铠装材料	2,187.92	1,319.03	14.27%
	钢带（制管用）	3,338.83	2,659.64	28.78%
	其他类	-	1,670.67	18.08%
	合计	-	9,242.67	100.00%

②在产品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在产品比例
2020-12-31	铜导体	285.38	1,418.93	11.04%
	铝导体	278.22	422.15	3.28%
	电缆材料	-	1,433.79	11.15%
	生产成本-电缆	-	4,490.58	34.94%
	生产成本-管	-	3,195.80	24.86%
	生产成本-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	1,892.50	14.72%
	合计			12,853.75
2019-12-31	铜导体	297.17	1,305.60	12.84%
	铝导体	1,118.81	1,505.20	14.81%
	电缆材料	-	982.87	9.67%
	生产成本-电缆	-	4,195.17	41.27%
	生产成本-管	-	1,489.80	14.66%
	生产成本-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	686.99	6.76%
	合计			10,165.63
2018-12-31	铜导体	388.85	1,710.70	17.11%
	铝导体	612.07	771.44	7.72%
	电缆材料		1,337.66	13.38%
	生产成本-电缆		4,084.98	40.86%
	生产成本-管		2,091.79	20.93%
	合计			9,996.57

在产品中的铜导体、铝导体是指生产车间领用的铜杆、铝杆或处于拔丝工序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铜丝、铝丝；电缆辅料是指生产车间领用或正在加工的各类电缆辅料；生产成本（电缆、管及连续油管作业装置）是指正在成品车间各个生产工序加工，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在产品。

③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数量（千米）	金额（万元）	占库存商品比例
2020-12-31	电力电缆	32,951.46	20,860.63	58.60%
	电气装备电缆	7,085.56	5,296.35	14.88%
	潜油泵电缆	603.13	3,862.79	10.85%
	连续管	2,928.23	3,628.13	10.19%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	313.01	0.88%
	其他类	-	1,638.78	4.60%
	合计	43,568.39	35,599.68	100.00%
2019-12-31	电力电缆	25,605.73	17,753.69	54.39%
	电气装备电缆	5,095.91	5,618.48	17.21%
	潜油泵电缆	853.44	4,656.04	14.26%
	连续管	3,787.17	4,015.25	12.30%
	其他类	-	596.16	1.83%
	合计	35,490.29	32,639.62	100.00%
2018-12-31	电力电缆	16,760.44	14,518.12	57.18%
	电气装备电缆	3,618.23	5,452.80	21.48%
	潜油泵电缆	640.69	3,416.36	13.45%
	连续管	782.31	2,004.03	7.89%
	合计	21,801.68	25,391.30	100.00%

④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数量（千米）	金额（万元）	占库存商品比例
2020-12-31	电力电缆	7,782.51	7,743.35	89.44%
	电气装备用电缆	204.68	297.51	3.44%
	潜油泵电缆	64.92	363.32	4.20%
	连续管	170.26	252.93	2.92%
	合计	8,222.37	8,657.12	100.00%
2019-12-31	电力电缆	1,573.97	1,889.76	93.44%
	电气装备用电缆	130.78	132.63	6.56%

	潜油泵电缆	-	-	-
	连续管	-	-	-
	合计	1,704.75	2,022.39	100.00%
2018-12-31	电力电缆	4,669.89	5,265.76	89.78%
	电气装备用电线	110.45	268.58	4.58%
	潜油泵电缆	2.03	8.36	0.14%
	连续管	171.04	322.38	5.50%
	合计	4,953.40	5,865.08	100.00%

(2) 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原因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随产销规模扩大而自然增长；②公司电缆产品材质主要为铜、铝、合金铝，报告期各期末铜、铝、合金铝的价格变动导致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随之变动。

①原材料增长具体分析

A.钢带（制管用）期末金额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连续管产销规模快速增长，而连续管主要材质钢带（制管用）采购交货周期较长，需要提前1-2个月向钢厂下订单，为保障生产供应，每批次采购量较大。连续管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钢带（制管用）采购量增加，各期末钢带（制管用）账面余额快速增长，其中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2,659.64万元、2,779.91万元、2,718.43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244.44万元、120.27万元。

B.非洲工厂投产，生产备存的原材料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坦桑尼亚、喀麦隆两个非洲工厂分别于2017年底、2018年底投产，当地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为便于组织生产、保障生产连续，两家工厂备存的原材料金额增加较大。其中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原材料中铜导体分别为1,022.84万元、1,204.44万元、1,026.92万元；铝导体分别为184.23万元、1,037.90万元、735.09万元；绝缘护套料分别为461.31万元、948.45万元、1,161.60万元；其他材料分别为834.79万元、1,453.28万元、1,995.51万元。

②库存商品快速增长原因分析

库存商品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产销规模增长，带动库存商品自然增长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6.15亿元、29.55亿元、33.76亿元，各期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带动库存商品自然增长。

B.出口美国的产品运输周期拉长，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2018年10月起，对于美国客户部分订单，公司将未全部完工电缆销售给新加坡子公司或韩国釜山子公司，由新加坡子公司或韩国釜山子公司完成电缆端头安装等最末工序，然后再销售给美国。该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出口美国的部分产品运输周期增加30-60天，从而收入确认延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C.非洲工厂备货生产，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坦桑尼亚、喀麦隆两家非洲工厂主要生产当地急需的电力电缆，产品通用性较高，为方便组织生产，保证及时供货，缩短供货周期，两家工厂根据客户需求计划，提前生产出常见通用型产品。2018-2019年非洲工厂销量增幅较大，期末备存销售的库存商品较多，其中2019年末两家非洲工厂库存商品余额3,655.9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886.95万元；2018年末两家非洲工厂库存商品余额2,769.0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063.59万元；2020年末两家非洲工厂库存商品余额5,625.68万元。

③原材料、库存商品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16,250.18	13,868.24	9,242.67
原材料平均余额	15,059.21	11,555.46	6,832.87
库存商品余额	35,599.68	32,639.62	25,391.30
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34,119.65	29,015.46	20,385.69
营业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营业成本	267,077.57	238,363.53	215,716.53

原材料平均余额占收入比例	4.46%	3.91%	2.61%
原材料平均余额占成本比例	5.64%	4.85%	3.17%
库存商品平均余额占收入比例	10.11%	9.82%	7.80%
库存商品平均余额占成本比例	12.78%	12.17%	9.45%

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占收入、成本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A.**由于坦桑尼亚、喀麦隆投产，备存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较多；**B.**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出口美国的运输周期拉长，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C.**子公司华信石油研制开发连续油管作业机，2019年及2020年新增配件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与收入、成本规模匹配良好。

(3) 报告期各期存货构成波动原因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存货构成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新建工厂及发货周期变动的的影响。

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坦桑尼亚、喀麦隆两家非洲工厂新投入，当地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为便于组织生产，及时向客户交货，两个工厂备存的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销售给美国客户（比如Kingwire、IEWC）的产品经新加坡中转，发货周期变长，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余额较大。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华信石油采购了一批连续油管作业机配件，金额较大；②非洲工厂产销扩张，期末备存的原材料金额较大；③韩国釜山工厂产能逐步释放，期末结存的原材料金额增加。

(4) 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需求计划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也随之增长。具体分析参见本小节“6、存货”之“(2) 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原因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及“(3) 报告期各期存货构成波动原因”。

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库存余额	月均销售金额（成本）	生产周期	发货周期	库存可销售天数
2020年	35,599.68	21,061.87	3-10天	内销2-10天，外销装运港船舷交货4天，目的地港交货15-60天	51
2019年	31,662.86	18,899.88	3-10天	内销2-10天，外销装运港船舷交货4天，目的地港交货15-60天	50
2018年	24,672.52	16,792.11	3-10天	内销2-10天，外销装运港船舷交货4天，目的地港交货15-60天	44

如上表所述，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大致在3-10天，交货周期根据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不同而有所差异，内销交货周期大致在2-10天，外销装运港船舷交货4天，目的地港交货15-60天，生产周期加发货周期天数大致上等于期末库存可销售天数，符合公司“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库存商品可销售天数增加，主要原因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2018年10月起，对于美国客户部分订单，公司将未全部完工电缆销售给韩国釜山或新加坡子公司，由韩国釜山或新加坡子公司完成电缆端头安装等末端工序后再销售给华通美国子公司，最后由华通美国子公司销售给客户。该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出口美国的产品运输周期拉长，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最终导致可销售天数增加。

（5）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各期末发出商品均已经客户验收并结转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收入比例
		截至2021年1月末	截至2020年4月末	截至2019年4月末	
2020-12-31	8,657.12	4,710.98			54.42%
2019-12-31	2,022.39		2,022.39		100.00%
2018-12-31	5,865.08			5,865.08	100.00%

（6）各期末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末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占比
2020-12-31	原材料	16,250.18	生产备用	

	委托加工物资		483.84	483.84	100.00%	
	在产品	铜铝导体	1,841.08	生产备用		
		电缆辅料	1,433.79	生产备用		
		生产成本	9,578.88	7,604.59	79.39%	
	库存商品		35,599.68	27,591.21	77.50%	
	发出商品		8,657.12	8,657.12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13,868.24	生产备用		
	委托加工物资		913.29	913.29	100.00%	
	在产品	铜铝导体		2,810.80	生产备用	
		电缆辅料		982.87	生产备用	
		生产成本		6,371.96	4,727.28	74.19%
	库存商品		32,639.62	25,027.41	76.68%	
发出商品		2,022.39	2,022.39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9,242.67	生产备用		
	委托加工物资		1,252.66	1,252.66	100.00%	
	在产品	铜铝导体		2,482.14	生产备用	
		电缆辅料		1,337.66	生产备用	
		生产成本		6,176.77	5,086.40	82.35%
	库存商品		25,391.30	19,844.07	78.15%	
发出商品		5,865.08	5,86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进行生产。此外，对于通用性较高、单次采购量小但采购频繁的民用电线电缆，为方便组织生产，公司会根据未来销售计划提前备货生产。

各期末库存商品中未对应具体订单的金额分别为5,547.23万元、7,612.21万元、8,008.47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末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非洲坦桑尼亚、喀麦隆两家工厂投产，为满足当地销售需要，提前生产了一些通用性较高的电缆。

各期末在产品（生产成品）未对应具体订单的金额分别为1,090.37万元、1,644.68万元、1,974.29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有所增加。

（7）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3 年	库龄 3 年以上
2020-12-31	原材料	16,250.18	-	-	-
	在产品	12,853.75	-	-	-

	委托加工物资	483.84	-	-	-
	库存商品	31,815.58	2,385.06	1,056.64	342.40
	发出商品	8,657.12	-	-	-
	合计	70,060.48	2,385.06	1,056.64	342.40
2019-12-31	原材料	13,868.24	-	-	-
	在产品	10,165.63	-	-	-
	委托加工物资	913.29	-	-	-
	库存商品	30,686.70	1,378.89	478.36	95.68
	发出商品	2,022.39	-	-	-
	合计	57,656.25	1,378.89	478.36	95.68
2018-12-31	原材料	9,242.67	-	-	-
	在产品	9,996.57	-	-	-
	委托加工物资	1,252.66	-	-	-
	库存商品	23,650.26	1,574.80	52.32	113.92
	发出商品	5,865.08	-	-	-
	劳务成本	0.48	-	-	-
	合计	50,007.72	1,574.80	52.32	113.9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库龄均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6.64%、96.72%、94.88%。

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53.78	615.17	2.05	252.22	-	718.78
合计	353.78	615.17	2.05	252.22	-	718.78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18.78	444.18	8.50	194.69	-	976.77
合计	718.78	444.18	8.50	194.69	-	976.77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76.77	1,886.41	-56.19	677.49	-	2,129.50
合计	976.77	1,886.41	-56.19	677.49	-	2,129.50

(8)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5.14、4.28、4.00，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次）有所降低，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存货余额	73,844.58	59,609.18	51,748.77
平均存货余额	66,726.88	55,678.97	41,970.65
营业成本	267,077.57	238,363.53	215,716.53
存货周转率（次）	4.00	4.28	5.14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IPO中介费及预缴所得税，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250.20万元、5,126.13万元、6,954.77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5,446.37	4,175.66	5,754.63
IPO 中介费用	728.30	668.30	-
预缴所得税	573.05	282.17	336.97
定期存款	198.34	-	-
待摊费用	8.71	-	158.59
合计	6,954.77	5,126.13	6,250.2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1,200.00	-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4%股权，按新适用的会计准则，2019年末及2020年末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4% 股权	1,200.00	1,200.00	1,2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股权。2011年12月，公司与理研电线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9%，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股51%。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7.84万元、33.68万元、32.65万元；截至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83.09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838.92	77.84	-	916.76
被投资单位	2019-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916.76	33.68	-	950.44
被投资单位	2020-1-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950.44	32.65	-	983.09

10、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账面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8.37 万元、1,965.04 万元、1,590.2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详细信息见下表：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租金水平	租赁期限
华通线缆	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华通南路北侧	125.00	理研华通	3 万元/年	2016.1-2019.12 2020.1-2020.12 2021.1-2021.12
华通线缆	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2,113.58	理研华通	25.36 万元/年	2016.1-2019.12 2020.1-2020.12 2021.1-2021.12
华通哈萨克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卡兹别克毕区斯铁普诺依-2 小区 3 栋楼 37 房；	34,114.70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Asia) Pty Ltd	2,000 万 ktz/月	2018.4-2019.2; 2019.3-2020.3; 2020.3-2021.2

2018 年 4 月子公司华通哈萨克将其名下暂时闲置的账面原值约 2,240.77 万元厂房土地出租给 Forever Flourishing(MiddleAsia) Pty. Ltd.，并将该厂房土地重新分类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因此 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在会计核算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房产现状良好，不存在

减值迹象。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年末其账面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42.73%、53.65%。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质量较好，2020年末整体成新率为60.10%，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原值占比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139.80	42.73%	29,767.95	67.44%
机器设备	55,424.82	53.65%	30,240.61	54.56%
电子设备	931.23	0.90%	233.74	25.10%
运输设备	2,436.04	2.37%	1,651.70	67.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6.07	0.35%	189.15	51.67%
合计	103,307.97	100.00%	62,083.15	60.10%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账面原值	103,307.97	95,689.50	84,78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139.80	40,571.87	38,286.43
机器设备	55,424.82	52,424.55	44,569.45
电子设备	931.23	912.33	810.51
运输设备	2,436.04	1,414.64	968.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6.07	366.10	149.36
2.累计折旧	41,224.83	33,665.00	27,815.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71.85	12,255.78	10,431.98
机器设备	25,184.22	20,001.28	16,141.68
电子设备	697.49	662.86	604.70
运输设备	794.35	605.94	557.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6.92	139.13	79.61
3.减值准备	-	-	-
4.账面价值	62,083.15	62,024.50	56,96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767.95	28,316.09	27,854.45

机器设备	30,240.61	32,423.27	28,427.77
电子设备	233.74	249.47	205.81
运输设备	1,641.70	808.70	41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15	226.97	69.75

(3) 新增房屋建筑物项目内容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国内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北厂车间工程、信达制管车间、石墨烯车间、端末车间、纵剪车间；国外新增房屋建筑主要为坦桑尼亚、喀麦隆、哈萨克斯坦及韩国釜山车间厂房。

新增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金额	项目用途
2020年	韩国釜山储水池	韩国釜山厂区内	3.24	辅助生产
	釜山新工厂 厂区及配套	釜山江西区智士洞 1217	3,106.73	生产、辅助生产、办公楼及宿舍楼等
	韩国釜山原材料仓储区	韩国釜山厂区内	59.79	辅助生产
	哈萨克废钢仓库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卡兹别克毕区斯铁普诺依-2 小区	375.67	辅助生产
	唐山实验及展览楼装修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62.23	实验与展览
	联合车间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20.42	辅助生产
	管缆车间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0.94	辅助生产
	特缆车间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1.89	辅助生产
	唐山制管库房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24.75	辅助生产
	合计		3,655.66	
2019年	喀麦隆铝杆厂	EDEAALUCAM 公司场地内（喀麦隆）	1,261.87	生产电工铝杆
	哈萨克辅助车间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十月区统计小区 042 号	472.47	辅助生产
	喀麦隆线缆厂	喀麦隆杜阿拉市 BONABERI 工业区	451.3	生产中低压线缆
	唐山实验及展览楼装修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200.32	实验与展览
	唐山制管库房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135.92	辅助生产
	坦桑尼亚钢管厂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滨海区姆库兰加 G 区 4-12 号	129.73	生产钢制方管
	唐山光伏车间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105.15	辅助生产

	哈萨克变电站工程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十月区统计小区 042 号	91.72	辅助生产
	釜山仓库及储水池	韩国釜山市江西区科学产团路 333 号街 21	87.19	辅助生产
	哈萨克料场硬化工程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十月区统计小区 042 号	62.2	辅助生产
	哈萨克料场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十月区统计小区 042 号	57.56	辅助生产
	唐山端末打压彩钢房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38.19	辅助生产
	釜山钢架棚	韩国釜山市江西区科学山段路 333 翻地 21 号	7.8	辅助生产
	其他		6.04	辅助生产
	合计		3,107.45	
2018 年	哈萨克厂房及配套工程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卡拉干达市十月区统计小区 042 号	1,513.05	改造废旧炼钢厂, 恢复生产
	喀麦隆 Tiko 工业区土地	ParcindustrielleTIKO, RégionduSud-Ouest, Cameroun	819.62	建设厂房
	车间彩钢顶工程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232.17	辅助生产
	坦桑电杆车间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滨海区姆库兰加 G 区 4-12 号	146.99	生产电线杆
	包装车间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130.88	辅助生产
	其他		1.19	
	合计		2,843.91	

(4) 新增机器设备项目内容及用途

报告期内, 公司国内新建车间扩大产能, 新增各类电缆设备和制管设备, 国外坦桑尼亚、喀麦隆、哈萨克斯坦、韩国釜山投资建厂, 相应增加各类机器设备。

新增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设备类别	金额 (万元)	用途
2020 年	唐山基地电缆设备	1,317.99	加工电缆
	唐山基地公辅设备	136.03	辅助生产
	釜山生产设备	144.92	辅助生产
	坦桑电缆设备	140.85	加工电缆
	坦桑钢管厂设备	5.99	加工民用钢管
	喀麦隆电缆设备	1,036.42	辅助生产
	信达制管设备	876.94	加工管类产品
	合计	3,659.14	
2019 年	信达科创制管设备	2,257.42	加工管类产品

	唐山基地电缆设备	1,658.78	加工电缆
	釜山电缆设备	1,501.44	加工电缆
	哈萨克炼钢厂设备	866.9	废钢冶炼
	唐山基地公辅设备	1,191.16	辅助生产
	坦桑电缆设备	638.66	加工电缆
	坦桑钢管厂设备	295.58	加工民用钢管
	喀麦隆电缆设备	210.63	加工电缆
	新加坡仓储设备	35.63	仓储物流
	合计	8,656.20	
2018年	国内电缆设备	3,449.85	加工电缆
	信达制管设备	2,075.77	加工管类产品
	喀麦隆电缆设备	1,756.12	加工电缆
	国内公辅设备	1,084.35	辅助生产
	坦桑电缆设备	747.45	加工电缆
	哈萨克炼钢厂设备	536.64	废钢冶炼
	坦桑电杆设备	215.03	加工电线杆
	新加坡仓储设备	120.23	仓储物流
	合计	9,985.43	

(5) 新增固定资产原因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电缆、连续管产销规模快速上升，产能有所不足。公司在唐山生产基地新建了制管车间、端末车间、石墨烯电缆车间等，添置机器设备，以及新建包装车间、地面工程、配套工程等辅助性设施。

②公司采取“国内与国外市场并重，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同步发展”的战略，于坦桑尼亚、喀麦隆建立生产基地，辐射东非、西非市场；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于新加坡、韩国建设线缆加工基地，直供美国市场，且在哈萨克斯坦购置了工业园及废钢冶炼车间。

(6) 固定资产处置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设备老化、核心部件损坏，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处置或清理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0年	-	193.98	-	21.16	0.18	215.32
2019年	-	379.53		59.97	30.59	470.09

2018年	108.57	842.59	-	2.4	-	953.55
-------	--------	--------	---	-----	---	--------

由于公司机器设备的专用性，处置时基本上按设备的残值作价，交易对手为滦县恒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外部单位或废品收购个体户，处置价格公允。处置时，公司以处置对价扣除处置时点的固定资产净值及税金后的差额作为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报废或清理的固定资产主要卖给滦县恒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遵化市嘉兴矿业有限公司等外部单位，购买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出售资产而少计提折旧的情形。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哈萨克斯坦轧钢车间及配套工程	3,480.31	3,332.25	-
待安装机器设备	2,070.88	905.45	1,453.58
TIKO 工业园	1,249.19	1,144.42	-
哈萨克斯坦车间、办公楼工程	278.30	772.11	1,376.51
无人值守油气混输设备	277.62	-	-
其他零星项目	13.18	-	297.77
钢管厂	-	-	420.47
铝杆成套设备	-	726.45	-
合计	7,369.47	6,880.69	3,548.32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机器设备、哈萨克斯坦车间及办公楼工程、喀麦隆TIKO工业园等。

(2) 在建工程的结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18-12-31
哈萨克厂房及配套工程	1,958.77	84.42	2,043.19	-
国内待安装机器设备	1,349.54	2,217.15	2,384.02	1,182.67
喀麦隆机器设备	564.56	1,286.84	1,392.33	459.07

坦桑尼亚电缆厂及设备	552.60	499.85	942.84	109.60
坦桑尼亚钢管厂	15.69	404.78	-	420.47
唐山车间彩钢顶工程	-	232.17	232.17	-
唐山包装车间	-	130.88	130.88	-
哈萨克车间及办公楼工程	-	1,376.51	-	1,376.51
合计	4,441.15	6,232.60	7,125.43	3,548.3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19-12-31
哈萨克车间及办公楼工程	1,376.51	899.45	1,503.85	772.11
哈萨克斯坦轧钢车间及配套工程	-	3,394.46	62.20	3,332.25
国内待安装机器设备	1,182.67	4,368.01	4,645.23	905.45
喀麦隆铝杆厂	459.07	802.79	1,261.87	-
坦桑尼亚钢管厂	420.47	1.00	421.46	-
坦桑尼亚工厂及设备	109.60	-	109.60	-
釜山工厂及设备	-	1,456.82	1,456.82	-
喀麦隆 TIKO 工业园	-	1,144.42	-	1,144.42
喀麦隆线缆厂	-	459.01	459.01	-
喀麦隆铝杆成套设备	-	726.45	-	726.45
合计	3,548.32	13,252.41	9,920.04	6,880.6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20-12-31
国内待安装机械设备	905.45	3,104.67	2,327.47	1,682.65
哈萨克斯坦车间、办公楼工程	772.11	-118.14	375.67	278.30
哈萨克斯坦轧钢车间及配套工程	3,332.25	148.06		3,480.31
喀麦隆 TIKO 工业园	1,144.41	104.78		1,249.19
喀麦隆铝杆成套设备	726.45	24.46	750.91	-0.00
韩国釜山原材料仓储区		59.79	59.79	-
唐山实验及展览楼装修		62.23	62.23	-
唐山制管库房		24.75	24.75	-
国外待安装机器设备		126.97	123.28	3.68
国外待安装机器设备		662.16		662.16
铝杆厂变压器		210.56	210.56	-
TIKO 工业园变压器		13.18		13.18
合计	6,880.67	4,423.46	3,934.66	7,369.47

公司在建工程可分为工程建设与购置机器设备。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购置的机器设备一般需要调试安装，会计核算上先计入“在建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再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延长转固的情形。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其中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3,199.83万元、3,099.34万元、3,719.33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3,719.33	3,099.34	3,199.83
软件使用权	304.73	335.39	86.52
专利权	12.82	13.64	-
合计	4,036.87	3,448.37	3,286.3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15.15 万元、2,915.04 万元、3,546.1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00%、1.08%、1.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120.11	1,891.15	1,287.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37.98	687.47	530.26
递延收益	288.08	320.60	315.93
远期结售汇	-	15.81	-
可抵扣亏损	-	-	181.40
合计	3,546.17	2,915.04	2,315.1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66.74 万元、583.45 万元、899.10 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899.10	583.45	3,166.74
合计	899.10	583.45	3,16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工程款、软件款等。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部分属于非通用设备，需要向设备厂商提前定制。不同设备厂商依据与公司的合作年限、机器设备生产时间、设备金额等情况，预

先向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

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主要单位名称、金额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0-12-31	唐山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21	37.51%	设备款
	江苏长新电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4.03	21.58%	设备款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0.20	7.81%	设备款
	保定三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67%	工程款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43.03	4.79%	设备款
	合计	704.47	78.36%	
2019-12-31	江苏长新电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7.3	33.82%	设备款
	唐山市丰南区鑫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33	14.28%	工程款
	КазЭнергоСервисСтройТОО	31.69	5.43%	工程款
	大连华韩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8.53	4.89%	设备款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6.25	4.50%	设备款
	合计	367.1	62.92%	
2018-12-31	唐山森磊商贸有限公司	358.62	11.32%	设备款
	山西建工集团	254.22	8.03%	工程款
	山东维亚特机械有限公司	250.76	7.92%	设备款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16	7.05%	软件款
	江苏长新电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3.27	6.73%	设备款
	合计	1,300.04	41.05%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国外地区投资建厂等原因，采购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大。设备厂商一般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设备款，因此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金额较大，不存在应结转而长期挂账的情形。

（二）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负债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056.71	46.29%	43,921.04	40.71%	33,498.22	4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5.40	0.10%	-	0.00%
应付票据	5,691.29	4.46%	2,399.72	2.22%	3,983.00	4.84%

应付账款	31,969.53	25.06%	30,836.75	28.58%	18,257.67	22.19%
预收款项	-	-	4,139.94	3.84%	2,962.51	3.60%
合同负债	2,700.15	2.12%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03.23	1.26%	1,207.35	1.12%	1,229.67	1.49%
应交税费	596.79	0.47%	1,375.22	1.27%	680.40	0.83%
其他应付款	7,953.02	6.23%	5,719.97	5.30%	4,954.39	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7.55	7.68%	2,524.63	2.34%	11,700.00	14.22%
其他流动负债	321.13	0.25%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689.40	93.82%	92,230.01	85.48%	77,265.85	93.89%
长期借款	3,257.89	2.55%	10,170.00	9.43%	-	0.00%
长期应付款	-	-	682.22	0.63%	-	0.00%
预计负债	-	-	-	0.00%	-	0.00%
递延收益	4,483.54	3.51%	4,808.72	4.46%	5,026.22	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9	0.11%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1.32	6.18%	15,660.94	14.52%	5,026.22	6.11%
负债合计	127,570.72	100.00%	107,890.96	100.00%	82,292.08	100.00%

2、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59,056.71	43,921.04	33,49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15.33	-	11,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82.22	2,524.63	-
长期借款	3,257.89	10,170.00	-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	682.22	-
合计	72,112.15	57,297.88	45,198.22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存货价值较高，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相对较高，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经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银行借款是公司负债的最重要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45,198.22万元、57,297.88万元、72,112.15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92%、53.11%、56.53%。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应付票据	5,691.29	2,399.72	3,983.00
应付账款	31,969.53	30,836.75	18,257.67
合计	37,660.82	33,236.47	22,240.67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3,983万元、2,399.72万元、5,691.29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4.84%、2.22%、4.46%，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使用票据结算的规模较小，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91.29	900.00	1,983.00
商业承兑汇票	-	1,499.72	2,000.00
合计	5,691.29	2,399.72	3,983.00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257.67万元、30,836.75万元、31,969.53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22.19%、28.58%、25.06%。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款	28,942.89	26,954.68	17,281.07
设备款	1,113.76	1,793.15	794.02
服务费及其他	1,829.02	167.65	52.28
工程款	83.86	1,921.28	130.30
合计	31,969.53	30,836.75	18,257.67
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比例	25.06%	28.58%	22.19%

②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0-12-31	河北东照线缆有限公司	1,990.88	6.23%
	天津市普立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7.50	5.90%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1,588.80	4.97%

	SUCCO SARL	1,248.53	3.91%
	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1,078.68	3.37%
	合计	7,794.39	24.38%
2019-12-31	天津市普立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9.57	5.87%
	唐山正尚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6.62	5.24%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71	4.54%
	上海崇州贸易有限公司	1,318.64	4.28%
	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47.48	3.40%
	合计	7,193.02	23.33%
2018-12-31	山东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1.29	6.14%
	上海崇州贸易有限公司	970.64	5.32%
	天津市普立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936.74	5.13%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6.06	3.43%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24.17	2.87%
	合计	4,178.90	22.89%

③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389.56	91.93%	28,902.68	93.73%	16,442.19	90.06%
1-2年	1,648.76	5.16%	1,365.69	4.43%	1,410.56	7.73%
2-3年	375.28	1.17%	357.69	1.16%	68.84	0.38%
3年以上	555.93	1.74%	210.69	0.68%	336.1	1.84%
合计	31,969.53	100.00%	30,836.75	100.00%	18,257.6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以账龄1年以内的款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90.06%、93.73%、91.93%，波动幅度较小。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为预收的客户货款，对于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或新增客户，公司采取预收全款或部分货款的结算政策。各期末预收货款分别为2,962.51万元、4,139.94万元、2,700.15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4,139.94	2,962.51
合同负债	2,700.15	-	-
合计	2,700.15	4,139.94	2,962.51

注：按新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29.67万元、1,207.35万元、1,603.23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1.49%、1.12%、1.2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实行岗位绩效薪资为主的结构薪资制度，即以岗位基础薪资为基础，绩效薪资为主要内容，工龄薪资、生活补贴为补充的薪资结构体系。

岗位基础薪资：是根据员工岗位的责任大小、技术复杂程度、劳动强度大小和劳动条件差异而确定的基本薪资。

绩效薪资：是根据员工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而取得的考核激励薪资。

工龄薪资：是根据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进行薪资分配的一种薪资形式。

生活补贴：是企业向员工支付的个人福利性开支（如伙食、住房补贴等）。

未来，公司将以目前的薪资制度为基础，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薪酬制度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从而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劳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2) 应付职工薪酬的列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823.43	9,775.14	9,368.90	1,22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4.47	1,074.47	-
合计	823.43	10,849.61	10,443.37	1,229.6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29.67	14,636.70	14,669.05	1,19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99.66	1,289.63	10.03
合计	1,229.67	15,936.36	15,958.67	1,207.3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97.32	17,926.50	17,535.86	1,587.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	264.82	259.58	15.27
合计	1,207.35	18,191.31	17,795.44	1,603.23

公司建立了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计提发放制度，并在日常业务中按规定执行。公司建立了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并设置了工资、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等明细核算科目，日常工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取先计提后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计提的工资按照性质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应付职工薪酬相关列报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6、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020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419.99万元，应交增值税66.81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419.99	716.08	337.82
增值税	66.81	502.18	235.28
个人所得税	43.93	21.55	9.06
印花税	23.87	20.76	1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6	62.15	29.85
教育费附加	5.86	21.74	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	13.92	4.36
其他	10.15	16.84	33.88
营业税	-	-	2.23
房产税	-	-	0.13
合计	596.79	1,375.22	680.4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项	7,953.02	5,432.36	4,882.37
应付利息	-	287.61	72.02
合计	7,953.02	5,719.97	4,954.39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3.06	16.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42.85	55.63
保理利息支出	-	31.71	-
合计	-	287.61	72.02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费	5,513.28	4,325.51	3,839.43
保证金	2,177.01	767.01	231.58
预提费用	129.94	171.87	60.62
其他	120.63	114.16	57.65
往来款	12.17	53.81	693.09
合计	7,953.02	5,432.36	4,882.37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5,026.22万元、4,808.72万元、4,483.54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4,483.54	4,808.72	5,026.2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2.05	2.04
速动比率（倍）	1.17	1.34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5%	39.53%	35.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05%	40.03%	35.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97.95	24,485.37	18,920.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4	6.78	6.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各年基本稳定，总体流动性良好，具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以保障流动负债的偿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合理负债并优化资本结构，使得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8,920.19万元、24,485.37万元、29,897.95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25倍、6.78倍、7.34倍。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00	4.28	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3.12	3.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8	1.18	1.2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4、4.28、4.00。2018-2020年业务规模扩张，非洲子公司备货数量增加、出口美国货运周期拉长等因素影响，各期末公司存货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次）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8、3.12、3.46。2019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受此影响，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5、1.18、1.18，总体较为稳定。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二) 营业总成本	320,492.82	277,222.26	247,873.02

(三) 营业利润	17,024.66	15,225.93	11,913.92
(四) 利润总额	18,467.55	14,982.78	11,278.11
(五) 净利润	15,340.28	12,257.93	8,841.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61,495.16万元、295,463.43万元、337,576.79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841.48万元、12,257.93万元、15,340.28万元。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20,957.38	95.08%	282,071.89	95.47%	245,745.56	93.98%
其他业务	16,619.41	4.92%	13,391.54	4.53%	15,749.60	6.02%
合计	337,576.79	100.00%	295,463.43	100.00%	261,49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电缆、连续管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铜铝丝销售、废铜废铝销售、加工费及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平均在93%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149,044.32	44.15%	121,418.03	41.09%	105,817.89	40.47%
境外直接销售	31,987.95	9.48%	22,705.71	7.68%	8,409.67	3.22%
FOB	60,091.49	17.80%	63,217.66	21.40%	69,859.80	26.72%
CIF	15,172.63	4.49%	23,471.34	7.94%	11,657.74	4.46%
DDP/DAP	72,143.45	21.37%	53,516.25	18.11%	43,210.40	16.52%
其他方式	9,136.95	2.71%	11,134.43	3.77%	22,539.66	8.62%
合计	337,576.79	100.00%	295,463.43	100.00%	261,495.16	100.00%

注：境外直接销售分通过国内采购对外销售与自产自销两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其中境外销售又分从国内直接出口销售以及境外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国内直接出口主要采取 FOB、CIF、DDP 等贸易方式。直接出口销售基本以 FOB 贸易术语为主，其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2%、21.40%、17.80%，呈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受非洲地区业绩增长以及采取 FOB 贸易术语的部分客户销售额下降影响，各贸易术语下销售收入的比重结构随之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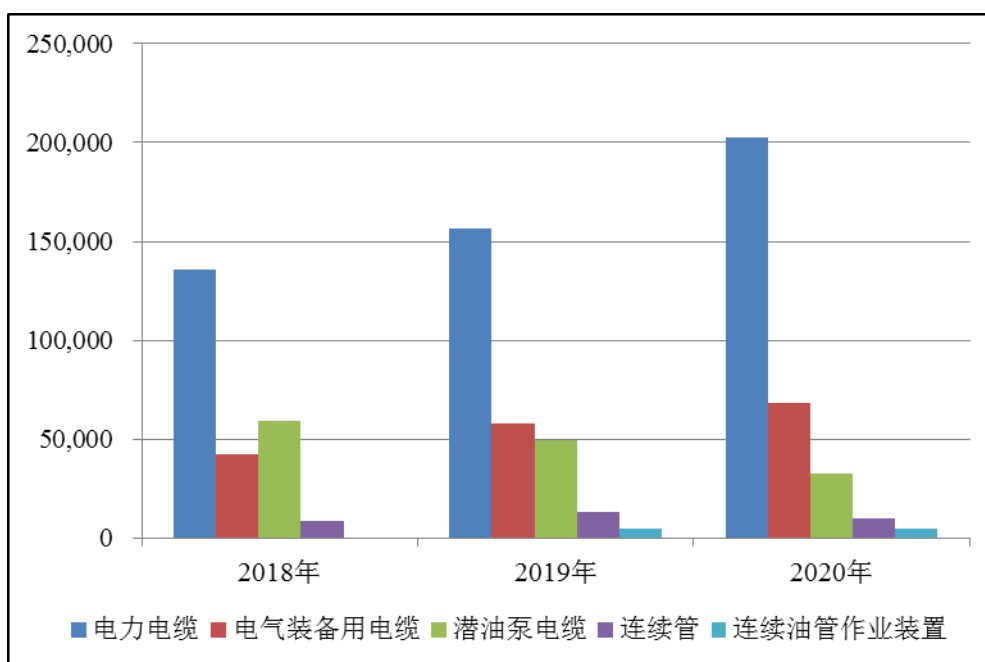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202,457.97	63.08%	156,406.81	55.45%	135,885.66	55.30%
电气装备用电线	68,367.01	21.30%	57,904.68	20.53%	42,181.56	17.16%
潜油泵电缆	32,459.29	10.11%	49,666.42	17.61%	59,129.43	24.06%
连续管	10,057.69	3.13%	13,108.94	4.65%	8,548.90	3.48%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4,369.91	1.36%	4,573.10	1.62%	-	0.00%
其他	3,245.51	1.01%	411.93	0.15%	-	0.00%
合计	320,957.38	100.00%	282,071.89	100.00%	245,745.5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潜油泵电缆、连续管、连续油管作业装置等5个类别。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稳定，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分别为55.30%、55.45%、63.08%；其次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17.16%、20.53%、21.30%，2019年及2020年受益于中海油电缆销售收入增长，电气装备用电缆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再次，受最近两年油气开采行业不景气影响，潜油泵电缆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各期分别为24.06%、17.61%、10.11%；连续管销售收入占比基本平稳，各期分别为3.48%、4.65%、3.13%；此外，连续油管作业装置2019年实现收入4,573.10万元，占主营收入比例的1.62%，2020年实现收入4,369.91万元，占主营收入比例的1.36%。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4,606.25	41.94%	109,124.37	38.69%	90,523.32	36.84%
华北地区	71,408.70	22.25%	70,807.77	25.10%	66,674.94	27.13%
华东地区	34,456.51	10.74%	15,351.29	5.44%	11,008.85	4.48%
其他地区	28,741.04	8.95%	22,965.31	8.14%	12,839.53	5.22%
境外	186,351.13	58.06%	172,947.52	61.31%	155,222.24	63.16%
北美地区	117,081.66	36.48%	108,262.95	38.38%	101,139.26	41.16%
非洲地区	24,972.90	7.78%	23,460.42	8.32%	12,924.07	5.26%
澳洲地区	17,021.56	5.30%	16,497.29	5.85%	17,340.90	7.06%

欧洲及其他	14,191.74	4.42%	10,408.95	3.69%	7,177.96	2.92%
中东地区	7,882.77	2.46%	6,519.33	2.31%	6,797.57	2.77%
东南亚及港澳台	5,200.51	1.62%	7,798.58	2.76%	9,842.47	4.01%
合计	320,957.38	100.00%	282,071.89	100.00%	245,745.56	100.00%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以境外销售为主的电缆企业，自2005年第一批产品出口国外，公司坚持执行销售国际化的策略，依托产品质量优势及认证优势，陆续进入北美地区、澳洲地区、非洲地区、中东地区、欧洲等市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3.16%、61.31%、58.06%。

境内销售主要以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7.13%、25.10%、22.25%，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8%、5.44%、10.74%。

①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要省份的销售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销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	39,200.25	29.12%	27,707.57	25.39%	20,870.03	23.05%
天津市	21,257.27	15.79%	23,283.40	21.34%	23,970.26	26.48%
浙江省	20,489.70	15.22%	5,921.56	5.43%	1,136.64	1.26%
北京市	5,731.99	4.26%	11,470.96	10.51%	10,898.46	12.04%
江苏省	5,319.87	3.95%	1,987.49	1.82%	2,855.53	3.15%
上海市	4,987.64	3.71%	4,972.72	4.56%	4,403.93	4.86%
广东省	3,351.11	2.49%	3,087.21	2.83%	3,057.30	3.38%
陕西省	3,512.11	2.61%	7,711.03	7.07%	3,260.75	3.60%
河南省	2,993.63	2.22%	3,675.11	3.37%	2,841.90	3.14%
内蒙古	2,906.02	2.16%	4,290.71	3.93%	5,237.64	5.79%
山东省	2,464.31	1.83%	1,635.91	1.50%	1,989.78	2.20%
山西省	2,313.16	1.72%	4,055.12	3.72%	5,698.54	6.30%
吉林省	1,835.80	1.36%	1,569.96	1.44%	1,466.67	1.62%
其他省份	18,243.37	13.55%	7,755.61	7.11%	2,835.89	3.13%
总计	134,606.25	100.00%	109,124.37	100.00%	90,52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业务覆盖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天津、浙江、北京、江苏、上海等省市地区，上述六个省市地区销售额占国内主营收入的70.84%、69.05%、72.05%，销售占比基本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15,143.54	61.79%	105,332.82	60.90%	99,603.94	64.17%
坦桑尼亚	22,168.48	11.90%	16,240.10	9.39%	4,247.87	2.74%
澳大利亚	16,070.83	8.62%	15,611.55	9.03%	16,965.32	10.93%
沙特阿拉伯	4,558.22	2.45%	2,531.59	1.46%	2,746.88	1.77%
荷兰	3,323.89	1.78%	1,668.88	0.96%	1,418.31	0.91%
丹麦	3,282.25	1.76%	1,829.83	1.06%	2,007.99	1.29%
喀麦隆	2,498.14	1.34%	4,742.39	2.74%	130.75	0.08%
加拿大	1,938.12	1.04%	2,858.63	1.65%	1,315.82	0.85%
新加坡	1,672.46	0.90%	3,233.06	1.87%	6,668.01	4.30%
香港	691.92	0.37%	2,744.43	1.59%	1,464.68	0.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12.05	0.33%	2,020.75	1.17%	2,612.64	1.68%
俄罗斯	325.16	0.17%	1,017.28	0.59%	1,067.39	0.69%
尼日利亚	-	0.00%	2,140.82	1.24%	7,839.67	5.05%
西班牙	29.54	0.02%	888.18	0.51%	1,109.13	0.71%
其他	14,036.54	7.53%	10,087.20	5.83%	6,023.84	3.88%
总计	186,351.13	100.00%	172,947.52	100.00%	155,22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覆盖约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主要集中在美国、坦桑尼亚、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荷兰等国家或地区，上述五个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 80.52%、81.74%、86.54%，销售规模占比相对稳定。

③分产品的内销、外销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内销、外销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电缆	内销	66,580.54	54,016.17	52,290.91
	外销	135,877.43	102,390.64	83,594.75
电气装备用电缆	内销	53,251.63	40,409.87	28,695.82
	外销	15,115.38	17,494.82	13,485.74
潜油泵电缆	内销	6,124.13	6,046.67	6,100.36
	外销	26,335.16	43,619.76	53,029.08
连续管	内销	4,280.04	4,078.57	3,436.23
	外销	5,777.66	9,030.37	5,112.67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内销	4,369.91	4,573.10	-
其他类	外销	3,245.51	411.93	-
合计	内销	134,606.25	109,124.37	90,523.32

	外销	186,351.13	172,947.52	155,222.24
--	----	------------	------------	------------

从销售区域来看，报告期内电力电缆、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3类产品均以外销为主，尤其是潜油泵电缆，产品大多数出口国外油气钻采公司或油服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以国内客户为主，内销占比较大。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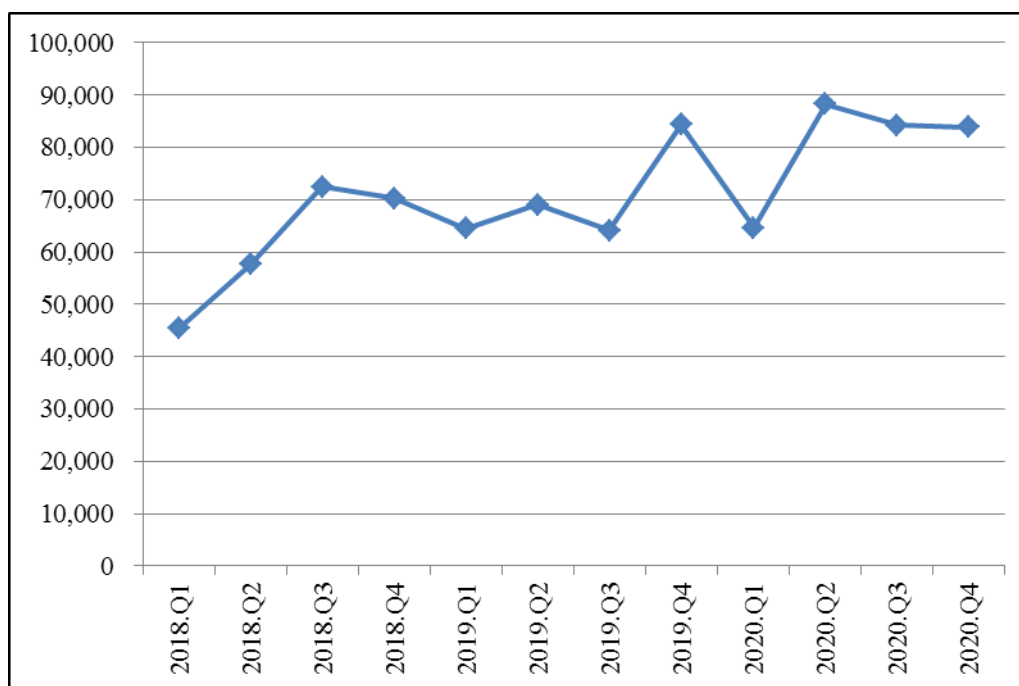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64,685.36	20.15%	64,543.16	22.88%	45,390.91	18.47%
第二季度	88,243.72	27.49%	69,049.93	24.48%	57,618.59	23.45%
第三季度	84,176.73	26.23%	64,114.55	22.73%	72,468.45	29.49%
第四季度	83,851.57	26.13%	84,364.24	29.91%	70,267.61	28.59%
合计	320,957.38	100.00%	282,071.89	100.00%	245,74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差异，其中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系农历春节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开工率较低，为产品销售淡季，其他三个季度的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元



(4)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0 年	Kingwire	51,714.79	16.11%
	中海油	18,628.57	5.80%
	WW Cables	16,342.02	5.09%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15,857.29	4.94%
	RepWire	14,113.28	4.40%
	合计	116,655.95	36.35%
2019 年	Kingwire	41,661.71	14.77%
	哈里伯顿	25,789.80	9.14%
	中海油	18,644.25	6.61%
	WW Cables	13,353.25	4.73%
	Apergy	11,114.04	3.94%
	合计	110,563.05	39.20%
2018 年	Kingwire	29,369.08	11.95%
	哈里伯顿	20,234.35	8.23%
	WW Cables	16,742.93	6.81%
	Apergy	16,277.73	6.62%
	汇润永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29.04	4.73%
	合计	94,253.12	38.35%

注：（1）哈里伯顿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 Summit ESP, AHalliburton Service、Halliburton Group Canada、Halliburton Overseas Limited、Halliburton Argentina S.R.L.、Halliburton International GmbH、SummitESP, AHalliburtonService 等；
 （2）WW Cables 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上海特彦尔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特伯斯电线电缆贸易有限公司；
 （3）中海油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8.35%、39.20%、36.35%，占比略有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1) 2020 年业绩波动情况

2020 年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	---------	---------	------

电力电缆	202,457.97	156,406.81	29.44%
电气装备用电缆	68,367.01	57,904.68	18.07%
潜油泵电缆	32,459.29	49,666.42	-34.65%
连续管	10,057.69	13,108.94	-23.28%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4,369.91	4,573.1	-4.44%
其他	3,245.51	411.93	687.88%
合计	320,957.38	282,071.89	13.79%

总体上，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业绩实现了平稳增长，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79%。

（2）2018 年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属于油服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钻采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油气开采公司和油服公司，如中海油、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 等。2018 年该两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87.80%，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技术含量高，产品进入下游客户供应核心体系

公司潜油泵电缆、连续管为公司聚焦油气产业的两大特色产品，技术含量高。自主研发的潜油泵电缆解决了潜油泵电缆耐高温问题，实现耐高温 232℃等级的规模化生产，其耐高温、耐腐蚀性、耐高压等性能达到国际水平。

自主研发的连续管攻克了设备与工艺难题，克服了 ERW 制造中的沟槽腐蚀和管壁内毛刺问题，公司子公司信达科创是全球仅有获得 API-5ST 认证的六家连续油管制造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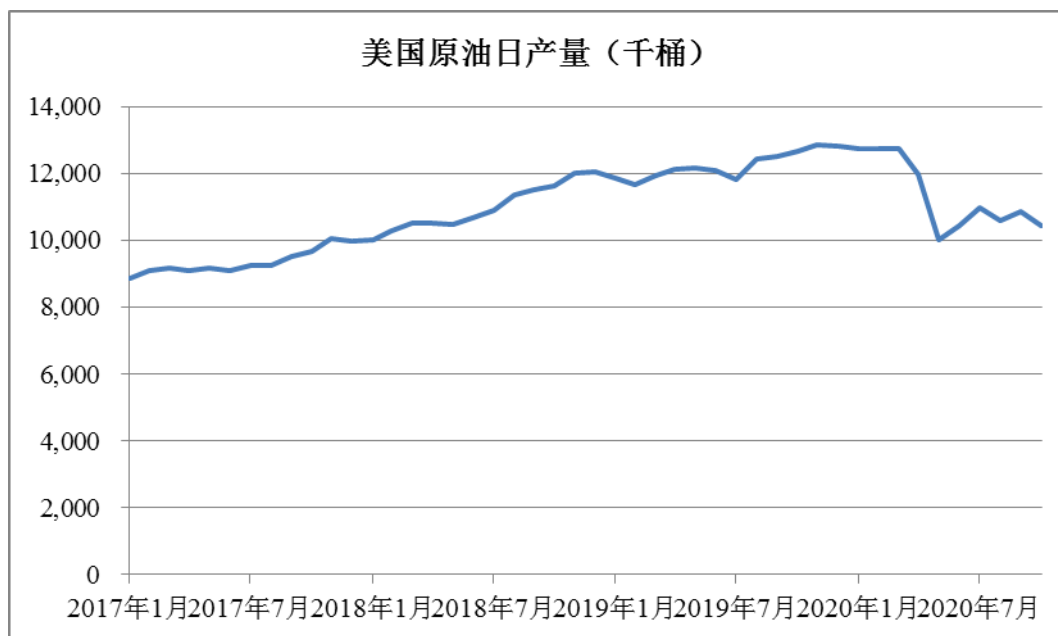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潜油泵电缆、连续管顺利打入国内外油气开采公司和油服公司的供应核心体系。

②2018 年美国油气产量增加，刺激油服类产品采购需求增长

公司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应用于油气钻采领域，属于油气钻采的消耗品，油气产量直接决定了该两类产品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国际油价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在经历了 2018 年末小幅下降后，油价维持在 60 美元/桶附近，同时美国非常规油气（页岩油）钻采技术取得突破。

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美国油气开采景气度较高，石油日产量保持较快增长，从2017年1月日均900万桶增长至2019年12月的日均近1,300万桶，2020年受油价低迷影响，原油日产量降至1,000万桶左右。见下图：



注：数据来自于 Wind。

2017-2018 年美国油气开采量的增加，直接刺激了油服类产品的采购增长，从而带动 2017-2018 年美国各大油服公司收入增长。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哈里伯顿	1,445,000.00	-29.43%	2,240,800.00	-6.61%	2,399,500.00	16.37%
Apergy	56,035.00	-7.80%	113,125.10	-7.02%	121,664.60	20.40%

注：（1）哈里伯顿、Apergy 为美国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2）Apergy 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 ChampionXCorp（股票代码：CHX.N），因尚未公布 2020 年数据，表中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潜油泵电缆、连续管顺利打入国内外油气开采公司和油服公司的供应核心体系，与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 等美国油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美国油气开采量增加的背景下，2018 年油服公司对公司油服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采购量快速增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哈里伯顿	13,601.99	23,621.99	18,694.87
Apergy	3,901.15	11,114.04	16,277.73

中海油	6,014.55	5,886.47	3,844.12
Innovative Production Inc	1,668.59	5,511.47	2,366.03
Valiant	2,965.18	4,740.09	9,671.90
合计	28,151.46	50,874.06	50,854.65
占油服类产品收入比例	66.21%	75.54%	75.14%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油服类产品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其中 2018 年主要客户收入同比增长 64.27%。

综上，公司油气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技术含量高，产品已进入国内外知名油服公司供应核心体系，在报告期内美国油气开采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深化销售、解决客户需求并继续开发完善自身产品，实现了快速的增长。

（3）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应用广泛，下游客户包括有国外电缆品牌运营商，国内电力公司、工程施工企业、钢铁煤炭公司等。报告期内，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实现了快速增长，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长23.99%，2019年较2018年增长20.35%，2020年较2019年同比增长26.37%。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铜价上涨，带动电缆收入自然增长

电缆产品的成本中铜材占比最高，在铜价联动或实时报价的定价模式下，铜材价格变动对于电缆产品收入、成本具有相同的影响，即铜价价格上涨，公司电缆销售收入会随之自然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均价分别为43.46元/公斤、42.59元/公斤、43.84元/公斤，其中2019年较2018年下跌2.00%，2020年较2019年上涨2.93%。假设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均价保持上年度水平，则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因铜材价格波动影响的金额分别为4,915万元、-1,798.90万元、2,682.94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①	320,957.38	282,071.89	245,745.56
主营业务成本②	252,742.40	226,798.58	201,505.32
主营业务成本中铜材成本占比③	37.23%	38.83%	46.29%

铜材采购均价④	43.84	42.59	43.46
当期铜材采购均价较上年变动额（万元/吨）⑤	1.25	-0.87	2.29
铜材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影响⑥	2,682.94	-1,798.90	4,915.00
剔除铜材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营业务收入⑦	318,274.44	283,870.79	240,830.56

②既有 ODM 客户采购量持续增加，促进电缆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公司是少数几家出口收入占比较大的电缆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维持在60%以上。公司坚持推进销售国际化的策略，自2005年公司第一批产品出口国外，公司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全方位的服务，陆续进入北美、澳洲、欧洲等区域市场，与当地大型电缆品牌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Kingwire、WW Cables、AWG、IEWC等）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

主要电缆品牌运营商对供应商的筛选和考核标准严格，筛选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在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有保障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经过多年的合作，国外电缆品牌运营商对公司信誉和产品质量充分认可，向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后，公司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的部分工序转移至新加坡、韩国釜山，加工后再出口至美国地区，避免了从中国直接出口美国被加征关税的影响，且领先同行在境外生产供应美国市场中具有先发优势，因此，美国ODM客户将更多的订单转移至公司。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的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的销售额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北美、澳洲及欧洲主要电缆分销商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备注
Kingwire	51,714.79	41,661.71	29,369.08	美国电缆分销商
WW Cables	16,342.02	13,353.25	16,742.93	澳洲电缆分销商
Cameron Wire&Cables	13,299.26	6,430.75	3,120.48	美国电缆分销商
RepWire	14,113.28	6,066.36	1,779.21	美国电缆分销商
AWG	4,874.35	2,646.61	9,582.48	美国电缆分销商
IEWC	3,814.01	2,517.61	4,427.78	美国电缆分销商
Australia Pacific Electric Cables	1,896.64	2,149.70	2,207.34	澳洲电缆分销商
DanCables	3,093.19	1,421.53	1,411.87	丹麦电缆分销商
合计	109,147.53	76,247.53	68,641.16	

占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 电缆比例	40.30%	35.58%	38.55%	
---------------------	--------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北美、澳洲及欧洲主要电缆分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68,641.16 万元、76,247.53 万元、109,147.53 万元，其中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7,606.37 万元，增幅 11.08%；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32,900 万元，增幅 43.15%，其中美国 OMD 客户 Kingwire、Cameron Wire&Cables、RepWire、AWG、IEWC 等销售额均实现了较快增长。

③积极开拓非洲，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发达国家积累并维持稳定的品牌客户资源外，公司还积极开拓非洲市场。近几年来，基于人口规模、工业化与城市化需求，非洲成为全球电力电缆最具消费潜力的市场之一。非洲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15%，但 2018 年发电量却仅占全球的 3.21%，约 5 亿人生活在无电区。根据非洲各国政府规划，至 2030 年非洲电力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将达 5,630 亿美元，并对电网投资最重要的配套产品电力电缆形成强劲的需求。

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先后在坦桑尼亚、喀麦隆投资设厂，凭借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逐步扩大公司在非洲市场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规模。报告期内，非洲地区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其中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0,536.35 万元，增长 81.46%，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512.48 万元，增长 6.45%。见下表：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洲地区	24,972.90	23,460.42	12,924.07

④国内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竞争加速向质量品牌转变，利好中大型电缆企业

报告期内，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电线电缆行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无效供给，增加优质供给，解决供需错位问题。2017 年 3 月西安地铁爆发“奥凯电缆”事件，之后国家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开展全面专项整治工作，直接推动了电线电缆行业由粗放式加速向质量品牌竞争，低劣企业加速淘汰出局，具有技术领先、质量优良稳定等优势的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订

单。

公司牢牢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向国内大客户营销力度，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其中 2020 年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收入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15,857.29	4,235.16	469.9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020.23	2,643.09	653.32
中海油	12,614.02	12,757.78	1,604.1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152.88	3,975.41	2,295.1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7.81	1,875.31	3,337.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60	2,149.43	1,252.6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83	2,083.19	1,697.90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00	1,143.42	2,378.09
合计	44,024.65	30,862.79	13,688.98
占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电缆比例	16.99%	14.40%	7.69%

⑤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公司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汉缆股份	296,318.15	13.33%	617,960.88	10.98%	556,818.38	17.35%
金杯电工	273,043.61	18.91%	506,347.83	14.52%	442,132.76	16.16%
远程股份	111,635.63	-12.83%	279,299.55	-6.90%	300,000.39	16.61%
金龙羽	127,661.73	-31.44%	380,245.67	17.31%	324,148.11	39.99%
尚纬股份	92,722.36	2.06%	194,833.17	28.99%	151,041.46	68.07%
东方电缆	212,238.04	42.41%	368,345.38	21.90%	295,390.92	65.16%
杭电股份	270,526.10	25.77%	477,446.51	21.04%	394,463.10	4.01%
日丰股份	72,085.16	1.12%	153,953.93	-0.92%	155,379.03	22.72%
行业平均	182,028.85	7.42%	368,345.38	24.70%	326,872.22	23.64%
公司	120,652.74	21.70%	214,311.49	20.35%	178,067.23	23.9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口径为该公司电缆产品销售数据，公司数据口径为电线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数据；

从整体趋势上看，受益于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公司销售收入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入分别增长23.64%、24.70%、7.42%，公司平均收入分别增长23.99%、20.35%、

21.70%。

2018年、2019年公司收入增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2020年1-6月受益于美国市场和非洲市场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电缆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增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公司电缆收入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加强与发达国家电缆品牌运营商合作关系，抓住非洲市场快速增长潜力，利用国内市场出清机会，积极向国内目标客户营销，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符合下游行业需求，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 2020 年油服类产品收入下滑原因

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及油价下跌双重影响，公司潜油泵电缆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4.65%，连续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3.28%。原因分析如下：

①新冠疫情叠加油价波动，导致油服行业出现阶段性调整

A.海外新冠疫情持续爆发影响主要经济体增速

2019 年 12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其传染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全球范围内累计确诊人数超过 1 亿人，人数持续提升。新冠疫情的蔓延，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主要经济体的增长速度放缓或负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20 年美国 GDP 可能实际下降 8%。

B. “OPEC+” 减产协议延期叠加经济下滑导致油价大幅波动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持续下降，对原油的需求量减少，加之原 OPEC 减产协议于 2020 年 3 月到期后不再延期，市场对达成新的减产协议存在分歧，导致国际油价大幅波动。

②短期供需调整及油价波动，对美国石油页岩油行业和油服企业的影响

整体而言，油价是市场对原油供给和需求平衡的反应，油价波动会对油气行

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油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基本稳定，油价上涨会使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提高耗材更新频率，从而提升油服企业采购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油服产品的规模，反之则降低相关油服产品的采购量。

本次油价波动的原因较为特殊，主要是因为市场对 OPEC+新减产协议的难产预期，并叠加了新冠疫情对经济的短期冲击导致原油需求减弱等因素。长期来看，新冠疫情不会改变全球经济长期向好的预期，且原油需求具有刚性，随着 OPEC+减产协议的执行，全球原油供需及油价正逐步恢复正常。

③下游客户美国油服公司收入下滑

2017-2018 年美国油气开采量的增加，直接刺激了油服类产品的采购增长，从而带动美国各大油服公司收入增长，其中受 2019 年下半年油井建设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 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的销售收入同比略有下滑，至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叠加国际油价波动双因素影响，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哈里伯顿	1,445,000.00	-29.43%	2,240,800.00	-6.61%	2,399,500.00	16.37%
Apergy	56,035.00	-7.80%	113,125.10	-7.02%	121,664.60	20.40%

注：（1）哈里伯顿、Apergy 为美国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2）Apergy 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 ChampionX Corp（股票代码：CHX.N），表中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美国客户 Halliburton、Apergy、Valiant、Innovative 等企业及其主要终端用户的生产经营正常。

（5）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①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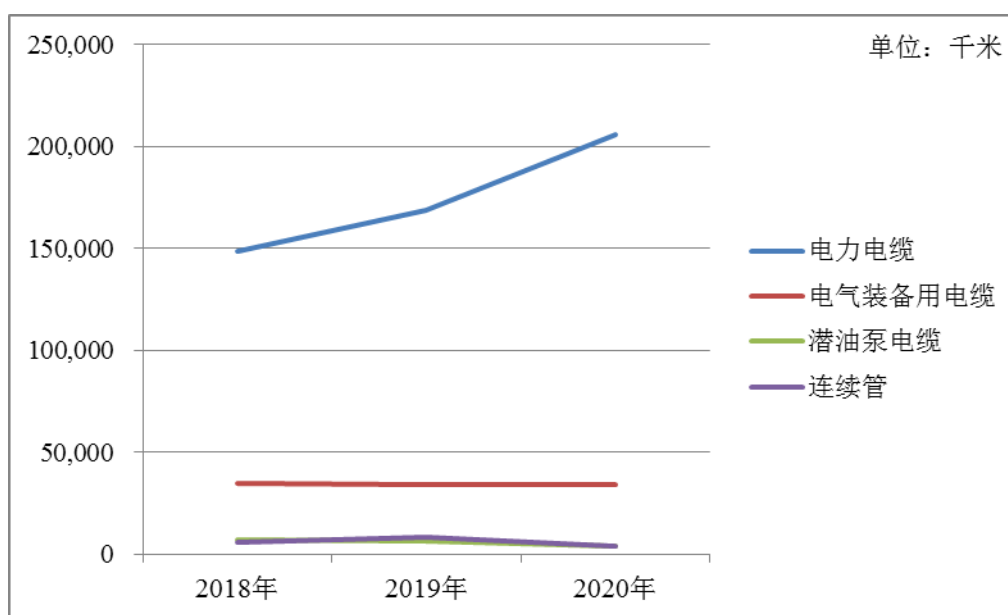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电缆	销量（千米）	205,670.28	168,611.08	148,377.42
	单价（元/米）	9.84	9.28	9.16
电气装备用电缆	销量（千米）	33,821.50	33,848.23	34,922.97
	单价（元/米）	20.21	17.11	12.08

潜油泵电缆	销量（千米）	4,162.87	6,184.93	7,185.00
	单价（元/米）	77.97	80.30	82.30
连续管	销量（千米）	3,798.85	8,092.57	5,555.19
	单价（元/米）	26.48	16.20	15.39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销量（台）	8.00	7.00	-
	单价（万元/台）	546.24	653.30	-

注：2020年向贝克休斯、哈里伯顿等客户销售了几批管缆（连续管与电缆的复合产品），单价约在230元/米，导致连续管产品价格上升。

A. 产品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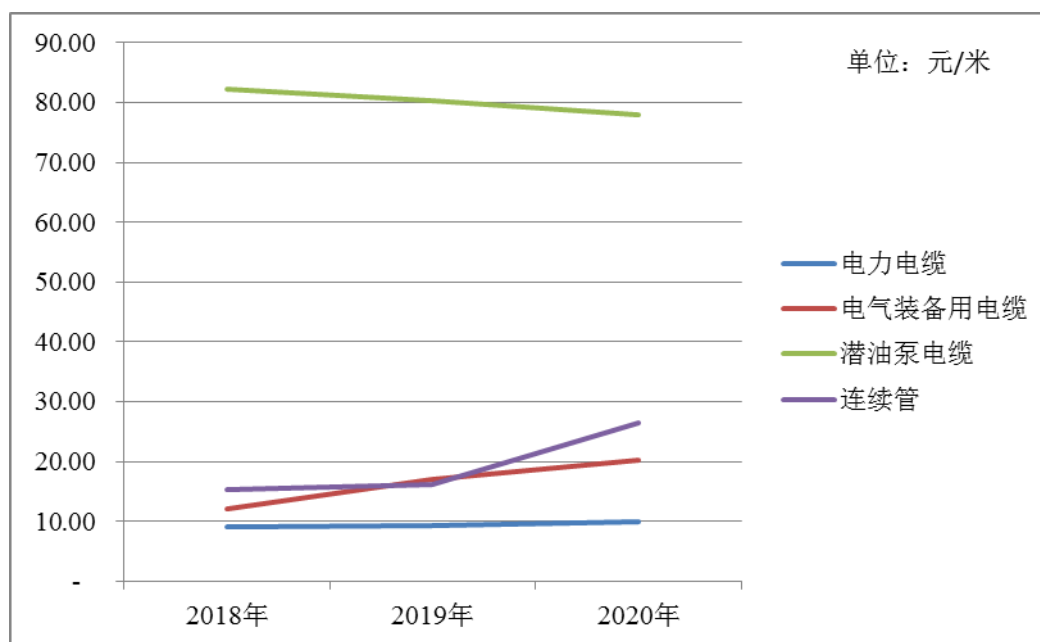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加强了与既有主要ODM客户的合作力度，并进一步开拓了非洲市场，公司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销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在下游油服领域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油服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深化销售、解决客户需求并继续开发完善自身优势产品，油服类产品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

B. 产品价格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通用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主要为铜铝成本，故产品销售价格受铜铝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②产品销量和单价对收入变化的贡献率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电力电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34,376.81	74.65%	18,530.20	90.30%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1,674.35	25.35%	1,990.94	9.70%
小计		46,051.16	100.00%	20,521.14	100.00%
电气装备用电线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45.73	-0.44%	-1,298.12	-8.26%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0,508.06	100.44%	17,021.24	108.26%
小计		10,462.33	100.00%	15,723.12	100.00%
潜油泵电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6,237.63	94.37%	-8,230.10	86.97%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969.50	5.63%	-1,232.91	13.03%
小计		-17,207.13	100.00%	-9,463.01	100.00%
连续管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6,955.28	227.95%	3,904.79	85.63%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3,904.03	-127.95%	655.25	14.37%
小计		-3,051.25	100.00%	4,560.04	100.00%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P0和Q0，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P1和Q1；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Q1-Q0)*P0，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

金额计算公式为 $= (P1-P0) * Q1$ 。

从上表测算可知，除个别年份个别产品外，各产品销量增长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4、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第三方回款	188.33	476.79	-
境外第三方回款	4,410.48	26,599.30	10,322.45
合计额	4,598.81	27,076.08	10,322.45
其中：尼日利亚地区	574.27	1,841.06	5,523.20
同一集团内客户回款	3,811.47	25,115.02	4,797.18
其他	213.07	120.00	2.07
营业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	1.36%	9.16%	3.95%
扣除同一集团内客户回款后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	0.06%	0.66%	2.11%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322.45 万元、27,076.08 万元、4,598.81 万元，扣除部分客户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后金额分别为 5,523.20 万元、1,961.06 万元、78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1%、0.66%、0.06%。报告期内，除部分客户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外，第三方回款主要以尼日利亚客户为主，尼日利亚地区存在外汇管制政策，导致尼日利亚客户购买外汇及进口商品存在限额交易的情况，当地客户为规避此项限额支付风险，受当地银行指定采取第三方账户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2)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①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为自身企业支付货款的；②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集团内关联公司间代付货款的；③境外销售时，由于当地地区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当地客户指定代付第三方货款的。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涉及如下几个方面：①部分

客户出于自身经营模式及外汇结算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②部分客户因其资金周转及外汇结算等原因委托其所属集团的其他关联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款项；③非洲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政策及规避结算风险等原因委托当地的其他企业代为支付货款，比如：尼日利亚从2015年8月开始以来实施多轮的外汇政策，包括限制多达41种进口商品购汇以便防止外汇流出以及限定外汇转出额度等措施。

根据客户的交易习惯、结算便利，以及境外地区的外汇政策等因素，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 其他业务收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出售铜铝丝等电缆材料、出售废铜铝等废料、加工费、租金及其他等4个类别，其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售铜铝丝等	销售收入	11,763.46	9,703.24	12,718.20
	销售成本	11,510.46	9,527.48	12,554.64
	销售毛利	252.99	175.75	163.56
	毛利率	2.15%	1.81%	1.29%
出售废铜铝等	销售收入	2,406.11	1,643.23	1,331.73
	销售成本	1,088.67	641.05	835.77
	销售毛利	1,317.44	1,002.18	495.96
	毛利率	54.75%	60.99%	37.24%
加工费收入	销售收入	1,068.92	882.56	868.14
	销售成本	640.23	522.87	386.93
	销售毛利	428.70	359.69	481.21
	毛利率	40.11%	40.76%	55.43%
租金及其他	销售收入	1,380.92	1,162.51	831.54
	销售成本	1,095.81	873.55	433.87
	销售毛利	285.11	288.95	397.67
	毛利率	20.65%	24.86%	47.82%
合计	销售收入	16,619.41	13,391.54	15,749.60
	销售成本	14,335.17	11,564.95	14,211.21

	销售毛利	2,284.24	1,826.58	1,538.39
	毛利率	13.74%	13.64%	9.77%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主要从事铜杆、铝杆的加工拉丝业务，华信精密将铜杆、铝杆加工为铜丝、铝丝后，将大部分铜丝、铝丝供应给集团内企业再加工为电线电缆，少量部分铜丝、铝丝销售给外部第三方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铜铝丝等电缆材料收入分别为12,718.20万元、9,703.24万元、11,763.46万元，分别占其他业务收入的80.75%、72.46%、70.78%；拉丝业务工序简单，毛利率较低，毛利率分别为1.29%、1.81%、2.15%。

销售废铜铝等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铜、废铝及其他废料，报告期内销售废铜铝等废料收入分别为1,331.73万元、1,643.23万元、2,406.11万元，分别占其他业务收入的8.46%、12.27%、14.48%。

加工费为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收入（主要为辐照加工），报告期内加工费收入分别为868.14万元、882.56万元、1,068.92万元，占收入比例较小。

租金及其他收入分别为831.54万元、1,162.51万元、1,380.92万元，其中2018年华通哈萨克出租资产取得租赁收入489.72万元，2019年华通哈萨克租赁收入832.74万元，2020年华通哈萨克租赁收入432.02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2020年	天津舒然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38.09	11.66%	铜杆及其他电缆材料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1,925.40	11.59%	铜绞线、租金、利息等
	天津德塔线缆有限公司	1,527.88	9.19%	铜丝
	天津市津能电缆有限公司	1,181.67	7.11%	铜丝及其他电缆材料
	天津小猫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1,168.85	7.03%	铜丝
	合计	7,741.89	46.58%	
2019年	天津众恒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698.69	12.68%	铜杆及其他电缆材料
	天津小猫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1,622.12	12.11%	铜丝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1,526.11	11.40%	铜丝及其他电缆材料、租金、利息收入
	天津德芄线缆有限公司	1,019.34	7.61%	铜丝
	Forever Flourishing (Middle Asia)	773.06	5.77%	租金

	Pty LTD TOO			
	合计	6,639.33	49.58%	
2018年	天津众恒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3,169.54	20.12%	铜杆及其他电缆材料
	天津小猫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2,088.88	13.26%	铜丝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2,033.34	12.91%	铜丝及其他电缆材料、租金、利息收入
	天津市百斯特线缆有限公司	1,321.10	8.39%	铜丝
	唐山科奥浦森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70.13	6.79%	销售铜丝、加工费
	合计	9,683.00	61.48%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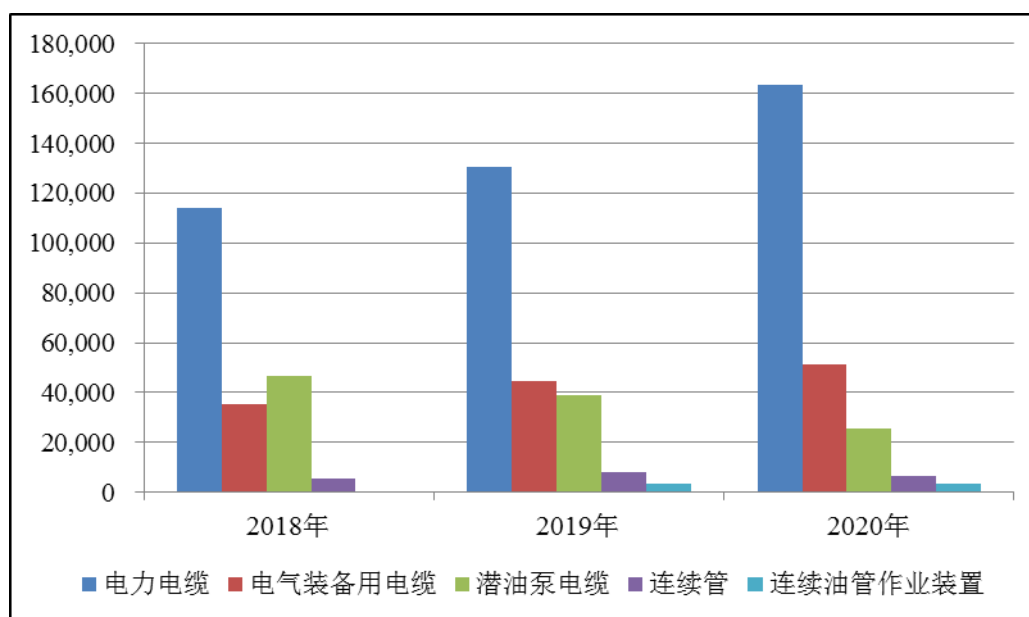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电缆	163,434.76	64.66%	130,764.73	57.66%	114,052.80	56.60%
电气装备用电缆	51,411.13	20.34%	44,773.98	19.74%	35,203.33	17.47%
潜油泵电缆	25,739.87	10.18%	39,033.07	17.21%	46,640.55	23.15%
连续管	6,266.30	2.48%	8,291.01	3.66%	5,608.64	2.78%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3,243.96	1.28%	3,534.45	1.56%	-	
其他	2,646.38	1.05%	401.33	0.18%	-	
合计	252,742.40	100.00%	226,798.58	100.00%	201,50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和连续管，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3,468.38	87.92%	177,548.37	87.45%	163,314.68	90.63%
其中：铜	77,697.96	37.23%	78,830.42	38.83%	83,412.90	46.29%
铝	52,067.66	24.95%	38,294.94	18.86%	27,913.27	15.49%
直接人工	6,262.45	3.00%	5,711.88	2.81%	3,666.57	2.03%
制造费用	18,938.81	9.08%	19,759.38	9.73%	13,213.45	7.33%
外购产品	44,072.77		23,778.94		21,310.63	
合计	252,742.40		226,798.58		201,505.3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0.63%、87.45%、87.92%，其中铜铝成本占比分别为61.78%、57.69%、62.18%，符合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

2019年及2020年出口美国的电缆增加以及非洲子公司电缆产销量增加，2019年及2020年铝芯电缆销售增幅高于铜芯电缆，使得2019年及2020年直接材料中铝成本占比相对提升，铜成本占比相对降低。

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3,666.57万元、5,711.88万元、6,262.45万元，占自产产品成本的2.03%、2.81%、3.00%。2019年直接人工占比提高，主要系中海油定制的油气钻采电缆人工成本较高。与其他电

缆产品不同，中海油油气钻采电缆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低（54.24%），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分别为13.53%、32.23%），2019年中海油油气钻采电缆产品销量增幅较大，人工成本较高，进而带动总成本中直接人工比例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机物料消耗、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是13,213.45万元、19,759.38万元、18,938.81万元，占自产产品成本的7.33%、9.76%、9.08%。2019年及2020年制造费用占比提升，一是由于中海油定制油气钻采电缆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9年及2020年销量增加，其制造费用大幅增加，二是海外公司3家子公司（包括坦桑尼亚、喀麦隆、釜山）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其中坦桑尼亚子公司销量增加，其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喀麦隆及釜山子公司已投入生产，其分摊的固有制造费用较高。

外购成品成本为公司为满足向客户及时交货，对外采购成本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成本分别为21,310.63万元、23,778.94万元、44,072.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外购成品金额增幅较大。

3、外购产品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快速增长，部分订单存在交货时间紧的情形，为保障及时交货，公司通过直接向外部厂商采购以满足客户交货时间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购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电缆	31,445.57	19,907.41	17,124.71
电气装备用电缆	12,627.20	3,788.62	4,185.92
其他（电气开关等）	-	82.90	-
合计	44,072.77	23,778.93	21,310.63
外购成品占主营成本比例	17.44%	10.48%	10.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主要为生产工艺简单的电力电缆。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金额分别为21,310.63万元、23,778.93万元、44,072.77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10.58%、10.48%、17.44%。外购产品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为及时向客户交货，公司外购产品规模也随之增长。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8,214.98	96.75%	55,273.31	96.80%	44,240.24	96.64%
其他业务毛利	2,294.24	3.25%	1,826.58	3.20%	1,538.39	3.36%
合计	70,509.22	100.00%	57,099.90	100.00%	45,77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5,778.64万元、57,099.90万元、70,509.2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4,240.24万元、55,273.31万元、68,214.98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64%、96.80%、96.75%，主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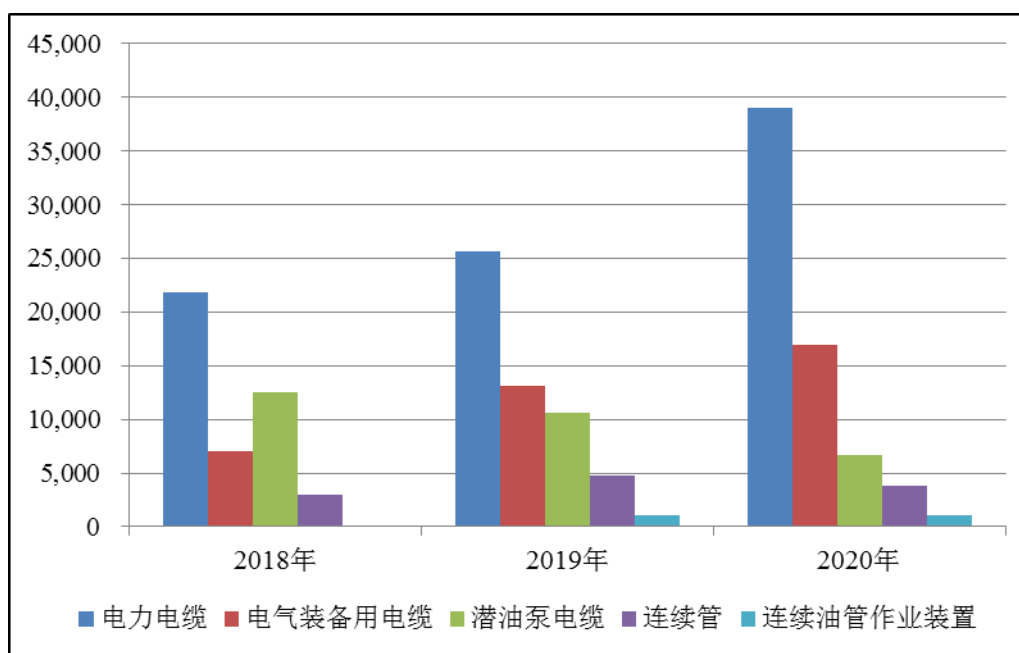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额	贡献度	毛利额	贡献度	毛利额	贡献度
电力电缆	39,023.21	57.21%	25,642.08	46.39%	21,832.87	49.35%
电气装备用电缆	16,955.88	24.86%	13,130.70	23.76%	6,978.24	15.77%
潜油泵电缆	6,719.42	9.85%	10,633.35	19.24%	12,488.88	28.23%
连续管	3,791.39	5.56%	4,817.93	8.72%	2,940.26	6.65%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1,125.95	1.65%	1,038.65	1.88%	-	-
其他	599.12	0.88%	10.60	0.02%	-	-
合计	68,214.98	100.00%	55,273.31	100.00%	44,24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对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贡献度最高，分别为49.35%、46.39%、57.21%；其次贡献度较高的产品为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贡献度分别为15.77%、23.76%、24.86%；再次潜油泵电缆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8.23%、19.24%、9.85%；再次连续管毛利贡献度增长较快，分别为6.65%、8.72%、5.56%；另外，2019年及2020年公司新开发产品连续油管作业装置对公司毛利贡献度分别为1.88%、1.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整体来看，电力电缆毛利额最大，对公司毛利贡献度最高；2019年及2020年国际油价下跌，油气开采行业景气度下降，受此影响潜油泵电缆及连续管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电力电缆	19.27%	2.88%	16.39%	0.33%	16.07%	-2.55%
电气装备用电缆	24.80%	2.12%	22.68%	6.13%	16.54%	-1.35%
潜油泵电缆	20.70%	-0.71%	21.41%	0.29%	21.12%	-2.27%
连续管	37.70%	0.94%	36.75%	2.36%	34.39%	0.63%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25.77%	3.05%	22.71%			
其他	18.46%	15.89%	2.57%			
综合毛利率	21.25%	1.66%	19.60%	1.59%	18.00%	-1.65%

(2)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00%、19.60%、21.25%，2018年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65%，2019年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1.59%，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66%。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多个因素的叠加影响：

①行业整体竞争状态

截至2018年底，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总数上万家，规模以上（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3,817家（国家统计局），整个电缆行业表现为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特点。

根据细分市场定位的不同，利润水平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在低端领域，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低，价格竞争激烈，除非具备高效的成本管控和品牌效应，否则难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在高端产品领域（如潜油泵电缆），或质量标准较高、认证体系完善的发达国家出口领域（如欧美市场），技术水平和进入门槛较高，品牌效应明显，一般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

②市场地位及差异化竞争策略

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初始创立阶段，公司产品以民用电线、中低压电缆为主；随着经验与技术的积累，且民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研发了技术含量更高的矿用电缆、橡套电缆等电气装备用电线，成为华北地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电缆企业；后公司制定并稳步推进“产品专业化”与“销售国际化”，不断增大细分领域产品研发与认证，并依托产品优势及认证优势扩大销售收入。

在产品专业化方面，公司不断增大细分领域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及区域市场认证投入，实现进户线、URD电缆、潜油泵电缆、船用电缆、方电缆等拳头产品的量产，并依托潜油泵电缆进入油服领域进行连续管产品研发及销售。

在销售国际化方面，依托产品优势及认证优势，公司陆续进入北美、澳洲、非洲、欧洲等市场，基于区域市场分销体系成熟度差异，公司于欧美经济发达地区定位于为当地电缆品牌运营商提供ODM定制化产品，于其他欠发达地区定位于自有品牌推广，并陆续开设销售公司以进行本地化服务。

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有助于公司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③铜价价格

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材料成本，尤其是铜材成本占产品

成本的比例较高，铜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目标毛利相对固定，故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影响较大，呈反向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铜价呈明显的上涨趋势，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起负向作用。

④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毛利率高于其他电缆产品

潜油泵电缆、连续管为公司两项拳头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钻采领域，产品大量销往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中海油等国内外知名油服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潜油泵电缆，耐高温、耐腐蚀性、高压力等性能达到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连续管克服了ERW制造中的沟槽腐蚀和管壁内毛刺问题，获得了美国石油协会API-5ST认证（全球仅六家企业获得该认证）。该两类产品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明显，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电缆产品。

（3）电力电缆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等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单价（元/米）	9.84	9.28	9.16
单位成本（元/米）	7.95	7.76	7.69
产品毛利率	19.27%	16.39%	16.07%
毛利率变动	2.88%	0.33%	-2.55%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4.94%	1.08%	3.42%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2.06%	-0.75%	-5.96%
铜材采购均价变动率	2.93%	-2.00%	5.56%
铝材采购均价变动率	-0.45%	0.08%	1.15%

注：1、毛利率变动=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单价-当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

3、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上期销售单价-当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毛利率分别为16.07%、16.39%、19.27%。2020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补偿海运费价格上涨带来的出口运费增加，公司调高了电力电缆销售价格；此外，美国、坦桑尼亚地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其毛利率高于国内，带动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上升。

（4）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等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单价（元/米）	20.21	17.11	12.08
单位成本（元/米）	15.20	13.23	10.08
毛利率	24.80%	22.68%	16.54%
毛利率变动	2.12%	6.13%	-1.35%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13.66%	32.19%	6.32%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1.53%	-26.06%	-7.67%
铜材采购均价变动率	2.93%	-2.00%	5.56%

报告期内，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6.54%、22.68%、24.80%，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及 2020 年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结构优化，为客户定制开发的海洋专用电缆、光伏电站用电缆等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拉高产品毛利率。

2019 年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6.14%，主要系公司为中海油定制生产的油气钻采专用电缆等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拉高了 2019 年总体毛利率。

2020 年销往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的光伏电缆大幅增长，其毛利率较高，使得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整体上升。

（5）潜油泵电缆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潜油泵电缆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等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单价（元/米）	77.97	80.30	82.30
单位成本（元/米）	61.83	63.11	64.91
毛利率	20.70%	21.41%	21.12%
毛利率变动	-0.71%	0.29%	-2.27%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2.30%	-1.90%	4.47%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59%	2.19%	-6.74%
铜材采购均价变动率	2.93%	-2.00%	5.56%
铅材采购均价变动率	-10.20%	-9.41%	4.59%

报告期内，潜油泵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21.12%、21.41%、20.70%，各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潜油泵电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海油、哈里伯顿、Apergy 等大型油服公

司，地位相对强势。2020 年下游油气行业景气度下降，潜油泵电缆毛利率略有下降。

(6) 连续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连续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等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单价（元/米）	26.48	16.20	15.39
单位成本（元/米）	16.50	10.25	10.10
毛利率	37.70%	36.75%	34.39%
毛利率变动	0.94%	2.36%	0.63%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39.53%	3.33%	0.53%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8.58%	-0.97%	0.10%

注：2020 年管缆销售规模较大，其单价较高，拉高了连续管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管毛利率分别为 34.39%、36.75%、37.70%，毛利率高于电缆产品，主要原因为：连续管为公司近年来根据油气行业客户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克服了 ERW 制造连续油管的沟槽腐蚀和管壁内毛刺问题，其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子公司信达科创成为全球获得 API 认证仅有的六家连续油管企业之一。较高的技术门槛保证了连续管较高的毛利率。

(7) 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区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内销	134,606.25	108,222.67	19.60%
	外销	186,351.13	144,519.73	22.45%
2019 年	内销	109,124.37	90,058.68	17.47%
	外销	172,947.52	136,739.89	20.94%
2018 年	内销	90,523.32	76,221.03	15.80%
	外销	155,222.24	125,284.28	19.2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国内市场电缆厂商众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国外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尤其是欧美市场具有严格的准入认证体系，如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等，其认证标准高、审核严格且审核周期较长，认证成本也较高，竞争者相对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一些。

②公司油服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主要销往境外，进而拉高外销毛利率。

③非洲子公司销量增加，当地产品毛利率较高。

（8）直销/经销、自有品牌/ODM 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自有品牌直销、自有品牌经销以及客户品牌 ODM 定制，各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品牌属性	销售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自有品牌	经销	19,987.01	16,829.14	15.80%
		直销	119,417.32	90,322.88	24.36%
	客户品牌	ODM 定制	181,553.05	145,475.09	19.87%
2019 年	自有品牌	经销	19,394.79	16,576.83	14.53%
		直销	97,489.02	75,999.08	22.04%
	客户品牌	ODM 定制	165,188.08	134,222.67	18.75%
2018 年	自有品牌	经销	20,129.49	17,068.59	15.21%
		直销	63,426.56	52,273.71	17.58%
	客户品牌	ODM 定制	162,189.51	132,163.01	18.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ODM 定制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及 ODM 定制收入比例在 90% 以上。经销客户为一般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

如上表所示，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ODM 定制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受产品类型、生产要求、销售难易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来说：

①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该两类产品生产厂商众多，毛利率相对较低；直销、ODM 定制模式下销售的产品除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外，还包括油服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油服类产品为公司特色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直销、ODM 定制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多数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对于产品规格、参数、材料、配方、工艺等有个性化的需求，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因此公司要求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在具体销售流程上，经销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销售流程简单，销售费

用较低；对于直销客户，公司还需承担客户开拓、准备招投标、缴纳保证金等成本，销售费用较高，销售流程较长，公司需要额外的毛利以补偿销售费用。ODM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其物流费用较高，公司需要额外的毛利以补偿物流费用。

另外，公司电缆和连续管产品属于工业品，不同于消费品，品牌因素影响较小，下游客户在采购时更看重的因素为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相应的自有品牌与ODM的销售毛利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略低于ODM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采用自有品牌销售，但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自有品牌整体毛利率。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且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对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已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暂未发现与公司具有产品结构相同、客户结构相同的电线电缆公司。

公司选取了产品类别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汉缆股份 (002498.SZ)	业务包括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三个板块	在电线电缆领域，产品包括500kV及以下高中低压交联电缆、船用、矿用电缆、超耐热和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碳纤维导线、海底光纤复合电缆、数据缆、核电站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风力电缆、阻燃耐火电缆，500kV及以下电缆附件等多系列万余种规格的产品。
金杯电工 (002533.SZ)	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导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多个品种规格。
远程股份 (002692.SZ)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为500kV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金龙羽 (002882.SZ)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尚纬股份 (603333.SH)	专业从事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中压交联电缆、高压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军工航天航空用电缆、海上石油平台用电缆等
东方电缆	从事电力、建筑、通信、石化、	主要产品包括500kV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320kV

(603606.SH)	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光、电、复合缆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和技术支持	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等,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电复合缆,核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电线,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
杭电股份 (603618.SH)	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主要产品覆盖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大截面大跨距系列的铝合金导线、特种电缆、架空导线、架空电缆、电气装备电线、橡套电缆、矿用电缆等系列
日丰股份 (002953.SZ)	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23.06%	19.43%	18.34%
002533.SZ	金杯电工	15.42%	16.47%	15.97%
002692.SZ	远程股份	18.33%	18.93%	17.43%
002882.SZ	金龙羽	14.40%	16.11%	15.82%
603333.SH	尚纬股份	18.94%	22.07%	19.85%
603606.SH	东方电缆	29.53%	24.79%	16.54%
603618.SH	杭电股份	14.86%	16.49%	16.34%
002953.SZ	日丰股份	17.50%	18.06%	19.79%
平均值		19.01%	19.04%	17.56%
公司		20.59%	19.60%	18.00%

注:2019年东方电缆受益于海缆系统收入毛利增加,其毛利率大幅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亦存在差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环境、客户偏好采取差异化销售模式及策略、市场推广方式等,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别。具体来说: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对象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汉缆股份、金杯电工、远程股份、尚纬股份、杭电股份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输变电领域的电力电缆,其客户对象主要为电力公司、轨道交通公司等;金龙羽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民用领域的电线电缆,其客户主要对象为工程施工类公司、经销商等;东方电缆的主打产品为海洋电缆,在海洋细分领域建立独特的优势;日丰电缆的主营产品为空调和小家电连接线缆,其客户对象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等家电类公司。

公司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境外客户以发达地区 ODM 客户、非洲地区客户为主,境内客户以电力公司、钢铁煤炭公司为主,经销商为辅。

除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外，公司主营产品还包括油服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其收入比例持续增加，客户主要为各大油气开采公司和油服公司，包括有中海油、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 等，产品毛利率高于一般电缆产品。

产品结构及客户对象的差异性，导致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产品及客户对象见下表：

简称	主要产品	客户对象
汉缆股份	主要为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缆、数据电缆、架空线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领域，客户包括国网公司、南网公司、华电集团、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知名企业。
金杯电工	以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	客户主要以国际和国内知名输变电设备企业为主，如国家电网公司、轨道交通公司。
远程股份	主要产品为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金龙羽	主要为各类民用线缆	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通过经销商取得收入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经销渠道。产品主要集中于民用工程领域。
尚纬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中压交联电缆、高压电力电缆等	广泛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国网电力、电气装备、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等市场领域。
东方电缆	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海缆为特色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领域，其海缆在海洋应用领域建立了独特的优势。
杭电股份	产品涵盖从高压、超高压到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线缆。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
日丰股份	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	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	主营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油服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以直销客户和国外 ODM 客户为主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销售区域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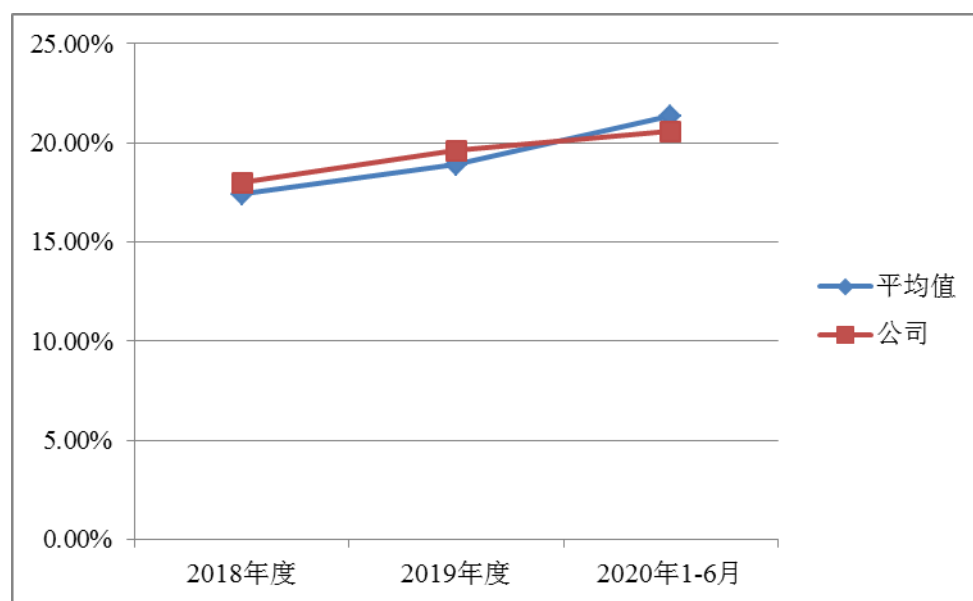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同行业中少数几家做出口的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外销收入高于内销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较小。由于外销进入门槛较高，各类认证成本高，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销售区域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外销占比情况见下表：

上市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汉缆股份	1.79%	1.04%	3.97%
金杯电工	-	-	-
远程股份	-	-	0.00%
金龙羽	0.83%	0.97%	2.17%
尚纬股份	-	11.20%	10.79%
东方电缆	-	0.51%	2.21%
杭电股份	1.48%	1.48%	4.41%
日丰股份	15.40%	12.75%	15.68%
行业平均	4.88%	4.66%	4.90%
公司	65.25%	61.31%	63.16%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2017年3月西安地铁“奥凯电缆”事件发生后，触发了国家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开展全面专项整治工作，直接推动了电线电缆行业由粗放式加速向质量品牌竞争，低劣企业加速淘汰出局，具有技术领先、质量优良稳定等优势的企业将更容易从电线电缆市场受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有所回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例分别为11.78%、12.48%、15.34%，占比有所上升，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686.65	5.83%	13,385.71	4.53%	11,487.25	4.39%
管理费用	11,269.66	3.34%	9,798.20	3.32%	8,306.70	3.18%
研发费用	12,827.86	3.80%	10,687.10	3.62%	10,321.94	3.95%
财务费用	8,013.14	2.37%	3,012.93	1.02%	685.27	0.26%
合计	51,797.32	15.34%	36,883.93	12.48%	30,801.16	11.78%

注：费用率=当期费用/当年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及货运代理费、职工薪酬、包装及装卸费用、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报告期销售费用分别为11,487.25万元、13,385.71万元、19,686.6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39%、4.53%、5.83%。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费及货运代理费	14,827.34	8,925.75	7,885.35
职工薪酬	1,411.87	1,411.98	1,028.54
包装及装卸费用	870.58	736.25	627.51
广告宣传费	791.60	519.02	532.30
出口保险费	316.51	289.50	275.00
投标费及会员服务费	194.62	257.03	173.84
差旅费	159.50	277.40	306.09
仓储费及租赁费	139.04	153.77	144.79
业务招待费	105.69	194.63	102.46
办公费	100.88	123.60	173.38
其他	769.05	496.78	237.98
合计	19,686.65	13,385.71	11,487.25

（2）运费及货运代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及货运代理费分别为7,885.35万元、8,925.75万元、

14,827.3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运费及货运代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3.02%、4.39%，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按销售区域的不同，公司运费及货运代理费可分为内销运费与外销货运代理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销运费	1,279.53	1,312.30	1,168.15
外销货运代理费	13,547.81	7,613.45	6,717.20
合计	14,827.34	8,925.75	7,885.35

①内销运费

公司内销主要采取公路运输，内销运费为公司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分装费、配送费、过路费物流费用。内销运费受货物重量、运输距离、运输频次、运输时效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其中运输重量为基础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内销运费、运输重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运费（万元）	1,279.53	1,312.30	1,168.15
运输批次（次）	5,819	4,592	4,352
运输重量（吨）	74,515.59	52,654.85	46,814.95
单次运输重量（吨/次）	12.81	11.47	10.76
单次运费（元/次）	2,198.88	2,857.80	2,684.17
单位运费（元/吨）	171.71	249.23	249.52
内销收入（万元）	134,606.25	109,124.37	90,523.32
运费占收入比例	0.95%	1.20%	1.29%

报告期各期，内销单位运费分别为249.52元/吨、249.23元/吨、171.71元/吨。2020年疫情期间高速过路费免费及成品油零售价格下跌，受此影响，单次运费价格及内销运费占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

②外销货运代理费

公司外销主要采取海运，货物出口时，公司一般委托海运代理公司办理报关、交接、仓储、检验、装箱、转运、订舱等全套运输事宜，相关费用涉及海运费、报关费、港杂费、代理费等，行业内统称为“货运代理费”。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采用 FOB、CIF、DDP、DAP 等贸易术语，其中 FOB

贸易术语下，货运代理费主要为公司委托海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而发生的运费、拖柜费、码头费、报关费等；非 FOB 贸易术语下，则还包括海运费、保险费等。

外销货运代理费受集装箱个数、海运里程数、运输时间、报关频次、港口仓储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集装箱个数为基础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外销运费、运输量等情况如下：

贸易术语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FOB	运费（万元）	887.44	993.20	1,159.74
	运输量（集装箱个数）	1,510	2,202	2,446
	单位运费（万元/个）	0.59	0.45	0.47
非 FOB	运费（万元）	12,660.37	6,620.24	5,557.46
	运输量（集装箱个数）	5,242	2,414	2,085
	单位运费（万元/个）	2.42	2.74	2.67
合计	运费（万元）	13,547.81	7,613.44	6,717.20
	运输量（集装箱个数）	6,752.00	4,616.00	4,531.00
	单位运费（万元/个）	2.01	1.65	1.4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6,351.13	172,947.52	155,222.24
	运费占收入比例	7.27%	4.40%	4.33%

报告期各期，外销单位运费分别为1.48万元/个、1.65万元/个、2.01万元/个。自2018年10月开始，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公司出口美国的部分货物调整至新加坡加工后重新报关并发运美国，海运里程数增加，报关清关、代理费等费用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年外销单位运费增较大。

2020年年外销货运代理费上涨，主要系：（1）2020年韩国釜山工厂加工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将更多的电缆产品运输至韩国釜山工厂再加工，海运费相应增加3,292.94万元；（2）2020年中美航线海运费价格上涨，其中美东航线集装箱运价指数从2020年初的884.09上涨至年末的1,370.95，美西航线运价指数从2020年初的681.52上涨至年末的1,241.48。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平均人数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411.87	1,411.98	1,028.5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62	165	15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8.72	8.56	6.67
营业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0.42%	0.48%	0.39%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028.54万元、1,411.98万元、1,411.87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9%、0.48%、0.42%，略低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数量及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坦桑尼亚、喀麦隆等海外工厂逐步投产，驻外销售人员增加且驻外人员薪酬高于国内水平，且公司落实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制度亦增加了薪酬支出，使得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呈逐年上涨趋势。

(4) 包装及装卸费用

公司包装费主要为产品销售环节发生的电缆包装费用，如标签、膜等，装卸费为集装箱码头装修作业费，包括集装箱装卸费、码头过磅费、底盘车费、绑扎费等与船运装卸有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包装及装卸费用随之增加，各期分别为627.51万元、736.25万元、870.58万元。2019年及2020年坦桑尼亚、喀麦隆、韩国等地区的经营销量增加，使得包装、装卸等费用支出相应增长。

(5)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广告宣传费分别为532.30万元、519.02万元、791.60万元，自2018年开始，为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开始尝试委托广告公司在河北各地五金城、汽车车身投放多类型户外广告，广告费支出较大。

(6) 投标费及会员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投标费及会员服务费分别为173.84万元、257.03万元、194.62万元，费用支出呈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各大客户的招投标采购，投标及服务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了线缆行业的企业分化和质量提升，尤其是2017年3月西安地铁爆发的“奥凯电缆”事件，直接推动了国家层次的全面专项整治、招投标制度变化，公司历来坚持“国内与国外市场并重，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同步发展”战略，抓住国内市场出清的契机，进一步在民用市场营销、电网体系招投标等方面加力，促使了公司内销收入的增长。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现场招投标活动减少，相关费用相应减少。

(7)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为4.68%、5.06%、4.42%，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002498.SZ	汉缆股份	3.94%	5.00%	4.49%
002533.SZ	金杯电工	4.54%	5.01%	5.37%
002692.SZ	远程股份	8.65%	8.17%	6.40%
002882.SZ	金龙羽	3.24%	3.19%	3.03%
603333.SH	尚纬股份	4.80%	6.16%	6.15%
603606.SH	东方电缆	3.09%	3.57%	3.59%
603618.SH	杭电股份	4.52%	5.78%	5.52%
002953.SZ	日丰股份	2.61%	3.60%	2.89%
行业平均		4.42%	5.06%	4.68%
公司		5.61%	4.53%	4.3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同公司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及策略、销售客户、销售规模等不同，销售费用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从销售区域上看，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外销物流费用较高。同行业公司均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小，比如金龙羽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东方电缆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相应的物流费用较少。

从销售模式上看，公司以ODM客户为主，参与招投标业务比例相对较低，发生的销售招待费、投标及服务费用等较低。同行业公司杭电股份客户集中在电力系统，在业务拓展方式上侧重以招投标模式为主，其销售服务费和招投标费用金额较大。尚纬股份采取直销与代销模式，其代销业务产生的佣金及业务包干费

较高，公司未采用代销模式，不存在该项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因销售区域、销售模式等不同，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8,306.70万元、9,798.20万元、11,269.6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18%、3.32%、3.34%。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咨询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275.78	4,034.59	2,567.41
咨询费	1,108.31	1,705.75	885.79
业务招待费	791.56	622.67	552.42
认证检测费	698.27	380.22	231.69
其他	691.88	404.06	348.19
折旧与摊销	619.34	533.58	362.23
停工损失	494.93	-	-
房租物业费	449.67	593.23	350.04
维修费	414.40	414.14	222.12
差旅费	370.02	626.37	446.66
办公费	350.16	483.60	827.66
税金	5.36	-	12.49
股份支付	-	-	1,500.00
合计	11,269.66	9,798.20	8,306.70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人员变动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275.78	4,034.59	2,567.4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46	241	19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1.45	16.74	12.9
营业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1.56%	1.37%	0.98%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67.41 万元、4,034.59 万元、5,275.7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调增管理人员薪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增加较多，主要因为产销规模增长促使后勤辅助部门员工数量增长，且坦桑尼亚、喀麦隆、韩国釜山等境外工厂陆续投产后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外派境外人员执行的薪酬水平普遍高于国内，与行业公司通用薪酬体系相符，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平均薪酬。另外，公司落实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制度亦增加了薪酬支出。

（3）股份支付

为留住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18年底开展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与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6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支付授予名单、授予价格及公允价值等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受让方职务
1	马洪锐	68.00	1.00	3.50	生产部长
2	葛效阳	50.00	1.00	3.50	生产总监
3	张兴荣	50.00	1.00	3.50	华信石油总经理
4	罗效愚	45.00	1.00	3.5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窦玉龙	35.00	1.00	3.50	韩国釜山生产负责人
6	刘洪才	35.00	1.00	3.50	东南亚项目组负责人
7	武兆年	35.00	1.00	3.50	橡缆车间主任
8	吴向进	35.00	1.00	3.50	国贸拓展一部部长
9	赵希胜	35.00	1.00	3.50	销售一部部长
10	魏占柱	32.00	1.00	3.50	国贸拓展四部部长
11	李宏章	30.00	1.00	3.50	总工程师
12	李志刚	30.00	1.00	3.50	信达科创销售部部长
13	杨启曾	30.00	1.00	3.50	工程师
14	郑宾	30.00	1.00	3.50	信达科创总工程师
15	纪跃强	30.00	1.00	3.50	供应运输部部长
16	侯志强	30.00	1.00	3.50	国贸拓展二部部长

合计	600.00	-	-	
----	--------	---	---	--

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照 2018 年 6 月银泰嘉铭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即 3.5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转让股份数量 600 万股*（公允价格 3.5 元/股-转让价格 1.0 元/股）=1,500 万元。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费分别为885.79万元、1,705.75万元、1,108.31万元，主要为新三板督导费、IPO上市中介费、律师费、管理咨询费等。2019年度咨询费较高，主要系当期支付反倾销反补贴律师费200万元，支付永兴喀麦隆市场调研咨询费100万元，支付永兴喀麦隆购置土地及建厂咨询费45.41万元，支付公司与通华地产的诉讼费用270多万元，以及聘请海外律师和会计师的咨询费约300万元等。

2018-2020 年非洲的项目永兴坦桑、永明坦桑、永泰南非支付的咨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永兴坦桑	100.71	40.00	4.27
2	永明坦桑	7.72	5.30	-
3	永泰南非	47.94	33.76	-

报告期内，永兴坦桑、永明坦桑、永泰南非均存在少量支付咨询费用的情形；永兴坦桑支付的咨询费主要为境外审计费和资产评估费、税务咨询费和专业人员签证费、律师咨询费；永明坦桑支付的咨询费主要为人力资源服务费、境外税务和审计费用及专业人员签证费；永泰南非支付的咨询费主要为律师咨询费和境外审计费。

（5）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827.66 万元、483.60 万元、350.16 万元。2018 年办公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永兴喀麦隆开办费支出 430.24 万元。

（6）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52.42 万元、622.67 万元、791.56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随着国际化战略布局，为协调境内外公司的统筹管理，外派人员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支出增长较快。

差旅费分别为 446.66 万元、626.37 万元、370.02 万元，其中 2019 年外派人员差旅费支出增长较快，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活动减少，差旅费相应减少。

(7) 认证检测费

报告期各期，认证检测费分别为 231.69 万元、380.22 万元、698.27 万元，相关认证检测费支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受产品检验检测频次增加及当年执行产品国际认证体系项目个数影响。

(8)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为 2.52%、2.68%、2.58%，报告期初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海外公司的扩张，报告期期末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002498.SZ	汉缆股份	1.97%	2.33%	2.29%
002533.SZ	金杯电工	2.58%	2.50%	2.40%
002692.SZ	远程股份	3.12%	3.30%	3.37%
002882.SZ	金龙羽	2.64%	1.88%	1.86%
603333.SH	尚纬股份	3.74%	3.76%	4.05%
603606.SH	东方电缆	2.55%	2.40%	1.57%
603618.SH	杭电股份	1.21%	1.81%	1.95%
002953.SZ	日丰股份	2.86%	3.48%	2.72%
行业平均		2.58%	2.68%	2.52%
公司		3.36%	3.32%	3.18%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 1,500 万元股份支付。若剔除该因素，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2.60%，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9,989.12	8,115.76	8,521.08
人员人工	1,993.89	1,651.17	1,166.88
折旧费用	398.82	400.15	330.91
其它费用	446.02	520.02	303.07
合计	12,827.86	10,687.09	10,321.94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3.80%	3.62%	3.9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规格参数、配方、生产工艺要求，促进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升级，公司持续加大铠装线、潜油泵电缆、智能管缆、连续油管等方面的投入，完善细分产品线布局。部分研发投入成果对公司收入规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本期研发投入	其中：费用化支出	其中：资本化支出
1	防火阻燃报警电缆	已结题	1,618.72	1,618.72	-
2	氟塑料复合绝缘潜油泵电缆	已结题	973.14	973.14	-
3	港口起重机电缆	已结题	1,280.50	1,280.50	-
4	轨道交通 B1 级电缆	已结题	1,153.30	1,153.30	-
5	机车动力电缆	已结题	904.07	904.07	-
6	升降机用电缆	已结题	1,122.08	1,122.08	-
7	移动信号传输动力电缆	已结题	1,396.69	1,396.69	-
8	中压耐火电缆	已结题	509.75	509.75	-
9	抽油杆用加热电缆	已结题	536.92	536.92	-
10	电器内部布线用排线	已结题	856.56	856.56	-
11	环保型耐候高防护连锁铠装电缆	已结题	686.77	686.77	-
12	汽车线束用 6 类铝合金导体	已结题	629.04	629.04	-
13	140K 一车一撬式连续油管设备	已结题	211.75	211.75	-
14	100k 一车一撬式连续油管设备	已结题	101.27	101.27	-
15	普光气田高含硫气井钛合金连续油管的研发与应用	已结题	43.15	43.15	-
16	银管	已结题	452.83	452.83	-
17	扁平管缆	已结题	351.30	351.30	-
合计			12,827.86	12,827.86	-

2019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本期研发投入	其中：费用化支出	其中：资本化支出
1	信号塔用电力电缆	已结题	1,232.63	1,232.63	
2	耐 260℃ 高温潜油泵电缆	已结题	1,101.78	1,101.78	
3	环保型潜水泵电缆	已结题	1,085.11	1,085.11	-
4	通信设备用电缆	已结题	949.62	949.62	-
5	光伏线缆组件	已结题	896.11	896.11	-
6	耐腐蚀芳纶丝编织潜油泵电缆	已结题	719.83	719.83	-
7	柔性加强环保型吊具篮筐电缆	已结题	701.67	701.67	-
8	卷筒用控制电缆	已结题	698.80	698.8	
9	光伏一体电缆	已结题	649.50	649.5	
10	抗拉抗扭光电复合煤矿用橡套软电缆	已结题	597.98	597.98	
11	集成管	已结题	505.09	505.09	
12	自承式架空绝缘电缆	已结题	479.32	479.32	-
13	自润滑型入户线	已结题	409.40	409.4	-
14	海洋探测用信号动力复合电缆	已结题	388.78	388.78	-
15	封装管	已结题	219.76	219.76	-
16	一车一撬式连续油管设备	已结题	22.20	22.20	-
17	其他一般性支出		29.52	29.52	
合计			10,687.10	10,687.10	-

2018 年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本期研发投入	其中：费用化支出	其中：资本化支出
1	环保型阻燃托盘电缆研发	已结题	540.71	540.71	-
2	遁构机橡套软电缆研发	已结题	669.65	669.65	-
3	圆扁一体电缆研发	已结题	542.29	542.29	-
4	机房分布电缆研发	已结题	564.99	564.99	-
5	耐高温中压铠装防水电缆研发	已结题	1,059.93	1,059.93	-
6	环保型高强度耐油阻燃软电缆研发	已结题	988.25	988.25	-
7	饮用水专用软电缆研发	已结题	1,650.67	1,650.67	-
8	屏蔽型潜油泵电缆研发	已结题	1,007.16	1,007.16	-
9	光、电、控复合三层护套拖曳用中压港机 电缆研发	已结题	809.48	809.48	-
10	环保阻燃入户线电缆研发	已结题	301.17	301.17	-
11	耐高温软铝电缆研发	已结题	315.22	315.22	-
12	高阻燃耐高温连锁铝合金铠装电缆研发	已结题	420.92	420.92	-
13	轻型耐日光入户线研发	已结题	820.55	820.55	-
14	智能测井管缆研发	已结题	23.09	23.09	-

15	分层注水的多通道管研发	已结题	379.27	379.27	-
16	脐带缆用管研发	已结题	69.69	69.69	-
17	其他一般性支出		158.90	158.90	-
合计			10,321.94	10,321.94	-

(3) 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为直接投入、人员工资、折旧及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领料归集并核算材料费。

②人员工资：包括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对于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相关工资、社保等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兼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职工薪酬根据其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进行分配。

③折旧费用：按照实际使用中的研发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依据各项目领用材料的占比分配。

④其他费用：依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程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于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使用的房屋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分摊相应的费用，避免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投入中列支。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制度和内控措施要求执行，不存在多计研发费用的情况。

另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委托第三方辅助研发项目，即未发生协作费开支。

(4)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

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认定标准与实

际情况对比如下：

具体范围认定标准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1、人员人工费用扣除范围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是
2、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2、直接投入费用扣除范围均与开展的研发活动相关，即满足如下条件：(1) 属于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2) 属于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制造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是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3、折旧费用扣除均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是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不涉及	是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不涉及	是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6、其他相关费用的扣除范围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差旅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是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不涉及	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5)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4.24%	5.16%	4.13%
002533.SZ	金杯电工	3.39%	3.10%	3.59%
002692.SZ	远程股份	1.90%	1.50%	1.44%
002882.SZ	金龙羽	0.13%	0.15%	0.11%
603333.SH	尚纬股份	2.90%	3.97%	2.09%
603606.SH	东方电缆	3.56%	3.47%	3.32%

603618.SH	杭电股份	3.05%	3.26%	3.59%
002953.SZ	日丰股份	3.74%	3.05%	3.19%
行业平均		2.87%	2.96%	2.68%
公司		3.75%	3.62%	3.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为2.68%、2.96%、2.87%，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金龙羽和远程股份拉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两家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投入的不同核算口径影响后，同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调整为3.55%、3.67%、3.48%，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投入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业务聚焦有关。报告期内，除对既有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基础性研发持续投入外，公司还针对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复合管缆等油气钻采配套产品做持续性的专项研发，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促进了公司油服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贯彻研发专业化战略，拥有院士工作站、河北省特种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实践机构，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发改委），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工信部），专业聚焦与持续投入是公司工艺技术提升的核心驱动因素。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融资服务费及其他，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685.27万元、3,012.93万元、8,013.14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2,911.69	2,594.26	2,149.32
减：利息收入	64.20	64.72	58.57
汇兑损益	3,728.05	-906.58	-2,895.95
手续费	201.21	321.36	271.97
融资服务费	-	-	548.2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58.31	314.84	-
其他	1,078.08	753.77	670.25
合计	8,013.14	3,012.93	685.27

注：其他费用主要为信用证福费廷费用及票据贴现手续费。

(1) 汇兑损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60% 以上，外销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2,895.95 万元、906.58 万元、-3,728.05 万元。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2018 年先下降，触底后持续上升；2019 年先降后升；2020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下半年持续下降；公司各期汇兑损益随之波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已采取系列措施应对汇率变动风险，主要包括：①加强财务人员汇率风险培训，关注政策调整，跟踪汇率变化，结合人民币资金需求灵活结汇；②通过出口押汇向银行申请美元贷款，收到货款后归还美元贷款，规避汇率风险；③合同签订时考虑汇率变化，订单价中包含汇率变动预期；④与合作银行签署可展期《远期结售汇协议》，减少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利息费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借款金额及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借款金额	48,526.39	41,224.93	35,632.63

平均融资利率	6.00%	6.29%	6.03%
利息费用	2,911.69	2,594.26	2,149.32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金额较高，分别为 2,149.32 万元、2,594.26 万元、2,911.69 万元，主要受公司借款规模，以及各期融资利率水平因素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各期公司平均借款金额分别为 35,632.63 万元、41,224.93 万元、48,526.39 万元，符合公司资产、业务规模水平；各期平均融资利率分别 6.03%、6.29%、6.00%，基本稳定。

利息费用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也与公司借款规模、利率水平相匹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43	568.61	191.87
房产税	330.36	325.73	319.34
土地使用税	282.89	283.13	283.35
印花税	262.74	181.88	193.92
教育费附加	227.54	370.76	124.86
水资源税	75.78	198.43	205.91
其他	45.09	43.96	31.17
车船税	3.10	2.30	2.85
营业税	-	-	2.06
合计	1,617.93	1,974.79	1,355.33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等，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355.33万元、1,974.79万元、1,617.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2%、0.67%、0.48%。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2019年计提坏账损失3,836.15万元，2020年计提坏账损失1,153.65万元，按新适用的会计准则，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

损失列报。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1.42	3,729.1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2.23	107.05	-
合计	1,153.65	3,836.15	-

(2)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中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617.22万元、444.18万元、1,830.22万元；2018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746.24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30.22	444.18	617.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1.62	-	-
坏账损失	-	-	1,746.24
合计	1,941.84	444.18	2,363.46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502.92	1,506.78	883.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1	-	-

其他收益涉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30万以上）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9.71	-	-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南区集中支付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	267.67	-	-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48.64	248.64	248.64	与资产相关
丰南区财政局土地使用税奖补	201.48	201.48	-	与收益相关
采油专用耐 232 ℃ 高温潜油泵电缆产业化	100.00	10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补贴款	76.77	-	120.2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稳外贸）	62.12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低压线缆应对贸易摩擦）	53.51	-	-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石墨烯材料应用示范基地专项资金	52.05	20.02	-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33	35.33	24.03	与资产相关
政府豁免借款	31.51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83	-	-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	118.50	-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市补贴款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	50.75	-	与收益相关
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奖励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落实政府支持政策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唐山市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防水树型 URD 线缆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	-	36.84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补助经费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海陆油气工程连续管缆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19.62	1,214.73	639.79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5	33.68	-68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	100.00	-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4	7.50	18.87
合计	139.79	141.17	-563.63

2019年及2020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33.68万元、32.65万元，为参股理研华通确认的收益。2018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682.50万元，主要为：（1）南非子公司2018年确认投资收益-760.33万元；（2）参股公司理研华通盈利，2018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77.84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公司持有的唐山银行股权分红收益，各期分别为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391.55	-105.40	-
合计	391.55	-105.40	-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于公司在银行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2019 年、2020 年变动损益分别为-105.40 万元、391.55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利得分别为 335.34 万元、-277.47 万元、-0.19 万元，其中 2018 年出售哈萨克铁路资产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322.42 万元，2019 年设备报废及处置损失 277.47 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9	-277.47	335.34
合计	-0.19	-277.47	335.34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8 万元、5.04 万元、1,739.49 万元，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通华房地产土地合同纠纷案诉讼赔款 1,592.06 万元，案件详情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四）房产纠纷诉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诉讼赔款	1,592.06	-	-
其他	147.43	5.04	2.98
合计	1,739.49	5.04	2.98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8.79 万元、248.19 万元、296.60 万元，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90	104.04	539.76
对外捐赠	127.55	8.07	11.54
诉讼赔款	-	45.53	-
其他	119.16	90.56	87.49
合计	296.60	248.19	638.79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8.51	3,324.73	2,23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24	-599.88	202.75
合计	3,127.27	2,724.85	2,436.64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05.26 万元、937.70 万元、3,290.65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10.24%、7.65%、21.45%，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8	-376.86	-20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5.33	1,506.78	88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48	46.63	36.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4	7.50	1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78	-143.76	-96.05
股份支付费用	-	-	-1,500.00
持有非主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分红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远期结售汇	391.55	-105.40	-
小计	3,842.20	1,034.88	-761.49
所得税影响额	-546.93	-98.01	-13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	0.83	-12.73
合计	3,290.65	937.70	-905.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1.45%	7.61%	-10.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	19,345.76	-17,20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62	-9,916.31	-9,09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21	6,340.48	27,622.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74.43	66.36	15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80	15,836.30	1,476.34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245.21	284,333.34	232,74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05.91	22,734.36	19,64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9.31	6,164.37	7,0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70.43	313,232.06	259,47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001.56	241,573.67	242,66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5.44	15,958.67	10,4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5.90	13,863.34	4,09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6.75	22,490.62	19,4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39.65	293,886.30	276,68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	19,345.76	-17,206.3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5,340.28	12,257.93	8,841.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53.65	3,836.15	-
资产减值准备	1,941.84	444.18	2,363.46
固定资产折旧	7,817.15	6,435.06	5,346.34
无形资产摊销	176.89	117.24	11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67	356.02	2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9	277.47	-33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0	104.04	550.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55	105.4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87.84	2,756.30	-20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9	-141.17	56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13	-599.88	20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12.88	-7,860.41	-19,55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7.69	-10,035.61	-22,52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8.45	11,293.06	5,902.96
其他	-	-	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	19,345.76	-17,206.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06.30 万元、19,345.76 万元、5,130.78 万元，2018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游采购与下游销售信用周期存在错配，以及公司存货快速增长占用了较大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上游采购与下游销售信用账期错配，导致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不匹配

根据客户对象不同，公司销售产品时一般会给予客户 0-120 天的信用账期。销售收入增长会导致赊销货款增加，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导致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销售未回款）增幅较大。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897.69	10,035.61	22,521.96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合金铅、钢材和绝缘护套料等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商按行业惯例，一般要求现款现货或给予较短的信用账期。比如，公司铜材供应商江铜华北（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为：赊销 2,800 万，额度之外现款提货。

综上，由于上游采购与下游销售的信用账期错配，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的不匹配性随之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销售未回款）的增加额远大于同期经营性应付项目（采购未付款）的增加额，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减少。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经营性应收项目（销售未回款）的增加额减少，进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增加。

2、各期存货快速增长，占用了较大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包括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非洲新建工厂采购更多的原材料备产，子公司华信石油采购连续油管作业机等，公司存货采购额快速增长。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的增加	14,912.88	7,860.41	19,556.24

如上表所示，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增加 19,556.24 万元、7,860.41 万元、14,912.88 万元，意味着本期存货采购付现的金额同比上期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8 年存货采购付现的金额增幅较大，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9 年及 2020 年存货采购付现的金额增幅减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减少。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58	4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14	107.50	1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7	94.87	359.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81.65	57,080.00	130,9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7.76	57,492.94	131,44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9.38	9,944.10	9,32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6.00	57,465.15	130,9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5.38	67,409.25	140,5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62	-9,916.31	-9,098.30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8 年、2019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53 万元、210.58 万元，主要为收到处置孙公司 Huatong (Middle Asia) Ltd. (华通 (中亚) 电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8.87 万元、107.50 万元、107.1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公司持有的唐山银行股权分红，2018-2020 年分红金额分别为 80 万、100 万元、100 万元。其余少量投资收益为短期性的理财产品收益。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59.89 万元、94.87 万元、68.97 万元。内容均为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30,917 万元、57,080 万元、83,081.65 万元，均为收回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公司根据资金计划购买 7 天理财等短期产品，因持续期限短、次数多导致发生额较大。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分别为 9,328.81 万元、9,944.10 万元、12,132.22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提升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购进新设备，以及公司积极实施产销国际化战略，先后在坦桑尼亚、喀麦隆、韩国釜山投资建厂，购置新的机器设备。

6、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6.7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其中 2018 年为支付 REBONECABLES (PTY) LTD 权益性投资及购买华通线缆（新加坡）少数股东权益支出。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30,917 万元、57,465.15 万元、83,986.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支出。公司根据资金计划购买 7 天理财等短期产品，因持续期限短、次数多导致发生额较大。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2	-	28,0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23.61	80,109.81	56,159.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64	9,371.22	5,6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7.26	89,481.04	89,87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58.79	71,936.52	56,91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60	2,383.91	2,13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66	8,820.13	3,20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9.05	83,140.56	62,2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21	6,340.48	27,622.96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积极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融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资金28,072万元、0万元、29.02万元，部分缓解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其综合筹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159.30 万元、80,109.81 万元、83,223.61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43 万元、9,371.22 万元、7,754.64 万元，主要为收回的与筹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融资租赁公司放款、收回理研华通资金拆借款项等。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913.71 万元、71,936.52 万元、67,358.79 万元，均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32.73 万元、2,383.91 万元、2,883.60 万元，均为偿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204.90 万元、8,820.13 万元、10,736.66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与筹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融资租赁公司租金、理研华通资金拆借款项等。

四、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328.81万元、9,944.10万元、10,939.38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计划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区间，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平稳，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未来随着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营运效率将得以优化。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地存货、应收账款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此外，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较大比例，报告期内及未来，公司将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获得银行信贷的能力将有所加强，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规模将有显著的增长，规模效应越来越明显，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致力于推进产销国际化战略，于北美、澳大利亚、欧洲等发达地区积累了稳定的品牌客户或分销渠道资源并设立销售公司以进行本地化服务，且于坦桑尼亚、喀麦隆建设生产基地以覆盖东非、西非市场，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之“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计划”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此外，公司还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列明的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研发能力，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

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

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秉承“质量重于生命、责任重于泰山”的企业精神，和“壮我华通、惠我员工、产业报国、百年业兴”的经营宗旨，公司将继续以新品研发和精工制造为立身之本，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发展方向，依托全球化布局，打造中国制造品牌。

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专业化和产品细分化战略，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争做细分领域龙头，深耕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等细分电缆市场，并聚焦油气钻采领域，重点发展以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为代表的优势产品，力争在未来5-10年内将公司打造成为能源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将继续落实布局全球化战略，在扩大现有国内市场销售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深入参与亚洲、非洲等地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努力成为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技术开发计划

（1）新技术开发

公司将坚定实施研发专业化和产品细分化战略，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发展方向，继续保持产品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等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结合公司多年来在线缆和连续管方面的生产经验，力争在未来数年内完成对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升级，并继续拓展细分市场产品线，使之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2）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计划新建研发中心，将其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展的同时，计划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的数量和质量，为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提供不断创新的产品线。公司研发中心将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等方面为企业与未来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平台，使企业生产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产品质量更好，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做精做专做强核心产品，在巩固并提升现有潜油泵电缆、进户线、URD电缆、连续油管等细分领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线的数量和质量，使公司持续保持细分领域优势地位。

公司在坚持做好核心产品的同时，持续关注海内外产品市场及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努力提升公司优势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明星产品数量，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流程，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3、产能扩充计划

产能扩充计划分为现有设备更新换代和增加生产线两部分：

现有设备更新换代方面，公司拟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制造成本，提升瓶颈工序产能，有效补充“生产木桶”中的瓶颈工序产能短板，增强公司综合生产能力，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增加生产线方面，近年来由于公司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等核心产品依靠领先的技术与成本优势，与哈里伯顿、中海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入紧密的合作关系，订单数量持续高速增长，同时也对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相关产品生产能力，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避免因产能不足错失高速成长的发展良机。

4、市场开发计划

(1) 电线电缆领域市场开发计划

①国内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并适度扩大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为代表的电力系统的供货范围，最终形成量大面广产品与细分领域产品并重，产品质量与生产规模并重的发展模式。

②国际市场开发计划

在美国、澳洲、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优势，在稳固市场份额的同时，密切跟踪高端电缆和能源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东非、西非等新兴市场，公司以坦桑尼亚、喀麦隆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在充分发挥产销本地化优势，提高对目标市场国家最终用户的直接覆盖和服务能力的同时，于电力、基建等当地优势领域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力争成为当地知名的优质电线电缆供应商。

(2) 油气钻采领域市场开发计划

①国内市场开发计划

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实施，我国油气钻采领域的供需机制正逐步转变，公司连续管业务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会继续深化与中海油等大型企业合作，结合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并着力拓展以安东石油等为代表的民营油服企业，以公司特色产品为纽带，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②国际市场开发计划

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已与哈里伯顿、斯伦贝谢、贝克休斯等国际大型油服公司展开稳定合作。公司未来将通过与国际油服企业研发部门合作的模式共同开发新产品，提升订单数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连续油管等核心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此外，公司未来拟在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等重点业务区域设立仓储和服务子公司，缩短产品交货期并提供送货上门和售后服务，减轻当地油服公司的资

金压力，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理念，实行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机制，并通过建立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和达成业务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计划从人才的遴选、培养、考评、激励、晋升等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启动华通企业大学的筹建工作，为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技能提升、管理队伍升级等方面打造强有力的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才管理效率。公司通过打造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员工队伍，使社会、客户、企业和员工达到多方受益、多方共赢的局面，形成企业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6、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力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再融资计划，从而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行业及市场突变情形；

2、国内外政治局势、经济形势保持稳定发展，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4、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5、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拟投资项目所需，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因此资金实力制约是公司实现上述经营计划最大的障碍之一。

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尚不能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要求，必须制定能够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加大管理、营销、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途径克服上述困难，使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1、本次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成本、品牌、研发和技术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与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4、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持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5、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营销渠道结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并通过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和维护能力。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综合考虑企业外部环境的机会和威胁、企业内部资源及能力的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制定而成，与公司现有的

业务目标方向一致。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现将扩展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的现有业务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该业务发展计划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客户、销售网络等资源，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实现的基础；也遵循了现有业务需要朝着规模化、产业化、技术化、人才化、管理高效化等方向发展的规律，是公司现有业务寻求发展空间和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和强大的支持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意义深远，具有关键性作用。

首先，成功募集资金并有效实施募投项目，可以解决目前公司产能扩张过程中所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其次，募集资金并有效实施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先进性，使得公司的产品线更加丰富，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得以实现。

第三，成功上市将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并且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还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7,60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32,766.73万元，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337.50	32,766.7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拟投资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各项目的具体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8个月	丰审批投备字[2019]33号/丰审批投函字[2021]2号	丰环表[2019]35号	华通线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丰审批投备字[2018]172号/丰审批投函字[2020]85号	丰环表[2018]非20号	华通线缆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华通线缆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筹集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40,337.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2,766.73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将择机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启动部分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

户，按照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投资总金额：30,167.8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23,704.60万元

建设周期：1.5年

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的公司南厂厂区内，利用现有空地新建一栋复合管缆车间厂房，并利用现有车间部分场地，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电缆和连续管生产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生产和技术人员，实现对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等产品的扩产。项目预计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主要用于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生产线安装实施场地；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生产线则利用现有预留车间进行安装实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四大类，设计产能为年产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7,400千米、年产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4,500千米、年产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3,600千米、年产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3,350千米，合计18,850千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线电缆及复合管缆产品的产能，以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现有产能不足已逐渐成为了制约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瓶颈。目前，公司各项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已接近饱和，生产车间长期处于加班生产状态。对于潜油泵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等主打产品，由于市场需求量大，产品交期相对较短，为了保障产品质量、性能、以及准时交货等要求，公司在物流管理、合理化设计以及生产线平衡等方面进行了周密安排。虽然公司已经充分利用了可供利用的各项资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矛盾将进一步显现。

（2）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系列业内领先的电线电缆及连续管产品生产领域的关键技术，并已在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不断巩固现有优势产品市场地位的前提下，同时也十分重视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拓展。近年来，随着公司在连续管领域的突破，以及该产品在海陆油气开采工程中的逐步兴起和广泛应用，未来将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利润空间，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快速发展机遇。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进一步提高电缆产品产能的同时，也将加大连续管产品的投入，从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提升。为了在国际、国内市场提升竞争优势，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包括复合型多功能潜油泵电缆技术、防水树防水线缆技术、铝合金连锁铠装电缆技术、管缆复合技术、在线热处理、在线大长度连续管制造射线检测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核心技术储备，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基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各项产品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2）公司拥有众多的优质客户和广泛的营销渠道

公司是国内较早注重开拓国际市场的电缆制造商，产品出口到全球六大洲5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广泛的影响和良好的声誉。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市场积累，公司现已初步形成了全球化布局，拥有海内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大量的优质客户。

（3）公司拥有一系列国内外产品认证

由于产品的特殊性，电缆销售的一大难点就是在不同国家或不同领域，都需要获得相应的技术认证。技术认证的周期较长，同时消耗资金较高，这也对电缆销售，尤其是海外销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认证，成立专门的技术组作为支持，目前已经获得美国UL与API、欧盟CE、德国TUV等国际认证，中国CRCC、CCC、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等国内认证，是我国在电线电缆国际认证尤其是美国UL认证领域具有数量领先优势的企业之一，在出口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为本项目的市场销售打下了良好基础。

4、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的公司南厂厂区内，利用现有空地新建一栋复合管缆车间厂房，并利用现有车间部分场地，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电缆和管缆生产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生产和技术人员，实现对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等产品的扩产。

项目预计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主要用于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生产线安装实施场地；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生产线则利用现有预留车间进行安装实施。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拟建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丰南国用（2016）第3429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拟利用之现有车间的房地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605174号。

复合管缆车间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一	土建工程费用	2,250.00
1	复合管缆车间主体基建	1,800.00
2	车间地面硬化及设备基础	300.00
3	园区绿化、道路及地下管网施工	15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9.3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9.98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27.52
3	工程监理费	21.84
4	消防	50.00
5	环评费	30.00
	合计	2,649.34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各种线缆需要的铜杆、铝杆等。上游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充分，产品供给充足。公司已经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比较稳定。

(2) 能源供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唐山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标准供应。

6、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进口设备考察签约			■	■														
施工设计				■	■	■												
厂房施工					■	■	■	■	■	■	■	■						
设备采购及进口商检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生产																	■	■
竣工验收																		■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167.80万元，项目建设期18个月。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4,801.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366.62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4,801.18	82.21%
1	建筑工程费	2,250.00	7.46%
2	设备购置费	19,760.00	65.50%
3	安装工程费	988.00	3.28%
4	工程其他费用	399.34	1.32%
5	预备费	1,403.84	4.6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366.62	17.79%
	合计	30,167.80	100.00%

8、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86,490.0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4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89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29年。

9、环保措施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1,230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选用性能先进的环保型生产设备，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于无可避免的排放污染物，公司将在数量、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设施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大部分冷却水均会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通过管网对外排放。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①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时酸洗液对环境的污染。

②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③拉丝、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④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主要通过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由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氧化+排气筒组成）进行处理。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会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VOC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3）废渣

在电缆及管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工业园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4）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①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85dB(A)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65dB(A)。

②小线单根铜丝直径在0.68mm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③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④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本项目总图设计考虑了厂区绿化与美化用地，采用重点绿化和一般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部门，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环保工作，使环保标准、法规得到落实与贯彻。

从上述环保措施可见，本项目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与项目建设三同时进行，以使项目在正式投产后能完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10、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投资总金额：5,169.7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4,062.13万元

建设周期：2年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利用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的现有厂区内一栋三层实验楼进行装修改造，预计改造建筑面积规模约为2,224平方米。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工器具，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

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总投资5,169.70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384.60万元、设备购置费4,158.30万元、安装工程费207.92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26.26万元、预备费292.62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该研发中心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

进研发设备，并开发一批专利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企业生产规模和市场渠道等方面，因此，掌握行业先进的关键技术，是掌握市场先机的重要因素。只有加大企业的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才能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使企业成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多年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保持持续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中心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

公司产品研发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引进高新技术的原则，为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除依靠自身现有技术储备以外，还需要不断增加投入，不断提高研发软硬件基础条件，并扩充技术研发团队，尤其是引进高端技术人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力量将为本公司提供关键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以及研究项目，经过研发中心的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同时，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将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

（3）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巩固企业优势地位的需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输配、采矿/油/气等行业，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极高，因而产品质量检测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有利于保障产品的研发水

平及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是对用户高度负责的需要。建设研发中心，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优势，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从而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加速研发成果转换，加快企业技术产业化节奏，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强大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计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82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囊括了国内电线电缆及连续管领域的众多高素质研发人才，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未来1-2年内，公司将继续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员，扩充研发队伍的规模。

公司创始人团队均长期从事本行业技术和管理工作，有着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和丰富的大型研发项目管理经验。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具有良好的企业忠诚度和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及出色的研发团体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基础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提升。为了在国际、国内市场提升竞争优势，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以满足不同的订单需求。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包括复合型多功能潜油泵电缆技术、防水树防水线缆技术、铝合金连锁铠装电缆技术、管缆复合技术、在线热处理、在线大长度连续管制造射线检测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核心技术储备，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基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储备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研发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相关制度保障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特点鲜明的技术创新机制，有利于公司的研究开发。公司将研发工作整体目标与个人目标相结合，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提升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同时通过实行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现已建立了一支富有

创新力的技术人才队伍。通过选拔优秀技术人员进入公司各级管理岗位，可以使技术创新的理念渗入公司日常运作的各个方面，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公司还先后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机构，为企业的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的现有厂区内一栋三层实验楼进行装修改造，用于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工器具，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项目建筑面积约为2,224平方米，主要场地投资内容及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改造装修工程	384.60
1	基础材料研究室	144.00
2	特种电缆研发实验室	54.00
3	信息情报研究室	15.00
4	中心实验室	108.00
5	公共办公区域	63.60
二	工程其他费用	126.2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6.26
2	消防	30.00
3	环评费	20.00
	合计	510.86

发行人已取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房产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201506202号。

项目建成以后，将形成基础材料研究室、特种电缆研发实验室、信息情报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四个高规格实验室，并在此基础上重点针对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等课题进行研发和改进。

上述各实验室主要功能及用途如下：

基础材料研究室：主要对电缆用材料进行深化研究，探索和应用新型材料，

填补国内和行业空白。

特种电缆研发实验室：特种电缆是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电缆产品，相较于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缆而言，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特种电缆研发实验室将把特种电缆的制造关键与共性技术、产品检测、工程应用作为研究方向。

信息情报研究室：信息情报研究室主要负责收集国内外电缆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信息，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探讨和制定，跟踪国内外行业标杆企业新产品开发动态，对世界各国电缆标准进行收集和对比。

中心实验室：中心实验室主要对原材料进行进厂验收检测、产品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分析产品故障，为改进产品工艺提供依据。此外，中心实验室还承担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分析工作，与省市技术监督机构合作，对外提供服务，提升企业形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品牌提供技术条件，包括原材料成分分析、原材料及电缆理化性能、老化性能、电性能、燃烧性能、耐火性能、环保性能等单元。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唐山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6、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初步设计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进口设备考察签约			■	■								
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进口商检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设备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169.70万元，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募集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为：

1、场地装修工程费用投资：根据设计规划图纸及公司历史年度基建的招标合同，结合实验室装修标准估算装修费投资金额。

2、设备类的投资总额：根据公司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合同结合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价格，并根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数量来确定设备类的投资总额。

3、基本预备费：据项目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两项之和的6%预算。

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场地装修费	384.60	7.44%
2	设备购置费	4,158.30	80.44%
3	安装工程费	207.92	4.02%
4	工程其他费用	126.26	2.44%
5	预备费	292.62	5.66%
项目总投资		5,169.70	100.00%

8、环保措施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资为募投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根据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320万元。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区域卫生间、洗手池等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2002），经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2）固体废弃物

在电缆及管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丝及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通过实施上述环保措施，可使本项目在建成后完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9、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5,000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电线电缆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及新项目建设等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规模的大小对电线电缆企业的规模和效益有着重要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在设备、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与国际顶级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企业在引进新技术、增强研发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银行贷款等传统办法进行融资，长远来看，这种长期依赖银行短期借款的筹资模式，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限制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我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4、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基于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假设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短

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

（1）2021-2023 年度营业收入测算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依据以前年度测算标准及实际资金使用率情况综合来看，该测算方式具有依据性及可实施性，本次测算依据以2020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23年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7,576.79万元，报告期内年化增长率13.62%，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未来几年公司发展预测，采取12%的年增长率预测未来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根据最终选取的增长率，以2020年度为基准期，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实际数	比例	2021-2023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3 年末预计数-2020 年末实际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	(预计)	(预计)	
货币资金	40,237.12	11.92%	40,237.12	40,237.12	40,237.12	-
营业收入	337,576.79	100.00%	378,086.00	423,456.33	474,271.08	136,694.29
应收账款	83,098.82	24.62%	93,070.68	104,239.16	116,747.86	33,649.04
存货	71,715.07	21.24%	80,320.88	89,959.38	100,754.51	29,039.44
预付款项	1,661.35	0.49%	1,860.71	2,084.00	2,334.08	672.73
经营性流动资金合计	156,475.24	46.35%	175,252.27	196,282.54	219,836.45	63,361.21
应付票据	5,691.29	1.69%	6,374.24	7,139.15	7,995.85	2,304.56
应付账款	31,969.53	9.47%	35,805.87	40,102.58	44,914.89	12,945.36
预收账款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及合计	37,660.82	11.16%	42,180.12	47,241.73	52,910.74	15,249.92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18,814.42	35.20%	133,072.15	149,040.81	166,925.71	48,111.29

由上表可知，以2020年度为基准期，预计2023年末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48,111.29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部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维持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因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必要性。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通过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相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 经营规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达30.33亿元,属于全国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企业,电线电缆研发和生产水平较为先进。但公司部分高端产品仍存在产能瓶颈,产品生产速度未能跟上相应市场拓展速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缓解公司部分高端产品产能的缺口,提升公司在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6.14亿元、29.55亿元、33.7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88亿元、1.23亿元、1.53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未来成长性较好,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三) 技术水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院士工作站(2012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河北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拥有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1年),拥有与电线电缆、连续管业务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与专利。公司连续油管是全球已获得美国石油协会API-5ST认证的六家企业之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将研发

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有着多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科学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和管理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对公司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均有一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会进一步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生产线投资、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均会消耗大量的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10,330.8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网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计划投资30,167.8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5,169.70万元，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会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

2、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会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并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使公司在市场上形成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不仅可以巩固原有的客户群体，而且可以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公司高端电线电缆和连续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影响较为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项目达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长远而言，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并产生经济效益，在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任意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派。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如下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未来三年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信息披露部门：上市办公室

联系人：罗效愚

电话：0315-509 9300

传真：0315-509 8800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二、重要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中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属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且合同金额排名靠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用铜线坯	1,168.00	2020/12/31
2	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杆	350.60	2020/12/3
3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电工圆铝杆	228.69	2020/12/24
4	天津市鑫龙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107.38	2020/12/30
5	OMAN ALUMINIUM PROCESSING INDUSTRIES LLC	铝杆	N/A	2020/1/16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属于公司前五名客户或有重要影响且合同金额排名靠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Kingwire	电缆	\$235.13	2020/12/16
2	中海油	海缆	¥17,048.24	2020/12/3
3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	电缆	\$27.85	2020/12/30
4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电缆	¥296.33	2020/12/9
5	RepWire LLC	电缆	\$20.08	2020/11/14

(三) 授信、借款及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融资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被授信人	借款/授信 金额	合同期限	利率	担保和提前偿还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 北省分行	华通线缆	9,000.00	2019/9/17-2021/9/16	4.75%	华通线缆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华信精密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张文勇、郭秀芝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浦发银行唐山分行	华通线缆	4,031.60	2020/4/3-2021.3.29	4.35%	华通特缆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张文勇、郭秀芝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 自贸试验区支行	华通线缆	3,000.00	2020/12/9-2021/3/9	6.25%	华通线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华信精密最高额现金质押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华通线缆	3,700.00	2021/1/26-2021/9/2	5.568%	华通线缆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张文勇、张文东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四)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1、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发行人诉 REBONE CABLES (PTY) LTD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REBONE CABLES (PTY) LTD（以下简称“REBONE”）的唯一董事Mohlomi Makgoahleng Matlala签署《债务确认函》，确认REBONE欠华通线缆自2016年至2018年购买电缆款项29,972,921.05兰特。

华通线缆以REBONE为被告向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Local Division, Johannesburg（受案法院）起诉，2019年11月12日，受案法院向REBONE出具《临时裁决传票》（Provisional Sentence Summons），通知REBONE（1）应立即偿还其所欠华通线缆29,972,921.05兰特货款，并支付年利率10%的利息以及华通线缆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2）如REBONE未能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则该案将于2020年1月27日10:00开庭审理；（3）如REBONE否认上述债务，则应于开庭前一日中午前向受案法院提交答辩书；（4）如REBONE既未偿还上述债务并支付有关利息及费用，又未提交答辩书，则该临时裁决可执行并由REBONE承担执行成本，为防止该临时裁决被撤销，华通线缆可就该执行提供担保。

2020年1月31日，The High Court of South Africa Gauteng Local Division, Johannesburg签发法院命令（Draft Order），裁定：1、REBONE应向发行人支付29,972,921.05兰特；2、前述款项的利息按照10%/年计算；3、REBONE承担诉讼费用。

2021年1月30日，华通线缆与REBONE签署协议，双方达成和解，REBONE确认欠华通线缆2,437,266.7美元，其中REBONE以设备抵偿1,360,889.82美元，剩

余部分双方另行商议。鉴于上述案件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482万元（按货款29,972,921.05兰特的2019年末汇率折算），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为债权人而非债务人，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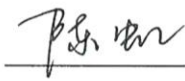
张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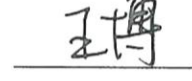
张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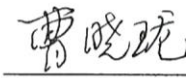
程伟



陈虹



王博



曹晓珑



李力



徐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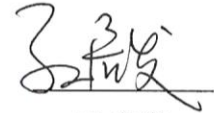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马洪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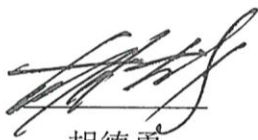


刘艳平



孙启发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德勇



张宝龙



罗效愚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王刚

王刚

彭丹

彭丹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志强



高丹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刘海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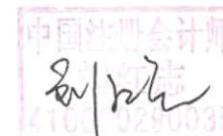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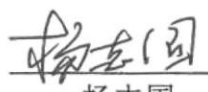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刘红志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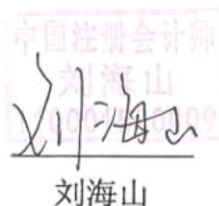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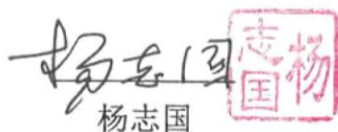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刘海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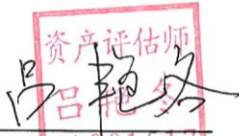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签名： 
吕艳冬


赵玉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联系人：罗效愚

电话：0315-509 9300

传真：0315-509 88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人：王刚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